（十二）縣政府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列保長圖記，得由區或警察局代為刊製發用。

（十四）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選定保甲總數每支須事先呈區或縣主管機關核定之。

（十五）縣政府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調查應用之各項表冊，供切結。

（十六）縣或縣赴各區巡視，調查各區保甲或辦理調查之情形及方法。

第　三　期　　三　十　日

（一）縣政府召集區或調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調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或調查區調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區或召集保或保長召集甲或依大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縣或指揮監督各區或區長會同調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或保長指揮監督各甲或戶或實行清查戶口，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造門牌，分別計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甲長分別繕寫戶口調查表及保或繕寫調查員冊區或。

（六）區或檢查各保或繕寫戶口調查表，應由調查委員實地抽查核對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區或實行登記給予調查證或。

（八）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或調查員工作完竣後，縣政府應即派員抽查。

（九）縣政府調查員，調查員調查後，縣政府應調三者由區通知。

（十）保長呈報約定各項保甲規約，但保長戶或一律表明，規約經式方定之。

（十一）保或編具所造區冊各圖，呈報區或。

（十二）各甲或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或其具報調查切結調查呈保或區或。

（十三）縣或依照調查保甲戶口辦例第十條之規定，填發第一或第二或分呈與或調查員行政事務員存查。

（十四）區或區會事指保甲或編戶口或指情形。

（十五）縣或赴各區巡視，事指各區保甲或辦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第三節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因其舉辦會期不同及所定區劃之幅度各異各原因，故難不一致。前經區區內各省保甲，至三年前調查統計之下，僅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調查全區全部編竣，但定額已大致可觀。其編各省市因事辦理或，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大都仍在進行實施中。

茲將各省市辦理保甲狀況，分別概述於後。

第一目　江蘇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辦理之經過及概況

江蘇省辦理保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區省府第六事主次會議決，即開始分計劃，舉辦調查編組，實施，及實行。開次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任事設計

第六三三次會議決議：（一）各縣區界改訂，其區數以五區至十區為原則。（二）江北各縣保甲調查經費，以保衛團費及自治經費項下撥用為主，不足則由縣另籌補助辦法，呈請核准。此外復遵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辦法，呈奉核准。凡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定於四月一日發施行日期。指定南通、鎮江、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專署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茲將辦理概況，摘述如下：

（一）派員視察及令飭各縣辦理實況表：（1）先後派員分赴淮陰、東海、鎮江、南通各區所屬十七縣視察。（2）辦理保甲限期四個月，分三期完成，預定各縣辦理保甲第一期工作，舉告表式，令飭各縣填報，預計可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限完成。

（二）調派保甲指導員：該會以舉辦保甲發展政之中心工作，恐各縣實際困難較大，有違舉辦原旨，故特於舉辦保甲各縣，擇定四縣等十四縣，每縣由區指派指導員一人，每縣縣派幾指導員一人指導監督，以專責成。

（三）舉行保甲講習會及談話會：前項指導員於派定後，先在區內舉行保甲講習會一週，使明指導之任務，並召集派員指導之十四縣縣長來區舉行保甲談話會一次，主辦人及指導員均與出會。除由各縣長報告辦理之經過外，並由區指示辦理保甲之機宜。

（四）舉行總隊保甲長訓練：該會為使總隊保甲長徹底了解保甲意義以增進保甲施行效率起見，特將全省各縣之總隊長及保甲長加以相當時間之訓練，總隊長之訓練由行政專員及縣長辦理，至於保甲長之訓練，則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之。其所講授科目，則為三星期。其所講授科目，則為總理遺教、保甲須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

（五）舉行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該會為明瞭各縣戶口異動起見，特依據江蘇省清查戶口異動查報辦法，呈奉核准，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六）實行縣長抽查保甲戶口：各縣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完竣後，縣長應即親往各區抽查。抽查時如發現戶口調查表所填有不符時，或編組有脫落或重複情事時，應即依法更正之。縣長抽查戶口時，須攜帶查出編組不人員工作情形，並注意其有無舞弊徇庇情事。當抽查完畢後，應即填具抽查記事表，呈送民政廳備查。

（七）實行各縣民有指紋登記給印辦法：各縣縣長自到江蘇省各縣民有指紋登記給印照章程之後，應即著手各區長，由各區長著手各保甲長（或總隊長）負責清查各該管內民有指紋，初令照章申請登記給印給照，以便分別案卷存政所民政警保安隊備查。

（八）擬定民國二十三年推進保甲計劃大綱：民國二十二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後，該縣縣政府即將施政年度實會計年度打成一片，並將保甲推進事宜，由縣擬定江蘇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度推進保甲計劃大綱，以資施政之準繩。

二　修訂

（甲）關於方法者

查各縣辦理保甲時，均將原有自治組織停止活動，其用意蓋欲先謀自治之完成，然後再圖自治之推進，惟江蘇各縣認為保甲與地方自治之一部份，因辦理保甲而停辦自治，實為政治之倒退，發是該省將保甲與自治另立

一聯系辦法，以自治代表民衆之組織，其效能由下而上，以保甲代表軍事之組織，其力量由上而下。二者相輔爲用，其效益張。其聯系辦法如下圖：

保甲與自治聯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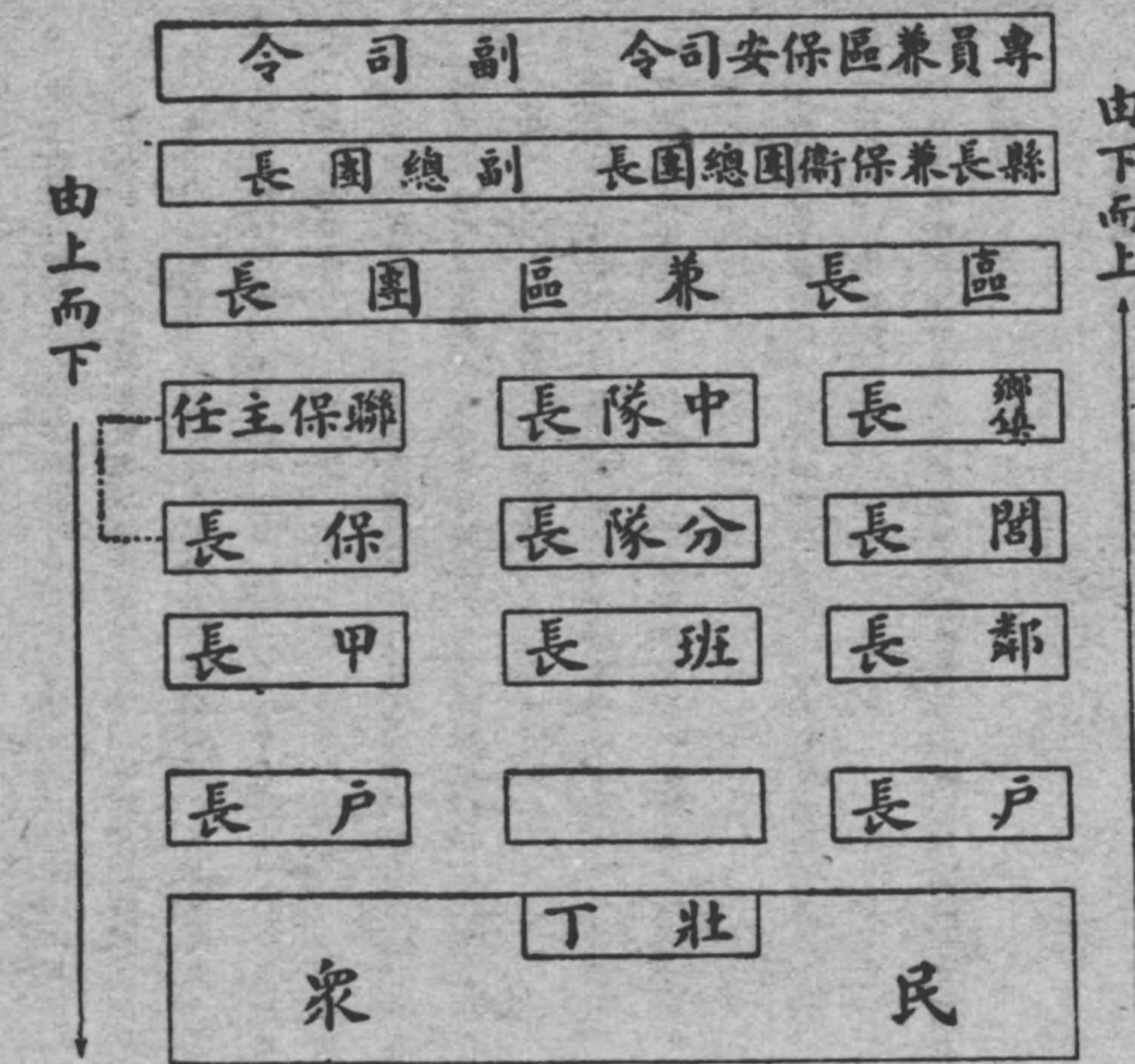

(乙)　關於組織者

在組織方面，依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可觀其特點如左：

(一)該省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保設保長。保長隸於鄉鎮長。

(二)保甲依下列方法編組之：

(1)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2)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者，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3)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4)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三)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亦有例外。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互推一人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鄉鎮長由保長互推一人兼任。甲長任期三年，保長任期二年，鄉鎮長之任期與保長同，均得連推連任。

(四)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長由區長加委，鄉鎮長由縣長加委。

綜觀上述各項，可見江蘇省僅係以保甲代替自治組織中之閭鄰，鄉鎮以上因完全依自治組織之舊制，不過以保甲特有之任務，附於自治組織中僅先奉舊而已，此爲與他省辦理保甲根本不同之點。

三　保甲長之任務

據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所定，其保甲長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甲長承保長之命，保長承鄉鎮長之命，負維持保甲內安寧秩序之責。

(二)各戶戶長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抑或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之異動者，應立時報告甲長。

(三)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遞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應即詳查。如認爲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爲搜索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四)保長甲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

(五)各保長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勦匪共。

四　保甲經費

江蘇省保甲經費，依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有如下之規定：

(一)保甲戶長均爲無給職。

(二)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依法規定之。

(三)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册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二目　安徽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安徽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該省共六十一縣，劃爲十個行政區，自奉到三省勦匪總部頒發編查保甲之各項條例後，經由該省民政廳會同保安處，遵照上項條規，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暫行辦法八款，通飭各項條例，一併令飭各縣認眞辦理，依照進度與期限，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止，分三期編組完成。後以推行之始，經費人材，兩感缺乏，先後呈請展期，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底，除立煌縣外，均報告編竣。惟經抽查結果，率多僅具形式，未收實效，乃又經重行通令整飭，復限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一律應將保甲事項，如關於保甲規約，連坐保結，民槍登記，建築碉堡，編製保轄區域略圖等重要事項，辦理完竣，並派員會同縣政府實地督促，以期依限完成。

二　各縣清查保甲統計

據該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統計，其保甲數目如左表：

安徽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區別	縣別／類別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口數：男	口數：女	口數：共計	壯丁數
第	太湖	八	二九八	二、九八〇	三三、六六七	二三九、七九七	一九三、七四六	四三三、五四三	八七、〇三七

第一區	懷寧	七	九一八	九、三七九	九九、九七九	三四八、〇六七	三〇五、三二四	六五三、二八一	九六、一二六
	桐城	九	一、五五八	一五、七三二	一五七、三五七	四五二、〇八六	四五二、〇八六	九四四、四五二	一五四、七四一
	潛山	五	六四七	六、四三四	六二、九二三	二〇五、七五四	一七五、三五三	三七九、三二六	七七、二三〇
	宿松	七	六六九	六、六〇八	六六、八〇一	一八五、〇四〇	一七三、八二一	三五五、八六一	四九、八五一
	望江	五	四八七	四、六三四	四七、二八七	二三四、〇二六	一二五、一四〇	三五七、一五六	五五、八八一
第二區	蕪湖	一〇	五五七	五、五三三	六五、五五八	一六八、五五九	一四五、五五八	三四四、一一七	六五、七一八
	當塗	一〇	五七八	五、八九四	六〇、三三八	一七五、三二四	一三四、〇七六	三〇七、四三〇	六八、六二五
	繁昌	五	三九六	三、八七五	四〇、八〇九	一三一、四三三	九五、九五三	二二五、三七五	五一、三二四
	南陵	七	四六四	四、六七五	四七、一七五	一四五、七八〇	一〇五、九五五	二四九、七三五	五四、六〇八
	銅陵	六	三一〇	三、〇四四	三一、五〇三	九二、〇七五	七二、九六五	一六五、〇四八	三六、五五六
	無為	九	一、一四〇	一一、三二四	一二七、一四六	四〇〇、三三三	三五五、五〇三	七五五、四四四	一五〇、四九九
	廬江	五	八六四	九、〇五七	八六、八〇九	三二一、六八四	二四九、〇三三	五六〇、七一六	二一四、七六五
	巢縣	六	五五六	五、二九九	五七、九四一	二〇五、三〇〇	一六八、〇四四	三五五、三四四	五六、四一七
第三區	六安	九	六三三	六、三三九	六五、四四七	二八七、〇六四	二九五、七七五	六八二、八五九	一三七、七〇六
	合肥	一〇	三、一五一	三三、三二六	三三〇、二五四	七五六、一五〇	五八八、三〇三	一、二五四、五五三	二八四、九二六
	舒城	五	六二一	六、〇八六	六四、九七六	二六六、五六一	二三五、五六〇	四九二、一六一	一〇九、三二九
	霍山	四	二二五	二、二二八	二二、八八二	一一一、三三八	八七、五五七	一九八、六五五	四九、四四六
	立煌	七							
第四區	壽縣	七	六六八	七、一五二	七六、六六一	四五五、七二七	二五五、六五五	六九九、五六〇	一四四、九二二
	霍邱	九	一、二三二	六、二五五	七六、八七六	二五五、〇五五	一八〇、八八〇	四四五、九二五	九六、二六九
	鳳臺	五	六七五	六、九六二	七六、三三七	三〇〇、七二六	一九四、五八七	四九五、三一三	七二、六八七
	懷遠	一〇	八〇七	八、三〇七	八七、三四〇	二六一、三九七	二〇八、七〇八	四八八、一〇五	六二、五六六
	鳳陽	一〇	六〇八	六、一三九	八五、九九五	二五三、〇三四	一九一、七四六	四四三、七八〇	八七、一二五
	定遠	六	五二三	五、〇九三	五三、七二四	一八八、五五六	一四七、一六五	三三五、五二一	七〇、一八五
第五區	滁縣	八	一八六	一、九〇五	二四、三九五	九一、七四八	六八、三三四	一六〇、〇八二	五七、三〇五
	天長	五	三一〇	三、〇八六	三一、五五六	一〇八、六九二	九九、六七四	二〇八、三六六	五二、四五一
	來安	五	一三一	一、三〇五	一四、七一三	六一、三三一	五二、〇三九	一一三、三七一	一七、九三五
	全椒	五	一八二	一、四一七	三四、九六〇	一〇八、六七五	八七、八二三	一九六、四九七	二四、七八八
	含山	六	三九六	三、三九四	四〇、六七〇	一二一、四六八	九七、一三六	二一八、五九四	四一、四四四
	和縣	八	六一〇	六、〇四九	六〇、三八八	一六〇、八九六	一三五、四八四	二九六、三八〇	三五、五七一
	嘉山	五	一四六	一、五六九	一六、五三二	五一、八二八	四一、六五四	九三、四八二	一一、三五四
第六區	泗縣	九	九九〇	一〇、〇三七	一〇一、五七八	三九一、五三四	二五六、一三四	五四七、六六八	五八、五三二
	盱眙	九	四九九	四、五四〇	四六、一八三	一三四、五三三	一一八、六六三	二五三、一九五	四五、四一七
	五河	四	二一九	二、三一八	二三、八一八	六七、九七五	五五、六八四	一二三、六五九	三三、六〇三
	靈璧	五	九一七	八、八〇六	八七、三八五	二八一、一五三	二三九、一二六	五二〇、二七九	七五、〇五三
	宿縣	一〇	一、九二一	一九、六六三	一九七、〇三五	五二四、二三八	四四二、三七四	九六六、六三三	一二五、五三九
	蒙城	七	七一九	七、一〇四	七二、八三三	二四〇、九一七	一九五、五三〇	四三六、四四七	六五、一八九
第七區	阜陽	一〇	二、九六六	二六、四七六	二三〇、六九一	九七〇、八八二	八三三、七五八	一、八〇四、六四〇	二六九、二四五
	潁上	七	三三七	三、四六五	三八、六八六	二〇〇、八四三	一四七、〇〇〇	三四七、八四三	六一、五二七
	渦陽	七	一、〇四九	九、七〇三	九五、二七五	三二〇、四四五	二六三、七七九	五七四、二二四	一〇一、五三八

區	縣								
區	壽縣	八	一、〇三八	一〇、一五九	一〇三、二五四	三九九、七一五	二五八、四八七	五五八、三〇三	八七、四六八
	太和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七七	九九、六三〇	三一〇、六〇五	二七七、〇八四	五八七、六八九	六五、七七五
第八區	貴池	八	五二七	五、三三七	五五、〇八七	一五一、七〇六	一三七、九九九	三七九、七〇五	六五、四五九
	青陽	五	二七五	二、七四六	二八、三五四	八〇、八五一	六一、五〇六	一四三、三五七	五一、一〇八
	太平	五	一六四	一、六二五	一六、四〇五	四三、九〇三	三一、五四八	七五、四五一	一七、〇九五
	石埭	五	三一	九九八	九、六五六	二七、三六二	二一、九〇〇	四九、一六二	一一、三二一
	東流	四	三二八	二、二六〇	二三、一五一	五六、八二九	三一、〇九四	一〇七、九二三	三五、三〇三
	至德	五	一一七	一、八二四	一九、七四三	六〇、一八六	五一、二三五	一一三、四一二	二〇、一一〇
第九區	宣城	三	九二五	九、二四〇	九七、八六八	二六二、一八四	二〇四、九六八	四六六、一五三	一〇八、六九五
	郎溪	五	三一六	二、八三三	二九、四八二	七九、二二九	五八、三五三	一五七、六四一	五三、四六七
	廣德	九	二九四	三、三〇四	三三、四六〇	一〇四、六六九	七六、六〇一	一八三、二六〇	三五、三〇六
	寧國	五	三一七	三、二五〇	二五、五六八	七九、六三〇	六五、八〇八	一四五、四二八	三二、五五五
	涇縣	六	四一八	四、六九〇	四八、一二五	一三六、三〇七	九一、八二〇	二二八、一二七	五四、六四九
	旌德	四	一一八	一、一二七	一三、六六六	五五、二三七	三三、八五五	五八、〇六〇	三一、六四八
第十區	休寧	五	三四一	三、五五八	三五、一四四	九六、〇五九	七九、一〇三	一七五、一六一	五八、七八二
	婺源	一〇	五八七	五、六七四	五六、七九五	一〇二、七六三	七九、一五七	一八〇、九一九	四五、八六四
	祁門	四	二〇八	一、九五六	二〇、七一〇	四九、六八五	四二、三二六	九二、〇〇一	三二、六六五
	歙縣	七	六八〇	六、一八五	六五、一二五	一五五、六三五	一三四、八九九	二六八、五二四	五六、六五三
	黟縣	四	一六八	一、六一五	一六、八三五	五一、〇五九	五〇、七六五	八一、八四三	一五、七五五
	績溪	四	一九六	一、八五三	一八、七〇八	五〇、〇八五	四二、一一三	九三、一七五	三三、三六一
總計		四二	三六、八二二	三六一、六八九	五、一七五、〇五五	三、五六三、五〇七	九、九七四、八二二	三、五三七、五一八	五、九七四、四五五

備考：
(一)嘉山縣第一區因劃界未清，未編竣，故未列入。
(二)立煌縣因匪未能編竣，故亦未列入。

三　保甲經費

安徽省保甲經費，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由該省民政廳，查明民國十七年第一次戶口調查成案，酌量增加，呈准由省庫分別補助，令飭遵行後，據無為、合肥等縣，呈稱以是項經費不敷支用，擬請准予就地籌補，經該廳察核屬實，乃擬訂編查保甲戶口經費籌補辦法七條，通飭遵行。該項辦法之內容如左：

(1)各縣編查保甲經費，除由省庫分別撥發外，其不敷之款，得酌收門牌費，以資彌補。

(2)抽收門牌費，每戶至多不得超過當十銅元十枚，赤貧之戶，一律免費。

(3)免費之戶，須於發給各該戶之門牌上，加蓋免收門牌費五字紅戳記，以資識別。

(4)抽取此項門牌費，應由縣政府派員編查協同各區區長，督飭保甲長，負責辦理。

(5)如有浮收或勒收及其他不法行為，經發覺查明，送法院分別治罪。

(6)全縣所收門牌費數目，應連同省款，一併造報，其免費之戶另造清冊，呈臨查核，並隨時呈報宣布。

(7)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目　江西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赤匪擾害江西，為禍最烈，故江西省之辦理保甲亦最早。民國二十年六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訂定保甲條例暨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令飭劃為勦匪區域之修水等四十三縣，先行試辦保甲。時經半載，成績卓著。旋黨政委員會奉令撤銷，該省政府以當此清鄉勦匪積極進行之時，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方能收其實效，乃復根據前項保甲條例，並參照縣組織法及區公所制度，分訂江西省修正保甲條例，暨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縣遵行。

江西省編組保甲情形，自上項條例通過後，迭經該省民政廳嚴令督促，除匪區及新收復縣區外，已編組保甲者，共有六十八縣，兩特別區。其餘各縣仍由該廳繼續督促，以期於短期內完成保甲編組，充實人民自衛武力。

二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據江西民政公報第一二四期所載，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所得統計如左表：

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區域	行政	縣別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口數 戶	戶口數 口	壯丁數	備考
第一行政區		南昌	六區	八三〇	七、三〇九	七〇、六七一	四九〇、八三三	四八、三九六	
		新建	七區	五〇九	四、三九二	四三、九七八	二五八、三三一	四一、五三七	
		豐城	十區	九六九	九、三三四	一〇〇、〇九一	四四一、八一四	六二、八〇六	
		清江	八區	四七九	四、九三三	五〇、六一	二四二、七一一	四〇、三七七	
		進賢	五區	三〇五	三、一九一	三三、五六七	一八一、八九四	三〇、〇九九	
		安義	六區	二〇七	一、八八七	一八、八四〇	八九、三五五	一三、〇三三	
		新淦	五區	一八二	二、〇三三	二〇、〇三五	九七、〇七四	一一、六五七	
		吉安	六區	六六七	七、一三九	七三、八五五	三六三、九五八	五〇、三〇〇	
第二行政區		樟樹	六區	八〇五	八、〇一五	八〇、一一四	四二、六四〇	一三、六四九	
		宜豐	八區	二七六	二、八五九	二一、九五九	一七一、九四二	二四、三九〇	
		上高	六區	三二〇	三、一四五	三三、〇二八	二三四、九二二	一九、四九二	
		新喻	七區	四七六	四、五一五	四七、〇六三	一八九、六〇六	三〇、九五五	缺註縣二區表冊會未編
		分宜	四區	一六九	一、八二二	一八、五九八	一〇〇、〇八九	六、八五八	缺註縣未布該縣一第三區全壯丁編組只報
		宜春	八區	六三八	六、三三〇	六三、七九七	二七四、七六二	六二、九五八	缺註縣第六區冊表未編
		萬載	六區	三一九	三、〇八九	三〇、三三三	一一九、〇二二	一一、五四八	缺註縣三四區區冊區未編
		袁州	五區	二七七	二、五六六	二八、六四六	一八、二四八	三四、一六二	缺註縣三五區區冊區未編
第三行政區		峯木	八區	四三〇	四、三〇三	四二、一四八	二〇二、四六六	四二、三三九	缺註縣區事亦內區冊區未編六
		靖安	六區	一七九	一、八〇八	一八、一七三	八一、六三七	一三、八〇七	
		奉新	六區	二七〇	二、七四九	二八、一五五	一八五、〇二三	二六、九三五	
		銅鼓	五區	一二三	一、二〇八	一二、三七三	五八、三六九	一五、五一〇	
		永修	六區	二四四	二、七二八	二九、〇六三	一三九、九五七	一七、〇六九	
第四行政區		九江	八區	三五三	四、六七二	五六、一一四	二五九、七四九	二六、五五五	
		湖口	五區	二六五	二、八一三	二八、五〇二	一二〇、五五九	一五、一四八	
		彭澤	六區	一七五	一、八三三	二一、二〇二	九六、五〇六	一一、八〇九	
		星子	四區	九七	一、〇六三	一二、六六六	八七、九一一	一二、一七九	
		都昌	十區	四二七	四、一〇三	四〇、九八三	一三三、二六一	二九、七九四	
		德安	四區	一五六	一、四二一	一四、〇二七	六四、七五一	一一、三〇二	
		瑞昌	四區	二八九	三、〇九七	三二、八一七	一五三、〇七三	二四、六二〇	缺縣屬未編七區戶數冊編
第五行政區		鄱陽	十區	七八八	七、七二〇	七八、六四八	四四五、四二三	八〇、四二三	
		樂平	八區	五二七	五、〇〇三	五〇、六三三	二四三、八四〇	三七、〇七五	
		浮梁	六區	三四九	三、五三八	三六、四八三	二六二、二八六	六一、八六八	
		德興	五區	二一	二二〇	二、八一〇	一四、六八〇	一、六四〇	缺註該縣僅報一區冊表只編
		貴溪	六區	二九九	一、九四七	二二、三六三	一二一、一八	二一、七五七	缺註該縣亦內第二區冊表未編三六兩區
		餘干	七區	四九六	四、九三四	五一、六一六	二〇二、〇一三	三六、六九五	
第六行政區		上饒	六區	五一六	五、二〇一	五二、六五七	二八四、四八三	三三、五五八	缺註縣四五兩區冊區未編
		玉山	六區	四〇八	四、四二〇	四四、三七一	二四六、八三三	二二、五一七	

區政行六							
眞堂	六區	四四九	四、六三四	四七、三九八	一三八、四〇七	二九、四七九	一鎮
鎗山	四區	二四二	二、四四三	二四、六〇三	一一七、一五一	一五、八三七	四鎮
橋堂							
七星	五區	九一	九、九三四	九、五九七	五三、三一五	九、一一〇	匿鎮
區政行七第							
鹿川	八區	九〇〇	九、五二九	一〇一、二一〇	四六四、八三三	八二、四六三	
金錄	四區	四七	一、〇五八	二九、四六一	一〇五、八五七	三五、九二四	
寬福	六區	二七六	二、九三二	三〇、七六六	一四〇、四八七	二四、五七八	
寬錄	三區	五五	六二九	八、六二〇	二九、七三三	七、九一八	
寬錄	六區	三六七	三、七七六	四二、二三三	二一三、三九三	二九、一八七	
錄江	六區	二六五	三、〇五六	三二、二四八	一二八、六九一	三〇、二九一	匿鎮
區政行八第							
雨堰	六區						匿鎮
樂七	七區	二六五	二、七四二	二八、八二七	一五七、七七九	三〇、六七五	鎮
樂安	四區	一六一	一、五八七	一五、六五八	五九、三七六	一七、五五六	匿鎮
宜貴	八區	一六六	一、五六八	一四、一九八	一一七、六二七	三一、〇九一	
雨豐	七區	二五一	二、三九八	二五、五五一	一〇一、五二八	二一、五一一	鎮
業川	六區	二六八	二、七六九	二七、八〇一	一〇六、八八九		
吉安	七區	四二〇	四、二一八	三二、八八八	二一六、八六八	二一、三四九	多鎮
吉永	八區	一二六	一、二〇九	一二、一四八	六七、六二五	九、九六三	匿古
永豐	八區	一七四	一、四八六	一三、四一七	五六、一九〇	二一、五三三	鎮
義福	八區	一七〇	一、六六〇	一三、二二三	七三、一九九	二一、五三三	鎮

區政行二十第							
警部							一警察局自治區一鎮二十區
會昌							警察局自治區劃五區
石城							匿古
鄧全							匿古
會昌							
警部							
區政行一十第							
龍龍	十區	四〇九	四、〇六六	四七、四五〇	二九七、八一五	五六、三二一	鎮
潮叢	六區	四一八	四、七四九	六一、五八七	三〇五、〇五五	七五、〇五一	
借豐							
上錄	五區	七〇	九〇八	一一、七六六	一〇六、九三一	二三、七三四	
錄義	五區	一四三	一、七一二	二〇、一九六	一〇三、二四五	二三、六七六	
大虎	六區	一四三	一、八四六	二〇、二六八	九四、四七六	二三〇、〇一七	
區政							
萬安	六區	一三三	一、一九七	一〇二、二一	五九、九六五	九、六四九	未往編練二六團區未編餘亦
農富							
蛟江	五區	八四	八三三	八、四六二	二一、八七七	四、五五八	編往練鎮一二五等團團區未
赤新							
安眉	八區	一三五	一、二八七	一四、六六九	七〇、六〇九	九、〇七八	未往編練五七團區未編餘亦
黃興							
永川	五區	三三七	三、〇九一	二九、四八四	一六一、九九九	三五、二八八	鎮練三五團區團區未編
龍光							

第十三行政區	龍南	十區	二五一	二,四〇五	二三,四二六	一〇一,一五六	四六,八八一	該縣除第二區外均被匪未編竣
	安遠	五區	二一	二七二	二,五四九	一一,九二六		
	尋鄔							
	虔南	五區	一三〇	一,二四一	一三,六五六	五八,九六六	三一,〇五八	
	定南	六區						
合計	八一	四三五	二〇〇,六七四	二〇九,五七〇	二,二〇三,三〇五	一一,〇七〇,五一二	一,九三五,五八三	

附記

(一)本表各欄數字係據各縣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報告填載。

(二)本表合計欄區數係南昌吉安定南等六十九縣統計,其中吉安一縣,經准改劃九區,但未實施,故仍以七區計算。

(三)本表合計欄,保甲戶口壯丁數,則祇六十六縣,因南城一縣呈准改編,信豐定南兩縣尚未編組。又此六十六縣中,連有二十七縣未編齊全。

(四)橫峯興國永新寧岡蓮花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等十二縣久被匪擾,或甫經收復,尚未據劃編具報。

三 保甲經費

江西省之保甲經費,自將縣區公所以下各自治組織停辦後,經於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議決,由丁米項下帶徵百分之十五自治附稅內,酌量支給。其後設立聯保主任,即由該聯保主任自行籌款,終以發生若干流弊,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定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並分令豐城進賢餘江三縣先行試辦。又於同年四月間,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分函各區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長,切實遵照辦理。惟該項辦法,未能盡善:第一,每區設一保甲經費委員會,機關過多,開支過鉅。第二,行政以縣為單位,各區設會,自籌經費,各自為政,與統籌統支原則不符。第三,各區鄉鎮人民貧富等級懸殊,自宜彼此挹注,互相調劑,苟區劃各別,不惟負擔不得平允,而保甲工作進度,亦難收齊一之效。第四,由區製備聯單,保甲長負責抽收,容易發生中飽及大頭小尾等弊,為嚴杜以上各種流弊計,民政廳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向省務會議提出改良辦法,改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其收支四聯單,改用板串,由財務委員會製備,至原辦法上中下三等攤派及四二一之比例,與不列等之免收等,則仍可沿用。

第四目 湖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湖北在三省勦匪總部未成立以前,赤匪勢力最稱猖獗,迨勦匪總部成立後,經國軍努力進勦,匪勢漸殺。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開始辦理保甲,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完成縣份計有蒲圻等六十五縣。至因特殊障礙,僅完成第三期一部分工作者,有陽新通山兩縣,僅完成第二期工作者,有黃安一縣,僅完成第一期工作者,有宣恩一縣。其因匪患並第一期工作而未完成者,尚有鶴峯一縣。

二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湖北保甲,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已完成者雖達六十五縣之多,惟其具體數字,則尚無統計,僅有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湖北省各縣保甲戶數壯丁臨時統計表一份,可供參考,茲錄於次:

湖北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縣名	保數	聯保數	甲數	戶數	壯丁數
行政督察專員第一區合計	四,〇七	四三六	三六,七九四	四三三,三三六	三六四,七九五
蒲圻	四九四	八二	四,六七九	四四,七二四	三七,四二七
咸寧	三三四	四五	三,三五七	三四,三七四	
嘉魚	三四一	四七	三,三〇三	三五,三三四	四〇,八八九
武昌	一,三八〇			一四九,四四一	一三九,六九六
漢陽	九二九	一〇九	九,一二一	九二,三八七	一〇一,三〇五
崇陽	三〇七	三五	三,一三六	三七,一〇八	三〇,三一三
通城	三〇一	三九	二,六八三	二七,八九六	三〇,九六七
行政督察專員第二區合計	八四七	一三三	八,一〇四	一六一,五三四	一三九,六六七
大冶				七九,三四八	六〇,〇八六
鄂城	八四四	一三四	八,一〇四	八二,三六六	七九,七〇一
行政督察專員第三區合計	二,七四二	一五七	一〇,〇五七	一六五,三〇七	二二七,四四九
蘄春	九八〇	一五七	一〇,〇五七	一〇三,七八〇	七九,九一七
蘄水	八三五				
黃梅	三九五			六〇,七四七	六一,一〇七
廣濟					四八,九三四
羅田	三四三				
行政督察專員第四區合計				一〇三,三〇四	一三五,四五五
黃岡					一三五,四五五
黃陂				一〇三,三〇四	
行政督察專員第五區合計	三,七六五	一,一三七	一四,六七三	一五二,一四〇	二六六,二九五
隨縣					一三六,九一五
孝感	一,二六二				
雲夢	三九一	九八	三,九一〇	三八,六二一	四七,七二六
應城	五七四	七九	五,六八一	六一,五六九	三九,五〇七
安陸	五三六	一三九	五,〇八一	五一,九三〇	五〇,一四七
行政督察專員第六區合計	五,九四四	四四三	四二,〇七六	五三二,一四八	四四四,六六七
天門	一,六六二	二〇五	一六,九三二	一七一,〇二〇	一四五,一六一
漢川	八三五				七八,八三五
沔陽	一,三〇一	一六七	一五,〇六七	一五五,九三五	二三九,九七〇
京山	九七一			一〇四,四九一	九二,三五四

鍾祥	九九七	七一	一〇、〇七七	一〇三、七〇二	
行政督察專員第七區合計	四、一四五	三六〇	四〇、五二一	一四三、〇四一	三四六、三三三
江陵	一、三四〇		一三、二四九		一一三、七七四
潛江	六三六			七七、八二八	六四、〇六一
石首	五五五				二七、四〇一
公安	五五五	一三三	三五、五四六	五七、〇四〇	六四、一六七
枝江	三八七	八〇	三、七二九	三八、三二一	
松滋	六七七	一四八	七、九七七	七〇、八五五	七七、八〇九
行政督察專員第八區合計	二、二〇九	一五一	二一、八〇九	二六五、二九五	一三九、六八五
襄陽	一、一一九		一〇、九一四	一二三、一五五	
棗陽	七一八	八二	七、三三三	七九、六〇八	五〇、四四七
宜城				三六、九九五	四一、一三六
光化	三七二	六九	三、五八五	三六、五五七	四八、一〇三
行政督察專員第九區合計	二、六〇八	二四九	二五、八二四	二〇七、二二〇	一七一、五五七
宜昌	八四四	三九	八、五七四	八七、七三三	九七、八九九
遠安	八一八		一、七六二	一八、三〇八	
當陽	五九四		五、八三三		
宜都	三四九	一一〇	五、五三七	五七、三三八	七三、四九八
秭歸	四四〇		四、三三九	四四、八六二	
行政督察專員第十區合計					五三、六三二

巴東					五三、六三二
行政督察專員第十一區合計	一、三三五	一七四			
鄖縣	八一四				
均縣	五二一	一七四			
各縣臨時總計	二六、六八〇	三、二〇九	二七九、五八二	二、二四九、七二四	二、二八八、四七〇

三　保甲經費

鄂省保甲經費，依照該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會議議定之原則如下：(1)每保每月暫以五元爲標準，所分擔之聯保辦公處經費在內。(2)由民財兩廳調查各縣收支實況，妥擬整頓及取締額外徵收辦法呈核。至於各縣辦理實際情形，則可以蘄春縣所擬之保甲經費收支辦法，摘要列後，用見一斑：

(1)本辦法參照湖北省政府轉發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定之保甲經費暫行章程，暨依據本縣財務委員會通議徵收標準，並參照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2)保長辦公費，每聯保每月以三元爲限。其用途爲保長辦公處辦寫事務必須之津貼，以及紙張筆墨燈火會議茶水暨因公外出之旅費等項。

(3)聯保辦公費，每聯保每月以三元爲限，其用途與前略同。

(4)保甲經費，就住戶中有力負擔者分別徵收，每戶每季大洋一角，作三個月之用，如確係赤貧無力擔負者，得就大戶平均酌量增攤，但只以收足額定數爲限。所有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證。

(5)前項經費徵收方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呈區公所轉呈縣

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目　湖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近年以來，赤匪猖獗，皖、贛、閩、鄂諸省爲患最烈，湘省毗連鄂贛，適當殘匪西竄之衝，該省當局認爲欲撫綏匪區善後，暨因地方治安，必須嚴密民衆組織。而嚴密民衆組織，則非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不能奏效。故特遵奉行政院提前切實舉辦保甲之命令，決定辦理保甲爲該省第一次三年計劃中二十四年份之主要工作。並遵照三省勦匪總部頒行之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參酌該省地方情形，擬具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須知，湖南省各縣頒發區、直屬鄉鎮鈐記及鄉鎮保圖記辦法等，提經該省第五百二十三次省府會議通過，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特點

湖南省辦理保甲，與其他各省亦略有不同，依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之規定，有下列之特點：

(一)縣以下區及鎮鄉二級，仍照自治法規編劃，保甲則依本規程編組之。其系統如次：

縣——區——鄉鎮——保——甲——戶

(二)各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得由縣長呈經省政府核准，劃編直屬於縣之鄉鎮，其系統如次：

縣——直屬鄉鎮——保——甲——戶

綜上觀之，該省各縣保甲之編組，計分兩種辦法，各縣按照實際情形，斟酌採用，自可收因地制宜之效。

三　組織

依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之規定，其保甲組織要點如下：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但因地方習慣，或自然形勢及其他特殊情形，每甲所轄之戶數，每保所轄之甲數，得酌量增減。

(二)各保應依鄉鎮區域編定之，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住戶，併入他鄉鎮之保。

(三)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五)各地暫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六)清查戶口時，凡寺廟（教堂）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均以鄉鎮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普通住戶及船戶均依各鄉鎮保甲之順序，挨戶編定之。

(七)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

(八)戶長以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如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九)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保長公推，任期爲一年，得連推連任。區長及直屬鄉鎮長由民政廳遴委，任期一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十)保甲未編以前，由縣長委任臨時鄉鎮長。保甲編組完成後，縣長認爲鄉鎮長有

不能由各保長公推之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委任之。

（十一）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保長，轉報鄉鎮長，呈請區長加委，並呈縣長備案。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轉請區長加委，並呈縣長備案。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鄉鎮內之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轉請縣長加委，並呈民政廳備案。

（十二）鄉鎮長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縣長或區長查明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四　職權及任務

（一）區長於保甲長推定後，應督飭鄉鎮長及保甲長挨戶查口，令各戶長據實呈報，並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區內安寧秩序之責。

（二）鄉鎮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鄉鎮內安寧秩序之責。

（三）保長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

（四）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

（五）戶長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速報告甲長，轉報保長鄉鎮長核辦。必要時得由甲長施行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如有匪警，並應速報附近現駐之軍警長官。

（六）各戶如有戶口異動之情形，戶長應立時報告甲長登記，呈由保長、鄉鎮長、區長、縣長按級彙造戶口異動呈報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七）因職務上之必要，鄉鎮長臨時召集保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甲長分配任務。

（八）鄉鎮長應繪製本鄉鎮略圖，載明本鄉鎮內之保甲戶數人口，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五　保甲經費

（一）鄉鎮保甲長均屬無給職。但鄉鎮公所得酌設書記，給予最低限度之津貼。

（二）區鄉鎮保甲經費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區鄉鎮保甲皆不得自行向民間抽捐。

（三）區公所每月財政收支數目，除在區公所門前張貼公布外，並應詳細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四）鄉鎮保甲每月經費收支數目，除在鄉鎮公所門前張貼公布外，並應詳細造冊呈由區長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目　河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各省辦理保甲，能大部份早日編竣，事迅速之效者，當以河南省為最。該省共一百一十一縣，分劃為十一個行政專員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限令各縣按照進度表逐步進行，依限完竣。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如信陽以西之潢川、光山、固始、商城等縣，赤匪為禍最烈，而經扶、金家寨等處，尤為赤匪盤據之巢穴，故各該地方之保甲編組較遲，其餘各縣，則早已一律編組完成矣。

二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據二十二年十一月之統計，河南省各縣編組保甲戶口之數字如左表：

河南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行政督察區別	縣別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壯丁數
第一區	鄭縣	七	三六七	四、〇六五	四五、七九〇	三八、六七六
	開封	一〇	七六一	七、六一三	七六、三四〇	八六、四六四
	中牟	八	二三三	二、六〇四	二六、四七四	一四、九五五
	通許	五	四二七	四、一九七	四二、〇六八	三二、一八八
	長葛	六	四五四	四、四七一	四五、二八五	四一、〇三四
	尉氏	五	四七七	四、九四六	五〇、八四三	四三、二四一
	洧川	五	二九二	三、〇四四	三〇、八九九	六、四五八
	新鄭	五	二二〇	二、三三九	三三、〇七三	一八、八八三
	禹縣	八	八五七	八、七四四	九三、九一四	四八、〇四六
	密縣	八	三九八	四、一四一	四一、六九一	四九、九五八
	汜水	五	二二〇	二、三〇二	二四、二六七	二六、一〇五
	廣武	七	一七五	一、七三一	一八、〇一三	四、二六〇
	滎陽	六	三〇九	三、一六四	三三、〇六七	三六 一三二
第	商邱	一〇	一、一五六	一一、九〇六	一二二、〇三七	二〇、四八八
	虞城	五	二三二	二、四七二	二七、八八五	二三、七〇〇
	夏邑	六	二三九	二、六一五	二八、八四三	六九、〇八六
	永城	九	五一〇	五、七六五	六一、一四九	九六、四五〇
	柘城	四	三六二	三、八一四	三八、七一五	三七、一五三

區別	縣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口數
二區	新竹縣	八	四四〇	四、一八三	二三、一六三
	苗栗縣	一〇	二一四	一三、七三四	九八、四四九
	臺中縣	一〇	一九七	一八、八八〇	一四、八三一
	彰化縣	六	三〇四	三、四〇六	二八、七四三
	南投縣	四	一一四	二、一〇五	一九、五九〇
	雲林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嘉義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南縣	九	一九二	一二、三三五	八五、六四一
	高雄縣	七	一四四	一二、三三五	八五、六四一
	屏東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東縣	六	一一三	一〇、〇九七	七六、四四四
	花蓮縣	五	一一九	一〇、九二七	七六、二四三
	澎湖縣	五	一一九	一〇、九二七	七六、二四三
	臺北縣	五	一一九	一〇、九二七	七六、二四三
	基隆市	四	一一六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新竹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臺中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嘉義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臺南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高雄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三區	臺北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宜蘭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桃園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新竹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苗栗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中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南投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彰化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雲林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嘉義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南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高雄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屏東縣	一〇	二一三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東縣	六	一一三	一〇、〇九七	七六、二四三
	花蓮縣	五	一一九	一〇、九二七	七六、二四三
	澎湖縣	五	一一九	一〇、九二七	七六、二四三
	臺北縣	五	一一九	一〇、九二七	七六、二四三
	基隆市	四	一一六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新竹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臺中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嘉義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臺南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高雄市	一	一一	一〇、〇二七	七六、三八一

區別	縣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口數
四區	臺北縣	七	三四五	三、三八二	一五六、〇五三
	宜蘭縣	七	一三九	三七、四三二	一六四、四一九
	桃園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七五一	一四一、五二六
	新竹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苗栗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臺中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南投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彰化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雲林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嘉義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臺南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高雄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屏東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臺東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花蓮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澎湖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臺北縣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基隆市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新竹市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臺中市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嘉義市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臺南市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高雄市	七	一三九	三七、五〇八	一四七、七二九
五區	臺北縣	九	一七七	一四、八三一	一〇、〇二五
	宜蘭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桃園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新竹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苗栗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中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南投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彰化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雲林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嘉義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南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高雄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屏東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東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花蓮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澎湖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北縣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基隆市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新竹市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中市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嘉義市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臺南市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高雄市	七	一三九	一三、六三八	九八、七四二

	寶豐	七	三九六	三,九四四	三八,八二三	一六,三五三
第六區	南陽	一〇	一,三五四	一三,五七六	一五四,一一七	八六,〇五六
	方城	七	七六八	七,四五八	七二,八四五	八一,〇九六
	新野	五	四〇四	四,四九九	四五,四三四	一七,二七三
	唐河	九	一,〇一六	九,九四八	一〇三,七三一	三四,九一五
	泌陽	八	四八七	四,七三七	五,九六五	四四,四八一
	內鄉	九	八八九	八,一九六	一〇一,三六五	九〇,八二六
	淅川	八	四三二	四,二三八	五〇,七一〇	八,〇九五
	鄧縣	九	六六六	六,六五三	八八,五二九	九七,三八八
	鎮平	一〇	七八五	七,一九二	八四,六三四	六一,五五五
	桐柏	六	一五八	一,五〇〇	二一,八九〇	二〇,八九九
	南召	四	三七二	三,三二〇	三七,六〇九	三二,〇三三
	舞陽	八	八三〇	八,三二一	八四,四六五	七二,九六二
第七區	葉縣	七	五五一	六,〇一〇	六九,八八三	五二,三〇九
	淮陽	一〇	一,〇六九	一一,四〇〇	一一七,七八一	二九,〇四一
	沈邱	六	三四七	三六,一一九	三八,三九三	三五,五二七
	項城	一〇	三〇一	三,五四六	三〇,一二八	六三,三四〇
	商水	六	四六二	四,六六八	四六,八六九	四九,八九五
	西華	七	五五九	五,九九七	六四,一九四	一二,七九〇
	鹿邑	八	一,一九九	一二,〇一三	一一六,一八七	八四,五一二
	太康	九	九四八	九,五八七	九九,八四八	八三,三九九
	扶溝	五	三九六	四,四二四	四六,〇五六	五五,一六二
第八區	汝南	一〇	九九一	一〇,三二五	一〇六,九九三	五七,一二一
	上蔡	九	七八六	八,一四一	八二,九二五	五九,四六一
	西平	七	六四一	五,九九五	六〇,七三九	四六,二九〇
	遂平	八	三一四	三,四八九	四六,五一六	四三,一七九
	確山	八	三九〇	四,四三一	六四,六八二	二四,六七七
	正陽	五	四九二	五,〇一七	五三,四〇〇	六四,〇三四
	新蔡	五	五七七	五,六二八	五五,五八六	四七,四〇九
第九區	潢川	八	四一二	四,〇一三	四五,五一七	三六,一九七
	光山	八	四九八	七,五三〇	六五,五〇五	八三,五一二
	固始	一〇	九八四	九,七二一	九八,二二四	三一,六八五
	商城	七	四〇七	四,〇七〇	四〇,九三二	四一,四一〇
	息縣	七	三三六	三,九一四	五一,三八八	四一,二二七
	信陽	九	五〇一	五,三一五	六四,八八二	三三,五三四
	羅山	五	四九〇	四,七四四	五二,八三三	七〇,一一四
	經扶	六	一一六	一,二八八	一四,二三四	一六,〇六七
第	洛陽	八	六五七	六,八九一	七〇,五五五	一一六,九〇〇
	鞏縣	七	五二〇	五,二〇三	四九,八四五	二一,八四一
	偃師	七	四六八	四,四〇〇	四二,六〇〇	七,八〇二

十區	登封	八	四一八	四、二五一	四四、〇六一	三三、九八七
	孟津	四	一五九	一、七三七	一八、一五七	一七、八一一
	伊川	六	二七六	二、六九九	二六、六八二	二一、四九一
	宜陽	八	二四三	二、五三八	二四、四七八	二二、三一八
	嵩縣	七	四一一	四、二四六	四六、〇五六	三四、七六〇
	伊陽	三	二一四	二、一七五	二二、〇七一	四、七九九
第十一區	陝縣	八	二九三	二、八二五	三二、四二四	三五、三九八
	靈寶	六	二六九	二、六五三	二八、七〇三	二五、五五七
	閿鄉	五	一一三	一、一八五	一三、一九八	一三、五七二
	澠池	六	二四四	二、四六一	二四、七一九	二六、五〇一
	盧氏	八	二三五	二、四一七	二五、五六八	二四、四〇七
	洛寧	八	四三七	四、三〇六	四二、二八六	三四、二二五
	新安	五	一四四	一、五〇三	一五、七七四	二七、一六八
總計	一一一	七六二	五三、九二三	五四七、八八六	五、七四九、七六八	四、八三六、〇二一

備考

(一)固始縣第七區，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二)經扶縣第二三六區，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三)偃師縣壯丁數與人口比較，殊嫌過少，已飭查覆，尚未據呈復。
(四)伊陽縣地域原太狹小，現擬以已經廢置之平等縣併劃一部歸入該縣，尚未劃定，故該縣區數，不合規定。

三 保甲經費

河南省保甲經費，按之該省修正河南保甲方案第三條，原有甲不得過十元之規定。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該省民政廳復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關於保甲經費，由該廳酌量情形統籌。該廳以各縣甲數動至數百，所需經費，一經合計，為數不貲。

若一律准支公款，各縣地方款項下，籌此項收入，預算必須另籌，殊多困難。不如由各該甲內自行設法籌集，較為輕而易舉，且可各就實際情形，撙節辦理。當據此呈復省政府核准，通飭遵行。河南省保甲經費之籌集，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

第七目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陝省荒旱連年，村舍為墟，故民國二十二年省府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將全省各縣區公所均暫行停辦。同年夏，各縣又山洪暴發，河水泛濫，災情嚴重，民困益深，原有鄉鎮閭鄰等自治組織，乃均隨區公所同時停辦，是以推行政務，發生困難。該省民政廳認為欲安定社會秩序，則必先嚴密自衛之組織，預植自治之基礎，方克奏效。故特參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原則，參合自治法規，斟酌地方特殊情形，擬定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提交該省第四十次省府會議討論，當經決議通過。旋即分令乾永麟淳耀涇原栒同宜等十縣，認真遵辦，並通令各縣，均可照辦。此陝西省辦理保甲之經過大略也。

二 特點

依照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之規定，可觀其要點如次：

(一)保甲之組織，不設區公所，鄉鎮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二)改壯丁隊為保甲隊，規定農隙訓練，分班輪流服役。
(三)保甲隊與各級保衛團，各自獨立，以期分途並進，互相為用。
(四)保甲組織與自治組織相關聯，以期彼此互助。
(五)聯保主任保甲長均由縣府遴選委派，保甲規約則由縣府核定。

三 組織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依照原有鄉鎮比鄰之家屋，由東而西，先南後北順序挨次編組。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同鄉鎮各保聯合為聯保。
(二)戶設戶長，由各該戶家長或指派能處理家務之人充當。甲設甲長，由編查委員就本甲內住民有正當業務者指派充當，彙報縣政府備案。保設保長，由編查委員就本保內遴選明白文義之公正人士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充當。鄉鎮設聯保主任，由編查委員就本鄉鎮各保長內遴選鄉望素孚者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充當。
(三)現任保衛團各級團長，不得兼充聯保主任及保甲長。
(四)聯保主任保甲長經委派後不准藉故辭職。
(五)聯保主任保甲長如有必須變更時，甲長由聯保主任隨時改派，按月彙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聯保主任遴選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接充。聯保主任由縣政府隨時改委。保長聯保主任之變更，由縣政府按月彙報民政廳備查。
(六)在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各該縣長就原有自治區域，每區遴選公正士紳一人或二人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鄉鎮辦理編查事宜，各該區區團長負有協助進行之責。

四 職權及任務

(一)民政廳廳長對於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得隨時親赴各地巡視，或派員分途調查。
(二)縣長對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應按月親赴各鄉鎮巡視，並派員覆查或抽查。

(三)聯保主任承縣長之指揮監督，保長承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分別執行其任務。

(四)各戶戶長對於同甲各戶之人，認爲形跡可疑或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本甲者，應即報告甲長或保長。甲長保長接受前項報告或知有前項情形時，應立即報告聯保主任。聯保主任偵查屬實，即呈報縣政府核辦。如確係匪徒而又情形緊急時，由聯保主任會同保長甲長，並得商同附近軍警團隊先行搜查逮捕，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解縣政府法辦。

(五)每屆月終，應由保長會同各甲長挨戶清查戶口異動之情形，造冊分別呈報。

(六)聯保主任會同保甲長等，應將民有槍枝調查清楚，編號烙印，分別呈報縣府備案。

(七)聯保主任應督同保甲長等將各保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保甲隊，於農隙時訓練之，使之輪流擔任本地救災禦匪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工作。

(八)凡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對於應盡職責，不能放棄，並不得濫罰苛派，及干涉職責以外行政司法事項。

五　保甲經費

陝西省之保甲經費，因地方貧瘠連年災荒之故，經省府決定，就原有地方預算內雜支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增加人民稅捐。又依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之規定如次：

(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均爲無給職。

(二)編查委員在編查期間，每員得支給公旅費洋十五元至三十元。此項公旅費連同各項編查表冊用費，由各縣縣長造具支出概算書，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咨財政廳准由地方雜支項下動用，事竣據實造報。

第八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槪況

一　槪述

浙江省保甲事宜，向係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縣保衛團法，歸入保衛團辦理。至二十三年三月間，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飭豫、鄂、皖三省總部所頒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該省民政廳遵照該電，根據浙省地方情形，及參考前項條例，擬訂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實施程序，公佈施行。

二　特點

浙江省辦理保甲，與江蘇省及其他各省不同，該省係以鄉鎮長爲縣與保甲間之聯絡機關，而無區之設置。區之職務，由鄉鎮主持，並不設聯保主任。關於區長所負之辦理保甲任務，由保甲指導員辦理。至關於原編成之鄰閭，亦不再行更易。假此則無非就原有自治之組織重爲保甲之編查耳。

三　組織

在組織方面，依該省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浙江省保甲章程所定，其要點如次：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兩鄰)爲甲，甲設甲長。十甲(四閭)爲保，保設保長。在繁劇地方，得增設副甲保長各一人。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挨戶編組。各甲由各保之一方起，順序挨甲編組。

(三)原編之鄰閭，有不足五戶或五鄰者，仍依原編之閭鄰，合兩鄰四閭編制之。

(四)凡未編入閭鄰之公共處所，歸入所在地之甲，編爲公共戶，但有住戶在內者，仍就各戶編查。

(五)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充之。

(六)甲長由本甲內各戶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

(七)鄰閭長如被公推爲甲保長，得兼任之。

(八)甲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本甲保內戶甲長聯名遞轉報告於鄉鎮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併分報保安處備案。

四　職權及任務

(一)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及辦理本甲應辦事項之責。

(二)保長承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保安寧秩序及舉辦本保應辦事項之責。

(三)鄉鎮公所爲辦理保甲事項，得設保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鄉鎮長就本鄉鎮內能勝任保甲任務之公正人士，遴請縣長核定委任，如有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必要時，由鄉鎮長或縣長令飭鄉鎮長另選改委。

(四)甲保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改換之必要時，鄉鎮長亦得呈請縣長核准另行改推。戶甲長認爲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鄉鎮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五)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六)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人犯，應立即送由鄉鎮公所轉送縣政府依法迅辦。

(七)保甲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土木事業，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八)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如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五　保甲經費

浙江省保甲經費，依浙江省保甲章程，有下列之規定：

(一)保甲職員均係無給職，但需要得給與最低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盜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二)保甲經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

(三)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牴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長定之。

(四)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五)保甲經費之收支總數，縣長應按月轉報民政廳備查。

六　保甲實施之程序

(一)各縣在開始編組保甲前，應先委定各鄉鎮公所保甲委員，並分段集合各鄉鎮長副及保甲委員，由縣長親自講演舉辦保甲之緣由及其需要，促其依限完成。並另遴派對於保甲具有研究之人員若干人，指定區域，巡迴督導鄉鎮，會促指導之。

(二)編組保甲時，應辦事項如左：

（一）選定本市本保及本甲戶口冊。
（二）選定本甲戶口及性別表。
（三）選票門牌。
（四）調查戶口。
（五）填寫戶籍。
（六）召集保甲長會議，報告保甲規約，實施指導。
（七）舉辦壯丁隊。

（三）編成後保甲指導員，應隨時分赴各保甲實施考察及指導考察之結果，須將考察報告書，呈報市政府，並抄送本市警察局。

（四）編成後之保甲，應隨時舉行各項任務，並應遵照保甲長會議決議案，及已經行政事務區署公所行政事務會議，分別實行。

七　本區辦理保甲之成績

新莊市辦理保甲之成績頗著，計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已將全市本保甲編組完成。其編組成績之情形，統計如次：

（一）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開始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全部計有下列四十四區：

新莊	五股	泰山	林口	蘆洲	三重	重新	板橋	中和	永和	土城
三峽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中和	永和	土城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三重	重新	蘆洲	五股	泰山	林口	三峽	板橋	新莊	

（二）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開始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全部計有下列四十四區：

南勢	五股	泰山	林口	蘆洲	三重	重新	板橋	中和	永和	土城
三峽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中和	永和	土城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三重	重新	蘆洲	五股	泰山	林口	三峽	板橋	新莊	

（三）第三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部計有下列四十一區：

新莊	泰山	林口	蘆洲	三重	重新	板橋	中和	永和	土城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中和	永和	土城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三重
重新	蘆洲	五股	泰山	林口	三峽	板橋	新莊			

九　團練

團練辦理之目的，在於訓練民眾，使有自衛衛國之能力，以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

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前本府奉省令，以團練應由區長負責辦理，並應與保甲制度相輔而行，令飭本區遵照辦理。一面分飭各區長，一面召集各保甲長，詳細講解團練辦法，一面分飭各保甲長，將保甲戶口冊，切實整理，以為團練之基礎。

第十目　警衛事項保甲概況

一　概述

警衛事項保甲，依民國二十二年本市實施保甲之時，即已舉辦。

（二）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部計有下列四十四區：

新莊	泰山	林口	蘆洲	三重	重新	板橋	中和	永和	土城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中和	永和	土城	鶯歌	樹林	南勢	海山	三重
重新	蘆洲	五股	泰山	林口	三峽	板橋	新莊			

（三）本區辦理保甲，依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為第一期，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三期。

第九目　團練事項保甲概況

團練事項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奉省令飭辦，三月本市組織團練總隊，隊長由區長兼任，副隊長三人，本市各鄉鎮內，分別組織團練分隊，隊長由鄉鎮長兼任，副隊長由鄉鎮內地方公正紳士充任，分隊長以下，由隊長指派之。

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前本府奉省令，以團練應與保甲制度相輔而行，令飭本區遵照辦理，並將團練總隊部，改為團練指導員辦事處，隊長改為指導員，副隊長改為副指導員，分隊長改為分指導員，分隊一組，每組設委員四人，委員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律分赴各鄉鎮工作，重新舉辦團練計畫，將全區劃為新莊、泰山、林口、蘆洲、三重、重新、板橋、中和、永和、土城、鶯歌、樹林、南勢、海山、三峽等十五鄉鎮，按照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等十個月，分十期舉辦，每期一個月，均應先從組訓團練人本著起，與戶口普查，一切查設之推行，皆可事半而功倍之效。

三　組織

團練事項保甲組織，大體依照團練總隊部令頒發之「團練區內各鄉鎮實施保甲戶口普查辦法」辦理。其組織重要各點如左：

（一）本區自治區域，劃為五區，以新莊為第一區，泰山為第二區，林口為第三區，蘆洲為第四區，五股為第五區，各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分別督導各該區內團練事項。

（二）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設甲長，十甲設保長，保設保長一人，甲設甲長一人，保設保副一人，甲設甲副一人。

（三）保甲系統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並地方團練之其他特殊情形編組之。

（四）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得女性不滿充任戶長。

（五）戶長得委任甲長，甲長得委任保長，保長得委任保副，甲長得委任甲副，其重大事由，不得委任。

（六）甲長之指定，應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長之指定，應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狀，保長由區長呈請縣政府備案。

此外關於保甲之編組及任務，若依照區內各鄉鎮實施戶口保甲辦法辦理，亦無不可。

四　保甲經費

（甲）關於本團練區者

（一）清查戶口經費編列預算，呈請縣政府核撥，不得向住戶攤派。

（二）戶口調查證發給，由公費支給，發給公費。

（三）戶口調查員，每月支給薪水二十元，調查員每月支給薪水五十元，調查員

備考	(一)本表係依據警察局各分局呈報數字編製。 (二)本表編製於三十四年三月底止。							
總計	六三	六二	四〇一	三五六一	三五一三	六四一	七一四	一四〇一
第一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二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三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四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五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六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七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八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九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十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十一目　古鎮全鎮保甲概況

一　概說

古鎮全鎮原有十八年起即已編成保甲，迄今舉辦已歷多年，以自治事關重要，故歷次調整，務求健全。惟古鎮地處邊陲，開發較遲，且鄰近匪區，故保甲組織，常因匪患而遭破壞，每次重建，均須從頭做起，困難頗多。現在雖已恢復舊觀，但人民自衛，實未達到理想之境界。今後應以嚴密組織為重點，並加強人民自衛力量，以期鞏固地方治安，而利自治之推行。

古鎮全鎮保甲戶口總數，及每戶每口平均數，與古鎮全鎮保甲戶口總數，及每戶每口平均數，相差甚微，足見古鎮保甲戶口調查，頗為確實。

二　組織及任務

古鎮全鎮保甲之組織及任務，依照縣屬區內各鄉鎮調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古鎮全鎮保甲補充條例之規定，其概要如左：

(一)設立戶口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保甲事宜。

(二)辦理保甲之結，其總額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暫不設立。

(三)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立戶長，以家長充之。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保長由各甲公推，甲長由各戶公推。

(四)各級自長推選委定後，即行派查人口，編訂門牌，實行五家聯保辦法，取締匪諜，嚴防匪徒參組織。

(五)保甲調查完竣，即依據規定，舉行保甲會議，訂立各種公約。

(六)保甲長對於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年男子，編成壯丁隊。

至於關於保甲長之職責，及保甲應辦事項，完全與縣屬各鄉鎮調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者相同，茲不贅述。

三　各鄉鎮調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

古鎮全境已實施，早日完成保甲組織起見，特規定古鎮全鄉鎮調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暨今全鎮實施進行之順序如左：

第一期　大十日

(一)鎮或街市利本鎮所屬各保甲之全區法令後，調查員令支薪，前本保甲戶口調查委員會舉報，成立該保甲戶口調查委員會，主持辦理本保甲戶口調查事業。

(二)舉定辦理調查區長。

(三)按照本省保甲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分隊編，指定隊長所轄各保甲。

所有該隊隊長四隊參組織一切任務。

(四)設各隊隊部，主持成立調查事業。

(五)遴委隊隊長，一面令其分任事，一面呈請成立調查委任之。

(六)委定隊隊公所助理員。

(七)調查各隊隊境內，呈請成立調查。

(八)制定各隊調查開辦費，由地方款下先行墊付支付。

(九)刊發隊隊公所新約記，所有該隊隊公所公記，一律換新。

(十)集合隊隊長助理員及調查委員開辦會，講習隊隊長之責任，調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即必需辦理之事務，務使熟悉了解。

(十一)分配調查委員赴各隊隊協助隊長組織調查。

(十二)決定先行按戶調查之日期。

(十三)隊長就各隊境內調查實。

第二期四十五日

(一)鄉鎮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鄉鎮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鄉鎮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鄉鎮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鄉鎮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七)縣政府依照本省保甲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刊甲長戳記，須由鄉鎮長轉發，每個祇准收刊費洋一角。
(八)鄉鎮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九)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十)鄉鎮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演講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爲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十一)鄉鎮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十三)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須由鄉鎮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費洋二角。
(十四)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彙呈鄉鎮長轉呈縣長決定之。
(十五)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册門牌切結。
(十六)縣長親赴各鄉鎮巡視，對各鄉鎮保甲長講演編查戶口及方法。

第三期四十五日

(一)縣長召集鄉鎮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册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鄉鎮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册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監督各鄉鎮長，鄉鎮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報查具報鄉鎮長。
(六)鄉鎮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用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鄉鎮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鄉鎮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長編號烙印。
(八)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鄉鎮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

縣政府彙報民政廳。
(九)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會議，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式樣另定之。
(十)保長呈報規約於鄉鎮長。
(十一)保甲繪具所轄區略圖，呈報鄉鎮長。
(十二)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彙呈保長鄉鎮長。
(十三)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填造戶口統計表，第一表第二表呈報民政廳存查。
(十四)結束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一切文卷交縣政府接收。
(十五)鄉鎮長隨時督飭保甲長，催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六)縣長親赴各鄉鎮巡視，督飭各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第十二目　綏遠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綏遠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該省當局鑒於連年之匪患蔓延，其原因實由於警察不能發揮其効能及保衞團辦理不得其法。團丁份子，至爲複雜，甚至招降土匪編入行伍，且每年經費多至三十九萬元，幾逾全省田賦實徵之數，勞民傷財，莫此爲甚。嘗經決定，倘欲徹底永維治安，自非由根本入手不爲功。旋卽擬定綏遠省暫行保安制度大綱十五條，及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三十二條，分別呈咨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後，卽通令全省施行。此綏遠省辦理保甲之由來也。

二　特點

綏遠省辦理保甲最大之特點，爲利用原有之自治組織，以實施保甲之任務。卽以鄉閭代替甲，以鄉鎮代替保，俾爲利用舊有組織施行保甲可，俾爲灌輸保甲精神於自治組織之中，亦無不可。此種辦法既可減少程序之變更，又可收保甲之實効，頗足稱道。

三　組織

在組織方面，依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之規定，大概如次：

(一)編組保甲暫仍沿用原有之自治組織，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戶以上爲鄰，鄰以上爲閭，閭以上爲鄉鎮，鄉鎮以上爲縣。縣之內設區長以輔助縣長執行職務。其系統表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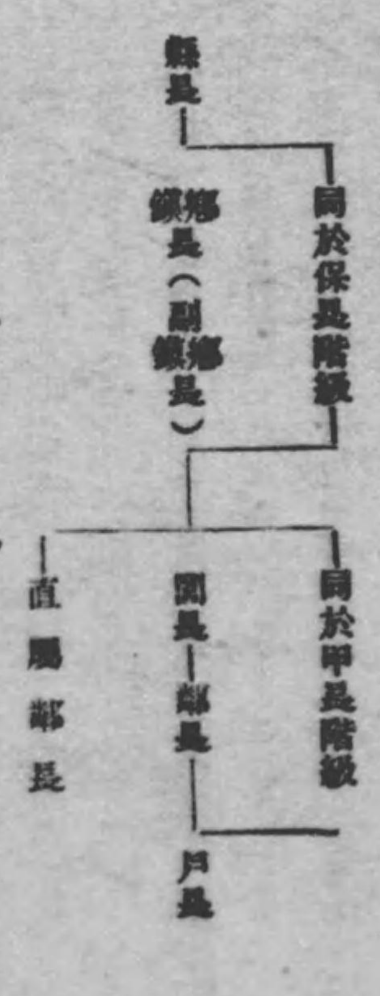

(二)編組保甲之同時，兼辦清查戶口，應由各縣局長遴派人員爲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三)保甲之編組，應先由編戶作起，其辦法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先貼臨時門牌。
(四)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之成年男丁爲戶長。
(五)除戶長外，原有之鄉鎮長及閭鄰長，如有劣跡昭彰，或能力不能勝任者，在

未區者編列以前，得由縣政府指定實施。

(六)保甲編定後，應由縣政府呈報備案及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地方團體各一份，以資參考。

四　管理及任務

(一)聯保處之指揮監督，應遵守縣政府之命令辦理之。

(二)國民（直轄鄉鎮）兵團組織之指揮監督，應受該國民兵團組織所在區域內行政長官之責。

(三)聯保內各戶口之戶籍，須一律依照戶籍法辦理，其由他處遷來者，亦須照戶籍法辦理之，方得編入保甲。

(四)各戶戶長應照保甲規約，實施戶口清查完竣後，當令保內各戶互相切結，分別連坐，互相出保，連環保證負責切結。

(五)各戶戶長對於左列事項，應即報告保長：

(1)知有不法或可疑之人物入保。

(2)保內發生災害及災民，或人出外作長期之旅行及歸來者。

(3)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或生戶口之異動者。

(六)國民兵團組織之戶口有異動時，應由戶長，責任兵團知照保甲，轉報保長，知照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知照縣政府轉報國民兵團組織所在地之該管團長，但須依照國民兵團組織法辦理之。

(七)國民兵團組織行徵兵時，須先由地方團體公舉國民兵團組織所在區域內合格之壯丁，送交國民兵團組織所在地之該管團長，抽籤決定配任者。

(八)國民兵團組織所在區域內，實施國民兵團組織者，保甲長應負協助之責。

(九)國民兵團組織所在區域內，實施國民兵團組織者，保甲長之指揮監督，依國民兵團組織法辦理。

(十)戶口之調查登記，由縣政府辦理。

(十一)戶口普查後，應由縣政府將全縣戶口統計表，造具一份，呈報省政府，並將全縣戶口統計表公告全縣各保保辦處。

(十二)戶口普查後，應將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壯丁，造冊登記，並發給證書。

五　保甲經費

辦理保甲經費，以就地籌集為原則，並應儘先利用原有之經費，其「不動產收入或捐款」，應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方得動用，其「保甲經費收支辦法」，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十三目　國民身分證與保甲關係

一　緣起

國民身分證依照法定標準，充實自衛力量起見，因有舉辦國民身分證之必要，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經內政部擬定國民身分證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並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分別在各行政院轄內市縣舉辦，並經行政院指令飭于先行試辦，各節已誌前篇。

二　辦法

國民身分證保甲方法，依照國民身分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辦理之經過情形之概述如左：

(一)未實施新制前，由市政府派警會同保甲人員按保甲戶口冊查明各戶人數，分別填發國民身分證，並將發證數目，呈報備查。

(二)國民身分證之發給，以戶為單位，每戶一張，其戶長及家屬，均應一律領取，但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子，應單獨發給。

(三)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四)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五)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六)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七)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八)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九)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十)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十一)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十二)國民身分證之發給，應由戶長或其家屬，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聲請填發，並繳驗戶口名簿。

三　組織

關於保甲之組織，依照各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之規定，其概略如左：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設戶長，十戶為一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保長。保置保辦處，辦理保內一切事務。

(二)保甲長之產生，由戶長會議公推，報請縣政府核准後，分別委任之。

(三)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1)編甲應按居戶編組。

(2)編成之戶，不滿一甲者，併入鄰近之甲。編成之甲不滿一保者，併入鄰近之保。

(3)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致其全戶人口離開時，暫由保甲戶長代為管理之。

(4)各機關團體居住之職員團體，得編為一甲，附入所近甲內。

(四)船戶應就其常泊處編，指定為其住所，編組保甲。

(五)船戶不足一甲者，得附編於常泊地之甲內，不滿一保者，得附編於常泊地之保內。

(六)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發給正式門牌。

(七)戶口普查後，由區域內區戶口統計表，呈報市政府，轉送鄉區戶口統計表。

(八)戶口普查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呈報市政府送鄉區壯丁清冊存查。

三　組織

關於保甲之組織，依照各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之規定，其概略如左：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設戶長，十戶為一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保長。保置保辦處，辦理保內一切事務。

(二)保甲長之產生，由戶長會議公推，報請縣政府核准後，分別委任之。

(三)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1)編甲應按居戶編組。

(2)編成之戶，不滿一甲者，併入鄰近之甲。編成之甲不滿一保者，併入鄰近之保。

(3)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致其全戶人口離開時，暫由保甲戶長代為管理之。

(4)各機關團體居住之職員團體，得編為一甲，附入所近甲內。

(四)船戶應就其常泊處編，指定為其住所，編組保甲。

(五)船戶不足一甲者，得附編於常泊地之甲內，不滿一保者，得附編於常泊地之保內。

(六)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發給正式門牌。

(七)戶口普查後，由區域內區戶口統計表，呈報市政府，轉送鄉區戶口統計表。

(八)戶口普查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呈報市政府送鄉區壯丁清冊存查。

四　管理及任務

關於區鄉鎮保甲之管理及任務，大致與前區區內各事之辦法相同，其重有出入者，略述之如左：

(一)保甲長不稱職或不能任責者，得由區長呈准市政府令其改選。

(二)保長奉鄉鎮長之命，維持保內安寧秩序。

(三)甲長奉保長之命，維持甲內安寧秩序。

(四)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應即報告甲長：

(1)遇有形跡可疑之本國人或外國人宿入者。

(2)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五)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甲內戶長或住戶通知時，應通知保長。遇有形跡可疑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宿入者，應即報告。如認為有危害地方或國家之虞，應立即報由保長報告區長。

(六)保長甲長應辦救災、防盜、緝匪及保護交通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

有出入者，得報告保長。

(一)保甲長不稱職或不能任責有重大之必要者，得由區長呈准市政府令其改選。

(二)保長奉鄉鎮長之命，維持保內安寧秩序。

(三)甲長奉保長之命，維持甲內安寧秩序。

(四)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應即報告甲長：

(1)遇有形跡可疑之本國人或外國人宿入者。

(2)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五)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甲內戶長或住戶通知時，應通知保長。遇有形跡可疑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宿入者，應即報告。如認為有危害地方或國家之虞，應立即報由保長報告區長。

(六)保長甲長應辦救災、防盜、緝匪及保護交通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

(一)三九九

會，參加選舉人並主持投票。

(七)選舉票標準格式由市保甲事務主管機關規定之。

力規範。

第十四目　北平市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北平市舉辦保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其舉辦保甲之目的，在於整飭自治基礎，增加合法及未達地方建設，與其他團體為聯之精神。此種市保甲之精神，亦與各省有異。其辦法係根據保甲條例，參酌該市特殊情形，重保證中央與地方自治原則，分編各事社治設施，以四級先行辦理。由該市自治委員會議通過，經市政府核准三十餘項，經呈奉內政部核准備案，並於五月一日起開始北平市效區舉辦保甲實施。

二　經過

依照北平市實施保甲辦法內之規定經過，有以下各項：

(一)劃定保甲之區域，編成四級行實施。

(二)北平市政府自治委員會設立市辦理保甲之指導事務機關。

(三)保甲編組完成後，自治區內區以下各區公社社治委員一處。

(四)各區署委任保甲，由各區區分所所長，及各區區長，指導事區分所區長各負責任，並受地方人士指導之。

三　編組及任務

北平市四級保甲之編組及任務，大體與各省辦法相同，其編組情形如左列各點：

(一)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同保甲長會議，制定本保公約，並由區分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二)戶或保內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長：

(1)保內出生死亡實因或結婚離異戶口上之異動者。

(2)保內有災病事生者。

(3)保內有匪類潛藏情事者。

(三)戶或保內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長及自治委員應即報告鄉鎮長：

(1)保內有反抗國家及自治事項者。

(2)保內有聚眾賭博及販賣鴉片煙毒者。

(四)保長對鄉鎮長及自治委員，鄉鎮長對區長，區長對區分所長，應報告之會議。

(五)保內有組織自衛團體實行自衛時，須由區分所長會同警察所長，組織保衛團，並指揮之。

(六)保內有組織實施保衛團時，須參加在該保服工作者，每保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團。

四　保甲經費

北平市各區成立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各區分所所長，各區長保長八人組織之，其保管支出及保長補助費，由保管委員會決定之。

(一)保甲經費得籌保甲內之住戶捐款，其捐助方法由各該區自行規定。

(二)凡經公益及補助者，其區域內每方丈應分任事務之委託所需費用，由各該戶分任之。

(三)保甲經費之收入保甲會議規定每月或每半月前，分別繳送各區分所所長轉呈備查保管。

(四)保甲經費之支出保甲會議規定經月由各區分所開具清單，會同區署派員查核，其保甲會議規定每月由各區分所開具清單，會同區署派員查核，其保甲會議規定每月由各區分所開具清單，會同區署派員查核，其保甲會議規定每月由各區分所開具清單，會同區署派員查核之。

第六章　戶籍行政

第一節　我國戶籍行政沿革

戶籍行政之施行，包括戶口調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二者，兩者相為表裏，其性質雖不同，而實互為運用，故以行政系統論，統稱為內務行政中之前哨行政。

我國戶籍制度，雖創於周世，但及明清，代有變遷。清初戶口，定壯丁三年一編審，嗣改為五年，繼復展為十年。自光緒五十一年，將人丁現數永為定額，實增加口數，所之產生活生人丁，不再加編，僅就新增加實數，另案查報。此及清正丁額制成，流弊滋多，乃將丁就攤入地糧。迄宣五年，復將保甲事項歸併民政，廢去流冗，查入士著，至三十七年而編審之例遂行停止。然其每年舉辦每屆年終，須將新增業經戶政機關登記者，造冊報部，及每屆五年，須將全國戶口總數，彙案呈報，仍有舉辦可稽。乃行之既久，有司敷衍塞責，大更亦稽例款，而四萬萬人口總數之舉，徒虛其表，可考證。光緒三十三年，實政編查館因會戶口及各種統計調查之重要，表準在京各部院均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民政部即於三十四年，成立統計處，並奏準訂統計表式，計帝表七十有六，會表七十有二。宣自光宣而降，戶口登錄，已有重於新政設施之參考，與非舊時之敷衍情誠，計壯徵役者可比矣。

民國成立後，前內務部於二年五月，公布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其關於人口統計者，計帝表三十三種，會表二十二種。四年，又公布簡易戶口調查規則，其關於戶口者，為戶口普查，及戶口年報兩種。其普查每屆滿十年舉行一次，年報則每年舉行一次。普查表式，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為全國人口總數調查，乙種為各縣人口總數調查。年報表式，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為全國人口總數調查，乙種為各縣人口總數調查，丙種為各縣人口總數調查。普查表式，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為全國人口總數調查，乙種為各縣人口總數調查。年報表式，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為全國人口總數調查，乙種為各縣人口總數調查，丙種為各縣人口總數調查。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成立，以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務，須有統一之規定，乃於同年七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標準規則，十八年一月，復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在已成立自治之所地方，由自治公所辦理，其未成立，或已成立而設有警區者，由警察機關辦理，並一面舉辦戶口調查，一面舉辦人事登記，以期兩者互相為用，以收行政系統之效。十九年，內政部以統計標準規則，尚多未盡完善，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標準規則，其中關於人口統計表式九種，計帝表式二種。凡此戶口法令表冊之頒布，雖不為不多，未能充分推行，而於戶籍行政之須確上，頗發有力之改革也。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成立，以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務，須有統一之規定，乃於同年七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標準規則，十八年一月，復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在已成立自治公所地方，由自治公所辦理，其未成立，或已成立而設有警區者，由警察機關辦理，並一面舉辦戶口調查，一面舉辦人事登記，以期兩者互相為用，以收行政系統之效。十九年，內政部以統計標準規則，尚多未盡完善，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標準規則，其中關於人口統計表式九種，計帝表式二種。凡此戶口法令表冊之頒布，雖不為不多，未能充分推行，而於戶籍行政之須確上，頗發有力之改革也。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成立，以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務，須有統一之規定，乃於同年七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標準規則，十八年一月，復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在已成立自治公所地方，由自治公所辦理，其未成立，或已成立而設有警區者，由警察機關辦理，並一面舉辦戶口調查，一面舉辦人事登記，以期兩者互相為用，以收行政系統之效。十九年，內政部以統計標準規則，尚多未盡完善，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標準規則，其中關於人口統計表式九種，計帝表式二種。凡此戶口法令表冊之頒布，雖不為不多，未能充分推行，而於戶籍行政之須確上，頗發有力之改革也。

案，始即通辦新舊各區以符令公布，施行年會區域調整，即以戶籍法施行後，應即另訂規程，以資適用。現在此項規程，雖未公佈，而戶籍制度，大致已具規模，調查推行，則全國戶口登記，自不難得真切之數字也。

第二節　戶口調查

民元以來，關於戶口調查，歷屆內務部及內政部辦理者多次，惟每屆辦理，皆之戶籍法未頒行，其間種種困難，比較完善者，則僅民國元年第一次舉辦之戶口調查，及民國十七年舉辦之戶口調查。此外歷年各省市縣，雖亦辦理戶口統計表，亦足徵施政之參考也。

事實上之困難，多未能遵行，其間種種困難，比較完善者，則僅民國元年第一次舉辦之戶口調查，及民國十七年舉辦之戶口調查。此外歷年各省市縣，雖亦辦理戶口統計表，亦足徵施政之參考也。

第一目　民國元年之戶口調查

民元舉行之戶口調查，其統計結果，係由各內務部於民國五六兩年，陸續舉報。原表所定各省縣統計事項，分為（一）現住戶數，（二）現住人口之性別及年齡別之各項人數，（三）現住人口之婚姻分類各項人數，（四）現住人口之已婚未婚男女各別人數，（五）現住人口之改籍及僑居男女各別人數，（六）現住人口之出生及死亡男女各別人數，（七）現住人口之移入移出男女各別人數，（八）寄居外國之地方別職業別及性別等六項，填列統計，嗣發統計事表所述。惟各縣填報統計，關於女性、黃夏、黃四等三省，黃七、四等三縣，未能遵照辦理，故僅得採用清末宣統三年各該省區之戶口統計，分別列入，以資補充，計全國戶口總數為七千六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三十六戶，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萬零二百七十九口，茲將各表如左：

民國元年戶口統計總表

省區別	戶數	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每女子百人所當男子數
		男子數	女子數	男女合計數		
江蘇	六、八六、八七九	一六、九六五、五四二	一五、三一七、三九一	三二、二八二、七一一	五·三	一一一
安徽	三、二一四、一〇八	八、九五四、八四六	七、二一四、〇五二	一六、一七九、〇五二	五·〇	一一三
江西	四、五七九、三四八	一三、三三七、九一三	一〇、八四九、七一三	二三、九八七、七一三	五·一	一一五
湖北	四、八四三、八九一	一五、八九九、九六〇	一三、六九〇、三四八	二九、五九〇、三〇八	六·一	一一六
湖南	五、七六七、四六七	一四、七四四、八七二	一二、八七二、〇三六	二七、六一六、七〇八	四·八	一一五
四川	九、二五九、四六四	二七、三四三、二九四	二〇、七八六、三〇二	四八、一二九、五九六	五·二	一一二
福建	三、〇一二、三九四	八、九〇七、六〇二	六、九四一、六九四	一五、八四九、二九六	五·二	一一八
浙江	四四七四、六九九	一一、五〇六、八五八	九、九三三、二九三	二二、四四〇、一五一	四·八	一一六
陝西	一、六三五、九八八	八、二八、七六一	四、〇九五、〇九九	一二、三六三、八六〇	四·七	一一〇
甘肅	四、五四八、九〇一	一三、三七三、四五四	一〇、九三六、五五五	二四、三一〇、〇九九	五·三	一一二
河南	四、八三八、二一二	一九、五七五、七〇〇	一六、三一四、三八三	三五、九〇〇、〇八三	四·七	一一〇
山西	二、〇九九、六一八	五、七四三、一四四	四、三三八、七五三	一〇、〇八一、八九六	四·八	一一三
山東	五、六五二、六三八	一六、四七、一三一	一四、五一一、七二一	三〇、九八八、八五二	五·五	一一四
奉天	六、〇七八、八六九	一五、九五五、五四二	一五、三一七、三九一	三一、二七二、一七一	五·三	一一三
吉林	七二六、五六七	二、一五四、三八九	二、四二五、六四一	五、五八〇、〇三〇	七·七	一三〇
黑龍江	三〇八、〇七	一、五〇四、三五	八七八、三四一	二、〇二八、七七六	七·六	一三一
新疆	四六一、九六二	一、一一二、七九	九八五、五六四	二、〇九七、七六三	四·五	一一三
蒙古	五七、九八一	一七〇、八六〇	一三三、〇八二	三〇三、〇四二	四·五	一一八
西藏	三三五、四二六	九二六、七七五	六九五、六八三	一、六二二、四五八	五·〇	一三三
綏遠	一、八〇四、五五〇	六、六七、三五三七	五、四六〇、八六六	一二、一三三、四〇三	七·七	一三三
寧夏	一、八〇四、五五〇	六、六七、三五三七	五、四六〇、八六六	一二、一三三、四〇三	七·七	一三三
青海	三三五、四二六	九二六、七七五	六九五、六八三	一、六二二、四五八	五·〇	一三三

綏遠	一二八,九一八	三七二,六五一	二五七,〇八一	六二九,七三二	四·九	一四五
西藏	二四四,三七〇	六一六,八二三	五四三,九三五	一,一六〇,七五六	四·八	一一三
蒙古	七五,六〇八	一五五,六五七	一八四,六〇〇	三四〇,二五七	四·五	八四
北平市	一三九,〇九九	四六八,七八九	二五六,二四六	七二五,〇三五	五·二	一八三
總計	七六,二八六,二三六	二三〇,七〇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二七,一八二	四一九,六四〇,二七九	五·五	一二二
附註	以上安徽、廣東、廣西、蒙古、西藏五省,未據查報,採用宣統三年之調查統計。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之戶口調查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底定中原,統一全國,內政部以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所有施政之標準,端賴戶口統計為根據,乃於是年五月,呈准國民政府,分行江、浙、皖三省政府,援用前內務部所頒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着手調查戶口,以為各省區之先導,并責成各省民政廳,嚴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旋以新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奉准公布,復於同年七月,通行各省市遵照規定表式,調查戶口,限於十八年底彙齊造報。嗣據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浙江、福建、遼寧、黑龍江、新疆、察哈爾、綏遠等十六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青島等六市,先後將辦理經過及戶口統計呈送到部,其餘四川、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吉林、寧夏、甘肅、青海、熱河、西康等十二省,及西藏、蒙古兩區域,或因軍事關係,或因其他事實障礙,有已辦而復輟者,有迄未舉辦者,均無統計送部。內政部乃於二十年夏間,將查竣報部之江蘇等十三省統計,先行彙編,夾將已查未竣之山東、江西、福建等三省,及全未調查之河南等十二省,蒙古西藏兩區域,根據各該省區已往之最後調查報告,參考其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并比照此次各省報部之調查數目,加以整理。所有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戶口,均併入各省戶口總表內,計得全國人口總數為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茲分別列表,并加說明如左:

一　人口總數及密度統計

我國各縣面積,雖清季政府曾有公布,然皆不甚齊全,且經時既久,區劃多有變更,不適現時應用。附表所列各省區面積,係由北平地質調查所根據亞新地學社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之大中華民國分省圖,以測面器量得者。

全國各省區人口密度統計總表

省區別	面積	密度(每方英里人數)	口數	備考
江蘇	四一,九九三	八一二·六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十七年調查數
安徽	五五,八四七	三八八·八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同上
江西	六九,九一〇	二九〇·七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同上
湖北	七八,三二七	三五九·二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同上
湖南	八三,七五四	六一四·九	三一,五〇一,二一二	同上
四川	一五二,一一五	三一五·五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同上
山東	五六,四六〇	五〇七·八	二八,六七二,四一九	同上
山西	六六,一三三	一八四·九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同上
河南	七一,二三二	四二九·一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同上
河北	五三,二二九	五八六·七	三一,二三二,一三一	同上
陝西	七二,〇二八	一六三·八	一一,八〇二,四四六	同上
浙江	三七,二二〇	五五四·八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同上
福建	四八,五五九	二〇七·四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同上
廣東	八七,四〇六	三七一·〇	三二,四二七,六二六	估計數
廣西	七九,三五〇	一七二·〇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同上
雲南	一五五,八二〇	八八·七	一三,八二一,二三四	同上
貴州	六七,〇八七	二一九·八	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同上
遼寧	一〇一,八六五	一四九·五	一五,二三三,一二五	同上
吉林	一〇八,七五六	七〇·二	七,六三四,六七一	同上
黑龍江	二二八,三九六	一六·三	三,七二四,七三八	同上
新疆	七〇三,五六二	三·六	二,五五一,七四一	同上
寧夏	九〇,〇五四	一六·一	一,四四九,八六九	同上
甘肅	一五〇,二七〇	四一·八	六,二八一,二八六	同上
青海	二七二,九一〇	二二·七	六,一九五,〇五七	同上
熱河	六七,二八〇	九八·〇	六,五九三,四四〇	同上
察哈爾	九七,一一八	二〇·五	一,九九七,〇一五	同上
綏遠	一二〇,〇四六	一七·七	二,一二三,七六八	同上
西康	一六七,一〇〇	五三·三	八,九〇六,四三〇	同上
西藏	二八四,一二三	一三·一	三,七二二,〇一一	同上
蒙古	六二二,二三三	九·九	六,一六〇,一〇六	同上
總計	四,二八六,一七三	一一〇·七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江蘇等十三省各縣人口比較表

省別	江蘇	安徽	湖北	湖南	山西	河北	陝西	浙江	遼寧	黑龍江	新疆	察哈爾	綏遠
縣數(市除外)	六一	六〇	六八	七六	一〇五	一二九	九一	七五	五八	五二	六四	一六	一七
一萬人以下縣數							一			一四	二〇		
一萬至二萬人縣數					一	一	五		一	五	一三		
二萬至三萬人縣數				一	一		九	一	一	八	七	一	一

三萬至四萬人縣數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四萬至五萬人縣數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五萬至十萬人縣數		六	五	六	三九	一七	二一	一二	一〇	七	一二	六	七
十萬至十五萬人縣數	三	七	三	一四	三五	二八	二〇	一二	四	六	七	四	三
十五萬至二十萬人縣數	四	七	六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三	五	六	三		一	二
二十萬至二十五萬人縣數	四	五	九	四	五	一九	八	一三	七	二	一	二	一
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人縣數	五	六	八	五	三	一四	六	八	一〇	三			
三十萬至三十五萬人縣數	六	二	四	三	三	一二	一	二	三			一	
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人縣數	三	七	六	三		七		六	五				
四十萬至四十五萬人縣數	四	四	四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四十五萬至五十萬人縣數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五十萬至六十萬人縣數	一〇	四	八	四		一		五	四				
六十萬至七十萬人縣數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一				
七十萬至八十萬人縣數	二	三	五	四				一					
八十萬至九十萬人縣數	三		一	三					一				
九十萬至一百萬人縣數	四	一	一	二		一							
百萬以上人縣數	六	二	一	八				一					

二　戶數分類統計

按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曾規定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甚係一店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至戶口分類，共有四種：（一）普通戶，指各地民衆住宅商店而言。（二）船戶指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而言。（三）寺廟，指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而言。（四）公共處所，指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等而言。附表所列戶數，即係按照上述規定分類也。

江蘇等十六省戶數分類統計表

省別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各戶合計	各戶佔總戶數之百分數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備考
江蘇	六、八二八、三九七	一三、八五五	二〇、三七〇	二四、二一〇	六、八八六、八三二	九九·一五	〇·二〇	〇·三〇	〇·三五	
安徽	三、七九五、七六四	一四、八二一	九、八七一	九、八三九	三、八三〇、三二五	九九·〇九	〇·三九	〇·二六	〇·二六	
江西	二、九四三、四〇九	一四、〇八五	八、〇三四	八、九五二	二、九七四、四八〇	九八·九六	〇·四七	〇·二七	〇·三〇	非全省數
湖北	五、四四六、〇六一	二七、五七五	一一、三三五	五、七五一	五、四九〇、七二二	九九·一九	〇·五〇	〇·二一	〇·一〇	
湖南	六、〇七七、七五四		一九、一〇七	一八、八三二	六、一一五、六九三	九九·三八		〇·三一	〇·三一	
山東	三、二八三、四四六	四八〇	四、三九四	八、一六六	三、二九六、四八六	九九·六一	〇·〇一	〇·一三	〇·二五	非全省數
山西	二、二六六、八八三	三七	六、八四八	一八、四八二	二、二九二、二五〇	九八·八九	〇·〇〇	〇·三〇	〇·八一	
河北	五、四一四、八四〇	三、三七七	九、五二六	二四、六一四	五、四五二、三五七	九九·三一	〇·〇七	〇·一七	〇·四五	
陝西	二、〇二一、〇二七	一〇八	三、二九九	八、四六九	二、〇三二、九〇三	九九·四二	〇·〇一	〇·一六	〇·四一	
浙江	四、六四四、八二五				四、六四四、八二五					未分類
福建	一、四〇一、七九四	七、〇九七	六、五三六	六、七六六	一、四二二、一九三	九八·五七	〇·五〇	〇·四六	〇·四七	非全省數
遼寧	二、二四三、八〇三	二四五	二、九九八	二、七〇二	二、二四九、七四八	九九·七四	〇·〇一	〇·一三	〇·一二	
黑龍江	六〇六、三〇〇	三〇	四一〇	二、三三三	六〇九、〇七三	九九·五六	〇·〇〇	〇·〇六	〇·三八	
新疆	五三六、〇六七		四、一九五	六四八	五四〇、九一〇	九九·一〇		〇·七八	〇·一二	
察哈爾	三九二、五三八		一、九六五	一、八一四	三九六、三一七	九九·〇五		〇·五〇	〇·四七	

省別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普通戶籍	男	17,541,003	12,022,439	7,233,470	14,582,871
	女	15,795,506	9,464,042	5,898,012	11,870,259
	合計	33,336,509	21,486,481	13,131,482	26,403,130
寺廟公共處所戶籍	男	54,458	42,984	39,682	66,021
	女	41,238	19,672	21,792	47,217
	合計	95,696	62,656	61,474	113,238
	男	45,229	16,968	14,454	38,548
	女	12,824	4,806	5,822	12,028
	合計	58,053	21,794	20,276	50,576
各省人口總數	男	519,165	129,170	134,726	115,866
	女	116,434	15,295	17,794	16,316
	合計	635,599	144,465	152,520	132,182
	男	18,159,855	12,211,561	7,422,332	14,753,306
	女	15,966,002	9,503,815	5,943,420	11,945,320
	合計	34,125,857	21,715,396	13,365,752	26,699,126
各戶人口佔全省人口之百分數	普通戶籍	97.68	98.95	98.25	98.89
	船戶	0.29	0.29	0.46	0.43
	寺廟	0.17	0.10	0.15	0.29
	公共處所	1.86	0.66	1.14	0.49

三　口數分類統計

按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曾規定凡口包括男女官，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壻爲女父戶內之口，僧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同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店東戶內之口，所有各項口數，均依照戶之分類，分爲普通戶口數、船戶口數、寺廟口數、及公共處所口數，茲依此規定，彙編口數分類統計表如左：

江蘇等十六省口數分類統計表

省別		共計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寧夏	青海
普通戶籍	男	135,312,548	2,017,080	1,054,760	1,112,151	155,731	155,731
	女	120,757,042	1,854,820	1,054,760	1,112,151	155,731	155,731
	合計	256,069,590	3,871,900	2,109,520	2,224,302	311,462	311,462
寺廟公共處所戶籍	男	1,035,276	15,876	8,376	8,376	1,176	1,176
	女	1,035,276	15,876	8,376	8,376	1,176	1,176
	合計	2,070,552	31,752	16,752	16,752	2,352	2,352
各省人口總數	男	136,347,824	2,032,956	1,063,136	1,120,527	156,907	156,907
	女	121,792,318	1,870,696	1,063,136	1,120,527	156,907	156,907
	合計	258,140,142	3,903,652	2,126,272	2,241,054	313,814	313,814
各戶人口佔全省人口之百分數	普通戶籍	99.20	99.59	99.25	99.25	99.25	99.25
	船戶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寺廟公共處所	0.67	0.28	0.62	0.62	0.62	0.62

省別		湖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察哈爾	綏遠
普通戶籍	男	17,201,109	9,601,028	6,606,520	16,540,505	6,462,311	11,603,889	4,004,919
	女	13,890,043	8,334,730	5,087,474	13,907,048	5,202,880	9,038,812	3,018,725
	合計	31,091,152	17,935,758	11,693,994	30,447,553	11,665,191	20,642,701	7,023,644
寺廟公共處所戶籍	男	——	2,683	164	10,118	407	——	20,092
	女	——	2,000	151	6,341	304	——	14,899
	合計	——	4,683	315	16,459	711	——	34,991
各省人口總數	男	42,501	6,020	12,795	16,803	6,512	——	19,677
	女	11,517	1,661	1,662	4,602	1,510	——	8,378
	合計	54,018	7,681	15,456	21,405	8,022	——	28,055
各戶人口佔全省人口之百分數	普通戶籍	306,452	186,687	449,981	706,915	123,945	——	130,943
	船戶	49,590	10,090	68,409	39,799	4,577	——	16,633
	寺廟公共處所	356,042	196,777	518,390	746,714	128,522	——	147,576
	普通戶籍	17,550,062	9,796,418	7,070,459	17,274,341	6,593,175	11,603,889	4,175,631
	船戶	13,951,150	8,348,481	5,157,696	13,957,790	5,209,271	9,038,812	3,058,635
	寺廟公共處所	31,501,212	18,144,899	12,228,155	31,232,131	11,802,446	20,642,701	7,234,266
	普通戶籍	98.70	98.85	95.63	97.49	98.82	100.00	97.09
	船戶	——	0.03	0.00	0.05	0.01	——	0.48
	寺廟公共處所	0.17	0.04	0.13	0.07	0.07	——	0.39
		1.13	1.08	4.24	2.39	1.10	——	2.04

共計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黑龍江	遼寧
137,367,466	1,276,428	1,129,426	1,374,211	2,048,175	8,189,162
112,573,570	826,952	817,020	1,134,861	1,590,964	6,696,252
249,914,036	2,103,380	1,946,436	2,509,070	3,639,139	14,885,414
239,391	1,447	—	—	207	1,128
155,475	1,172	—	—	1	688
394,866	2,619	—	—	208	1,816
245,781	4,164	3,965	6,881	1,099	9,146
66,957	1,211	45	—	79	812
312,738	5,375	4,010	6,881	1,178	9,958
3,270,036	11,711	42,959	33,136	75,483	302,897
403,650	683	3,610	2,652	8,730	33,038
3,673,686	12,394	46,569	35,788	84,213	335,935
141,122,674	1,293,750	1,176,350	1,414,228	2,124,964	8,502,333
113,199,652	830,018	820,665	1,137,513	1,599,774	6,730,790
254,322,326	2,123,768	1,997,015	2,551,741	3,724,738	15,233,123
98.27	99.04	97.47	98.23	97.71	97.72
0.16	0.13	—	—	—	0.01
0.12	0.25	0.20	0.27	0.03	0.07
1.45	0.58	2.33	1.40	2.26	2.20

四　平均戶量統計

按我國戶量統計，率以普通戶、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等戶數，除各項人口總數而得。惟此種算法，殊欠完妥，因每一公共處所，往往有數十百千萬人口不等，例如學校或兵營之平均戶量，自較他種戶量特大，若將此種特殊戶量，與他種戶量相加，而求其平均戶量，則其結果，影響於平均數必大，所得之平均戶量，難期準確。或附載計算各省平均戶量，特分別普通戶平均口數，普通戶及船戶合計平均口數，及普通戶船戶及寺廟之總戶數，除全省人口總數。換言之，即將公共處所內人口數加入上列三項，而得全省人口數，作爲被除數，至於公共處所之戶數，則完全拋棄不用，僅以普通戶、船戶、及寺廟三項總數，作爲除數。

江蘇等十六省平均戶量比較表

省別	戶數				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普通戶數	船戶合計	普通戶及船戶合計	普通戶及船戶及寺廟合計	普通戶口數	普通戶及船戶口數合計	普通戶船戶及寺廟及公共處所口數總計	備考	普通戶及船戶合計	普通戶船戶及寺廟合計	全省合計	備考
江蘇	六、八八六、三九七	六、八四二、一四三	六、八六二、六四三	六、八六二、六四三	三三、三五六、三五九	三三、四三〇、三〇五	三三、四三〇、三〇五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四、九八六	
安徽	三、七九五、七八四	三、八一〇、六〇五	三、八一〇、四七六	三、八一〇、四七六	一二、四八六、四八一	一二、五四九、一二七	一二、五四九、一二七		五、六四五	五、六四五	五、六四五	
江西	二、九四三、四〇九	二、九五七、四九四	二、九五七、四九四	二、九五七、四九四	一三、一三二、一四八	一三、一九二、一九六	一三、一九二、一九六		四、四八〇	四、四八〇	四、四八〇	
湖北	五、四四六、〇九二	五、四九七、六五六	五、四九七、六五六	五、四九七、六五六	二六、四五三、一四〇	二六、五二六、三六八	二六、五九九、一六六		四、八四五	四、八四三	四、八四三	
湖南	六、〇七七、七四四				三一、〇九八、八八一				五、一〇八			
山東	三、八九三、四四六	三、九六八、九三〇	三、九六八、九三〇	三、九六八、九三〇	一七、九三五、七六八	一七、九四〇、四二一	一七、九四〇、四二一		四、五一八	四、五一八	四、五一八	
山西	二、三六六、八三四	二、三七三、七六八	二、三七三、七六八	二、三七三、七六八	一二、六九三、九四〇	一二、六九三、九四〇	一二、七〇九、七六五		五、一九七	五、一九七	五、一九七	
河北	五、四一八、二一七	五、四二一、七二三	五、四二一、七二三	五、四二一、七二三	二〇、四三七、五三三	二〇、四三七、五三三	二〇、四三七、五三三		五、〇二七	五、〇二七	五、〇二七	
陝西	二、〇三一、〇一二	二、〇三一、〇一二	二、〇三一、〇一二	二、〇三一、〇一二	一二、六三二、九二一	一二、六三二、九二一	一二、六四五、一四八		五、七七七	五、七七七	五、七七七	
浙江	四、六四四、八一五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四、四四四			
福建	一、四〇一、七四四	一、四一五、四一七	一、四一五、四一七	一、四一五、四一七	七、〇一三、六四四	七、〇一三、六四四	七、〇八六、六五五	非全省合計數	五、〇一〇	五、〇一〇	五、〇〇七	非全省合計數
遼寧	二、二四二、〇四七	二、二四三、〇四七	二、二四三、〇四七	二、二四三、〇四七	一四、八九七、一三〇	一四、八九七、一三〇	一四、九八七、一三〇		六、六三七	六、六三七	六、六三一	
黑龍江	六四六、一四〇	六四六、一四〇	六四六、一四〇	六四六、一四〇	三、六三九、一三九	三、六三九、一三九	三、六三九、一三九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五	
新疆	三三〇、一六二				二、三五一、〇七三				四、七四四			

省別	男	女	合計	男子百分比	女子百分比	男子對女人口比率	備考
江蘇	一八、一五九、八五五	一五、九六六、〇〇二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五三·七四	四六·二六	一一五·二一	
安徽	一二、二一一、一五八	九、五〇三、八一五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五六·四九	四三·五一	一三一·二三	
江西	七、四二二、三三二	五、九四三、四二〇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五四·八八	四五·一二	一二四·五五三	
湖北	一四、七五三、三〇六	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五三·一〇	四六·九〇	一一三·一六	
湖南	一七、五五〇、六二二	一三、九五一、一三〇	三一、五〇一、二五二	五五·八〇	四四·二〇	一二五·四七	
山東	九、七九六、四一八	八、三四八、四八一	一八、一四四、八九九	五三·九四	四六·〇六	一一七·三四	
山西	七、〇七〇、四五九	五、一五七、六九六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五七·八二	四二·一八	一三七·〇八	
河北	一七、二七四、三四一	一三、九五七、七九〇	三一、二三二、一三一	五五·三九	四四·七一	一二三·七六	
陝西	六、五九二、一七五	五、二〇九、二七一	一一、四四六、〇八六	五五·八六	四四·一四	一二六·五六	
浙江	一一、六〇三、八八九	九、〇三八、八一二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五六·二一	四三·七九	一二九·一七	

五　人口性別比較

我國人口，向稱男多女少，出現情形，影響於民族發展，至為重要，不可不詳加研究，設法救濟，茲將各地歷年性比例，計算各省男女人口百分比，列表於後，表中算四種行中之數字，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第五種行中之數，為男子佔全體人口之百分數。

江蘇等十六省人口性別比較表

省別	全省人口總數 男	全省人口總數 女	全省人口總數 合計	性比例 男子百分比	性比例 女子百分比	性比例 每百女子對男人口數	備考
江蘇	一八、一五九、八五五	一五、九六六、〇〇二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五三·七四	四六·二六	一一五·二一	
安徽	一二、二一一、一五八	九、五〇三、八一五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五六·四九	四三·五一	一三一·二三	
江西	七、四二二、三三二	五、九四三、四二〇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五四·八八	四五·一二	一二四·五五三	
湖北	一四、七五三、三〇六	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五三·一〇	四六·九〇	一一三·一六	
湖南	一七、五五〇、六二二	一三、九五一、一三〇	三一、五〇一、二五二	五五·八〇	四四·二〇	一二五·四七	
山東	九、七九六、四一八	八、三四八、四八一	一八、一四四、八九九	五三·九四	四六·〇六	一一七·三四	
山西	七、〇七〇、四五九	五、一五七、六九六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五七·八二	四二·一八	一三七·〇八	
河北	一七、二七四、三四一	一三、九五七、七九〇	三一、二三二、一三一	五五·三九	四四·七一	一二三·七六	
陝西	六、五九二、一七五	五、二〇九、二七一	一一、四四六、〇八六	五五·八六	四四·一四	一二六·五六	
浙江	一一、六〇三、八八九	九、〇三八、八一二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五六·二一	四三·七九	一二九·一七	

六　學童與壯丁統計

按人口年齡調查，區分幼童壯丁三組，方合實用。準此國十七年調查戶口，對於學齡一項，未能詳細分組，僅有學童及壯丁兩項，學齡指六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學童而言，壯丁指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而言。茲將表列各種統計年齡，加以統計，重疊用上不能合併，而於教育建設，未免遺漏，未改變表，而已足資參考也。

江蘇等十六省學童壯丁統計表

省別	學童人數	壯丁人數	壯丁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比數	壯丁佔男子總數之百分比數	備考
江蘇	五、四八二、〇五〇	六、七七五、九一四	一六·六四	三七·三一	一九·八六	
安徽						
江西	一、五三三、四二六	三、二七二、七三〇	一一·五	四四·一一	二四·四九	
湖北	二、二八〇、五九四	五、六七九、九一一	八·七八	四三·一一	二二·一四	
湖南	三、九七九、七三九	六、八三三、六三三	一一·六三	三八·九三	二一·六九	
山東	九、七九六、四一八	三、三六七、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三三·三五	一八·〇一	
山西	一、四四三、四五九	一、〇一七、一三五	一一·六四	三〇·〇八	一七·三九	
河北	四、〇三五、六九六	五、八六七、八五八	一三·八八	三三·九七	一八·七九	

省別	有業人數	人口總數	人口百分之有業人數	備考
江蘇	一五、九四五、二一六	三四、一三五、八五七	四六・七二	
江西	五、七四八、八四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三八・七二	非全省數
湖北	一七、三六八、八〇五	三四、一七八、八四	七一・八三	
湖南	一五、九六六、一三五	二二、四四三、四二八	五〇・七七	
山東	一五、八六六、〇〇一	四四、八九九、一一一	五八・三六	非全省數
山西	五、一七四、八八四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三八・七二	
河北	一七、三三九、二二二	二九、九〇九、四一二	五七・六三	
陝西	六、八七七、三〇一	一一、八〇二、四四六	五八・二八	
甘肅	一〇、三三八、二一〇	一五、三三三、一三二	六七・八七	
新疆	一六、〇〇五、一	二三、五五一、七四一	六五・〇六	
察哈爾	一、三三一、七三九	一、九九七、〇一五	五六・七九	
綏遠	九七五、三三八	一、八〇三、四五〇	五四・〇七	
共計	一一一、三九六、三三九	二二、五〇八、九〇〇	五三・一七	

江蘇等十三省有業人數統計表

七　有業人數統計

按現代人口調查表調查，事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從事之本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而業別又分爲（一）農業，（二）礦業，（三）工業，（四）商業，（五）交通運輸業，（六）公務，（七）自由職業，（八）人事服務，（九）無業等九大類。前表因各省市調查人口，係以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有無職業之標準，未將有業詳細分類，至將各省有業人數與全體人口之百分比，附表於後，以資參考。

職業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農業	一〇、六二四、三五〇	三五、三〇四、〇四三	三〇、三三五、〇三三	六五、六三九、〇七六
礦業	九六、三五九	四六、一三九	三一、四三四	七七、五七三
工業	四、五四七、四四四	一四、一三九、一四三	一〇、一三四、一四三	二四、二七三、二八六
商業	四、一四四、一四三	一四、一三九、一四三	一〇、一三四、一四三	二四、二七三、二八六
交通運輸業	一、八四一、六二四	六、一三九、一四三	四、一三四、一四三	一〇、二七三、二八六
公務	一、一四四、一四三	四、一三九、一四三	三、一三四、一四三	七、二七三、二八六
自由職業	一、一四四、一四三	四、一三九、一四三	三、一三四、一四三	七、二七三、二八六
人事服務	一、一四四、一四三	四、一三九、一四三	三、一三四、一四三	七、二七三、二八六
無業	一、一四四、一四三	四、一三九、一四三	三、一三四、一四三	七、二七三、二八六

第三目　縣市戶口調查

全國各縣市戶口統計，係根據各省呈送調部之調查報告而來者。茲分別列表於後：

一　江蘇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鎮江	一〇六、三四五	三五、〇四三	三〇、三三五	六五、三七八
江寧	九六、三四五	三五、一三九	三一、四三四	六六、五七三
句容	三五、五二一	一三四、一三五	一一三、一四三	二四七、二七八
溧水	三四、四四七	一四、七三九	一二、四三四	二六、一七三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高淳	四、五五三	一三、三六八	九、九二一	二三、二八九
江浦	一三、二三五	三六、一〇八	二五、三三四	六一、四四二
六合	三九、三三六	一五、三三六	一二、四六三	二八、一七九
丹陽	九七、三一	一三四、八九一	一〇六、三〇九	二四一、一九九
金壇	四六、三六六	一三一、六三九	一〇三、六三四	二三四、三六九
溧陽	三九、四三〇	一三九、三六〇	一〇四、一六〇	二四三、五二〇
揚中	一三、九三六	三七、〇九六	二九、四三四	六六、五三〇
上海	一三、四三四	三七、一三四	二九、三六六	六六、五〇〇
松江	六四、〇一〇	一六四、九三四	一三四、一三六	二九八、〇七〇
南匯	一〇、三四三	三六、二六一	二九、三四三	六五、六〇四

青浦	五五、六八一	一二六、八八八	一一三、七六五	二四〇、六五三
奉賢	四四、四六一	九八、七六八	一〇一、〇八六	一九九、八五四
金山＊	四〇、六二七	八〇、一四三	七五、八六二	一五六、〇〇五
川沙	二六、四二六	六六、六八一	六三、七九六	一三〇、四七七
太倉	六五、五三一	一四九、五六八	一四〇、三二五	二八九、八九三
嘉定	五二、二四五	一二四、四五二	一一〇、〇九九	二三四、五五一
寶山	五六、五六八	八三、五九九	七九、〇六三	一六二、六六二
崇明	八〇、七二五	二二〇、二八五	一八六、〇八一	四〇六、三六六
啓東＊	四四、七四〇	一七六、〇三五	一五九、五九一	三三五、六二六
海門	七二、二六九	三〇七、五七七	二七七、一二七	五八四、七〇四
吳縣	二〇二、四四四	四六九、九四九	四五六、八〇〇	九二六、七四九
常熟	一九二、二五五	四四五、四〇九	四二一、六〇二	八六七、〇一一
崑山	五三、九五六	一三〇、四四八	一二五、〇四〇	二五五、四八八
吳江＊	一一〇、五三七	二三九、六六六	二〇三、六八四	四四三、三五〇
武進	一六八、四八三	四五〇、四八三	三九三、二六五	八四三、七四八
無錫	一六八、六九七	四七三、〇七四	四二六、二一七	八九九、二九一
宜興	一〇〇、〇二七	二六七、八四〇	二三一、一〇八	四九八、九四八
江陰＊	一三三、四八八	三六〇、九〇六	三四六、〇四九	七〇六、九五五
靖江	七〇、〇九九	一八〇、一二四	一六六、一四一	三四六、二六五
南通°	二六九、六六七	七四〇、一六八	六〇七、三三五	一、三四七、五〇三

如皐	二六六、九九五	七七三、六三五	六六五、三七一	一、四三九、〇〇六
泰興	一六六、五六〇	四六〇、八四九	四四〇、五五九	九〇一、四〇八
淮陰	八二、五六八	二三八、七八二	二〇七、九六七	四四六、七四九
淮安	一四五、九一四	三七五、四六八	三五五、四〇〇	七三〇、八六八
泗陽	一〇六、一八五	二七七、八四三	二五六、二五二	五三四、〇九五
漣水＊	一〇六、一五五	二七八、二八二	二六九、六七五	五四七、九五七
阜寧	一九一、四三五	五二八、二九八	四六九、五二八	九九七、八二六
鹽城	二二〇、八四二	五四五、五四四	四九五、三四九	一、〇四〇、八九三
江都＊	二〇八、八七五	五六五、八〇〇	五六五、六五四	一、一三一、四五四
儀徵	五七、二八七	一一四、六七〇	一〇一、六八六	二一六、三五六
東台	二四七、〇〇七	六三四、七四六	五七二、三三九	一、二〇七、〇八五
興化	二三五、七七九	三〇四、九一〇	二七〇、三六四	五七五、二七四
泰縣	三二一、四四九	五六一、七七七	五二六、九九七	一、〇八八、七七四
高郵	二三七、二六〇	三四四、八四〇	三三二、九四八	六七七、七八八
寶應＊	八六、二二三	二二九、三五九	二一〇、二九二	四三九、六五一
銅山＊	一九二、三〇四	五三二、〇六六	四五九、〇四七	九九一、一一三
豐縣＊	六二、六八四	一六三、〇六五	一四三、四三七	三〇六、五〇二
沛縣	六五、五三五	一八四、七六六	一六一、八〇七	三四六、五七三
蕭縣	九七、四六〇	二六七、二六二	二四二、二八二	五〇九、五四四
碭山	五六、二四七	一五二、五三五	一三七、二六〇	二八九、七九五

邳縣	一〇三、一一三	三〇五、五八四	二七九、三二〇	五八四、九〇四
宿遷	一三三、四一九	三五五、四〇七	三三一、五一〇	六八六、九一七
睢寧	九六、一五四	二八五、三一三	二六二、五三五	五四七、八四八
東海＊	七二、六五四	一九一、二五一	一七三、三七三	三六四、六二四
灌雲	九二、二五三	二六五、三二三	二四五、四四五	五一〇、七六八
贛榆	七七、九〇〇	二一〇、五九四	一八八、七四二	三九九、三三六
沭陽	一一〇、五三二	二八四、五三八	二六六、二三三	五五〇、七七一
總計	六、五五〇、四三九	一六、八七七、九九六	一五、三三九、四五一	三二、二一七、四四七

二　安徽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懷寧	一二五、九四二	三五五、〇三三	三一九、一一六	六七四、一四九
桐城	一七四、三三三	五一〇、九九〇	四三六、七六四	九四七、七五四
宿松	七五、七〇九	一九八、七八〇	一七三、七五六	三七二、五三六
太湖°	七九、六二〇	二三四、二九四	二〇九、三三三	四四三、六二七
潛山	六三、二一八	二一六、三〇七	一八〇、〇四八	三九六、三五五
望江°	五二、二五八	一三二、一一五	一二〇、六三七	二五二、七五二
合肥°	二二六、五六八	七五一、七五九	五五三、八八七	一、三〇五、六四六
廬江	八六、三八一	二九七、七六三	二三二、九二七	五三〇、六九〇
舒城＊	六七、七九五	二七五、五二八	二〇九、四二九	四八四、九五七
巢縣	六七、三五二	二〇一、四二三	一五七、九五九	三五九、三八二
無為	一二七、四〇一	四一六、九一四	三三二、〇五六	七四八、九七〇
和縣	五三、一二一	一五九、〇一七	一一九、九四八	二七八、九六五
含山°	二一、八五五	一〇六、八六五	八五、五七〇	一九二、四三五
六安°	一〇二、八七六	四二七、八〇二	二八九、九〇〇	七一七、七〇二
英山°	三四、七五八	一二二、四七三	九六、三八三	二一八、八五六
霍山°	三八、〇六五	一二八、四八〇	九〇、五六五	二一九、〇四五
蕪湖	六三、五七二	一九七、二八二	一四五、六一二	三四二、八九四
繁昌	三九、七六二	一二五、一二八	九五、八八六	二二一、〇一四
當塗	七〇、六三九	一八三、五四五	一四五、九八六	三二九、五三一
廣德°	三四、八三九	一〇五、八五九	七六、五六七	一八二、四二六
郎溪	二九、〇八六	八六、九一九	七六、三四〇	一六三、二五九
歙縣	七六、六一五	一八一、七二九	一六二、三三一	三四四、〇六〇
黟縣°	一四、六二九	三三、七九二	三二、六四〇	六六、四三二
休寧	四〇、一七四	一〇四、一二三	八四、六一〇	一八八、七三三
祁門°	二二、一六〇	五三、三二八	四五、二〇二	九八、五三〇
績溪°	二〇、三三八	五二、一〇九	四四、八八七	九六、九九六
宣城	一〇二、三七三	三二一、五五八	二二四、三七一	五四五、九二九
南陵°	四五、四八二	一四九、一三〇	一〇四、八四四	二五三、九七四
涇縣°	四六、六一〇	一二六、五五八	八九、六三九	二一六、一九七

太平	一七、九〇一	四六、六一〇	三四、二八四	八〇、八九四
旌德	一二、〇六五	四〇、三一七	二九、五八四	六九、九〇一
寧國	三〇、七七四	八七、九一一	六七、六一九	一五五、五三〇
貴池	六一、五二三	一五八、五二七	一二九、一七七	二八七、七〇四
銅陵□	三五、三三九	九九、七八三	七六、六〇九	一七六、三九二
埭石	一一、一七二	二八、六七二	二三、三一七	五一、九八九
東流	二五、〇一二	六二、二一一	五四、五二三	一一六、七三四
至德□	二三、二二二	六七、九二四	五四、七八三	一二二、七〇七
青陽*	二九、七五七	八一、四七一	六二、〇五三	一四三、五二四
鳳陽	七三、〇〇一	二一四、二一一	一五一、八九六	三六六、一〇七
定遠□	六二、〇二〇	二一〇、六一九	一六一、一九六	三七一、八一五
鳳台	六六、五八四	二九一、三六二	一八五、四三七	四七六、七九九
懷遠	七三、九七九	二五五、三三五	一六九、三九二	四二四、七二七
靈璧	八〇、七八六	二四一、八五七	二〇六、五五七	四四八、四一四
壽縣□	八四、二八七	四二六、六六五	二五五、五〇一	六八二、一六六
宿縣□	一五二、一七九	三九四、三六二	三一七、八三〇	七一二、一九二
阜陽□	二〇六、七八六	七五三、二五〇	六二六、四四二	一、三七九、六九二
潁上	四三、六二一	一七五、八〇四	一二五、二〇七	三〇一、〇一一
太和□	九九、五二五	二七〇、四二一	二二四、〇九二	四九四、五一三
霍邱□	六一、二五〇	二二一、二一八	一三九、六八七	三六〇、九〇五
蒙城□	七三、七七九	二四三、八五一	一九八、七八四	四四二、六三五
渦陽	一〇四、七九四	二九八、六七五	二四七、四六二	五四六、一三七
亳縣	七五、三六六	二八八、八二五	二三七、五八二	五二六、四〇七
泗縣□	九六、八六七	三二八、九五七	二七二、二二三	六〇一、一八〇
五河	二一、九九九	六三、七五二	五四、五七二	一一八、三二四
盱眙	五一、四一一	一六〇、三一一	一三六、七五一	二九七、〇六二
天長	三六、〇五〇	一一一、七九〇	一〇四、六八五	二一六、四七五
滁縣	二三、六六八	八五、七八四	六一、九八七	一四七、七七一
全椒	三〇、八二五	九二、五三六	七五、八九三	一六八、四二九
來安□	二〇、二八五	六六、〇九八	五二、一五七	一一八、二五五
備考	按安徽省轄縣六十二，除立煌、嘉山、臨泉三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懷寧等五十九縣，共為三、七八九、三四八戶，男一二、一二五、七一六，女九、四七四、四七五，男女合計二一、六〇〇、一八七人。			

三　江西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南昌□	一三三、三三八	三六八、三四〇	二九〇、六八九	六五九、〇二九
新建	四三、九七八	一四三、三三六	一二四、八九五	二六八、二三一
豐城□	一〇八、〇〇〇	二五五、五六〇	二三〇、二七〇	四八五、八三〇
進賢□	四五、九三七	一一六、八一〇	九七、九四三	二一四、七五三

南城	三六、三六五	七九、二九七	七四、四八六	一五三、七八三
黎川	二七、八〇二	五五、四三七	五一、四五二	一〇六、八八九
南豐□	三〇、七六九	六七、七六〇	六四、六三三	一三二、三九三
廣昌□	三三、五八五	六四、九四九	五三、五一四	一一七、四六三
資溪	七、八七三	一六、一一三	一三、四三六	二九、五三九
臨川□	九五、三九〇	二四〇、九八〇	一九六、三六三	四三七、三四三
金谿	二八、四三六	六一、四九〇	五六、四四六	一一七、九三六
崇仁	四〇、八三二	一〇七、四三七	一〇五、一三四	二一二、五七一
宜黃	四三、九三二	八六、四二七	八四、九〇四	一七一、三三一
樂安▲	四八、七六八	一四四、八九四	一四〇、六三一	二八五、五二五
東鄉□	三二、六八三	八四、六五九	六七、四〇六	一五二、〇六五
餘江	三〇、五四八	七〇、二三六	五七、五八九	一二七、八二五
上饒	七一、一三三	一九八、二七一	一四七、一一四	三四五、三八五
玉山□	四七、一〇四	一二八、一四七	九四、四〇三	二二二、五五〇
弋陽▲	三八、三六七	九〇、六二九	六五、八三三	一五六、四六二
貴溪	三九、九六五	九二、七四九	七三、二八三	一六六、〇三二
鉛山□	四三、七〇八	一〇五、〇八一	八二、〇六七	一八七、一四八
廣豐□	四九、七二〇	一四四、三六五	一一〇、五六六	二五四、九三一
橫峯□	九、一三五	一九、七三二	一三、四五一	三三、一八三
吉安*	九六、八三七	二三四、九四一	二三〇、一三六	四六五、〇七七
宜春	七六、三三六	一七七、四四三	一七〇、七七七	三四八、二二〇
泰和□	四〇、九九三	九四、三三五	九一、四三三	一八五、七六八
吉水▲	五四、五一六	一三五、七〇八	一三三、二八六	二六八、九九四
永豐▲	九四、〇二〇	二五七、二三二	二五七、四六七	五一四、六九九
安福□	四一、二四三	一〇四、九三七	九九、五九六	二〇四、五三三
遂川	五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萬安□	四〇、一〇一	七六、五三八	七〇、四五二	一四六、九九〇
永新▲	六五、二八四	一四六、九二三	一三九、七三三	二八六、六五六
寧岡▲	二一、二〇五	八三、六六五	六一、五〇七	一四五、一七二
蓮花▲	二五、七二七	八三、八八二	六三、六九五	一四七、五七七
清江	六一、九五三	一二六、二三九	一一七、四二四	二四三、六六三
新淦	二三、一〇三	五五、二五七	四九、〇九六	一〇四、三五三
新喻	五一、三五四	一〇七、六二二	一〇一、三一二	二〇八、九三四
峽江	一一、九七四	二四、七一八	二一、二四五	四五、九六三
分宜	三七、八二〇	九八、七六六	八二、七六四	一八一、五三〇
萍鄉▲	八六、九三二	三三四、〇四四	二五六、七一八	五九〇、七六二
萬載	二八、六三〇	七三、六二四	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六二四
高安	九四、一七四	二〇五、二六四	一六八、八五六	三七四、一二〇
上高□	三六、二八一	八九、六六一	六九、九二八	一五九、五八九
宜豐	二七、一〇〇	八二、四五二	七六、七八八	一五九、二四〇

廳別	市區口	戸數	人口 男	人口 女	人口 計
總計	一、四八九、〇	六四、〇八一	一八七、五四三	一三三、〇九六	三一〇、六三九
警視廳	一、四八九、〇	六四、〇八一	一八七、五四三	一三三、〇九六	三一〇、六三九
京都府	一、一〇七、五〇〇	三九、一一六	一四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三〇
大阪府	一、九四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神奈川縣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兵庫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長崎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新潟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埼玉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岡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愛知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靜岡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千葉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茨城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熊本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鹿兒島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井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口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宮崎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岩手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秋田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形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宮城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福島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青森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鳥取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島根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岡山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口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德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香川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愛媛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高知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岡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佐賀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長崎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熊本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大分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宮崎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鹿兒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沖繩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一表　現在者（昭和十年末調）

廳別	市區口	戸數	人口 男	人口 女	人口 計
總計	一、四八九、〇	六四、〇八一	一八七、五四三	一三三、〇九六	三一〇、六三九
警視廳	一、四八九、〇	六四、〇八一	一八七、五四三	一三三、〇九六	三一〇、六三九
京都府	一、一〇七、五〇〇	三九、一一六	一四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三〇
大阪府	一、九四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神奈川縣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兵庫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長崎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新潟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埼玉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岡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愛知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靜岡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千葉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茨城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熊本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鹿兒島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井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口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宮崎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岩手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秋田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形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宮城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福島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青森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鳥取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島根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岡山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口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德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香川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愛媛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高知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岡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佐賀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長崎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熊本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大分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宮崎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鹿兒島縣	一、三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沖繩縣	一、〇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第二表　現在者（昭和十年末調）

廳別	戸數	人口 男	人口 女	人口 計
總計	六四、〇八一	一八七、五四三	一三三、〇九六	三一〇、六三九
警視廳	六四、〇八一	一八七、五四三	一三三、〇九六	三一〇、六三九
京都府	三九、一一六	一四三、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三〇
大阪府	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神奈川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兵庫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長崎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新潟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埼玉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岡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愛知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靜岡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千葉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島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茨城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熊本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鹿兒島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井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口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宮崎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岩手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秋田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形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宮城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福島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青森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鳥取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島根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岡山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島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山口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德島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香川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愛媛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高知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福岡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佐賀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長崎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熊本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大分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宮崎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鹿兒島縣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沖繩縣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　湖南省（民國二十年底統計）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長沙市	五七、七六〇	三五、五三一	三五、六三九	七一、一七〇
湘潭*	一六、一四一	八、三四一	八、三四一	一六、六八二
湘陰	一七、八五六	八、九一一	八、九四五	一七、八五六
醴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攸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茶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安化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南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耒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常寧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零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祁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東安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道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寧遠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永明*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江華*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藍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嘉禾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臨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汝城*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桂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桂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宜章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郴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資興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酃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田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寧*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武岡*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化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邵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城步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綏寧*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通道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靖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懷化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芷江*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黔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麻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辰溪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溆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沅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辰溪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溆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麻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芷江*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黔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沅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辰溪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溆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麻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芷江*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黔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備考：統計北會縣縣六十九，市一，縣縣未繳查報外，表列已繳查報之縣口市及武昌漢六十八縣共總五，六二九，〇六三戶，男一四，八五二，一二一，〇八七，七一四，男女合計二六，九五九，八四七人。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長沙市	五七、七六〇	三五、五三一	三五、六三九	七一、一七〇
湘潭*	一六、一四一	八、三四一	八、三四一	一六、六八二
湘陰	一七、八五六	八、九一一	八、九四五	一七、八五六
醴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攸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茶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安化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南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衡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耒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常寧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零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祁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東安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道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寧遠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永明*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江華*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藍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嘉禾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臨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汝城*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桂東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桂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宜章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郴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資興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酃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田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寧*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武岡*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化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邵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新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城步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綏寧*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通道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靖縣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懷化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芷江*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黔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麻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辰溪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溆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沅陵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辰溪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溆浦*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會同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麻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芷江*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黔陽	一六、一四一	八、一四一	八、一四一	一六、二八二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新田	四五、五〇四	八五、六八〇	六七、八四一	一五三、五二一
郴縣	六九、三〇〇	二三三、二八八	一七八、七九七	四九一、〇八五
永興	七〇、四三九	一六三、三四九	一四四、三四二	二九八、三五一
資興	四二、〇三五	八九、一九五	六九、一八八	一五五、三八一
宜章	四八、六六〇	一二七、四二八	一〇〇、三三九	二二七、六六七
汝城	三五、三一〇	九一、五三三	六五、五一〇	一五七、〇四三
桂東	二四、八二〇	九一、一二五	八〇、七二一	一七一、八六六
桂陽	八〇、五八七	一九六、七七七	一七〇、一八五	三六六、九三三
臨武	三五、五二六	七六、八四九	六六、〇九六	一四三、九四五
藍山	四二、〇三八	七三、一五四	五九、三〇〇	一三二、四五四
嘉禾	四四、一七一	七五、二六八	六六、五三九	一三九、八〇七
芷江	三八、八九七	二三一、五三三	九四、八七六	三二六、三九八
鳳凰	三三、二〇〇	七三、六九四	六一、八六三	一三四、八五七
沅陵	七一、七五五	一九四、二二九	一五六、四六六	三五〇、三六五
瀘溪	三三、八六九	五八、二〇七	四九、二一一	一〇七、三二八
辰谿	二四、一三五	八〇、二三四	七一、二四一	一六一、五七五
漵浦	五八、一六八	一七六、八六四	一四四、七七六	三二一、六四〇
黔陽	四一、一六三	一二七、五四四	九九、五五一	二二六、八九五
麻陽	二四、七六一	八〇、五九一	五〇、八六四	一三一、四五五
永順	四五、二七五	一二九、七一七	一〇四、一六三	二三三、八七九
保靖	四〇、一四〇	七五、二〇〇	六二、七六五	一三七、九六五
龍山	五五、九六八	一〇八、四五五	九一、〇六六	一九九、六二九
桑植	四七、三〇〇	一二九、七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
古丈	一五、九〇〇	四四、八一二	三九、六七一	八四、四八三
靖縣	二〇、一二五	四一、一二五	三六、五二七	七七、六五二
綏寧	四一、〇〇七	九一、〇一〇	七四、〇一六	一六五、〇二六
會同	三六、八二六	九一、一三四	七八、九八〇	一七〇、一一四
通道	六、〇六一	一五、四七五	一三、五五八	二八、〇三三
乾城	一八、七五三	四五、五七五	三五、〇三五	八〇、六〇〇
永綏	二七、五五三	六七、二六一	五八、四六五	一二五、七二六
晃縣	一四、五二七	五〇、一九八	四三、二六八	九三、四六四
桃源	二一四、八三三	五五七、五三三	二五七、二四〇	八一四、七七三
石門	六四、九四四	一八〇、九九一	一五六、一八一	三三七、一七二
慈利	五八、八一〇	一八六、一六八	一四七、一〇一	三三三、二六九
大庸	三五、八六〇	八七、八九三	七五、七九九	一六三、六八二
總計	五、五五三、九六八	一六、〇七一、一六八	一三、八〇〇、一三三	二八、八七一、二六七

六　四川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成都市	七〇、一一七	一八二、八五〇	一三一、八四二	三一四、六九二
重慶市	四八、六八二	一七〇、八六四	九一、二六八	二六二、一三〇
成都	八三、三六八	二七〇、三四七	一五三、一六九	四二三、五一六
華陽	一二三、二九四	三五八、九五五	三〇八、三〇〇	六六七、二五五
簡陽	一六一、五二九	四六四、一一三	三五八、一一六	八二二、二二八
廣漢	六四、八二四	一八七、〇五四	一五九、六九九	三四六、七五三
崇慶	七五、五四四	一八九、九二一	一六八、九五七	三五八、八四八
什邡	四四、〇〇三	一〇八、五八〇	七一、一〇三	一七九、六八三
雙流	四二、二八八	六二、五五八	四八、六六八	一〇八、三二四
新都	三五、七七八	七四、三六五	五五、五七四	一二九、九三七
溫江	三三、〇四五	一一〇、八二八	九三、七五八	二〇三、五八四
新繁	一五、八五五	四二、三四一	三八、六六八	八〇、〇〇九
金堂	九七、五五〇	二三四、五九〇	二四三、八四五	四七八、四三五
郫縣	三三、五三四	一〇〇、三七三	七五、三〇一	一七五、六七五
灌縣	六九、六六五	二七一、六八五	一七五、二二八	四四四、八八一
彭縣	七一、五三八	二〇一、八九五	一三五、八三三	三三五、七二五
崇寧	一五、〇七四	四四、六九四	四〇、八四八	八五、八四二
新津	二八、九二九	八七、一八四	六九、三〇〇	一五六、四八四
平武	五一、七四四	七六、八八五	五一、一〇三	一二八、〇八五
江油	六三、四七七	一九九、三八七	一七四、五八八	三七三、九七五
北川	一七、一二九	六四、八五八	五七、四三七	一二二、二九五
彰明	二四、〇二九	五七、七九一	四三、四八六	一〇一、二七七
茂縣	九、九八四	一七、四二三	一七、五五六	三四、九八八
汶川	五、五四七	一三、三四一	一〇、九六三	二四、三〇四
綿陽	八三、〇三〇	二〇八、六六八	一七五、八〇八	三八四、四七六
德陽	四〇、〇二九	一三五、〇一二	八四、五五三	二〇九、五七五
安縣	四五、四八六	一一五、五五九	七五、四八三	一八七、〇八一
綿竹	六三、八〇七	一五七、一九三	一〇五、一五五	二六二、四四五
梓潼	三八、四六五	八九、四八一	七五、一五五	一七一、五九六
羅江	二八、三八七	七五、四四四	五〇、五五九	一二五、九七五
懋功	一、七三〇	七、六八八	六、一二〇	一三、七八八
松潘	七、〇七二	一三、二四一	一三、二八八	二六、四九九
理番	六、五四五	一五、三六四	一三、一七五	二八、六三七
巴縣	一六一、三〇二	四八五、一四二	三七一、〇七二	八五六、二一四
江津	一五〇、二二六	五二六、八七六	二九二、三六三	八〇九、二三九
長壽	一二七、二九七	二三八、〇九六	二四五、五六五	五二三、六五九
永川	六三、七七〇	二三七、四五三	一二八、八一四	三六六、二六六
榮昌	六五、七一三	一九〇、七〇七	一四四、〇九〇	三三四、七九七
綦江	九九、二二六	三三三、五八〇	二二六、七六四	五六〇、三四四
南川	六三、五五八	一八八、九九九	一四九、八二三	三三八、八二一
銅梁	一〇三、五五九	三五〇、八三九	二三七、四五一	五八八、二九〇

大足	六八、二七五	三二七、六四八	一四四、八〇五	四七二、四五三
璧山	五六、一三七	一七五、二六〇	一二六、一五八	三〇一、四一八
涪陵	一九四、六八一	五一三、八二三	四七三、四六七	九八七、二九〇
合川	一四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七五七、〇〇〇
江北	一四三、三九八	三五八、一〇四	二〇七、五六六	五六五、六七〇
武勝	五九、五四九	一七五、六〇四	一四〇、九〇一	三一六、五〇五
奉節	六六、六六五	三二八、五五七	二三四、四五四	五六三、〇一一
巫山	三四、〇五五	八九、八一五	七四、六六八	一六四、四八三
雲陽	七四、〇三三	二七一、六四三	二〇六、五二六	四七八、一六九
萬縣	一五〇、三三〇	四二〇、〇五〇	三三一、七八四	七五一、八三四
開縣	一三八、五二一	三九五、八六四	三三五、四七四	七三一、三三八
巫溪	二七、五六一	八〇、七八七	六八、八五九	一四九、六四六
達縣	一四四、三三三	三九七、二三四	三三八、四五九	七三五、六九三
開江	五三、三三〇	一七六、八二七	一一六、五五六	二九三、三八三
渠縣	一一五、五七六	三一七、九八三	二六五、〇七〇	五八三、〇五三
大竹	八三、四五三	二四六、七七八	一七九、九七三	四二六、七五一
宣漢	一〇〇、七〇七	三三六、七一二	一九〇、七三一	四二七、四四三
萬源	四一、六四五	二一一、六一八	九三、五三三	三〇五、一四一
城口	二〇、〇五七	七〇、七〇七	五三、五二三	一二四、二三〇
忠縣	一三〇、三〇五	一九七、二三四	一九六、九五一	三九四、一八五

酆都	九七、八九四	二一〇、〇五〇	一八九、〇九二	三九九、一四二
墊江	七三、五六一	二二五、八三九	一八八、二三八	四〇四、〇七七
梁山	八五、六四九	二一九、五六七	一八二、二四三	四〇一、八一〇
酉陽	八九、八七三	三二六、一〇七	一六三、八五七	四八九、九六四
石砫	六三、四二四	一〇五、五一一	一〇二、〇七三	二〇七、五八四
秀山	六〇、〇三八	二〇四、三七〇	二三〇、四四三	四三四、八一三
黔江	三三、四六七	七七、一六四	五〇、一六〇	一二七、三二四
彭水	六四、三一九	一五三、七八六	一四七、八一九	三〇一、六〇五
雅安	三二、〇九六	七三、五五九	五七、四一五	一三〇、九七四
名山	三二、二四〇	七五、八二二	六一、五八一	一三七、四〇三
滎經	一八、三七三	四九、四六二	四三、八一七	九三、二七九
蘆山	九、七二四	二二、二五八	一九、四六一	四一、七一九
漢源	三三、六三八	六三、四六一	五四、六三七	一一七、〇九八
西昌	八一、八八六	二一七、二七五	一九一、九三六	四〇九、二一一
冕寧	一八、八九二	五三、五九二	四九、三六七	一〇二、九五九
鹽源	四〇、六四七	九二、七五九	八五、四七一	一七八、二三〇
昭覺	二七、六〇七	五四、四〇八	五三、八八〇	一〇七、二八八
天全	二六、二八五	八九、六六三	八五、七二四	一七五、三八七
會理	四四、九六二	一七三、八二四	一二七、四七九	三〇一、三〇三
鹽邊	一〇、七四八	二九、八七二	二七、五六一	五七、四三三

越嶲	三一、〇六八	五七、六〇六	四九、八三三	一〇七、四三九
樂山	六八、七七二	一八九、八三九	一八四、八九六	三七四、七三五
峨嵋	三五、五三七	八一、一九一	六九、一六三	一五〇、三五四
洪雅	四五、四三三	一二五、一〇九	一二七、八五六	二五二、九六五
峨邊	一三、〇一九	二八、九九〇	二四、九八一	五三、九七一
夾江	二八、四七四	六四、三五一	六三、八七八	一二七、二二九
犍為	一〇三、〇六二	二二六、九三五	二二一、九九八	四四八、九三三
榮縣	一〇九、五六九	三二六、〇四四	二七九、五八〇	六〇五、六二四
威遠	六〇、六四五	一八四、四六八	一五六、四二三	三四〇、八九一
眉山	六〇、六九三	一五九、九七八	一五二、四六〇	三一二、四三八
丹稜	一八、四四九	四五、七八一	三九、九五〇	八五、七三一
彭山	三三、五二六	六五、五四一	五四、七八七	一二〇、三二八
青神	二四、三〇九	六二、八二七	五三、九〇六	一一六、七三三
邛崍	八〇、二八七	二〇一、四〇九	一六六、九五五	三六八、三六四
大邑	六七、六六五	一四九、八四七	一三九、七七一	二八九、六一八
蒲江	三三、八二四	六七、五三〇	五一、七四八	一一九、二七八
瀘縣	二二二、九九一	六七四、八九六	四五四、八四四	一、一二九、七四〇
宜賓	一七三、一七八	三六五、六五九	三二八、九二四	六九四、五八三
慶符	二九、七七三	七七、九三八	七一、八二五	一四九、七六三
富順	一八一、九七一	五三九、四九四	三八四、〇六四	九二三、五五八

南溪	五二、六一二	一七六、〇四五	一三三、二四五	三〇九、二九〇
長寧	三九、八四三	一一三、〇八八	八五、九二九	一九九、〇一七
高縣	三二、九四五	七三、九五六	七三、七一九	一四七、六七五
筠連	一三、一三三	三七、〇一八	二五、二九四	六二、三一二
珙縣	二五、三三九	一〇八、三三一	九六、四七一	二〇四、八〇二
興文	一三、五〇四	六七、一九五	四四、一一二	一一一、三〇七
隆昌	五四、八三七	一八一、〇四二	一三三、六八二	三一四、七二四
屏山	五六、五七五	一四五、九九四	一二二、六一〇	二六八、六〇四
馬邊	一一、六三三	二八、三〇〇	二三、二三五	五一、五三五
合江	九〇、七三三	二六四、〇五六	一六三、一三〇	四二七、一八六
納溪	一五、七一三	四一、八二九	二八、一三一	六九、九六〇
江安	四二、四四八	二二二、四〇三	一一七、一二七	三三九、五三〇
資中	一二七、三四九	四二〇、七八三	三一三、五九五	七三四、三七八
仁壽	一八一、五三八	四九八、七七四	三九一、五五一	八九〇、三二五
資陽	九六、〇〇二	三二六、五二六	二五一、〇七九	五七七、六〇五
井研	三三、〇九九	九一、八五九	七九、七五三	一七一、六一二
內江	九四、一二三	二三九、四〇二	二〇七、四二一	四四六、八二三
敘永	四九、四九二	一三二、六四一	九五、七九一	二二八、四三二
雷波	四、五四六	九、二一五	九、一七一	一八、三八六
古宋	一九、一六七	四九、七二一	三六、五〇四	八六、二二五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市轄區	九三五八九	一一三七五八	一〇三八六三	四四四〇四四
豐寧	八〇八六六	一九八三八二	一七九四八四	三七七八六六
赤峯	一〇一五一一	一七六八一四	一五九九五五	三二八八一九
林西	三一三七五	八一三六六	七四四一〇	一五五七八八
巴林	五四五八二	一七四五〇四	一四七八六五	三一三三九九
阿魯科爾沁	四一〇六	一三八九六	一一一〇三九	二五三〇六三
克什克騰	一五四七八一	四五三九二七	四〇一三六三	八五七〇六三
寧城	一七〇三六	九三五三三	七八一五四	一七一六六五
敖漢	四六七九四	一五六九四七	一三一〇九四	二九九四八六
奈曼	一五六九四七	四九四四五六	四〇四三八六	八九八八五一
喀喇沁	九八三二七	四六七九三六	四一九四三四	八八六三九九
扎魯特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科爾沁右翼中	四一〇六	一三八九六	一一一〇三九	二五三〇六三
科爾沁右翼前	五四五八二	一七四五〇四	一四七八六五	三一三三九九
科爾沁左翼中	三一三七五	八一三六六	七四四一〇	一五五七八八
科爾沁左翼後	五四五八二	一七四五〇四	一四七八六五	三一三三九九
扎賚特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突泉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七　山東省（民國二十年調查）

縣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歷城	一五四七八一	八五六〇六三	四五三九二七	一三五〇六三
章丘	一七〇三四	九三五三三	八五七〇六三	一七一六六五
鄒平	一四五七八一	八五六〇六三	四五三九二七	一三五〇六三
長山	四一〇六	一三八九六	一一一〇三九	二五三〇六三
淄川	五四五八二	一七四五〇四	一四七八六五	三一三三九九
臨淄	三一三七五	八一三六六	七四四一〇	一五五七八八
博山	五四五八二	一七四五〇四	一四七八六五	三一三三九九
益都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臨朐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昌樂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濰縣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安丘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高密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昌邑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膠縣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即墨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平度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萊陽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海陽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牟平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福山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棲霞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蓬萊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黃縣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掖縣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招遠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萊陽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文登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榮成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威海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乳山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海陽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牟平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福山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棲霞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蓬萊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黃縣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掖縣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招遠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萊陽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文登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榮成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威海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乳山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備考　按四川省總面積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六方里，除實業部二十一年度全國總人口統計表內未經查報外，其四川省一百四十六縣共有人口四七一〇八五七〇八人，男女合計二三五七九三五二人。

縣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定遠	一七〇三四	三三九二四	三二九二四	七一二六三
修山	三四二九四	八八四八三	八八四八三	一九五七二四
清寧	八二五八一	一九五一〇六	一九八一〇六	四一三八一八
遼陽	三八七二四	八三一四二七	八三一四二七	一八九五三九
鞏昌	三四二九四	八八四八三	八八四八三	一九五七二四
會寧	五七九九四	一三一五〇九	一三一五〇九	二九四八六
靜寧	四一三九四	一〇一三四	一〇一三四	二三一六六
隆德	二七九五四	六四三六四	六四三六四	一四五一八五
金縣	五〇三三五	一一五一〇九	一〇六九四二	二二二〇五一
皋蘭	四五六五〇	一七九一九七	一七一三九七	三九五九四
渭源	三六一一三	一〇三四五八	九一四八八	一八二三三三
臨洮	九二三八五	三一五七四七	二四七九八九	五六三一七三六
岷縣	八三一四六	一一〇二三二	一一〇二三二	二二九四八六
洮沙	三七三五四	一〇一三四五	九一四八八	一八二三三三
寧定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東鄉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和政	五七九九四	一三一五〇九	一三一五〇九	二九四八六
臨夏	一七〇三四	四七八一四四	四一四一四四	八八九二八八

菏澤	八七、六九一	二四〇、一二一	二一五、八三七	四五五、九五八
曹縣*	一〇二、二〇四	二七三、二五五	二七一、二八〇	五四四、五三五
單縣□	六八、六五一	二二三、七三八	二〇〇、五三四	四二四、二七二
城武	三七、六五八	一〇七、九八五	一〇〇、三五七	二〇八、三四二
定陶	四二、六八八	九四、四九七	八七、一三三	一八一、六三〇
鉅野□	七〇、八八三	一九五、八六七	一六一、一八八	三五七、〇五五
鄆城	八五、二三二	二四二、三四一	二三〇、六二三	四七二、九六四
聊城	四五、一九九	一二七、一二六	一〇三、一三〇	二三〇、二五六
堂邑	二九、八七〇	一一一、三二四	九〇、三六八	二〇一、六九二
博平	三三、二三五	九二、九八六	七七、二二〇	一七〇、二〇六
茌平	四六、〇六七	一一〇、三九二	一〇四、八二二	二一五、二一四
清平	三二、八七二	八九、九〇〇	八七、六五三	一七七、五五三
莘縣□	二二、六五三	七二、七九七	五七、八三九	一三〇、六三六
冠縣	四〇、一一五	一一一、一二三	九四、五六七	二〇五、六九〇
館陶□	四四、一二九	一二〇、三九〇	一〇六、一九四	二二六、五八四
高唐*	三〇、一九二	七三、〇〇〇	六九、八三二	一四二、八三二
恩縣	四六、三五五	一三六、二四二	一三四、六五〇	二七〇、八九二
臨清□	五五、七九五	一四〇、九〇一	一二四、四九六	二六五、三九七
武城	三一、九四四	一〇一、二九〇	八五、一〇七	一八六、三九七
夏津□	四〇、四三六	一一三、七七七	九四、二九六	二〇八、〇七三
邱縣	一六、九九〇	四三、一九二	三八、七一二	八一、九〇四
德縣*	四八、八一二	一五二、六一七	一三七、六五〇	二九〇、二六七
德平□	四九、三九八	一四五、〇三六	一一九、八一四	二六四、八五〇
平原	四四、四五二	一四四、二四〇	一一八、九九六	二六三、二三六
陵縣	二八、一八〇	七九、五七六	六九、〇八八	一四八、六六四
臨邑	三一、五九三	八五、一六五	七二、一〇四	一五七、二六九
禹城	四〇、二一四	一〇六、九四一	九五、八四四	二〇二、七八五
東平□	七四、三四一	二一八、四〇一	一八八、三三〇	四〇六、七三一
東阿□	五九、八二六	一八一、〇三二	一五〇、六一〇	三三一、六四二
平陰	三五、一〇三	九九、〇三一	八八、六三七	一八七、六六八
陽穀	五六、八七〇	一八九、九二七	一七五、五九〇	三六五、五一七
壽張	四二、一二七	一三九、七四三	一一八、九八九	二五八、七三二
濮縣	一八、六八七	五三、六二一	四九、八六五	一〇三、四八六
朝城	三四、二二九	一〇〇、七一二	八六、六五二	一八七、三六四
觀城*	一二、六七〇	三七、九〇五	三〇、九六二	六八、八六七
范縣□	二六、五一四	七八、二六七	六九、〇一七	一四七、二八四
福山*	三六、八二三	一六〇、〇四六	一三一、二七四	二九一、三二〇
蓬萊	五九、九三六	一六六、七三七	一五二、八七三	三一九、六一〇
黃縣	八三、八〇八	二四三、二〇七	二一七、四九五	四六〇、七〇二
棲霞□	五八、三四七	一六六、三三〇	一三八、七一九	三〇五、〇四九

招遠	六五、九〇三	一六九、九四五	一四九、〇七一	三一九、〇一六
萊陽	一四八、一〇四	四五五、八八三	三九〇、五七三	八四六、四五六
牟平	一〇九、八七二	二七五、八三五	二六二、二五六	五三八、〇九一
文登	八九、〇九〇	二六三、五八九	二二九、五八八	四九三、一七七
榮城□	三四、八九二	九三、八九二	八二、三六一	一七六、二五三
海陽□	九七、三四九	二五八、四九五	二二三、一〇六	四八一、六〇一
掖縣	八三、九〇八	四一五、九二九	三四〇、二三九	七五六、一六八
平度□	一六四、一一六	四四七、二六四	三七九、二六四	八二六、五二八
濰縣*	九三、九三一	二八〇、九五四	二二九、五三八	五一〇、四九二
昌邑	一〇五、七三三	二八一、四一四	二四五、三六一	五二六、七七五
膠縣	一一七、六一〇	三一一、五一五	二六八、五七八	五八〇、〇九三
高密	八六、一二八	二四六、八九八	二三四、五三二	四八一、四三〇
即墨*	一一四、四三九	二八三、七九〇	二五四、一八〇	五三七、九七〇
益都	八一、一九八	二三〇、五三四	一九三、二七三	四二三、八〇七
臨淄	三四、六三二	九四、二八七	八〇、三九六	一七四、六八三
廣饒	六二、七五七	一六六、二七六	一四四、四三九	三一〇、七一五
壽光°	一〇〇、三九七	二八八、四四〇	二六三、六三八	五五二、〇七八
昌樂□	二四、九八七	一二三、五一五	一〇六、九七二	二三〇、四八七
臨朐□	六八、五一七	二二四、四一八	一八六、八八七	四一一、三〇五
安邱	八六、二一二	二六五、四〇〇	二六一、七二二	五二七、一二二
諸城	一四六、四一二	四三一、二三四	三七七、九九〇	八〇九、二二四
日照□	九一、六四六	二八二、四二八	二二九、九七六	五一二、四〇四
郯城□				

備考　按山東省轄縣一百〇八，市一，除郯城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濟南市及歷城等一百〇七縣，共爲一〇、六三五、二二七五戶，男一九、二一三、九八二，女一六、六三八、八九五，男女合計三五、八五二、八七七人。

八　山西省（民國二十二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陽曲（省會）	三一、三七三	九五、三四二	三四、九六九	一三〇、三一一
陽曲	三九、四六六	一〇六、七三三	七〇、七四二	一七七、四七五
榆次	三〇、三二七	八四、八二五	五五、四二一	一四〇、二四六
汾陽	二九、六四一	八二、九三〇	六六、一七七	一四九、一〇七
平遙	四六、二九〇	一三五、六三二	一〇四、〇五〇	二三九、六八二
介休	二六、二六〇	六八、一三七	五五、七二三	一二三、八六〇
長治	三五、六九〇	一〇八、八三一	八〇、九八二	一八九、八一三
晉城	五八、七一三	一六七、八五八	一二九、五六四	二九七、四二二
平定	五五、八九一	一八一、一六九	一三四、七九八	三一五、九六七
太谷	二四、一〇九	六四、九四七	四六、五六二	一一一、五〇九
太原	一九、三五九	六一、一六〇	四三、九五七	一〇五、一一七

青森	岩手	宮城	秋田	山形
福島	茨城	栃木	群馬	埼玉
千葉	東京	神奈川	新潟	富山
石川	福井	山梨	長野	岐阜
静岡	愛知	三重	滋賀	京都
大阪	兵庫	奈良	和歌山	鳥取
島根	岡山	広島	山口	徳島
香川	愛媛	高知	福岡	佐賀
長崎	熊本	大分	宮崎	鹿児島
沖縄	北海道	樺太	朝鮮	台湾
関東州	南洋	満洲	支那	海外

青森	岩手	宮城	秋田	山形
福島	茨城	栃木	群馬	埼玉
千葉	東京	神奈川	新潟	富山
石川	福井	山梨	長野	岐阜
静岡	愛知	三重	滋賀	京都
大阪	兵庫	奈良	和歌山	鳥取
島根	岡山	広島	山口	徳島
香川	愛媛	高知	福岡	佐賀
長崎	熊本	大分	宮崎	鹿児島
沖縄	北海道	樺太	朝鮮	台湾
関東州	南洋	満洲	支那	海外

都市別	人口数		戸数	備考
	男	女		
開封	六三四〇	三五六五	一四五六	
鄭州	三七六五	一九六五	七六五	
洛陽	三七六五	一九六五	七六五	
新鄉	三七六五	一九六五	七六五	
徐州	三七六五	一九六五	七六五	
合計	二四〇三〇	一二六五	四八〇六	

九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

縣別	人口数			戸数	備考
	男	女	計		
開封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杞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通許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尉氏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鄢陵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扶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洧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中牟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鄭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滎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汜水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密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新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登封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禹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郟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臨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伊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魯山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寶豐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葉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南召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方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舞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葉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襄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郾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臨潁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西華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商水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沈丘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項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太康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淮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扶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西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上蔡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汝南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遂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新蔡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正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確山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泌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唐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桐柏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南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鎮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內鄉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淅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西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南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鄧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新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唐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泌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桐柏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社旗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方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民權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睢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寧陵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考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縣別	人口数			戸数	備考
	男	女	計		
鄭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新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密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滎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汜水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登封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禹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郟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臨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伊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魯山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寶豐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葉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南召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方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舞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葉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襄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郾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臨潁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西華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商水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沈丘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項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太康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淮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扶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西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上蔡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汝南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遂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新蔡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正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確山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泌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唐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桐柏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南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鎮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內鄉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淅川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西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南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鄧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新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唐河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泌陽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桐柏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社旗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方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民權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睢縣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寧陵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考城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二九一二	五八二	

十　河北省（民國二十年底）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天津市	二七〇、三二一	一四二、三六六	一二七、九五五	二七〇、三二一
大興	六六、四三二	三五、九六六	三〇、四六六	六六、四三二
宛平	五三、六三五	二八、〇〇一	二五、六三四	五三、六三五
良鄉	一三、五三二	七、四四四	六、〇八八	一三、五三二
安次	一五、六八二	八、四三四	七、二四八	一五、六八二
永清	三五、九九	一九、三五九	一六、六四〇	三五、九九
固安	三五、六八二	一九、〇三二	一六、六五〇	三五、六八二
霸縣	四五、七七二	二四、一〇四	二一、六六八	四五、七七二
文安	二四、六三一	一三、〇四一	一一、五九〇	二四、六三一
大城	三一、六三一	一六、八四一	一四、七九〇	三一、六三一
任丘	二五、六三一	一三、五四一	一二、〇九〇	二五、六三一
新鎮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高陽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蠡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博野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清苑	二六、六三一	一三、九四一	一二、六九〇	二六、六三一
安新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容城	一一、六三一	五、六四一	五、〇九〇	一一、六三一
雄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新城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定興	一八、六三一	九、六四一	八、九九〇	一八、六三一
唐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望都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曲陽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完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滿城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清苑	二六、六三一	一三、九四一	一二、六九〇	二六、六三一
安新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容城	一一、六三一	五、六四一	五、〇九〇	一一、六三一
雄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新城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定興	一八、六三一	九、六四一	八、九九〇	一八、六三一
唐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望都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曲陽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完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滿城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清苑	二六、六三一	一三、九四一	一二、六九〇	二六、六三一
安新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容城	一一、六三一	五、六四一	五、〇九〇	一一、六三一
雄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新城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定興	一八、六三一	九、六四一	八、九九〇	一八、六三一
唐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望都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曲陽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完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天津市	二七〇、三二一	一四二、三六六	一二七、九五五	二七〇、三二一
大興	六六、四三二	三五、九六六	三〇、四六六	六六、四三二
宛平	五三、六三五	二八、〇〇一	二五、六三四	五三、六三五
良鄉	一三、五三二	七、四四四	六、〇八八	一三、五三二
安次	一五、六八二	八、四三四	七、二四八	一五、六八二
永清	三五、九九	一九、三五九	一六、六四〇	三五、九九
固安	三五、六八二	一九、〇三二	一六、六五〇	三五、六八二
霸縣	四五、七七二	二四、一〇四	二一、六六八	四五、七七二
文安	二四、六三一	一三、〇四一	一一、五九〇	二四、六三一
大城	三一、六三一	一六、八四一	一四、七九〇	三一、六三一
任丘	二五、六三一	一三、五四一	一二、〇九〇	二五、六三一
新鎮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高陽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蠡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博野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清苑	二六、六三一	一三、九四一	一二、六九〇	二六、六三一
安新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容城	一一、六三一	五、六四一	五、〇九〇	一一、六三一
雄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新城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定興	一八、六三一	九、六四一	八、九九〇	一八、六三一
唐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望都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曲陽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完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滿城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清苑	二六、六三一	一三、九四一	一二、六九〇	二六、六三一
安新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容城	一一、六三一	五、六四一	五、〇九〇	一一、六三一
雄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新城	一六、六三一	八、六四一	八、〇九〇	一六、六三一
定興	一八、六三一	九、六四一	八、九九〇	一八、六三一
唐縣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望都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曲陽	二一、六三一	一一、二四一	一〇、三九〇	二一、六三一
完縣	一四、六三一	七、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一四、六三一

安藝	新潟	京都	東京	愛媛
新潟	京都	東京	愛媛	安藝
京都	東京	愛媛	安藝	新潟
東京	愛媛	安藝	新潟	京都
愛媛	安藝	新潟	京都	東京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安藝	新潟	京都	東京	愛媛
新潟	京都	東京	愛媛	安藝
京都	東京	愛媛	安藝	新潟
東京	愛媛	安藝	新潟	京都
愛媛	安藝	新潟	京都	東京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岡山	福井	千葉	靜岡

縣市別	人口數			男女比例
	計	男	女	
總計	三、四三、三四一	一、七三、三四一	一、六九、九九九	一〇二.四
臺北市	一、一三、三四一	五四九、三四一	五六四、〇〇〇	九七.六
高雄市	四四九、三四一	二二四、三四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九.三
臺北縣	一、一三、三四一	五四九、三四一	五六四、〇〇〇	九七.六
宜蘭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桃園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竹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苗栗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中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投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彰化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林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嘉義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南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高雄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屏東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東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花蓮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澎湖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基隆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新竹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中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嘉義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南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十一、陳閱者（民國二十年底）

縣市別	人口數			男女比例
	計	男	女	
總計	四、三四、三四一	二、一七、三四一	二、一六、九九九	一〇〇.四
臺北市	一、一三、三四一	五四九、三四一	五六四、〇〇〇	九七.六
高雄市	四四九、三四一	二二四、三四一	二二五、〇〇〇	九九.三
臺北縣	一、一三、三四一	五四九、三四一	五六四、〇〇〇	九七.六
宜蘭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桃園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竹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苗栗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中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投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彰化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林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嘉義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南縣	四三九、三四一	二一九、三四一	二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高雄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屏東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東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花蓮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澎湖縣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基隆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新竹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中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嘉義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臺南市	二四一、三四一	一二〇、三四一	一二一、〇〇〇	九九.二

十一、陳閱者（民國二十年底）

寧羌	三五、三五七	七四、八四三	六八、三一八	一四三、一六〇
沔縣	二八、五八三	七一、八四〇	七〇、七四四	一四二、五八四
略陽	二六、六八七	四七、四七〇	四二、二五三	八九、七二三
佛坪	三、〇四一	一二、八五三	七、四九二	一九、三四四
鎮巴	三一、七六三	五八、〇九三	四八、一〇八	一〇六、二〇〇
留壩	四、四九四	一一、五三八	八、六九八	二〇、四三六
嵐皋	一三、四四三	四四、三七八	三三、六〇三	七七、九八〇
漢陰	三五、八二六	一七一、〇二一	一四三、二〇三	三一四、二二三
安康	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六二三	二〇一、五八四	四三四、二一七
平利	二四、一一九	一二七、二四四	七七、二九六	二〇五、五四〇
鎮坪	一〇、四八六	三五、三一五	二一、三三五	五七、六五〇
洵陽	三五、二一七	七四、五五〇	五四、〇四八	一二八、五九八
白河	一八、八五九	七三、三四八	六四、一〇一	一三六、四四九
紫陽	三八、二三三	一八九、七八三	九五、四三三	二八五、二一五
石泉	二二、八二五	四四、〇五五	二八、一六七	七二、二二二
寧陝	七、四三七	一七、〇一八	一二、七二一	二九、七三九
山陽	四九、〇四七	一三四、〇八八	一三五、三四九	二六九、四三七
鎮安	二七、四四九	一四三、三一五	四九、四四四	一九二、六六九
商南	一九、六五七	五二、一五四	三八、八一八	九〇、九七二
鳳縣	六、三九八	一七、一六七	一三、三三九	三〇、四九六

榆林	一八、二九九	四八、〇九七	三九、五三二	八七、六二九
神木	一九、八七六	五五、一八四	四五、五八八	一〇〇、七七二
府谷	一九、五八九	六三、七七四	五一、三六八	一一五、一四二
橫山	三一、四五六	三三、二四〇	二九、五四三	六二、七八三
葭縣	二二、五五四	六五、八一〇	五六、六七五	一二二、四八五
膚施	五、八三三	一五、六〇三	一三、六六四	二九、二六七
安塞	三、七六一	一二、六六五	一〇、四四〇	二三、一〇五
甘泉	一、四三〇	三、八三〇	二、七六〇	六、五九〇
保安	一、五五七	七、〇八二	六、〇一二	一三、〇九四
安定	七、九八五	二八、〇〇六	二七、二六一	五五、二六七
延長	三、六四九	一一、四七四	九、三二六	二〇、八〇〇
延川	六、四〇八	一九、九一九	一六、六三一	三六、五五〇
定邊	四、一六五	一六、三二六	九、九九四	二六、三二〇
靖邊	四、五三四	二〇、八四八	一七、六一四	三八、四六二
綏德	二七、六〇〇	八二、四六五	七八、〇〇〇	一六〇、四六五
米脂	二五、七四八	八〇、三三三	七一、四五九	一五一、七九二
清澗	一四、六五九	四二、二七三	三八、一五三	八〇、四二六
吳堡	六、一五〇	一八、八四三	一六、二八〇	三五、一二三
鄜縣	五、〇三三	一六、四九八	一二、一四五	二八、六四三
洛川	六、一三三	二一、三三〇	一五、九四八	三七、二七八

中部	四、三〇七	一三、八〇五	一一、二八〇	二五、〇八五
宜君	六、四五一	一一、五一八	一一、四五〇	二二、九六八
宜川	八、六三〇	二六、三八二	二〇、七九〇	四七、一七二
總計	一、九二〇、九一九	五、九九九、四八八	四、七五〇、〇三〇	一〇、七四九、五一八

十二　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杭州市	一〇二、三三六	二八五、五九四	二〇四、五九三	四九〇、一八七
杭縣	八五、五八四	二二六、一九四	一六七、二〇七	三九三、四〇一
海寧	八三、七四五	一八六、一五七	一六二、三四一	三四八、四九八
富陽	四三、九三六	一一三、三九七	九三、一一〇	二〇六、五〇七
餘杭	三〇、八八一	七六、八六一	五六、三二三	一三三、一八四
臨安	一八、七二七	四七、九四九	三五、二三六	八三、一八五
於潛	一三、六一八	三五、九四九	二六、九八四	六二、九三三
新登	二二、九二三	三四、一八四	二六、二〇三	六〇、三八七
昌化	一八、三三三	三九、五六四	三四、一〇九	七三、六七三
嘉興	九六、四六七	二二五、三三八	一八九、九七〇	四一五、三〇八
嘉善	四六、五九六	一一一、一四五	九三、八二八	二〇四、九七三
海鹽	四九、九二四	一〇九、八〇三	一〇〇、一〇〇	二〇九、九〇三
平湖	五五、六六九	一四三、〇七二	一二六、二七一	二六九、三四三
崇德	四四、三八二	一一一、五三八	八八、七八九	二〇〇、三二七
桐鄉	三七、七〇六	九一、七七七	七二、四三四	一六四、二一一
吳興	一六三、〇七九	三七九、六四七	二八八、四七〇	六六八、一一七
長興	五七、二二二	一四一、八四六	九六、三八六	二三八、二三二
德清	四三、二六九	一〇一、〇八五	七七、三二九	一七八、四一四
武康	一五、二五七	三六、七八九	二六、七二九	六三、五一八
安吉	一八、〇八八	四八、三六九	三三、六四八	八二、〇一七
孝豐	一八、〇二四	四七、三一三	三六、三八六	八三、六九九
鄞縣	一七〇、四八五	三六一、三三三	三一九、二四五	六八〇、五七八
慈谿	六五、三三五	一四三、五一四	一二三、〇七六	二六六、五九〇
奉化	六三、九四一	一三六、三一三	一一四、七八九	二五一、一〇二
鎮海	九一、七三五	一九三、三三九	一七七、五四八	三七〇、八八七
定海	九三、八四〇	二二八、七四八	一八八、一九一	四一六、九三九
象山	五三、二七三	一一一、八三九	九二、九九〇	二〇四、八二九
南田	五、三一六	一二、三三三	九、四七六	二一、八〇九
紹興	二四一、五二〇	五八四、二三〇	五二八、七一八	一、一一二、九四八
蕭山	一〇六、二〇六	二六七、三一五	二二七、五七一	四九四、八八六
諸暨	一二三、八二〇	二八五、一〇三	二三四、八二四	五〇九、九二七
餘姚	一三八、八四〇	三三九、五七三	二八二、六八三	六二二、二五六
嵊縣	一〇二、六三八	二二四、四六五	一八九、一一二	四一三、五七七

十三　扁縮書（民國二十年底報）

縣別	計	男	女	合
松	三、三六、三六五	七、七〇、三四	三、三六、三六五	三、三六、三六五
鼓	三、三六、三六五	七、七〇、三四	三、三六、三六五	三、三六、三六五
平	一、一六、一六五	三、三六、四二三	一、一六、一六五	一、一六、一六五
和	一、一六、一六五	三、三六、四二三	一、一六、一六五	一、一六、一六五
宣	一、一六、一六五	三、三六、四二三	一、一六、一六五	一、一六、一六五
縣	一、一六、一六五	三、三六、四二三	一、一六、一六五	一、一六、一六五

縣別	戸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扁縣	四三、六九八	一二九、八三六	八〇、二六三	二一〇、一〇一
崇德	四五、一四七	一一三、七三二	八〇、五七九	二〇四、三六二
嘉善	二五、六四一	七〇、四三二	四一、八六四	一一二、二九六
扁安	五七、二〇六	一一一、二七八	一五九、二九九	三一〇、五七七
平湖	一五、八三二	四五、三六一	三六、四二三	八一、七八四
恩明	二九、八七七	一一八、九八六	一〇五、一七三	二二四、一五九
金門	七、五七七	二二、六五一	一九、二八七	四一、九三八
莆田	七二、七七五	二三二、四〇四	一四九、七五四	三八一、一五八
仙遊	三七、八五四	一〇八、九八五	七二、二九六	一八一、二八一
晉江	一〇六、六四〇	三八二、四三三	二八一、〇八九	六六三、五二二
南安	六三、五一七	二六四、五八四	一八一、〇七三	四四五、六五七
惠安	九一、五一三	二八六、六六二	一四六、九七三	三三三、六三五
安溪	六六、五四九	二一四、二二八	一一八、〇五二	四二六、〇五二
同安	三二、二八〇	七九、九七七	六七、七三八	一四七、七一五
永春	二八、九四七	八八、四六六	七四、七五七	一六三、二二三
德化	三七、七三五	一一五、七五六	九六、五五九	二一二、二二五
大田	二五、一三五	六〇、八三九	五七、〇一〇	一一七、八四九
龍巖	二二、七五一	六六、九七三	一五二、二五一	二一九、二二四
長汀	五二、三〇五	一一七、六二四	一〇九、〇五五	二二六、六七九
寧化	三八、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	六九、五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縣市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上杭	三五、〇六五	九五、〇七二	八一、〇〇五	一七六、〇七七
武平	三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清流	一四、二二九	三四、八二八	二七、五二一	六二、三四九
連城	二一、一五四	六六、二五八	五一、〇一四	一一七、二七二
明溪	二七、〇〇〇	九四、六六七	七五、六〇〇	一七〇、二六七
永定	五八·五〇六	一七五、九九七	一六九、七〇五	三四五、七〇二
雲霄	二〇、六四九	六一、六〇七	四六、三八六	一〇七、九九三
龍溪	五二、五八五	一六二、九八七	九九、九八七	二六二、九七四
華安	九、二三二	二三、〇七六	一九、四二三	四二、四九九
漳浦	四〇、九五八	一一五、四二五	九五、八八三	二一一、三〇八
南靖	二三、一五〇	六三、五〇〇	五四、九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長泰	一二、八五〇	二九、五二一	二七、六一七	五七、一三八
平和	三六、三三七	一〇七、六一二	八〇、六一一	一八八、二二三
詔安	三八、二〇五	一一三、五一三	九〇、八九〇	二〇四、四〇三
海澄	三三、一〇九	六七、六七九	五五、五八三	一二三、二六二
東山	一四、三八二	四一、三六五	四一、八八六	八三、二五一
漳平	一五、二三二	三五、四九一	二八、一五八	六三、六四九
寧洋	五、五九七一	二、五二八	八、九二二	二一、四五〇
南平	二八、五九一	七五、五三六	五三、〇七八	一二八、六一四
將樂	八、四九〇	二九、四一二	二一、九八四	五一、三九六

縣市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沙縣	二〇、五三六	五〇、七七九	三八、六三八	八九、四一七
尤溪	三六、九八四	九四、六五三	六三、七五〇	一五八、四〇三
順昌	一〇、五七二	二三、〇五四	一六、八九五	三九、九四九
永安	一四、一四〇	八九、七九二	五七、七八二	一四七、五七四
建甌	七一、六四三	一六二、五〇六	一一七、五四三	二八〇、〇四九
建陽	二五、四四八	五一、〇四五	四五、二〇四	九六、二四九
崇安	三二、四二七	七〇、六八四	四八、四二八	一一九、一一二
浦城	四二、六〇七	一〇五、三六一	七二、三九六	一七七、七五七
政和	二一、三二三	五五、六三八	三六、四四三	九二、〇八一
松溪	一四、九〇二	三七、七三九	二七、五三一	六五、二七〇
邵武	二五、三三四	五四、六七八	四二、四二一	九七、〇九九
光澤	一八、三二六	三八、五五六	二七、七三四	六六、二九〇
泰寧	一二、〇六五	二七、〇三九	二〇、四六五	四七、五〇四
建寧	一七、三三六	三八、〇〇二	二九、九六六	六七、九六八

備考　按福建省各縣市戶口，除侯官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福州、廈門兩市，及閩縣等六十四縣，共爲二、四五〇、六五八戶，男六、七九一、〇九七，女五、〇七〇、九〇〇，男女合計一一、八六一、九九七人。

十四　廣東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廣州市	一七三、八四二	四九三、六〇七	三五六、七五九	八五〇、三六六
汕頭市	二八、七七八	一二四、三三一	五六、七四三	一八一、〇七五
番禺	一五三、一六七	四七八、四八三	三六三、〇五〇	八四一、五三三
南海	二七三、八二三	五三三、二〇九	四七六、四〇九	一、〇〇九、六一八
順德	三三四、九九四	四六〇、七七八	四〇〇、八〇三	八六一、五八一
東莞	一四五、一六九	六六一、二八六	五八〇、六八四	一、二四一、九七〇
從化	二八、九〇九	七一、七二〇	六三、〇二五	一三四、七四五
新會	一四三、三九〇	三八一、六九一	三七六、四二三	七五八、一一四
三水	五七、〇三四	一三七、九四七	一二六、一四九	二六四、〇九六
清遠	一三七、六〇〇	三四八、七二〇	三三五、五〇〇	六八四、二二〇
佛岡	二二、三六〇	四〇、〇六四	三八、四九七	七八、五六一
赤溪	三、三三九	九、三三七	八、一五四	一七、四九一
高要	一三三、七三八	二六三、七七六	二四一、七三三	五〇五、五〇八
新興	三五、三六七	一〇〇、九三九	八八、七五一	一八九、六九〇
高明	三二、〇〇五	五三、一六九	四五、五八二	九七、七五一
廣寧	六三、三七二	一九六、六九四	一九三、四二六	三九〇、一二〇
開平	九七、六五三	二七八、〇五二	二二八、四七七	五〇六、五二九

縣市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鶴山	五五、九八二	一五一、七一九	一三二、七八四	二八四、五〇三
德慶	三六、九九七	一二四、二八五	九九、三七三	二二三、六五八
封川	一九、八七六	五四、八四五	五二、二七七	一〇七、一二二
開建	九、〇二〇	三五、六六六	二九、三八六	六五、〇五二
恩平	四八、二二六	一四八、六一九	一三六、一九〇	二八四、八〇九
羅定	八四、四八四	一七九、一九四	一四八、五五七	三二七、七五一
雲浮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曲江	五二、六七四	八五、九二三	七四、二六七	一六〇、一九〇
南雄	四五、七八九	一四八、一八〇	一二三、八二八	二七二、〇〇八
始興	一七、八六九	四五、七七八	四三、三六六	八九、一四四
仁化	九、三七八	二一、九七三	一九、八八九	四一、八六二
乳源	一四、八五三	三九、一二四	三〇、七一四	六九、八三八
英德	七四、六三九	一三八、四三〇	一四〇、四三五	二七八、八六五
翁源	二九、九一三	八四、〇二八	七二、六九二	一五六、七二〇
連縣	三八、〇五八	九九、〇二二	八〇、一九九	一七九、二二一
陽山	三八、六一七	二〇七、六二四	一九二、二九一	三九九、九一五
連山	九、一四七	二五、九七六	一七、八七九	四三、八五五
澄海	六六、一二八	二二四、四八七	二二二、三八二	四四六、八六九
惠陽	一一九、一七三	三五六、七七二	三〇三、〇五二	六五九、八二四
博羅	六二、三六四	一七三、六九七	一五五、五四三	三二九、二四〇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新豐	一六、三五〇	五九、五七四	四九、七四九	一〇九、三二三
紫金	一七、八八三	一〇一、五二七	八四、七四二	一八六、二六九
海豐	七六、四三五	二〇八、六〇七	一九五、四五一	四〇四、〇五八
陸°豐	八五、五六五	二六二、四九六	一九七、七二八	四六〇、二二四
龍川	五二、六七八	一六八、九九八	一三七、一四一	三〇六、一三九
河源	七六、九三九	一四九、四六六	一三〇、九二七	二八〇、三九三
和°平	三六、九六八	八四、三九二	八一、四七二	一六五、八六四
連平	三一、六九九	五八、五四五	五一、四七六	一一〇、〇二一
潮*安	一三〇、九六六	三九五、八三三	三五七、六一三	七五三、四四六
潮陽	一四四、六九三	四四五、〇〇八	四一二、六四二	八五七、六五〇
揭陽	一三三、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大埔	四九、八〇三	一六七、七一二	一三六、八八三	三〇四、五九五
普寧	八七、三三〇	二六六、四一八	一九五、八〇四	四六二、二二二
南澳	五、九四四	一六、九九五	一六、九三三	三三、九二八
梅縣	六九、四八七	二五五、一四七	二三一、六六四	四八六、八一一
五°華	五九、七三〇	一九二、〇五三	一六三、六七七	三五五、七三〇
興寧	七三、六〇一	二五一、九〇九	二二四、八一六	四七六、七二五
平遠	二〇、〇八四	五五、〇二三	四七、七九九	一〇二、八二二
茂*名	六九、二二七	三〇四、三六〇	二六三、三〇六	五六七、六六六
電白	五七、〇三三	二二五、七三五	一五三、九四七	三七九、六八二
信宜	五七、七九四	二五五、三六九	二〇三、三五四	四五八、七二三
化縣	四七、六六八	二二四、一七三	一五五、三九五	三七九、五六八
吳川	三四、〇三一	一〇七、一九九	七七、七五二	一八四、九五一
廉江	五四、一六二	二四九、三七八	一七九、〇三六	四二八、四一四
海°康	五〇、〇三三	一七七、一一六	一二七、〇二九	三〇四、一四五
遂溪	四四、〇六八	一四〇、二〇九	九〇、八九七	二三一、一〇六
徐聞	二七、八九一	七六、四六五	五四、六一八	一三一、〇八三
陽江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陽春	五二、三九九	一三二、三七二	一一一、〇六三	二四三、四三五
瓊山	六四、〇五七	二〇六、四六八	一六九、八二六	三七六、二九四
澄°邁	三四、八五〇	一〇二、九二二	七三、五六六	一七六、四八八
定安	五五、四三〇	一〇九、七七九	八一、六三六	一九一、四一五
文昌	六八、二七七	二二一、九六六	二〇三、六九一	四二五、六五七
瓊東	一三、七七五	五九、四一九	四五、八四八	一〇五、二六七
樂會	一八、二八二	六一、一七三	五七、一三四	一一八、三〇七
臨°高	四二、一六四	九二、八八三	七三、七二四	一六六、六〇七
儋縣	三六、三三四	一〇七、二九九	一〇〇、三九二	二〇七、六九一
崖°縣	一四、六六六	四七、四三三	四七、〇三四	九四、四六七
萬寧	三二、四七一	八九、七七四	七五、七七六	一六五、五五〇
陵水	一六、四二三	五四、〇二四	四八、五四四	一〇二、五六八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恩平	七、三三二	一八、三三八	一六、八〇五	三五、一四三
昌江	九、六二三	二三、九四八	二一、七二一	四五、六六九
欽縣	四三、七六六	一七六、九四四	一二四、三八五	三〇一、三二九
防城	三三、二五七	九一、八〇八	九五、六一〇	一八七、四一八
合*浦	六九、一〇〇	三七〇、四〇〇	三三四、二〇〇	七〇四、六〇〇
靈山	五三、五二八	二一一、七二三	八五、〇七五	二九六、七九八

備考　按廣東省轄縣九十四，市二，除中山、龍門、臺山、增城、花縣、寶安、四會、鬱南、樂昌、豐順、饒平、惠來、蕉嶺等十三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廣州、汕頭二市及番禺等八十一縣，共爲五、〇七五、〇一九戶，男一四、九四三、四四五，女一二、四八七、一二三，男女合計二七、四三〇、六〇八人。

十五　廣西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邕寧（省會）	一三、四三二	三九、八二一	二九、一七八	六八、九九九
邕*寧	五二、〇三七	一六〇、七五〇	一一八、一一七	二七八、八六七
梧州商埠	一六、一三七	三六、五一三	五三、二〇五	八九、七一八
扶南	一〇、〇四九	三六、五四二	三三、六九八	七〇、二四〇
綏淥	四、四二六	二一、六一九	九、四八三	三一、一〇二
隆*安	一〇、七五〇	二九、六六九	二六、三一五	五五、九八四
永淳	二一、四三九	七九、一九三	六四、八〇二	一四三、九九五
橫縣	五〇、一一九	一三一、八九九	一〇四、三三一	二三六、二三〇
武鳴	四〇、七七六	八三、二七七	八〇、八二七	一六四、一〇四
都安	二六、九二一	七〇、三五九	五六、〇二五	一二六、三八四
隆山	一〇、八一七	三三、九七〇	二五、五四九	五九、五一九
果德	八、二一四	一九、四〇〇	一七、一三九	三六、五三九
賓陽	三三、二五四	一〇八、七三二	八八、六五一	一九七、三八三
上林	一六、七九四	六八、二七〇	五五、二三七	一二三、五〇七
那*馬	五、二四六	一六、九〇〇	一三、〇八二	二九、九八二
上思	一〇、二五七	二四、八〇二	二二、九二一	四七、七二三
蒼梧	五四、六八五	二二三、〇八六	一六五、七一三	三八八、七九九
藤縣	三七、五一六	一七七、〇三六	一三四、九三三	三一一、九六九
容縣	三一、〇八五	一五七、〇五七	一一五、三七八	二七二、四三五
岑溪	一五、一四六	九九、六七七	七五、七一四	一七五、三九一
懷集	一九、八八三	一二四、九三三	一〇一、六八二	二二六、六一五
信*都	二五、八二一	二六、四七三	二一、六二三	四八、〇九六
桂平	五九、一八〇	二三九、一九四	一八〇、五八六	四一九、七八〇
平南	六五、三二四	二三〇、〇四三	一五六、〇八三	三八六、一二六
貴縣	四七、〇五二	一九三、五八〇	一四二、二〇八	三三五、七八八
武宣	一九、〇七一	六三、〇九〇	五三、〇四九	一一六、一三九
鬱林	五五、〇五三	一八六、三四〇	一三六、六七八	三二三、〇一八

第六章　戸籍行政

第一表　戸籍及人口

府縣	戸數	人口		
		男	女	計
市部	三〇、二九	七六、六六二	七〇、三七九	一四七、〇四一
郡部	九二、四四二	二五、六七五	二三、九二五	四九、六〇〇
北海道	一一、三五五	三、〇一五	二、八一四	五、八二九
青森	一七、三五〇	四、六一二	四、三一四	八、九二六
岩手	一八、一一一	四、八一四	四、五一四	九、三二八
宮城	一七、一一一	四、五一四	四、二一四	八、七二八
秋田	一五、一一一	四、一一四	三、八一四	七、九二八
山形	一五、一一一	四、一一四	三、八一四	七、九二八
福島	二四、一一一	六、四一四	六、一一四	一二、五二八
茨城	二一、一一一	五、六一四	五、三一四	一〇、九二八
栃木	一五、一一一	四、〇一四	三、八一四	七、八二八
群馬	一六、一一一	四、二一四	三、九一四	八、一二八
埼玉	二一、一一一	五、六一四	五、三一四	一〇、九二八
千葉	二一、一一一	五、六一四	五、三一四	一〇、九二八
東京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神奈川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新潟	二四、一一一	六、四一四	六、一一四	一二、五二八
富山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石川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福井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山梨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長野	二四、一一一	六、四一四	六、一一四	一二、五二八
岐阜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静岡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愛知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三重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滋賀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京都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大阪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兵庫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奈良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和歌山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鳥取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島根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岡山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広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山口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徳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香川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愛媛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高知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福岡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佐賀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長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熊本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大分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宮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鹿児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沖縄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台湾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樺太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関東州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南洋群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合計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第二表　戸籍及人口（府縣別）

府縣	戸數	人口		
		男	女	計
北海道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青森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岩手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宮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秋田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山形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福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茨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栃木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群馬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埼玉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千葉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東京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神奈川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新潟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富山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石川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福井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山梨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長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岐阜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静岡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愛知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三重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滋賀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京都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大阪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兵庫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奈良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和歌山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鳥取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島根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岡山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広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山口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徳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香川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愛媛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高知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福岡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佐賀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長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熊本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大分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宮崎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鹿児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沖縄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台湾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樺太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関東州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南洋群島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合計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四	二、八一四	五、八二八

易門	一二、二五四	三一、五〇四	二九、五三三	六一、〇三七
嵩明	二〇、五一三	五五、一三一	五一、九五七	一〇七、〇八八
晉寧	九、六八八	二四、五〇〇	二五、四七七	四九、九七七
安寧	一〇、七六六	三一、一四二	三〇、四二三	六一、五六五
昆陽	一一、〇三〇	三二、一九六	三〇、八九〇	六三、〇八六
武定	二五、六九六	六七、〇九九	六二、一七五	一二九、二七四
元謀	七、七五九	一九、六八三	一九、四五三	三九、一三六
祿勸	二三、九五九	六四、九五三	五六、八三二	一二一、七八五
曲靖	二四、〇三五	五八、八〇八	五五、一六九	一一三、九七七
平彝	二三、六三九	六四、七二三	五五、五四〇	一二〇、二六三
宣威	五八、四六七	一七一、八三五	一四五、七四三	三一七、五七八
霑益	三三、七三二	八一、一〇三	七五、二五九	一五六、三六二
馬龍	九、三四二	二四、四七六	二二、五〇三	四六、九七九
陸良	三三、六一七	九三、二〇九	八三、九三三	一七七、一四二
羅平	二四、六二六	六四、〇八三	五七、〇五五	一二一、一三八
尋甸	二九、九二五	七六、九四二	六六、二二七	一四三、一六九
巧家	四〇、三六九	九六、三二一	九三、七六二	一九〇、〇八三
會澤	五八、四一三	一五〇、七三二	一三一、四二七	二八二、一五九
昭通	四六、六五一	一〇四、四五三	一〇一、七四七	二〇六、二〇〇
永善	三四、三四四	七八、四二九	七四、四二八	一五二、八五七

綏江	一六、五四四	四三、九七九	三九、二九五	八三、二七四
魯甸	一四、一四七	三四、七七四	三〇、一四二	六四、九一六
大關	二三、二八四	五一、八五七	四八、六四七	一〇〇、五〇四
鹽津	一七、七九八	四四、六一一	三八、七二七	八三、三三八
澂江	一四、三三〇	三五、五九九	三四、七九〇	七〇、三八九
玉溪	二八、二八七	七二、八〇九	六七、二〇七	一四〇、〇一六
路南	一八、〇九九	四八、〇九一	四四、二八六	九二、三七七
江川	一三、七七三	三二、四六八	三二、七四七	六五、二一五
鎮雄	五九、八〇一	一六二、三四七	一五一、一五六	三一三、五〇三
彝良	三五、五四四	九七、四三八	八八、〇四五	一八五、四八三
楚雄	二二、八二四	七二、九四六	七〇、四六八	一四三、四一四
廣通	八、〇七七	二二、〇五七	二二、二九〇	四四、三四七
雙柏	一三、三五五	三九、四三五	三四、五一三	七三、九四八
牟定	一七、一二五	四八、九二三	四七、五五一	九六、四七四
鹽興	五、一九二	一四、三六一	一三、六七六	二八、〇三七
蒙自	二六、六九九	六六、四五一	六五、一三六	一三一、五八七
建水	四四、一五〇	九五、八九〇	一〇二、二七五	一九八、一六五
曲溪	六、三三〇	一六、八八四	一六、八二九	三三、七一三
通海	一六、四六六	三三、五〇〇	三八、八八二	七二、三八二
河西	一五、六九六	三四、五三二	三七、〇七〇	七一、六〇二

峨山	一三、六五〇	三〇、四〇五	二八、七一八	五九、一二三
石屏	三二、二一八	七八、九四三	七七、〇二六	一五五、九六九
開遠	一九、六三六	四七、四七七	四八、二五七	九五、七三四
華寧	二〇、七九二	四七、八二六	四九、三八〇	九七、二〇六
箇舊	一六、四九六	六五、六八九	二八、〇九一	九三、七八〇
文山	三七、八三三	九三、一六〇	八八、〇七一	一八一、二三一
馬關	三七、一九七	一〇〇、〇七四	九七、三〇〇	一九七、三七四
西疇	二七、四二九	八四、六一二	八二、四六八	一六七、〇八〇
廣南	四五、二一五	一一二、二四九	一〇〇、八九七	二一三、一四六
富州	一七、六五四	四五、五四七	四三、〇三三	八八、五八〇
瀘西	三九、九一九	七八、三三二	七四、二八一	一五二、六一三
彌勒	二四、〇三八	五八、二四〇	五五、六七八	一一三、九一八
師宗	九、九四七	二五、九〇〇	二二、九九四	四八、八九四
邱北	一三、四一二	三二、八五九	三二、一八〇	六五、〇三九
思茅	五、五七三	一二、一一一	一二、一一三	二四、二二四
寧洱	一四、〇四四	三五、六〇七	三四、八六三	七〇、四七〇
墨江	二四、九六一	五九、七二一	五八、五九三	一一八、三一四
景谷	一七、九〇四	四八、四七〇	三九、三七六	八七、八四六
元江	一八、三一九	三九、九三九	三六、〇六三	七六、〇〇二
新平	一二、七七五	二八、八一三	二五、六八四	五四、四九七

瀾滄	三七、四六八	七七、五六四	七八、六六一	一五六、二二五
鎮沅	一一、〇三八	三一、〇七四	二七、五八二	五八、六五六
景東	三二、〇七四	九五、二三一	八四、五七三	一七九、八〇四
緬寧	一六、八〇九	四六、九〇六	四五、四一六	九二、三二二
雙江	一一、四六六	二七、五四一	二六、七九一	五四、三三二
騰衝	五二、五九六	一五一、七九二	一三九、五五七	二九一、三四九
保山	六七、〇四五	一九一、六二一	一八〇、一一二	三七一、七三三
永平	七、五九六	二三、一〇一	二一、三〇二	四四、四〇三
鎮康	二三、八二三	六三、五二一	六二、八四六	一二六、三六七
龍陵	一八、七二五	五一、一四八	四六、九〇八	五八、〇五六
大理	一六、一九二	四七、一四一	四五、四一七	九二、五五八
祥雲	二一、〇六七	六一、九四四	五九、七六六	一二一、七一〇
洱源	一一、二九七	二六、七二八	二七、一〇四	五三、八三二
鳳儀	一〇、四〇二	三〇、〇〇八	二八、六二六	五八、六三四
鄧川	七、一五七	一九、五四〇	二〇、五二一	四〇、〇六一
賓川	一八、二三二	五三、五七三	五四、一四八	一〇七、七二一
雲龍	一五、二一四	四〇、五七一	三六、八六三	七七、四三四
彌渡	一七、六七二	五五、九六七	五四、〇二〇	一〇九、九八七
麗江	二八、三七五	六八、二一六	六四、三六六	一三二、五八二
蘭坪	一二、四〇九	二八、四一〇	二三、一七八	五一、五八八

鶴慶	一五、三〇九	四四、〇一二	四二、五四八	八六、五六〇
劍川	一三、五〇一	三五、〇〇八	三六、三二七	七一、三三五
維西	九、一〇七	二三、一九三	一九、四三五	四二、六二八
中甸	六、〇三四	一四、五七八	一四、〇一三	二八、五九一
蒙化	三六、八八四	九八、五五一	九四、三一二	一九二、八六三
漾濞	五、〇三九	一四、六一八	一三、四七三	二八、〇九一
永勝	二二、二七六	五八、九四〇	五七、一七三	一一六、一一三
華坪	一四、四一四	四〇、四〇五	三九、一八四	七九、五八九
姚安	一八、〇九九	五三、六四七	五一、六六三	一〇五、三一〇
鹽豐	五、九九五	一六、七四六	一五、五二五	三二、二七一
鎮南	一六、七一二	四六、七〇五	四三、六四九	九〇、三五四
大姚	一四、八〇九	四三、一二六	三九、一〇五	八二、二三一
永仁	一五、六五三	四二、六四五	四〇、二九三	八二、九三八
順寧	四二、六一二	一一三、四九二	一〇二、一三一	二一五、六二三
雲縣	二二、九一二	六八、〇〇九	六一、七四八	一二九、七五七
車里	七、五五九	二〇、六二〇	二〇、五三九	四一、一五九
南嶠	七、一六六	一二、九八一	一二、一二七	二五、一〇八
佛海	五、五一三	一一、四九三	一〇、八二一	二二、三一四
鎮越	五、一五〇	八、八五五	八、七四九	一七、六〇四
六順	六、六三四	一五、四八七	一五、七五一	三一、二三八
江城	五、七五九	一二、二三八	一三、〇五〇	二五、二八八
屏邊	一四、七六九	三七、六三〇	三五、一四二	七二、七七二
威信設治局	七、六〇六	二三、〇六四	二〇、三〇一	四三、三六五
金河設治局	六、三八〇	一五、七六九	一五、四五七	三一、二二六
猛丁設治局	三、三五二	六、二七五	五、三四六	一一、六二一
寧江設治局	二、〇七二	四、三四五	四、五四〇	八、八八五
盈江設治局	五、四七五	一〇、六一〇	一〇、三九三	二一、〇〇三
蓮山設治局	五、一一一	一〇、六八〇	一〇、三〇二	二〇、九八二
隴川設治局	二、二七二	四、九〇四	四、〇五九	八、九六三
瑞麗設治局	四、五九九	一〇、二七九	一〇、八一一	二一、〇九〇
潞西設治局	七、九〇七	一九、七五七	一九、八六一	三九、六一八
瀘水設治局	三、四三四	九、三〇一	七、七九七	一七、〇九八
德欽設治局	一、二一四	三、三一五	三、一〇四	六、四一九
福貢設治局	四、三一六	八、八三九	七、六四一	一六、四八〇
碧江設治局	三、二八〇	七、八六〇	七、〇九六	一四、九五六
貢山設治局	一、九八五	四、四五七	三、八七六	八、三三三

備考　按雲南省各縣市戶口，除硯山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昆明市及昆明等一百〇八縣，暨威信等十四設治局，共爲二、三四一、八〇五，男六、〇七九、八一七，女五、六八七、二〇八，男女合計一一、七六七、〇二五人。

十七　貴州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男	口數：女	口數：合計
貴筑	二五、三六五	七一、〇五八	五九、九八五	一三一、〇四三
修文●	二七、六六二	五六、七五三	五五、一六四	一一一、九一七
龍里＊	一一、六五二	二六、三七一	二五、九六九	五二、三四〇
貴定	一三、九八〇	三一、九五一	三一、六〇〇	六三、五五一
開陽	一七、五九二	四二、三二五	三九、六〇〇	八一、九二五
定番●	一五、九八六	四七、四六八	四三、六一〇	九一、〇七八
大塘	六、〇七九	一五、〇二〇	一四、二五八	二九、二七八
廣順●	一一、二四三	二八、二六一	二六、九三四	五五、一九五
長寨●	八、〇〇〇	二三、五一五	二二、〇五六	四五、五七一
羅甸●	一一、七〇一	三四、八〇〇	二八、〇五六	六二、八五六
平越●	一八、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甕安	一七、二九五	三九、三九六	三八、五八三	七七、九七九
湄潭	二四、二五三	五三、〇二三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五二三
餘慶	一〇、七六八	二三、四二一	二三、七一二	四七、一三三
遵義△	七〇、九〇九	一六五、八三二	一七二、一一四	三三七、九四六
綏陽	二五、七〇二	六四、四九二	六四、七七三	一二九、二六五
桐梓	三三、四五〇	七七、四九〇	七七、三〇三	一五四、七九三
仁懷●	三七、〇三六	一三六、二二二	一二三、〇〇五	二五九、二二七
正安	五〇、七六九	九八、五七四	九四、〇五二	一九二、六二六
都勻	一四、六九四	三七、六一七	三〇、八四〇	六八、四五七
鑪山°	一四、〇〇三	三五、〇六九	三〇、九二一	六五、九九〇
荔波●	二四、七五九	五五、七七六	四四、五六八	一〇〇、三四四
麻江●	一二、九五四	二六、八七八	二六、九五八	五三、八三六
獨山	二四、二三四	四三、一四六	三九、三五〇	八二、四九六
三合	七、三九七	一四、八五〇	一三、〇二〇	二七、八七〇
八寨●	四、五〇〇	八、一二九	九、五九〇	一七、七一九
都江＊	三、六八五	七、七五三	七、三九二	一五、一四五
丹江●	八、九一二	一六、九一二	一五、九八四	三二、八九六
鎮遠●	二九、八五五	九七、〇九三	五〇、八七七	一四七、九七〇
三穗	九、〇五〇	二六、四七八	二六、五〇〇	五二、九七八
天柱●	一七、二五九	四三、二二七	三六、四七六	七九、七〇三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施秉	六、三二四	一三、八六四	一三、五七九	二六、四四三
黃平	一九、三八〇	四四、〇三〇	四二、四四〇	八六、四七〇
台拱	七、一〇八	一四、八六三	一三、七九二	二八、六五五
劍河	八、六〇三	二一、三七八	二〇、二二五	四一、六〇三
黎平	一八、七二三	三〇、七八五	二九、四九七	六〇、二八二
錦屏	一一、一五九	二一、六一七	二〇、一四八	四一、七六五
永從	一〇、五五三	二一、七五四	一九、四一六	四一、一七〇
榕江	一二、九四三	二二、〇二八	二〇、九一二	四二、九四〇
下江	五、三五九	一〇、五三五	七、五二五	一八、〇六〇
銅仁	二一、一九八	五九、一〇四	五九、三一六	一一八、四二〇
省溪	九、一〇三	二八、一〇八	二六、八七七	五四、九八五
江口	一四、五八六	五八、八一〇	四七、九八五	一〇六、七九五
岑鞏	九、七八四	二二、七〇四	二一、九四六	四四、六五〇
清溪	六、六九九	二一、八七四	一五、八六一	三七、七三五
玉屏	五、一〇八	二六、九九二	一一、六九二	三八、六八四
思南	二八、九二七	七一、四二三	七三、二一二	一四四、六三五
德江	五九、六八四	一三三、四二〇	一三八、〇四三	二七一、四六三
印江	六一、四三五	九七、三四八	九八、二九三	一九五、六四一
婺川	二三、八〇六	五〇、〇八九	四八、二二四	九八、三一三
松桃	四九、四二〇	一二八、五〇〇	一二五、三三〇	二五三、八三〇
石阡	二九、〇四八	六六、三五三	七〇、三九八	一三六、七五一
鳳岡	二三、四〇四	四七、六九二	四七、八五一	九五、五四三
畢節	五五、五五一	一五三、三一四	一二九、一五八	二八二、四七二
安順	七五、一三七	一六七、四一三	一四〇、二二五	三〇七、六三八
清鎮	一七、八九九	二一、三七二	一九、八八〇	四一、二五二
鎮寧	一八三、五〇六	二七三、五四九	一八五、二一六	四五八、七六五
郎岱	二五、七六五	五九、〇二六	五八、〇〇九	一一七、〇三五
平壩	一六、三六八	三九、九七〇	四一、八二〇	八一、七九〇
紫雲	一二、三九〇	一八、九三六	一九、四一五	三八、三五二
安龍	二八、七八三	九六、八七六	九五、八二四	一九二、七〇〇
普安	二六、四八一	五六、九〇五	二六、三三九	八三、二四四
興仁	一三、三一八	三九、一七二	四一、三二六	八〇、四九八
興義	三九、一九八	九六、二四五	九四、三七五	一九〇、六二〇
關嶺	二五、二七五	三一、二五〇	三二、三三五	六三、五八五
貞豐	二一、五一六	四八、七八五	五〇、五五二	九九、三三七
安南	一〇、一三一	二五、二八〇	二四、二六一	四九、五四一
册亨	一四、五四八	二四、四五一	二五、二一三	四九、六六四
盤縣	三三、六二九	七一、九五五	六八、四二三	一四〇、三七七
大定	一、八七三	五一、〇九九	五五、五九三	一〇六、六九二
威寧	六〇、六二三	一二一、二一一	一二一、七六〇	二四二、七九一
黔西	六七、九五〇	一六八、五八九	一四三、〇五二	三一一、六四一
織金	三五、二一八	八一、九四九	七八、四三五	一六〇、三八四
水城	四七、六九〇	七一、六四四	六〇、七九八	一三二、四四二
赤水	二三、三五四	五五、六八七	五二、二九〇	一〇七、九七七
備考	按貴州省轄縣八十四市一，除貴陽市及息峯、鑪水、平舟、沿河、后坪、普定、納雍、金沙、道眞等九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貴筑等七十五縣，共爲一、八八七、二九九，男四、三一〇、八四九，女三、九一〇、八一〇，男女合計八、二二一、六五九人。			

十八　遼寧省（民國十九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瀋陽（省會）	六二、二九七	二九四、六三九	一一三、二七三	四〇七、九一二
營口商埠	一七、六〇〇	七五、八〇四	三三、二九九	一〇九、一〇三
安東商埠	一四、一〇三	六五、九九二	二六、四七七	九二、四六九
瀋陽	九三、〇八八	三一三、八二五	二七一、八〇〇	五八五、六二五
新民	六八、四七五	二三一、〇八三	二〇六、三六六	四三七、四四九
黑山	五三、〇五二	一七二、〇一二	一二七、五八八	二九九、六〇〇
遼中	四六、三六四	一六四、九三六	一四〇、〇七二	三〇五、〇〇八
綏中	三七、七六二	一二四、四八九	一〇五、三八一	二二九、八七〇
盤山	二八、五四三	一〇二、四二四	九二、六六三	一九五、〇八七
錦西	四〇、一三八	一〇七、二七九	九一、〇六四	一九八、三四三
鐵嶺	五三、二六五	二〇一、八六〇	一六六、〇一八	三六七、八七八
開原	四七、八五八	一八一、四五二	一四九、七一八	三三一、一七〇
西豐	三九、〇九四	一五五、七四一	一一八、九一六	二七四、六五七
東豐	三七、二八六	一五一、三六〇	一〇六、〇一七	二五七、三七七
西安	四〇、八二五	一八七、五九九	一四五、九一一	三三三、五一〇
臺安	二五、五二九	九二、八七四	八五、四二二	一七八、二九六
錦縣	七三、〇三九	二〇九、六〇一	二二一、八五二	四三一、四五三
興城	三二、五七二	一〇二、六三四	八七、六四三	一九〇、二七七
北鎮	四一、三一三	一一一、二四九	一〇二、一五八	二一三、四〇七
義縣	五七、七五五	一八四、〇五二	一五六、八三一	三四〇、八八三
遼陽	一五七、一二一	四五一、六九二	三八六、二九七	八三七、九八九
海城	九一、二五一	三三六、四二四	三〇一、九八一	六三八、四〇五
蓋平	七三、九九四	三一三、一五七	二五九、四三七	五七二、五九四
營口	二八、一六九	一〇五、五一八	八一、七一二	一八七、二三〇
復縣	六五、八二一	二六九、三三一	二一六、八四二	四八六、一七三
安東	二七、六九〇	一一八、一二四	九八、二二八	二一六、三五二
撫順	三六、八六一	一二三、六三〇	一〇七、六一六	二三一、二四六
本溪	四一、三二八	一七七、一二一	一五二、五三三	三二九、六五四
鳳城	六四、六二三	二五〇、八九三	二〇六、五二二	四五七、四一五

十九　吉林省（民國十八年底編）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永吉（永吉會）	六、六三	一六、三六	一四、三四	三〇、七〇
永吉	一〇〇、三五	三六、六三	三六、六六	七三、二九
磐石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舒蘭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雙陽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德惠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農安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長春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伊通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濱江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雙城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扶餘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賓縣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五常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榆樹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延吉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額穆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敦化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寧安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東寧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穆稜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彰武	一八、七二六	五五、二六五	四六、三九八	一〇一、六六三
懷德	四二、九八四	一七六、四七六	一四九、〇三四	三三五、五一〇
法庫	四三、〇九八	一四六、三七〇	一二七、一四六	二七三、五一六
安廣	八、九一九	三六、一一六	一九、七一〇	六五、九三六
鎮東	五、八九四	二一、四三五	一七、五八八	三九、〇三三
突泉	九、九一三	三六、三四八	二九、〇一八	六五、三七六
瞻榆	七、八九一	二八、三五四	二四、一三	五〇、七六七
雙山	八、三一〇	三三、三四三	二八、六六三	六〇、〇六
康平	三二、九八九	一二五、四〇	一一五、一八九	二四〇、六二九
洮安	一〇、六六三	四三、六八九	三三、四四七	七七、一三六
金川	七、六四三	二七、九三二	一九、五七〇	四七、五〇二
清原	一五、三六六	一〇〇、五二二	七六、七八四	一七七、三〇五
備考	按遼寧舍梅縣五十九，除金縣未調查報外，共列已編查報之縣治第五十八縣，及磐石、安東兩縣，共得二一、八二五戶，男女六六、七九六、五一九，男女合計一五、一三五、三六九人。			

縣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延吉	二、六九	四、四五	四、三九	八、八四
寧安	一〇、三四	三四、〇四	三〇、三四	六四、〇〇
額穆	五、三四	一六、〇九	一四、三四	三〇、四三
東寧	六、四四	一三、三六	一一、三九	二五、〇五
敦化	一〇、三五	三四、〇四	三〇、三四	六四、〇九
額穆	二、四三	七、三四	六、三四	一三、六八
汪清	五、四四	一七、四四	一五、四四	三二、八八
和龍	二、六三	八、一六	七、三四	一五、五〇
依蘭	六、六九	二〇、九六	一八、六六	三九、六二
勃利	三、四九	一一、四四	九、九三	二一、三七
同江	二、三四	七、三四	六、三四	一三、六八
寶清	四、四四	一四、三四	一二、四四	二六、八八
密山	九、八六	三一、三四	二七、三四	五九、〇八
虎林	三、九九	一一、四四	九、九三	二一、三七
珠蓮	一、四四	四、三四	三、六六	七、九〇
樺川	一〇、三六	三四、〇四	三〇、三四	六四、〇九
富錦	一一、三六	三七、九四	三三、三四	七一、二八
饒河	三、五六	一〇、〇三	九、〇四	一九、〇七
方正	七、四四	二四、〇四	二一、三四	四五、三八
穆稜	七、四三	二四、〇四	二一、三四	四五、三八

乾安設治局	三,四七三	一〇,七四三	七,三四四	一八,〇八七
總計	一,〇六二,八二五	四,一四二,七七五	三,一九六,四三七	七,三三九,二一二

二十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龍江	三一,八一一	一一五,三二三	七六,五七三	一九一,八九六
拜泉	三四,四〇三	一二〇,〇四一	八九,八〇一	二〇九,八四二
呼蘭	四二,五三一	一三六,四二〇	一一五,六七九	二五二,〇九九
肇州	三六,〇八九	一四一,〇九二	一一五,〇六〇	二五六,一五二
肇東	二二,六七五	八六,八九〇	七一,一三八	一五八,〇二八
訥河	一六,四三八	六二,五九五	四三,七九二	一〇六,三八七
克山	二四,五四三	七九,八一五	五四,四二一	一三四,二三六
青岡	二一,七九九	八二,二五〇	六六,八五九	一四九,一〇九
明水	一五,六四五	五九,六一二	四六,〇六四	一〇五,六七六
通北	二,五一五	八,二七二	五,一一八	一三,三九〇
蘭西	二三,七四一	七八,〇九六	六四,二八三	一四二,三七九
嫩江	二,七八五	八,五一四	五,五八二	一四,〇九六
龍鎮	二,六七二	九,二七八	六,五四八	一五,八二六
景星	五,〇三四	一八,〇四三	一四,〇七二	三二,一一五
湯原	一四,三二四	五〇,一九七	三五,九六八	八六,一六五
雅魯	四,五八九	一六,一七九	一一,二八四	二七,四六三
通河	一〇,一二二	三三,七七九	二四,〇一六	五七,七九五
木蘭	一五,三九七	四九,五五五	三八,三八四	八七,九三九
林甸	一三,一二六	四〇,九四二	二七,三八七	六八,三二九
望奎	二七,八五七	九八,八一七	八〇,〇〇六	一七八,八二三
慶城	一九,四四六	七〇,一〇二	五三,九二三	一二四,〇二五
泰來	一四,二六二	五二,五七四	三九,六八五	九二,二五九
巴彥	四三,五七九	一四九,九五四	一二四,六八三	二七四,六三七
綏化	三七,一五一	一三五,九九三	一一〇,五一一	二四六,五〇四
安達	九,五三三	四〇,二四二	二九,二五七	六九,四九九
大賚	一二,三七三	四八,五一三	四〇,〇七九	八八,五九二
瑷琿	二一,三六一	一六,七〇二	四,八八七	二一,五八九
佛山	一五七	五一六	一八四	七〇〇
海倫	四,〇九五	一三六,五三七	一〇四,二八七	二四〇,八二四
綏楞	六,一五二	二一,六二六	一六,二五九	三七,八八五
依安	七六,七一三	二九,七七六	二二,九五六	五二,七三二
蘿北	一,三五六	四,七七一	二,九一六	七,六八七
綏濱	三,四〇四	一一,五六七	八,五〇三	二〇,〇七〇
呼倫	五,七五五	一五,二二二	九,七五八	二四,九八〇
臚濱	三一四	二,〇〇一	二七六	二,二七七
室韋	四六一	一,〇八二	五四三	一,六二五
奇乾	六〇九	一,八九三	五三九	二,四三二
烏雲	三一六	二,〇〇七	七八一	二,七八八
呼瑪	四九	八三四	三三一	一,一六五
漠河	一〇七	三〇六	二一	三二七
鷗浦	一二六	二一九	一五	二三四
奇克	三,六九三	三八五	八七	四七二
遜河	二一	三四六	二六五	六一一
布西設治局	二五九	一三,二四六	一〇,一〇九	二三,三五五
索倫設治局	一,五三〇	八八〇	五四八	一,四二八
泰康設治局	六,二一六	五,五五四	四,四九二	一〇,〇四六
甘南設治局	三,九四三	二五,六五七	一八,六七六	四四,三三三
東興設治局	三,九四三	一二,三一七	七,九六一	二〇,二七八
德都設治局	三,四一一	一一,一三八	七,九一二	一九,〇五〇
鳳山設治局	二四	一,〇七二	三三三	一,四〇五
富裕設治局	一,一二二	一二,一一八	八,七〇三	二〇,八二一
鐵驪設治局	一,三六九	四,一〇四	二,八八八	六,九九二

備考 按黑龍江省轄縣四十三,設治局十,除克東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龍江等四十三縣及布西等九設治局,共爲六五〇、九五四戶,男二、一二四、九六四,女一、六二四、四〇三,男女共計三、七四九、三六七人。

二十一 新疆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迪化	九,九八三	三三,〇三五	一二,一五三	四五,一八八
乾德	一,〇九三	三,九八五	二,一五三	六,一三八
奇台	五,〇四九	一七,二八三	八,七五三	二六,〇三六
木壘河	一,一五三	五,一八六	三,六九九	八,八八五
昌吉	二,〇六八	六,九六一	四,五二七	一一,四八八
呼圖壁	二,五五六	八,四六一	六,五三八	一四,九九九
阜康	九六〇	三,八六一	二,七九五	六,六五六
孚遠	二,〇〇三	七,三七八	四,五八七	一一,九六五
綏來	三,六一七	一三,〇九四	八,三五九	二一,四五三
沙灣	一,四〇一	四,四〇一	二,八四七	七,二四八
鎮西	二,一六五	七,一八九	三,四一〇	一〇,五九九
哈密	三,三七三	一〇,一九〇	七,三八九	一七,五七九

第十二図(C)

区別	戸数	人口		
		男	女	合計
豊定	八、四八二	一一、八九〇	一〇、二一三	二一、一〇三
港沙	三、二二三	八、四九五	七、五〇三	一五、九九八
豊寧	四三、七三五	九四、八一七	七六、七六九	一七一、五八六
龍湫	三五、九八〇	六六、七四二	六六、〇〇一	一三二、七四三
春泰	一一、三五三	七、九六二	六、六一一	一四、五八三
鳥雷	六五、〇八六	一四六、一五七	一三一、三一五	二七七、五七二

十三　甘簿書（民国十一年底報）

種別	数量	備考
戸口簿	二、三五五	按学夏書籍十一股治局三股中事務及関係業務、居住等三股治局、未
戸口底簿	三〇、五五五	設事務之簿夏等九種共発六〇、六六二人。男、女二二
戸口統計表	三七、五一六	四、八一五女、二七七、八四七男女合計四〇二、
戸口月報表	一〇、一四二	六三、三三二、四七五、一六、二二五、
戸口年報表	八、三五六	四、一九八、四、一五八、
戸口異動表	三、一六七	四、一九八、
戸口異動報告書	五、三三〇七	一一、八三〇七、一五、〇一六、
戸口異動報告表	一〇、七一八	一一、九三七、七七八一、
戸口異動統計表	九七三	七七八一、
戸口異動統計図	三九、七〇〇	一六、二二五、一一、四七五、一一三、四七五、
戸口異動統計図表	三七、二三〇	一一、四八七、一四三、七四三、
戸口異動統計図説	六、〇一五	一一、四八七、

十二　簿冊書（民国二十年底報）

種別	戸数	人口		
		男	女	合計
等定	一〇、六九九	三八、一七八	二六、九四四	六五、一二二
港沙	三、二二三	八、四九五	七、五〇三	一五、九九八
豊寧	四三、七三五	九四、八一七	七六、七六九	一七一、五八六
龍湫	三五、九八〇	六六、七四二	六六、〇〇一	一三二、七四三
春泰	一一、三五三	七、九六二	六、六一一	一四、五八三
鳥雷	六五、〇八六	一四六、一五七	一三一、三一五	二七七、五七二

縣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西寧	二六、〇六五	九二、一七一	七二、四四六	一六四、六一七
互助	一三、九五七	五一、一九七	四三、一五〇四	九四、七〇一
大通	一一、七五六	四四、〇三九	三四、九六九	七九、〇〇八
湟源	一一、〇三一	五、九三七	五、〇一九	一〇、九六六
樂都	九、八九	三三〇、九一一	三〇、五〇七	六六、四一八
民和	一〇、四五六	一三八、九一四	一四、〇八四	五三、〇〇八
循化	五、七七七	一三、一三五	一一、五九九	二四、七三四
貴德	四、五一〇	九、〇三三	八、五八八	一七、六二一
化隆	四、五四八	九、四〇九	八、四三八	一七、八四七
湟源	四、三七六	一一、六一一	一一、〇四	二三、七一五
共和	一、〇三五	二、一一八	一、九二九	四、一一〇
玉樹	一一、九一〇	一七、九四〇	三五、七三〇	五三、六七〇
部冒	六、九五〇	一三、七五〇	一三、八〇〇	二七、五五〇

備考　按青海事務廳一十五，除同仁、囊謙二縣未調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西寧等十三縣，共爲二一四、〇六一戶，男三三六、一三八，女三〇一、七二七，男女合計六三七、九六五人。

二十四　青海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縣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合計
西寧	二六、〇六五	九二、一七一	七二、四四六	一六四、六一七
互助	一三、九五七	五一、一九七	四三、一五〇四	九四、七〇一
大通	一一、七五六	四四、〇三九	三四、九六九	七九、〇〇八
湟源	一一、〇三一	五、九三七	五、〇一九	一〇、九六六
樂都	九、八九	三三〇、九一一	三〇、五〇七	六六、四一八
民和	一〇、四五六	一三八、九一四	一四、〇八四	五三、〇〇八
循化	五、七七七	一三、一三五	一一、五九九	二四、七三四
貴德	四、五一〇	九、〇三三	八、五八八	一七、六二一
化隆	四、五四八	九、四〇九	八、四三八	一七、八四七
湟源	四、三七六	一一、六一一	一一、〇四	二三、七一五
共和	一、〇三五	二、一一八	一、九二九	四、一一〇
玉樹	一一、九一〇	一七、九四〇	三五、七三〇	五三、六七〇
部冒	六、九五〇	一三、七五〇	一三、八〇〇	二七、五五〇

備考　按青海事務廳一十五，除同仁、囊謙二縣未調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西寧等十三縣，共爲二一四、〇六一戶，男三三六、一三八，女三〇一、七二七，男女合計六三七、九六五人。

二十四　青海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二十七　旅客（民國二十年度）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包頭市	三五六	三六二	三五六	七二八
歸綏（含舊綏）	一四四	三六三	三一五	六七八
臨河	四五	一四五	一〇二	二四七
薩拉齊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固陽	四五	一二四	一〇二	二二六
武川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陶林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清水河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和林格爾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托克托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五原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包頭市	三五六	三六二	三五六	七二八
歸綏（含舊綏）	一四四	三六三	三一五	六七八
臨河	四五	一四五	一〇二	二四七
薩拉齊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固陽	四五	一二四	一〇二	二二六
武川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陶林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清水河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和林格爾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托克托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五原	一〇二	二四〇	一〇二	二四二

備考：接洽者旅十六起，治商二起，化裝命案二起，治商未遂。

二十五　職業（民國二十年度）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承德	四四〇	一四四	一〇二	二四六
豐寧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灤平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平泉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隆化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豐寧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承德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平泉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隆化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灤平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豐寧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承德	一四四	三四四	二八二	六二六

二十六　寮齡（民國二十年度）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興全	一九〇三	五三八二	四一九三	九五四六
興全（含舊興全）	一六九五	四九九〇	二五八〇九	七五七九九
寶化	四一九五	一三六〇三	八九二八	二三五二一
懷來	二九九四六	八五一七七	五九八五五	一四五〇三二
延慶	四六〇九	一四六〇三	一四八五一	三一四五四
涿鹿	三八三〇	九三五一七	六七一九	一六二三六
蔚縣	六四七五	一八四七五	一四九五四	三〇九三四二
赤城	一九〇〇九	三五九五五	二九〇〇九	六四九九四
龍關	一四七四	四七二五四	三〇三四三	六九六八七
懷安	二八二二	六九六三一	五九九六二	一三六〇〇

二十五　職業（民國二十年度）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天山設治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烏拉特前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烏拉特中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烏拉特後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臨河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五原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東勝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固陽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武川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陶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清水河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和林格爾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托克托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五原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二十六　寮齡（民國二十年度）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興全	一九〇三	五三八二	四一九三	九五四六
興全（含舊興全）	一六九五	四九九〇	二五八〇九	七五七九九
寶化	四一九五	一三六〇三	八九二八	二三五二一
懷來	二九九四六	八五一七七	五九八五五	一四五〇三二
延慶	四六〇九	一四六〇三	一四八五一	三一四五四
涿鹿	三八三〇	九三五一七	六七一九	一六二三六
蔚縣	六四七五	一八四七五	一四九五四	三〇九三四二
赤城	一九〇〇九	三五九五五	二九〇〇九	六四九九四
龍關	一四七四	四七二五四	三〇三四三	六九六八七
懷安	二八二二	六九六三一	五九九六二	一三六〇〇

二十七　旅客（民國二十年度）

縣市別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口數 合計
天山設治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烏拉特前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烏拉特中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烏拉特後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臨河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五原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東勝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固陽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武川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陶林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清水河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和林格爾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托克托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五原	三六三	一二五三	九二〇	二四五三

國別	人數
南洋羣島	七五，〇〇〇
美屬北婆羅洲	三七，〇〇〇
英屬馬來羣島	七，九三九，一
荷屬印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
葡屬印度	一，五〇〇
葡屬帝汶	三八一，四一七
葡屬澳門	一九三，五九八
日屬臺灣	四六，六六九
日屬朝鮮	二四，三〇三
日屬關東州	一九三，五九八
日屬南洋羣島	一四，〇〇〇
美屬菲律賓	一，〇〇〇
美屬波多黎各	一，三五〇，〇〇〇
美屬夏威夷	三七，〇〇〇
美屬阿拉斯加	三，〇〇〇
美屬巴拿馬運河區域	一〇，〇〇〇
美屬薩摩亞	一，〇〇〇
美屬關島	一，〇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三七，〇〇〇
英屬馬來羣島	二，三九七，〇七〇
南洋羣島	七五，〇〇〇

附註：一、表內各市戶口查訖之年份，均於各該市名之下分別註明，其有非註明之年份者，則各該市名係為（一九三年）●（二年）●（三年）●（四年）▲（六年）×（十一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等符號，以示區別，而便查考。

二、上海市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戶口，天津、青島兩市之外僑戶口，均未列入各該市戶口數字之內。

三、四國各市戶口，因調查年次久遠甚歧，故未列表。

第四目　港外僑民人口調查

華僑散居港外，遍於五洲，人口多寡，因無精確統計，難得其詳，茲參酌各方面，彙次完全。查近值海外黨部改組時期，分別調查，按期彙報。第因各埠交通不便，其已報者，又未免有遺漏或錯誤。茲將該會二十三年調查華僑人數及其居留地域，列表如左：

港外華僑口數統計表

居留地域	人數
美屬	七四，九五四
加拿大	四一，一〇〇
墨西哥	三五，〇〇〇
秘魯	五，七〇四
智利	五，七〇〇
巴西	八二〇
阿根廷	六〇〇
土耳其	七，〇〇〇
巨港	三七
保羅	七
羅馬尼亞	四
烟臺	一四九
意大利	二七四
匈牙利	四九八
奧地利	九八
克拉斯納亞	二五〇
波蘭	一五九
比利時	五五〇
荷蘭	八，〇〇〇
葡萄牙	一，二〇〇
西屬摩洛哥	九〇
西屬撒哈拉	五三
德國	一，八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〇
英國	八，〇〇〇
南洋羣島	三，五〇〇
荷屬印度羣島	一，三三二，六五〇

第五目　在華外僑戶口調查

查在中國境內外僑戶口，依照本部所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所定，應由各地警察機關，分別調查，按期彙報。第因各埠交通不便，其已報者，又未依照表式，逐項填明，船車兩重要之圖籍一項，亦多漏而未填，故彙編統計，頗難備詳。至將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十一省，及南

國別	人數
英國	八，〇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〇
德國	一，八〇〇
俄國	一五一，五〇〇
丹麥	九〇〇
挪威	三
瑞典	一三
荷蘭	七
比利時	三
西班牙	七
葡萄牙	一三
意大利	一一
瑞士	一
奧地利	一
匈牙利	一
捷克斯拉夫	一
波蘭	一
土耳其	一
埃及	一
阿比西尼亞	一
利比亞	一
突尼斯	一
阿爾及利亞	一
摩洛哥	一
南非洲	一
澳洲	一
紐西蘭	一
檀香山	一
墨西哥	一
巴拿馬	一
古巴	一
秘魯	一
智利	一
巴西	一
阿根廷	一
烏拉圭	一
委內瑞拉	一
哥倫比亞	一

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等五市，民國十七年外僑戶口列表於後：表中山東、福建兩省，因所轄區域，未經查竣，所列外僑戶口，當非完全數目也。

江蘇湖北等省南京上海等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省市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江蘇	二,〇六三	?	?	九,六六九
湖北	五八六	九三七	六二〇	一,五五七
山東	一七二	四六〇	二〇〇	六六〇
山西	一二六	一八三	一四四	三二七
河北	六二四	一,〇五九	四三三	一,四九二
陝西	五七	八一	六二	一四三
福建	四六九	九三二	六八六	一,六一八
遼寧	二五,三〇三	六五,〇三五	五五,七二〇	一二〇,七五五
新疆	三,二八四	九,九三九	六,五五八	一六,四九七
察哈爾	八八	一三三	八四	二一七
綏遠	五八	七九	三四	一一三
南京市	六二	一七四	四八	二二二
上海市	二,〇〇一	?	?	九,四四九
北平市	八三五	一,五六〇	一,〇九四	二,六五四
天津市	八三七	一,六〇八	一,三六六	二,九七四
漢口市	三三九	七一一	五〇一	一,二一二
共計	三六,九〇四	八二,八九二	六七,五五〇	一六九,五五九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

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戶籍登記，分為（一）原有戶籍，（二）轉籍，（三）遷徙，（四）設籍，（五）除籍等五種，而分戶或創設新戶者，則屬於設籍範圍之內。人事登記，分為（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等九種。凡人民遇有上述登記事實發生時，均應依法聲請登記，方能確定其屬籍或身分之法律關係。惟現行民法，關於結婚離婚等私法上之效力，不以登記為要件，故戶籍事務之性質，一方固屬非訟事件，而他方又為行政事務，由縣市政府直接監督，對於戶籍主任不當或違法處分之救濟，亦僅限於訴願，而不適用司法程序也。

惟戶籍法係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該法未施行以前，各省市原有戶籍之登記，迄未舉辦，對於人民聲請戶籍移轉，均係參酌省市縣等組織法，及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內有關人民屬籍之規定辦理。其人事登記，則依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分為（一）出生，（二）死亡，（三）婚姻，（四）繼承，（五）分居，（六）遷徙，（七）失蹤等七種，由各負有呈報義務之戶主，報告村里公所，或警察機關查核登記，每屆月終，造具清冊，送由縣市政府彙編縣市戶口變動統計，呈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或逕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查核彙編。第自該項規則及條例施行以來，迄已數載，遵辦省市為數無多，茲將山西、察哈爾等省及南京、上海等市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造報統計，分別列表於左：

山西等省市出生統計表

地方別	十八年 男	十八年 女	十八年 合計	十九年 男	十九年 女	十九年 合計	二十年 男	二十年 女	二十年 合計	二十一年 男	二十一年 女	二十一年 合計	二十二年 男	二十二年 女	二十二年 合計
山西省															
遼寧省（註一）	一二,二九〇	一三,一二七	二五,四一七	三九,七三八	三三,二六七	七三,〇〇五									
新疆省（註二）	二二,六五一	二一,一二八	四三,七七九							六七,六二九	五九,二四一	一二六,八七〇			
察哈爾省	二三,四六五	二〇,〇〇〇	四三,四六五	一八,四七二	一五,八五八	三四,三三〇	一七,三二〇	一四,四八六	三一,八〇六	一三,七三四	一一,一一三	二四,八四七			
南京市	一,四六〇	九九九	二,四五九	三,三九七	二,七二五	六,一二二	五,六〇三	四,七〇四	一〇,三〇七	四,三四五	三,六六四	八,〇〇九	六,六六四	五,六一一	一二,二七五
上海市（註三）	九,〇一三	七,〇六九	一六,〇八二	九,六四五	七,七五一	一七,三九六	一三,八九五	一〇,四二〇	二四,三一五	八,六三三	六,七六四	一五,三九七	一四,一四四	一一,九三一	二六,〇七五
北平市	一三,七二七	一二,六九五	二六,四二二	一四,三五五	一二,六二一	二六,九七六	一四,一九一	一三,五八八	二七,七七九	一四,〇八〇	一二,七六一	二六,八四一	一三,三三九	一二,一五七	二五,四九六
青島市（註四）	一四三	一一九	二六二	一,四八七	一,一七三	二,六六〇	一,七〇八	一,三二六	三,〇三四	二,〇八一	一,七一六	三,七九七	二,〇七八	一,八四七	三,九二五
漢口市（註七）	一,〇六四	八一九	一,八八三	三,二七九	二,五四七	五,八二六	五,九四四	四,九六三	一〇,九〇七	五,一四七	四,一〇〇	九,二四七	六,四三六	五,〇七四	一一,五一〇
山東省會（濟南）（註五）	二四一	九三	三三四	一,〇〇三	七七八	一,七八一	一,四四七	一,一七一	二,六一八	一,四二五	一,一八二	二,六〇七	二,〇三六	一,七四七	三,七八三
河北省會（天津）	二,八二五	二,〇九九	四,九二四	一,四〇九	一,〇二〇	二,四二九	一,二八七	八七六	二,一六三	一,三九九	一,〇八〇	二,四七九	一,四八三	一,〇八九	二,五七二
福建省會（福州）	一三一	一一五	二四六	一五九	一一八	二七七	四七〇	三三七	八〇七	一,四四〇	一,一七四	二,六一四	九〇八	五五八	一,四六六
廣西梧州商埠（註八）	二	二	四	八四	五九	一四三	三四	二四	五八						
甘肅省會（蘭州）							七五一	七三一	一,四八二	六九〇	六六二	一,三五二	五二〇	四七六	九九六
熱河省會（承德）（註六）	一六	一二	二八	三四	二七	六一	四一	三一	七二	六三	五〇	一一三			

山西省市区七歳自表

地方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山西省										三〇〇、〇六三	二六二、三七六	五六二、四三九			
太原市(註一)	一七〇、三五五	一六六、五三一	三三七、〇八六	一七五、四三一	一七〇、六〇五	三四六、〇三六									
新建市(註二)	一一八、三五九	一〇九、六五一	二二八、〇一〇												
綏遠省	一六六、五三一	一五九、四五九	三二六、〇九〇	一七〇、六〇五	一六二、七一一	三三三、三一六	一七一、一三三	一六四、〇一〇	三三五、一四三	一七四、三一一	一六〇、〇一〇	三三四、三二一			
南京市	一九、三一二	一八、二五九	三七、五七一	一九、六五一	一八、五〇〇	三八、一五一	一九、八六一	一八、七五一	三八、六一二	一九、九三一	一八、八五一	三八、七八二	一九、九三一	一八、八五一	三八、七八二
上海市(註三)	九一、四一二	八六、〇八一	一七七、四九三	九一、六五一	八六、三五一	一七七、〇〇二	九一、四一二	八六、〇八一	一七七、四九三	九一、四一二	八六、〇八一	一七七、四九三	九一、四一二	八六、〇八一	一七七、四九三
北平市	一一八、三五九	一〇九、六五一	二二八、〇一〇	一一九、一五一	一一〇、〇一一	二二九、一六二	一一九、一五一	一一〇、〇一一	二二九、一六二	一一九、一五一	一一〇、〇一一	二二九、一六二	一一九、一五一	一一〇、〇一一	二二九、一六二
青島市(註四)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漢口市(註七)	一〇五、二三	一〇四、一一	二〇九、三四	一〇五、二三	一〇四、一一	二〇九、三四	一〇五、二三	一〇四、一一	二〇九、三四	一〇五、二三	一〇四、一一	二〇九、三四	一〇五、二三	一〇四、一一	二〇九、三四
河北省(天津)(註五)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山東省(青島)(註五)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六一	一〇一	一九一
河南省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陝西省(註六)	九一	八一	一七二	九一	八一	一七二	九一	八一	一七二	九一	八一	一七二	九一	八一	一七二
甘肅省(蘭州)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新疆省(迪化)(註六)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一三一、〇一	二六六、三四

山西等省市漏注結婚失業人數及分居戶數統計表

地方別	年	人失業數	人結婚數	人離婚數	戶分居數	人遷出數	人遷入數
山西省	十八						
遼寧省（註一）	十八						
新疆省（註二）	十八						
察哈爾省	十八	四五	四七九	一〇一	一四一	一〇一	一四一
南京市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上海市（註三）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北平市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青島市（註四）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漢口市（註七）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五雨會山東會（註六）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河北省天津會（註五）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湖南省屬各縣州會（註八）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湖南省屬各縣州會（註八）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甘肅省屬各縣州會（註八）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河南省（註八）	十八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註一　該省十八年份戶口變動數字，係十一、十二兩月份合計數，其十九年份係一月至七月份合計數，餘未據報。

註二　該省十八年份戶口變動數字，係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九月合計數，其餘各月份未據造報。

註三　（一）該市戶口變動統計，以市政府管轄區域為限，所有特別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戶口變動統計，均不在內。（二）該市二十年份戶口變動統計中，缺一、八兩月份，至二十一年份一月至五月各月份，雖經造報，惟因受淞滬戰爭影響，缺漏甚多。（一月份缺第五及第七特區，二月至五月各月份缺第四、第五、第七三特區）。又二十二年份內之三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未據造報。

註四　該市十八年份戶口變動統計，係十二月份登記數，其餘各月份未據造報。

註五　該市十八年份各項數字，係十一、十二兩月份合計數，其餘各月份，未據造報。

註六　該會十八年份各項數字，係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份合計數，餘均未據造報。

註七　該市十八年份一、二兩月份戶口變動統計，未據造報，二十年九、十兩月，因在水災期中，亦未據報。

註八　該兩縣十八年份數字，係十一及十二月份合計數，其二十年份係一、二、三月份合計數，餘均未據造報。

詳核各省市戶口變動統計內容，除通德分居繼承及失蹤各項外，其出生及死亡數字，無論根據社會狀況，加以推測，或將分析所得，與各文化團體宣傳之出生率，死亡率，人口自然增加率等，集中比較，均足證明登記結果，顯欠完整。良以我國民衆，對於人事變動，向無呈報習慣，以致漏未登記之事實，殊數極多。且各省市自治組織，多未完成，其已設立者，又不健全，致人事登記事務，概由警察機關主辦，而警察機關，對於戶口管理，旨在維持公安，故規定死亡登記之聲請，每缺出生及其他人事變動為最，因而僅依普通規則及條例辦理登記所得之數字，無從求出分析統計。職此之故，內政部為謀戶籍及人事登記改善正確，以便行政設施起見，爰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飭各省市戶籍事務主管或監督官署，關於施行戶籍法一案，應即一面按照該法第十、第十五各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第六、第七各條，將辦理戶籍區域及公所之畫分設置，與戶籍經費之畫撥，支配等情形，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業轉本部備案。一面對於已經成立戶籍公所地方，迅飭戶籍主任依照戶籍法第三十九條，將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周知，俾資遵守，以期戶籍新制及時推行，藉悉各項行政之需要。第自此項公文通行後，各省市雖多籌備進行，祭哈實者且已依法造送統計。然如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等省，或因畫歸制區區域，遵照制區區內通例，辦理保甲戶口查報，或因水旱災情重大，民困財絀，無力舉辦登記，先後紛請暫緩施行戶籍法，並准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電，以豫、鄂、皖、湘、閩、浙、蘇、贛、陝、甘等十省已辦保甲戶口編查，對於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登記，請從緩辦理。當經內政部評加審議，以保甲戶口之編查，在於完成自衛，與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之登記，在於確定人民關係及身分者，性質各殊，原可并行不悖，惟遵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理地方保甲，而保甲與自治推進方式，又未決定，故與此項組織有關之戶籍事務，如何附屬舉辦，俾得推行盡利，尚有待於自治與保甲積制之完成也。

第七章　特務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者，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稽務、鹽務、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者，及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如警察、憲兵等，是。狹義者，即專以辦理司法警察事務，由各級法院自行設置之司法警察，是。茲將各級法院之司法警察，及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分述於后：

第一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

各級法院設置之司法警察，即以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為其主管長官，並受檢察官及刑庭推事之指揮調度。內政部以是項司法警察，與地方警察，均有互相連絡之必要，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咨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將所設之司法警察現狀，分別列表填報，以資參考。茲就各級法院已經填報者，繫列如左：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一覽表

省別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官員人數	警人數	槍械數目	經費來源	備考
江蘇省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十九年四月	警員一人	警目四名 警士六名 警丁三十名	手槍三十枝	在本院經費內開支	警員月支薪一百元 警目月支八十元 警士月支六十元 警丁月支二十二元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年八月	警員一人	警目二名 警士七名 警丁二十六名	手槍二十六枝	在本院經費內開支	
安徽省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六年十一月	無	十六名	毛瑟槍六枝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十六年十二月	無	十一名	同前	同前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十八年十月	無	八名	同前	同前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六年十一月	無	二十五名	同前	同前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	前清宣統三年	無	二十一名	手槍四枝 步槍一枝	同前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	二十一年十月	無	十九名	同前	同前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九月	無	十三名	步槍二枝	同前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十六年十一月	無	十七名	同前	同前	
江西省	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一月	無	十三名	馬槍二枝 步槍十四枝	在司法經費項下開支	
	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一月	無	三十一名	步槍十二枝	同前	
	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一月	無	十七名	步槍七枝	同前	
	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八年五月	無	十五年	步槍一枝	同前	
	鄱陽縣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五月	無	二十一名	無	同前	
	浮梁縣法院檢察處	十八年五月	無	十名	馬槍二枝 步槍一枝	同前	
	萍鄉縣法院檢察處	十八年五月	無	十名	無	同前	

湖南省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五月	無	十三名	無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十七年六月	無	十三名	無	同前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十八年三月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二月	無	十五名	無	同前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五月	無	二十一名	無	同前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年三月	無	十五名	無	同前			
湖南鄧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八年一月	無	十九名	無	同前			
湖南瀏潭縣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五月	無	九名	無	同前			
湖南岳陽縣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二月	無	八名	無	同前			
湖南澧縣法院	十九年六月	無	九名	無	同前			

四川省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前清宣統二年	無	十二名	步槍十九枝	民狀每本附加一角五分充作警費本院每月撥洋六十元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民國元年	無	十七名	步槍十枝	由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司令部撥警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無	二十二名	步槍四枝	由本院開支			
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前清宣統二年	無	十八名	步槍二十六枝	民狀每本附加四分刑狀每本附加二分充作警費不足之數由本院開支			
四川巴鄉地方法院檢察處	前清宣統三年	無	三十三名	步槍二十枝	由本院開支			
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二月	無	十九名	步槍三十枝	同前			
四川道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一年五月	無	三十四名	步槍二十二枝	由瀘縣徵收局契稅項下開支			
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檢察處	九年十月	無	二十名	步槍十九枝	由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司令部撥警			

山東省								
青島地方法院及本院李村分庭	十一年十一月	無	二十三名	無	是項經費由本院及本院設警長一名警士二十名李村分庭設警士二名			
山東編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宣統三年一月	無	二十名	步槍七枝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五月	無	二十六名	無	同前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一年二月	無	二十名	無	同前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年七月	無	十七名	廢槍四枝	同前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十八年二月	無	十三名	無	同前			
山東編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	十九年十月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山西省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八月	無	二十名	槍六枝	同前			
運城第一分院檢察處	十七年八月	無	八名	槍二枝	同前			
大同第二分院檢察處	十七年八月	無	十名	槍二枝	同前			
長治第三分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五月	無	十名	無	同前			
大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無	十七名	槍七枝	同前			
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二年六月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寧武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二年六月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河南省								
河南高等法院	十八年一月	無	二十二名	無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十七年一月	無	四十一名	槍十二枝	同前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八年二月	無	二十九名	無	同前			
洛陽地方法院	十六年七月	無	三十一名	無	同前			
鄭縣地方法院	十七年七月	無	三十二名	無	前同			
南陽縣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晉	計昌縣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	無				
	汲縣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	無				
	汝南縣法院	十九年一月	無				
	南邵縣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	無				
河北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前清末年	無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前清末年	警官一員警佐一員	四十七名	手槍三枝	在本處預算內開支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巡官一員	十九名	槍二枝	由本分院開支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十七年六月	無	七名	無	由河北高等法院發給	
	河北平地方法院	十七年六月	巡官二員	九十二名	無	由本院開支	
	河北懷縣地方法院	十九年二月	無	十三名	無	同前	
	河北永平地方法院	二十年三月	無	十名	無	同前	
	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	前清宣統三年	無	十三名	槍十枝	同前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二月	無	十名	無	同前	
	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八年七月	無	十名	無	同前	
	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二月	無	十名	無	同前	
陝西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二月	無	十七名	步槍六枝	同前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十七年七月	無	四名	無	同前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十七年七月	無	十三名	步槍二枝	同前	
	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七月	無	十七名	無	同前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三月	無	二十八名	無	同前	

晉	臨縣高等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	巡官一人	四名	無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臨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六年十一月	無	五名	無	同前	
	臨縣地方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	巡官一人二十名	二十名	無	同前	
	恩明地方法院	前清末年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龍溪地方法院	十四年一月	無	七名	無	同前	
豫	晉江地方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	無	十二名	槍二枝	同前	
	晉田地方法院	十四年一月	無	十二名	槍十枝	同前	
	惠縣地方法院	十五年九月	無	十三名	槍三枝	同前	
	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	十八年一月	無	十一名	無	同前	
	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	十八年一月	無	九名	無	同前	
	閩侯地方法院屬清分庭	十八年一月	無	九名	無	同前	
	晉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	十八年一月	無	九名	無	同前	
廣	廣西高等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	無	九名	毛瑟槍一枝	由本院發給	
	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七年九月	無	二十三名	步槍七枝	同前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懷集分庭	二十一年八月	無	十一名	無	按月呈請廣西高等法院核發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賀縣分庭	二十二年二月	無	十六名	步槍十六枝	由財政廳發給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容縣分庭	二十一年四月	無	十一名	槍十枝	同前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桂平分庭	二十年十二月	無	十八名	槍十枝	同前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平南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	無	十一名	毛瑟槍十枝	廣西財政廳發給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貴縣分庭	二十年十一月	無	十一名	步槍十枝	由高等法院咨請財政廳核發	

廣西省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博白分庭	二十一年四月	無	十名	步槍八枝	由廣西高等法院發給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無	二十三名	土槍二十二枝	由本院經常費內開支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	二十年十二月	無	十一名	步槍十枝	由廣西高等法院撥發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庭	二十一年一月	無	十二名	步槍八枝	同前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全縣分庭	二十一年一月	無	十一名	步槍十枝	由廣西高等法院按月支給
	廣西龍州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月	無	十五名	槍十四枝	由本院發給
	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庭	十八年四月	無	十六名	步槍十四枝	由本院向財政廳請領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八年一月	無	九名	槍二枝	同前
	廣西邕縣地方法院	八年六月	無	三十名	毛瑟槍二十三枝	由本院經常費內開支
	廣西邕縣地方法院橫縣分庭	十八年四月	無	十一名	毛瑟槍十六枝	由廣西高等法院發給
	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宜山分庭	二十一年十月	無	十四名	毛瑟槍十枝	由廣西高等法院發給
綏遠省	綏遠歸綏地方法院	十九年九月	無	十名	槍一枝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總計			九員	一千八百零八名	五百一十九枝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

一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之經過與現況

吾國應用指紋，爲時雖久，但歷來僅有箕斗之分，捺印指紋，亦僅用於行伍之間，或買賣人口之契約，及訊詢罪犯之供詞，以照憑信，卽所謂手模脚印者是也。因形同具文，鮮加重視。自民國元年，京師第一監獄，採用奧人佛色締克制，辦理罪犯指紋登記，此爲中國正式應用指紋之濫觴。

民國七年，京師警察廳，以指紋與檢舉罪犯有關，遂派夏全印氏學習指紋學術於上海英工部局巡捕房。九年夏氏根據英人亨利愛德華氏之制而變通之，於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創設指紋專科，畢業學員共三班，計三百六十人，均以部令分發各地警察機關任用。各地利用此項人才，於是相繼舉辦，現警察機關辦有指紋者，計有首都警察廳，上海市公安局，青島市公安局，湖北省會公安局，湖南省會公安局，江蘇省會公安局，山東歷城濰縣二縣公安局，雲南昆明市公安局，東省特別區路警偵探隊，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探防局，及廣東中華指紋學會等處。現在籌辦中者，計有甘肅、察哈爾兩省會公安局。茲將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呈報到部者分述於下：

1　江蘇省會公安局

江蘇省會公安局，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在司法科設一指紋股，辦理指紋事務，內設股長一人，分析員一人，核對員二人，雇員一人。並於分局方面，各添設指紋警士二人。二十一年一月，該局實行緊縮，減少經費，裁減分析員及雇員二人，現僅設股長一人，核對員一人，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復添設額外雇員一人。

2　湖北省會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尙無辦理指紋之設施，至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始創置指紋室於第三科內，設主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3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創設指紋，在第三科內設一指紋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分司捺印、分析、編號、稽核、檢查、登錄、儲藏等事項。

4　山東

山東僅有歷城、濰縣二縣公安局辦理指紋，且至簡單。歷城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組織，對於犯人着手施行指紋法，由局內職員中明瞭指紋者辦理之，並無特設人員。至濰縣公安局，亦無專設人員，所有違警犯人捺印指紋事項，概由局長與事務員巡官共同辦理。

5　廣東

廣東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未據呈報，情況不明，惟該省有一中華指紋學會廣東分會，與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爲研究指紋機關。中華指紋學會廣東分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呈准廣州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廣州市社會局備案。內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務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四人，宣傳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四人，審查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譯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呈准廣東省教育廳備案。設名譽所長一人，正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教務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教師若干人。

6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在司法科創設指紋室，置管理員一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人，捺印警二十六人，受司法科長之指揮，辦理指紋事宜。二十年三月，曾一度改隸於偵探警察隊，旋改指紋室管理員爲指紋室主任，因工作緊張，復調偵探數員幫同辦理，並添設照像部份，專攝罪犯像片。二十年八月，仍隸於司法科，擴充爲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等六人，除捺印仍由各局隊所之捺印長警負責外，所有收發、核對、編號、檢查、存儲以及攝影、鑑定、登記、查勘等事宜，概由該股人員分別擔任。

7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於民國十三年三月間，由前淞滬警察廳創設指紋室，捺印人犯指紋。改局後仍行繼續辦理。惟規模粗具，設備未周，十八年三月間經呈准於第三科內增設指紋專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命令管理本股一切指紋事宜。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分司分析、儲藏、檢查指紋事宜，司捺員二人，專司捺印人犯指紋事宜。書記一人，登記犯罪之名籍特徵，攝影員一人，專司指紋放大及罪犯攝影事宜。

8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公安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在特務督察處內設一指紋班，班長由

特務警察長兼任，下設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分任辦理指紋事務。

二 採用方法

吾國現行指紋制度，據調查所得，厥爲三種：卽佛色締克制，夏全印制，（卽愛德華制，）愛葉塔爾制是也。茲將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採用之方法，及辦理指紋主任人員姓名學歷列表於左：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採用方法	主任人員姓名學歷
江蘇省會公安局	中華式指紋學	
湖北省會公安局	夏全印制	毛家騊 警高指紋班畢業
湖南省會公安局	夏全印制	
山東省歷城縣 濰縣		
廣東中華指紋學會 廣東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	中華式指紋及英、法、奧、德、日等國指紋式五科	
首都警察廳	夏全印制	徐慧 警高指紋班畢業
上海市公安局	奧人佛斯締克氏制	曾樹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青島市公安局	英人亨利愛德華氏制	安德河 德國人

三 統一計劃

歐美各國，現均利用指紋學爲搜捕盜匪之線索，及判別犯罪之標準。我國近年來雖已採用，但因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迄未統一，既難互證，自鮮實效，致遇有關係案件，輒發生困難，不易解決。內政部爲求統一全國指紋設備起見，於第二次內政會議時，曾提議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召集警法兩方，辦理指紋專員會議，根據學理，參以事實，訂定劃一辦法，通行全國一致遵行。其已辦者應設法推廣，並隨時交換，以資印證。未辦者應卽舉辦。當經大會決議，交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旋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二次，決定由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討論劃一辦法，以宏效用。後以經費無着，此項會議尙未舉行。

第二節 外事警察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我國對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僅有東北陸路數省，沿海各口，數十年來因關禁之權旁落，對於外人入境之護照，向不施以查驗。民國十九年我國爲維護國家主權，保持公共安寧起見，援照國際通例，決定對於外人入境，施行護照檢查，由內政、外交、財政、衛生四部，會同擬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八條，及施行細則十四條，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呈請行政院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官署遵照辦理。同時並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查驗員證章，及第十一條之護照驗訖戳記，裝訂圖樣，印發各省市遵照製用。

該規則第四條規定：查驗護照時，發見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冒頂及仿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嫌者。（四）浮濫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地點，施行細則第三條有明確之規定：凡（一）陸路由滿洲里、綏芬河、琿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寧、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南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等九處行之。（二）水路由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青島、煙臺、威海衛、龍口、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安東、愛琿、大黑河、同江等二十三處行之。（三）空路在空站未設立以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各省市於民國二十年次第遵照規則舉行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並按月將查驗護照表送內政外交兩部備查者，計有上海、青島各市，山東、綏遠、山西、河南、河北、江蘇、廣東、廣西、雲南、新疆、遼寧、威海衛、東省特別區等省區，茲列表於后：

各省市開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日期及查驗機關一覽表

省市別	開始查驗日期	查驗機關
江蘇		
山東	二十年六月	濟南市公安局 煙臺龍口公安局
山西	二十三年一月	省會及各縣公安局
河南	二十二年八月	各縣政府及公安局
河北	二十年七月一日	省會公安局 塘大公安局
廣東	二十二年八月	省會公安局
廣西	二十一年十月	桂林、梧州、龍州、各公安局
雲南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思茅、蒙自、各縣政府
遼寧		錦西、安東、營口、各縣政府
新疆	二十年一月一日	蒲犂縣政府
綏遠	二十年五月	各縣政府及公安局
上海市	二十年五月一日	公安局
青島市	二十年六月一日	公安局
威海衛	二十年四月	威海衛專員公署
東省特別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上海市公安局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屬創舉，雖有規則可循，而手續寬嚴，未免各異，提議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及處罰郵船公司違警規則，主張由內政部酌定日期，以規模較完善之一口岸爲指定地點，召集各省市公安局機關主管查驗外人護照人員，開一會議，討論改善辦法，當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會同關係各部協商辦理。

內政、外交兩部，以召集會議，雖可集思廣益，然於實際上殊多困難，結果依照查驗規則第三條下段「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規定，由兩部各派一員，會同前往上海，對於查驗手續，先行調查參觀，然後草擬統一辦法，由兩部會同決定關於外人入境護照簽證辦法。內地遊歷護照章程由外交部起草，外人內地居留章程，由內政部起草，以便會呈公布，而資遵守。並咨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議復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內政、外交兩部，根據財政部總稅務司之建議，通令各查驗護照機關，就近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對於外人入境之檢查，遵照下列辦法執行：（一）各輪船公司應按各國慣例於售票之際，必先查明旅客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其請海關方面切實協助者，亦有二點：（一）如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海關轉送備查。（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經內政部根據上海市政府之咨文，以此項辦法應由總稅務司令飭江海關稅務司強制各輪船公司

司或經營工商業。

（二）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國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

（一）中國官署公司廠店所聘僱之人員。

別擇其要點於下：

使之雜居內地。茲將向准外人居住各地方，關於外國人租賃房地及居留限制，分

一　北平市

1　關於租賃房地之限制

（二）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國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工商業。

（一）中國官署公司廠店所聘僱之人員。

（二）內地無論何處，倘實見無照進入之拘留交就近註冊領本此留置。如係無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暫行拘案，聽候領事官長前按辦理。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暨保護

現在東西各國，對於外人之居住，雖於政治上稍加限制，但均以雜居為原則。

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在華外人，往往藉口於領事裁判權，不服從中國法令之制裁，為謀免約起見，不得不規定特定地點，使之居住。前清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三項，規定：「合衆國人民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不准逕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筵此相安。」皆至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規定：「無約國人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留地方居住。」是則無論有約國人無約國人，在華居住者，除租地不計外，均以商埠為限。雜居內地，向為條約所不許。現如雖公山、北戴河、盧山、莫干山等處，雖有外人居住，多由於當時地方官昧於事理，隨意放任，初無條約可憑也。當此法權未收回時，除學校教員，工廠技師，公署顧問，教會教士，醫院醫師，外交官之團雇員役等，事實上應許其居住外，對於其他外國人，均不立

一　對於租賃房地之限制

（一）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長官咨送外交部後，由外交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

（二）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命未及電達外交部者，如遊歷已經到境，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不負保護之責。

五　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一）不准測繪地圖及刺探祕密，外人私行測繪地形，有關國防，當然不准容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外務部通告各使，凡關乎形勢險要處所，一概不准私行測繪在案，詞後遇有外人測繪情事，可將測繪器具及圖稿扣留，以為交涉證據，此為民國二年外交部參謀部商定之辦法。

（二）不准拍攝我國軍隊習操及險要地點之照片製影片。但古蹟風景，在所不禁。

（三）不准採購噴菸。

（四）不准夾帶私貨及一切禁品。

六　護照之檢查及簽照之處置

（一）地方官對於外人之遊歷到境，依據約章，均應檢其護照，如無有註明可以遊歷地點者，應即飭令回頭。

（二）內地無論何處，倘實見無照進入之拘留交就近註冊領本此留置。如係無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暫行拘案，聽候領事官長前按辦理。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暨保護

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准許外人至內地遊歷，即無約國人民，亦並不加以禁阻，惟須先持有遊歷護照，方得受地方官之保護。茲將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分述如下：

一　發給護照之手續

（一）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簽照。

（二）駐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地方官簽印發交收執。

（三）無約國人民，由地方最高長官核發。

二　發給護照之限制

（一）遊歷之省分，向不得過四省。

（二）不發給無照面及無身家之外人。

（三）遊歷護照不能攜帶貨物及營商案，或其他行為之用。如有違例行為，或運貨等事，應由港關數給三聯單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准有效，不得以所發遊歷護照為藉口。

（四）外人遊歷如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館通知外交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逐一聲明，由外交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兵器護照。

（五）外人遊歷，經過鄂、川、粵、閩、雲、貴、西陵、西陵等處，應由該使館函達外交部，發給特別門照。

三　遊歷護照之效用

執行，俾為有效。當經會同外交部咨行財政部、稽核總所轉飭遵照辦理。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准許外人至內地遊歷，即無約國人民，亦並不加以禁阻，惟須先持有遊歷護照，方得受地方官之保護。茲將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分述如下：

一　發給護照之手續

（一）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簽照。

（二）駐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地方官簽印發交收執。

（三）無約國人民，由地方最高長官核發。

二　發給護照之限制

（一）遊歷之省分，向不得過四省。

（二）不發給無照面及無身家之外人。

（三）遊歷護照不能攜帶貨物及營商案，或其他行為之用。如有違例行為，或運貨等事，應由港關數給三聯單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准有效，不得以所發遊歷護照為藉口。

（四）外人遊歷如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館通知外交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逐一聲明，由外交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兵器護照。

（五）外人遊歷，經過鄂、川、粵、閩、雲、貴、西陵、西陵等處，應由該使館函達外交部，發給特別門照。

三　遊歷護照之效用

（一）領有護照之外人，得在各地方逗留，但不得逾護照所載之期限。

（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四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五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六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七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八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一）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二）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三）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四）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五）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六）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七）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八）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九十九）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一百）遊歷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三）領照手續費大洋五元，手續費洋三角，印花洋一角，工本費洋五角，以換執照換照者亦同。

2　關於居留之限制

（一）凡僑居本省會界內之無國籍人及其他無約國人，非有外來旅行護照，經本局查驗明確，並領有居留執照後，均須請由領居留執照，以憑保護。

（二）凡由國內來本省會之無國籍人及其他無約國人如無相當執照，在本省會停留者，有三家以上殷實保證，經本局調查確有正當職業，方准請領此項執照，以便稽考而資保護。

（三）居留執照效期以一年為限，屆滿時如在本省會界內繼續居住者，應即換領新照。

（四）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如有年滿十歲，惟現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填列一照，已成年者須各領一照，但成年與否以會否結婚為斷。

（五）領請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繳其本國領事認明之護照，或居留執照，連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經本局查明以前居住期內，如無不法事情，即予換發。

（六）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務須親來本局填寫呈文，他人不得代替，但在民法上有法定代理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七）居留執照費大洋五元，手續費洋三角，印花洋一角，工本費洋五角，以換執照換照者亦同。

（八）在本省會居留之僑民，如本執照性質變更，應在本執照期滿三日以前換領新照。

（九）居留執照屆滿後，不換領新照者，在逾後每逾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換領新照，如逾抗不遵，即行驅逐出境。

（十）本局遇有上級機關，或於每月終在報紙內指明者或於指事，不時另案呈報，以期周密。

（十一）領有居留執照後，遷出指定區域，應由持照人會同警局，由分局在照上加蓋戳記，以備考核。如不遵辦登記，查出照章不換新照，依第九條之規定罰辦。此項登記不收任何費用。

（十二）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將所有塗改執照，無論新舊，方准換領新照，並得照會送交會審，辦法法院訴。

（十三）領有居留執照僑民，如由本省赴中國內地，不久即返，其原領居留執照，尚未滿期者，於清領旅行護照時，得繳由本局暫行保留。俟本人返回本省會時，其原領之居留照，效期尚未屆滿者，仍准領回應用。倘係繳去中國境外，即無論其原領居留執照效期，已滿未滿，均須於清領護照時，繳回註銷。

（十四）居留執照，僅限於在本省會居住，若由本省赴中國內地，或繳去中國境界，均以護照為憑，此項執照，概不注銷。

（十五）居留執照，特別記載一項，係為僑民有不法情事，經由法院或以該照註銷，或予以驅逐出境時登記以備換領新照時，便於考查。

三　山西省

1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限制

（一）凡在本省各公署局所，參加、雇傭之外國人，得依下列規定，在省

（十一）核准居留之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律辦理外，應取銷其執照，並即令出境。

（十二）核准旅行之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旅行地點，或旅行事由，與原報不符時，應追銷其護照，並即令出境。

2　警政廳之區劃

（一）警政廳內設警務科、保安科、督察室、外事室、會計室、秘書室、人事室、技術室。

（二）警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戶籍登記事項。

（2）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監督事項。

（3）關於國籍之審查及歸化事項。

（4）關於出入境之檢查及護照事項。

（5）關於外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6）關於外僑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7）關於外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監督事項。

（8）關於外僑入境出境及居留之許可事項。

（9）關於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10）關於外僑之外交交涉事項。

（11）關於外僑之領事裁判權事項。

（12）關於外僑之租界事項。

（13）關於外僑之教育事項。

（14）關於外僑之宗教事項。

（15）關於外僑之慈善事業事項。

（16）關於外僑之財產事項。

（17）關於外僑之工商業事項。

（18）關於外僑之交通事業事項。

（19）關於外僑之礦業事項。

（20）關於外僑之農業事項。

（21）關於外僑之出版事項。

（22）關於外僑之衛生事項。

（23）關於外僑之救濟事項。

（24）關於外僑之風俗事項。

（25）關於外僑之娛樂事項。

（26）關於外僑之其他事項。

（三）保安科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保安警察之計劃事項。

（2）關於保安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3）關於保安警察之教育訓練事項。

（4）關於保安警察之裝備事項。

（5）關於保安警察之通訊事項。

（6）關於保安警察之統計事項。

（7）關於保安警察之考核事項。

（8）關於保安警察之衛生事項。

（9）關於保安警察之給養事項。

（10）關於保安警察之交通事項。

（11）關於保安警察之營舍事項。

（12）關於保安警察之其他事項。

（四）督察室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警務之視察事項。

（2）關於保安之視察事項。

（3）關於人事之視察事項。

（4）關於財務之視察事項。

（5）關於其他特別視察事項。

（五）外事室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外交交涉事項。

（2）關於外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3）關於外僑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4）關於外僑之慈善事業事項。

（5）關於外僑之衛生事項。

（6）關於外僑之救濟事項。

（7）關於外僑之風俗事項。

（8）關於外僑之娛樂事項。

（9）關於外僑之其他事項。

（六）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歲計事項。

（2）關於會計事項。

（3）關於出納事項。

（4）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5）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文書事項。

（2）關於印信事項。

（3）關於檔案事項。

（4）關於庶務事項。

（5）關於其他不屬各室事項。

（八）人事室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人事事項。

（2）關於考績事項。

（3）關於獎懲事項。

（4）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九）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1）關於技術事項。

（2）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十）警政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十一）警政廳設秘書二人，薦任，辦理機要事務。

（十二）警政廳設科長三人，薦任，分掌各科事務。

（十三）警政廳設督察員四人，薦任，承廳長之命，巡察各科室事務。

（十四）警政廳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辦理各科室事務。

（十五）警政廳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十六）警政廳設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辦理文書事務。

（十七）警政廳設雇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辦理庶務。

（十八）警政廳設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會計事務。

（十九）警政廳設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統計事務。

（二十）警政廳設翻譯員一人，委任，辦理翻譯事務。

（二十一）警政廳設司書生二人，辦理繕寫事務。

（二十二）警政廳設司機二人，辦理汽車駕駛事務。

（二十三）警政廳設勤務兵二人，辦理勤務。

（二十四）警政廳設傳達二人，辦理傳達事務。

（二十五）警政廳設工役十人，辦理工役事務。

（二十六）警政廳設公役二人，辦理公役事務。

（二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所長一人，委任，管理看守所事務。

（二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看守長一人，委任，管理看守所事務。

（二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看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辦理看守所事務。

（三十）警政廳設看守所書記一人，辦理看守所書記事務。

（三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雇員二人，辦理看守所雇員事務。

（三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工役二人，辦理看守所工役事務。

（三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公役二人，辦理看守所公役事務。

（三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勤務兵二人，辦理看守所勤務。

（三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傳達一人，辦理看守所傳達事務。

（三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廚役二人，辦理看守所廚役事務。

（三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雜役二人，辦理看守所雜役事務。

（三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醫士一人，辦理看守所醫士事務。

（三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醫生一人，辦理看守所醫生事務。

（四十）警政廳設看守所藥劑生一人，辦理看守所藥劑生事務。

（四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四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五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六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七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八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一）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二）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三）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四）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五）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六）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七）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八）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九十九）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一百）警政廳設看守所護士一人，辦理看守所護士事務。

會租賃房屋居住。

（十一）租賃房屋，須訂立合同，并由出租人先將拿合同呈繳各區警察局，轉呈警察廳核蓋。

（十二）合同應載明左列各款：

（1）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家屬者，其家屬之人口。

（2）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3）中證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4）承租人之舖保及舖保之責任。

（5）房屋之坐落、四至、間數、門牌數目、有附屬物者，其附屬物。

（6）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有押租時，其押租數目及交付方法。

（7）租賃期限。

（8）承租自己居住，並不轉租及頂盤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

（9）其他議訂各款。

（四）事合同經警察廳核准後，應同繕備三份，分別簽押，一份呈警察廳備案。除由承租人出租人分執。

（五）合同備案後，非經承租人出租人同意呈准，不得修改。遇前項備案後，遇有情形分別與以相當處分。

（六）舖保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資本金，其營業所須在省會以內。

（七）舖保歇業及資本減少，或移城外時，承租人應另覓舖保，呈候註冊換領呈驗核准。其舖保有正當理由，聲明退保者亦同。

（八）租賃期限，定合同呈准備案時起，不得過三年，若屆期滿，雙方同意續租者，得重訂合同，呈准備案。

（九）租賃期限內，出租人如將房屋變賣或因正用而欲收回自住，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因回國或遷移，而欲解租時，須於一月前通知出租人。

（十）租賃期滿，或因前條情事而解租者，雙方應將合同呈由註冊區警察局，轉呈警察廳註銷。

（十一）承租人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有違反或不能照行時，出租人得隨時退租。

（十二）合同未經核准備案或註銷備案後，私將房屋租賃與外國人者，或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或圖謀轉租者，除勒令解租外，並得加以處分。

四　南市

1　關於租地建房之限制

（一）南市四周外地方，係依準修路自開商埠，與城內所設各區所屬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人民隨意居住，一切事權，若關中國自主，外人不得干預。

（二）訂定沿南、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至南大橋，南沿昌濟大道，北抵清真寺路，作為華洋公共墳地之界，其四址均豎立界石為標，凡有約各國，正德設置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房屋。

（三）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定價出賣後，准其自行建造。

（1）凡商埠以內地段會有全圖，分作四等，以頭、二、三、四等字分別編號，頭等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四元。二等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元。三等每畝每年租洋十六元。四等每畝每年租洋十元。（現未准新事，舊章租戶，均改照二十四元納租。）

（2）商埠界內，除段圍道路段局以及各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聽租主等丈明，並開所定等級，繳納租洋約定洋約十成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知會地主會同商門，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租給。

（3）所留定洋，俟領租契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4）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為限，至多亦須二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他事業，外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形聲明，由監督察核辦理。

（5）畝地以合市二百四十方為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四）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頭等每年租洋二元，每由工程處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發交監督給發收據，并之印單憑。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日起之租洋及一年經費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憑單繳清，逾一年仍未交清者，即將註銷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租洋及經費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管領事一律辦理。

（五）地畝租定後，由監督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發。租戶如係洋商，並由監督備文照會就近領事官存案。

（1）租賃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書呈明，並覓保及登報事，三個月後，方准補給。

（2）租定之地，實屬曠廢租用，只准全地轉賣，不准割租。

（3）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准合同。

（4）轉租與他人，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書契字，呈繳註冊，換給新契。

（5）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算起，照原租年限辦理。

（6）租戶如係洋商，倘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接之人或代理之人先行報明，並在領事署存案。

（7）租戶如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與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處，如係洋商，會同該管領事官簽字辦理。

（8）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增加價金，在領所納租價內，扣還一個已建造而未完全，仍納半價，即令交工。

（六）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為度滿。換契時，如商務果極興旺，可按有情形，酌加租額。如期滿未換契，即將該戶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非內產業，如中國國家願回者，許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贖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佔，倘不願贖回，仍可照定續租。

（七）商埠內不准搭造草屋，並下等窩棚，恐易引火，致害別人。凡建造房屋，必先請工程處繪圖簽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礙等物，概不准收藏。災後，需造屋宇，請者一概查出，各照本國律例辦

辦。

（4）租戶蓋造房屋，塡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掘用。

（5）凡商埠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洩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洩積水。

（6）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送一詳明圖，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辦。

（7）工程處可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整齊，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所污穢妨礙應即除淨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保平安。

（8）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衆之事，必先在工程處請領准單。

（9）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先開具事由，呈請監督核示，洋商應明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函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定安妥之所收藏，並須決定用完，不准任意取放，或久藏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及照會領事官責令銷毀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10）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八）各國商民在濟南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捐章程，候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洒掃滌溝等事，現均先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將來擬再抽收房捐車捐，一切皆爲商埠界內應行捐收之捐，商埠開辦伊始，暫不收捐，俟日後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隨時酌情形辦理。

（九）濟南埠內若有特權之工程及建築公家花園，均由監督按照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1）監督與商埠總局，（2）各國領事，（3）租戶公舉董事洋商董各一人。

（十）濟南城外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僑寓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倘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居用，可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十一）將來在商埠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墳塋一處，以備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墳墓，應由中國官協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爲難之處，由工程處察看情形，或令其自行圍一牆壁隔出，惟不能再行添葬，倘洋商在所租地內，……地基或溝渠道路者，須通知工程處設法遷移，不得任便阻撓。

（十二）郵政電報，均係中國特權，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得開設，以昭劃一，至德律風電燈自來水，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攙越。

（十三）濟商辦用地章程，均照此章辦理，各事均須遵守商埠捐章。

（十四）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能租給地畝。

五　威海衛

1　關於租地之限制

（一）凡外人在威海衛行政區，爲居住或經營合法事業而租用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區域內之官地或民地者，除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租給外人之土地，以在威海衛自治區第一區第三區者爲限。

（三）租期不得逾二十年，但得續租，以二次爲限。

（四）租地期滿或租期未滿，以及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如屬官地，租地人應於主管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係民地，是否照官地同樣辦理，由業主租戶於讓租時明白規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

（五）凡承租官地者，應開具下列事項，呈請核准：（1）姓名，國籍，職業，住址。（2）租地之坐落四至及畝分。（3）租期，（4）租地用途，（5）保證人。

（六）凡租用民地者，除租戶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業主並應將給租條件，詳細具呈，聲請核定。

（七）承租官地，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發給租地憑照，及地圖各一張，各收費國幣一元，如遇因照遺失，聲請補發，或經證明後，准予補發，費用照收。租用民地，由業主呈送租約地圖，經核准後，予以蓋印，仍各收費國幣一元，租約未經核准者，一概無效。

（八）租地畝分以公畝計算。

（九）官地租金，分租權金，常年租金兩種，租權金，於承租核准後一次徵收，常年租金，按年於租期開始時繳納，租權金及常年租金價額另定之。

（十）凡租地建築房屋者，於房屋未建築時，不得將租權移轉，其已建築房屋者，如屬官地，得呈請查核，將其地上物及租權移轉之，如屬民地，應由業租戶雙方呈請移轉，除分別准予登記外，其地上物均應過戶稅契，租地期限仍連續計算之。

（十一）如因公收回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當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地上物，其地爲官地者，並償還租期未滿年限之租權金。

（十二）承租官地者，如遇中途交還租地，其所繳租權金，不予發還，民地則由業主自行協定，並於交還租地時，呈報備案。

（十三）承租官地之土地稅，另予徵收，其房捐仍應照納。

（十四）官地上之原有物，承租地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處分。

（十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銷其租權。

（1）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官廳命令者。

（2）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者。

（3）逾期不繳納租金者。

（十六）承租官地不得逾六十公畝，民地同，但有必要時，得呈請酌增。

第三節　鑛業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鑛業警察之職務，與普通警察不同，其機關組織，自不得不有特別之規定，民國四年，內務農商兩部會同擬定鑛業警察局所組織章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旋以該章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內務農商部復於民國六年九月，會同商定意見，逕請國務院將該章程修正爲鑛業警察組織條例，凡七章十九條，於民國七年四月九日呈奉大總統令公布施行。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公布後，各省鑛業公司，依照該條例，呈請設置之鑛業警察局所如左表：

局所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	報部年月
益陽板溪地方鑛業警察所	久通鑛業公司	湖南益陽縣	民國七年十一月
桃冲鐵鑛鑛務警察所	裕繁鐵鑛公司	安徽繁昌縣	民國八年六月
磁縣西佐村礦業警察所	怡立煤礦公司	河北磁縣	民國九年五月
焦作鑛業警察所	中原公司	河南修武縣	民國九年二月

寺灣鐵業警察所	時利和煤鐵公司	民國十年八月
淵川鐵業警察所	魯大公司	山東淄川縣	民國十三年一月
龍潭鐵業警察所	中國水泥公司	江蘇句容縣	民國十年十二月
東海縣羽山鐵業警察所	泰昇金鐵公司	江蘇東海縣	民國十一年一月
當塗縣北鄉鐵業警察所	益華鐵鐵公司	安徽當塗縣	民國十一年三月

第二目　現在概況

一　制定鐵業警察規程之經過

內政部成立後，以我國年來漁業、森林、礦產等事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各業務區域之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實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當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商請實業部主稿，草擬鐵業警察規則，經會商修改後，定名爲鐵業警察規程，凡十六條，呈請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一年十月，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二　設置鐵業警察之手續

鐵業礦者，於其礦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鐵業警察，但多數鐵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鐵業礦者共同呈請。凡呈請設置鐵業警察者，應將鐵區所在地及業務概況，工人約數，所需警察名額，開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鐵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如係小鐵區，不與他鐵區鄰接，無專設鐵業警察之必要者，鐵業礦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員暫士，執行鐵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未經設置鐵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鐵區，實業部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鐵業礦者，呈請設置或撥派。至於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鐵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亦得商請鐵業警察所或分所，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鐵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時，有官署命令或通知，得卓編施行檢查或處理。

但鐵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時，有官署命令或通知，得卓編施行檢查或處理。

五　鐵業警察對於重要事變之應付及與地方警察之聯絡

鐵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後並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至於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鐵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亦得商請鐵業警察所或分所，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鐵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時，有官署命令或通知，得卓編施行檢查或處理。

六　鐵業警察之經費與服裝

鐵業警察所需經費，由有鐵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鐵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員警執行鐵業警察職務時亦同。其服裝則完全依照普通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於左臂上加綴臂章以資識別而已。附臂章圖表如左：

名稱	質地	式樣
鑛業警察臂章	飾	如圖
	中地繡紅色圖形	
	斧錘統以黑色繡線周圍	徑二寸五分
	加紅色緣	
	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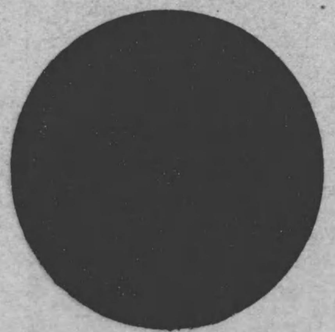

茲將各省鐵業警察所列表如左：

七　各省鐵業警察之現狀

自鐵業警察規程公布後，各省設置鐵業警察者，均依照該規程之規定辦理。

各省礦業警察所一覽表

省別	所名	報部年月	員警人數	官員人數	槍械數目	駐紮地點	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備考
安徽	貴池縣鐵頭山協記煤礦礦業警察所	二十三年二月	十七名	四人	十五枝	駐鐵頭山協記公司礦內	月支二百七十元由協記公司擔負	
	懷遠縣舜耕山鐵業警察所	二十三年八月						大通煤礦公司呈請以原有礦警改組所有員警官長槍枝經費等數目尚未據呈報
山東	淄川礦業警察所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一百四十七名	七人	馬槍步槍手槍共八十六枝	分駐洪山魯大本坑嶺南旺支坑十里旺支坑雞縣坊子煤炭所	月支二千〇七十三元由魯大煤礦公司擔負	
	章邱旭華礦業警察所	同前	二十名	一人	雜槍十三枝	章邱縣天尊院	月支四百元由旭華公司擔負	
	嶧縣中興煤礦礦業警察所	同前	七百九十四名	五十一人	馬步手槍共七百八十八枝	分駐嶧縣棗莊陶莊台莊臨城三湾河等處	月支一萬一千餘元由中興公司擔負	
	寧陽華豐礦業警察所	同前	九十一名	五人	雜槍八十顆	分駐寧陽磁窰村及城鎮	月支九百六十六元由華豐公司擔負	
	泰安縣沈禹村華實煤礦礦業警察所	二十二年五月	十一名	二人	六枝	駐沈禹村	月支一百六十四元五角由華實煤礦公司擔負	
東河南	蓬萊縣初家甸山礦業警察所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名	二人	五枝	駐蓬萊縣初家甸山	月支二百二十五元由蓬萊振東滑石礦公司擔負	
	六河溝礦業警察所	二十二年五月	二百名	二十三人	三十四枝	駐六河溝	月支四千三百五十三元由六河溝煤礦公司擔負	
河南	湯陰縣鳳凰嶺新記煤礦礦業警察所	二十三年三月	一百名	九人		駐湯陰縣鳳凰嶺新記煤礦廠內	槍枝彈費等數目尚未據呈報	
	井陘礦務局礦廠礦業警察所	二十三年八月	一百二十二名	八人	步槍手槍馬槍三十一枝	駐井陘礦務局礦廠內	年支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元由井陘礦務局擔負	
	磁縣四佐村怡立煤礦礦業警察所	同前	六十名	六人	步槍手槍四十六枝	駐四佐村	年支九千一百三十四元四角由怡立煤礦公司擔負	
北	宛平縣門頭溝中英煤礦礦業警察所	二十三年五月	三十二名	五人		駐門頭溝中英煤礦礦內	經費由門頭溝中英煤礦公司擔負	
綏	宣良大煤山礦業警察所	同前				駐宣良大煤山	經費槍枝數目尚未據呈報	
察南							月支二千二百八十四元由可保村煤業公會擔負	

第四節　漁業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我國漁業向由各地水上警察及海軍保護，各省專設漁業警察者甚少。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曾定有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嗣於民國四年四月，由內務農商兩部，會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農商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獎勵則分為漁輪獎勵與漁獵員獎勵兩種。年輪准配破二等槍八枝。

自前項條例公布後，除直隸漁稅清徵處及漁稅分局，漁業船捐分局，奉天漁業保護局外，如直隸商漁聯合會，山東商漁聯合會，廣東漁團局等，皆相繼組織成立，以為水上警察之補助。民國十年七月，沿海各省漁商公團，以海盜充斥，影響漁業，曾呈請設法保護。內務農商兩部，當即咨行浙江、山東、福建、江蘇、直隸、奉天等省，責成沿海水上警察廳局妥籌辦法，加意緝捕，以資保衛。至民國十一年末，江蘇漁業同行，以海盜仍為猖獗，漁商受害甚鉅，曾一面呈請海軍司令部批准，一面請求江蘇省長許可，組織漁團，藉以自衛。此我國保護漁業之已往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現在概況

關於漁業警察之現在概況，約可分為左列各點：

一　制定漁業警察規程之經過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咨請農礦部會訂漁、林、礦各業警察規程，至十九年九月由農礦部草擬漁業警察規程，咨由內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備案，旋以農礦部改為實業部，遂由內政部會同實業部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並通行各省市遵照。

二　漁業警察之機關與組織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三　漁業警察之設備及其管轄區域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艇五艘以上，並得於巡船或巡艇上設置無線電臺，接受中央氣象臺之測候報告。此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艇之桅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並其管轄區域，則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四　漁業警察之現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為明瞭各省漁業警察狀況起見，曾通令各省民政廳，將辦理漁業警察情形，查明具報。旋據各該廳先後呈復均未設立漁業警察，僅有江蘇省民政廳曾經會同實業廳商定進行步驟原則六條，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會同召集漁業團體及漁民代表開會籌議經費問題，當決定籌辦漁業警察綱要八條，一面會同擬訂江蘇省漁業警察局組織章程草案，漁業警察河船警組織章程草案兩種，暨漁業警察經費執監委員會暫行簡章草案，及辦事細則兩種。旋以實業廳裁併停頓，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會同函送廳照案提請交議，設法進行，惟迄今尚未呈報成立。

現在所賴以保護沿海漁業者，僅有實業部護漁辦事處巡艇四艘，此外雖河北有漁業保護局，廣東有漁業管理所，江蘇有漁民武裝自衛團之設置，但未呈報中央立案，無由知其詳也。

第五節　公路警察

我國年來建築公路，日有進展，惟公路警察，尚未足有規畫，故各省辦理情形，亦不一。內政部曾於前年擬訂全國公路警察標準，並經本年改善之要點起見，特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擬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依式填報，截至二十三年夏，各省市填送調查表者，計已成公路警察之各路概況表一，正在籌辦中之各路概況表二。

一　已設公路警察之各路概況表

說明：本表所列長度係以公里公尺計算

省別	路名	類別	長度	起訖地點	開車年月	公路警察				備考
						駐紮地點	官警人數	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	槍枝數目	
山西	烟潞	省道	三四〇里	烟台至潞	民國七年		四六人	烟潞路局汽車	潞汽由烟潞路局區	無	潞潞未有匪警共設烟站公潞路局汽車隊警兵駐潞如路六上坊區設烟潞
	娘柴	省道	一七〇里	烟台至娘成	民國十九年						本路潞屬武烟潞區
	烟石	省道	二一〇里	烟台至石島	同前			同前		同前	
河南	西漯	省道	三〇里	漯河至西平	九年五月	漯河西平漯郾站	十人	同前	同前	無	
	西遂	省道	八〇里	西平至遂平	九年五月	西平馬蹄湖閘門	七人	同前	同前	無	
	平遂	省道	二〇里	遂平至確山	九年五月	大黃莊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周陡	縣道	一三八·二四里	周口至陡溝	民國十九年	周陡線	二八人	同前	同前	無	
	信潢	國道	一三八·二四里	信陽至潢川	民國十九年	信潢線	一八人	同前	同前	無	
	周保	省道	一三八·二四里	周口至保安鎮	民國十九年	周商保線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周考	省道	一三八·二四里	周口至考城	民國十九年	周商考保線	一人	同前	同前	無	
	許陝	省道	一三八·二四里	許昌至陝州	民國十九年	許陝線	二人	同前	同前	無	
	許商	省道	二二七·五二里	許昌至商丘		許商線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開道	省道	一〇八·八七里	開封至道口	民國十九年	開道線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開項	省道	二四四·〇四里	開封至項城	七二月十一年	開項線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開菏	省道	一三八·二四里	開封至菏澤	民國二十年一月	開菏線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開周	省道	二〇一·六〇里	開封至周家口	民國二十年九月	開周線	八人	同前	同前	無	
	開禹	省道	一七三·八六里	開封至禹門	民國二十年六月	開禹線	五人	兼辦河防汽艇非省長	開辦警長支費兼辦河防汽艇下護岸	五枝	
	烟信	省道	二一〇里	烟台至信陽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烟威	省道	八〇里	烟台至威海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烟石	省道	一〇〇里	烟台至石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威石	省道	一一〇里	威海衛至石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烟文	省道	一一〇里	烟台至文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北	漢津	省道	三六里	漢濟至天津	九年五月	營家咀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立高	省道	三五里	立水橋至高麗營	十三年十二月	立水橋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高密	省道	八〇里	高麗營至密雲縣	十三年十二月	高麗營鎮柔	六人	同前	同前	無	
	密古	省道	一〇〇里	密雲縣至古北口	十三年十二月	密雲程家峪	八人	同前	同前	無	
	立湯	省道	三〇里	立水橋至湯山	十年六五月	湯山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湯山	省道	六〇里	西北旺至湯山	民國七年	西北旺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門頭溝	省道	五五里	阜城門外小黃村至門頭溝	十六年五月	磨石口洋灰橋門頭溝	一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北安	省道	三〇里	西北旺至北安河	民國十六年	大洲塢	一人	同前	同前	無	
	明陵	省道	四八里	沙河至明陵	民國十六年	沙河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南苑	省道	一〇里	永定門外大紅門至南苑警市街	民國十二年	大紅門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通三	省道	七八里	通縣八里橋至三河縣	十四年三月	通縣北門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三玉	省道	一〇三里	三河縣至玉田縣	十八年十一月	三河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玉豐	省道	九〇里	玉田縣至豐潤縣	十八年五月	玉田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三薊	省道	一一〇里	三河縣至薊縣	十四年三月	邦均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薊遵	省道	八五里	薊縣至遵化縣	十八年五月	薊縣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唐豐	省道	五〇里	唐山至豐潤	十八年五月	唐山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樂昌	省道	八〇里	樂亭至昌黎	十八年五月	昌黎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灤樂	省道	八〇里	灤縣至樂亭	十八年五月	樂亭	三人	同前	同前	無	

省	津保	省道	三八七里	天津至保定	十六年八月	炒米店靜海唐官屯大城任邱河間高陽保定	四二人	河北第二省路局	養路費項下開支	無	
	津滄	省道	二四〇里	天津至滄州	十八年九月	唐官屯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津沽	省道	一〇三里	天津至大沽	十七年二月	八里台白唐沽	九人	同前	同前	無	
	津白	省道	二三三里	天津至白溝河	十六年八月	西于莊勝芳石家舖	一〇人	同前	同前	無	
	任河	省道	七〇里	任邱至河間	十八年九月	任邱	四人	同前	同前	無	
	保安	省道	一二〇里	保定至安國	十八年五月	保定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大邯	省道	一三九里	大名至邯鄲	十八年一月	大名邯鄲	十一人	同前	同前	無	
	武邯	省道	四八里	武安至邯鄲	十八年十月	李村邯鄲	一〇人	同前	同前	無	本局所轄由邯鄲至大李村一段長二十八里
	蘆房	省道	五五里	蘆溝橋至房山縣	十九年九月	蘆溝橋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陝西省	西潼	省道	一七六里	西安至潼關	十七年一月	西安渭南潼關	一七人	陝西省汽車管理局養路工警	建設廳車捐項下開支	無	
	西鳳	省道	二〇七里	西安至鳳翔	二十年二月	咸陽鳳翔	五人	同前	同前	無	
貴州省	貴西	省道	四五五里	貴陽至鎮寧	十六年十二月	安順鎮寧	二六人	建設廳	車捐	無	
	貴北	省道	四三〇里	貴陽至桐梓	十七年一月	息烽遵義	二六人	同前	同前	無	
北平	平津	省道	七三·八二八里	朝陽門至漢濟	九年五月	朝陽外紅廟	四人	北平市工務局	北平市財政局按月撥發		本市管轄由朝陽門起至大黃莊長一〇·三二九里
	平古	省道	一三四·一六九里	安定門至古北口	十三年十二月	安定門外小關	四人	同前	同前		本市管轄由安定門起至立水橋止長一〇·三二九里
	平湯	省道	三三·四一〇里	西直門至湯山	十六年五月	海淀青龍橋	十人	同前	同前		本市管轄由西直門起至西北旺止長一六·一三九里

市	平門	省道	三三·四一九里	阜城門至門頭溝	十六年五月	阜城門外八里莊	五人	同前	同前		本市管轄由阜城門起至模市口止長一六·一三〇里
	西便	市道	一〇·八二八里	西便門至豪林		西便門	四人	同前	同前		
總計			九、六五〇·九八四里				六二四人			六八枝	

二　設置護路隊及護車隊之各路概況表

說明：本表所列長度係以公里公尺計算

省別	路名	類別	長度	起訖地點	通車年月	護路隊及護車隊 名稱	駐紮地點	官兵人數	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	槍枝數目	備考
湖北省	襄花	省道	四四四里	老河口至花園	民國十七年七月	護路隊	沿路各站	八一人	襄花路管理局	由管理局經常費項下開支	未詳	
						護車隊	隨車駐紮	三六人	襄樊警備司令部	襄花路管理局開支	三六枝	
	襄沙	省道	三〇〇里	襄陽至沙市	民國十七年九月	護路隊	沿路各站	二六人	襄花路管理局	由管理局經常費項下開支	十枝	
	宜武	省道	三三五里	宜城至武安	民國十七年九月	護路隊						本路屬襄花路管理局管轄護路隊士餉由該局支配
	安長	省道	五八里	安陸至長江埠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護路隊						同前
	漢宜	省道	三九七里	漢口至宜昌	民國二十年三月	護路隊	沿路各站	五六人	漢宜鄂東路管理局	漢宜鄂東路管理局開支	二七枝	
	鄂東	省道	一三四里	漢口至麻城	民國二十年一月	同前						本路屬漢宜鄂東路管理局管轄護路隊士餉由該局支配
	界麻	省道	五四里	小界嶺至麻城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同前						同前
	廣武	省道	三六里	廣濟至武穴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同前						同前
	京潛	省道	一二一里	京山至潛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同前						同前
總計			一五七九里					一九九人			七三枝	

三　由地方警察擔任公路警察事務之各路概況表

說明：本表所列長度係以公里公尺計算

省別	名稱	類別	長度	起訖地點	通車年月	公路警察 駐紮地點	官警人數	主管機關	經費來源	槍枝數目	備考
江蘇省	京蕪	國道	三五里	南京至銅井	二十二年五月	南京中華門	三人	首都警察廳	本省京蕪路長途汽車管理處撥發	一枝	本路警察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京杭	國道	一七一里	南京至父子村	十八年十月						由江蘇保安隊及江寧句容溧陽宜興等縣公安局警察隊隨時遊弋保護
	滬杭	國道	四七里	閔行至金絲娘橋	二十一年十月	莘莊南橋漕涇金山	八人	暫歸閔行輪渡管理處指揮	由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四縣擔任	八枝	本路警察係由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四縣各就該縣警察隊中抽調二名組織成班
	蘇王	國道	五五里	蘇州至王江涇	二十二年六月	吳江北厙盛澤王江涇	八人	蘇嘉路長途汽車警備處	由吳縣吳江兩縣擔任	八枝	本路警察係由吳縣吳江兩縣各就該縣警察隊中抽調四名組織成班
總計			三〇八里				一九人			一七枝	

第六節　森林警察

我國各地近頗感於設置森林警察之必要，民國七年七月浙江省長咨詢內務部可否以私人名義組織山林警察，內務部以山林警察，就原理上觀察，係屬普通警察事務之一，本無專設警察之必要，但就事實上觀察，果使山林繁榮，區域遼闊，非普通警察之力所能及，或基於地域管理上有不便時，亦未始不可專設山林警察，以資維持。惟以私人名義組織辦理，則於國家警察權之行使，大相衝突，殊爲現行警察章制所不許。故當時該省之森林警察遂未實現。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內政部亦曾一度咨商農鑛部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會訂森林警察各項規章，農鑛部嘗以我國森林法尙未經立法院審議公布，擬訂警察規程，無所依據，遂行擱置。現在各省區尙無森林警察之組織，僅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有森林警察。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組織成立。初設訓練員一人，嗣因經費支絀，改由該局技術課員暨各該林場管理員兼管。設長警七十名，步槍二十五枝，分駐各林場，擔任森林保護事宜。經費則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常費項下開支。長警待遇，依照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警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林警林夫工食等級如下表：

職別	警員		警長		巡官		督察長	
等別	夫役	警員	夫役	警員	夫役	警員	夫役	警員
一等	二〇	二二元	一八	二一元	一六	二〇元	一四	一三·五元
二等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二·五	一一·五
三等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〇	八·〇		

第七節　鐵路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當我國鐵路初創時，所有保護測量工程等工作，均由當時所調募兵警任，並無鐵路警之設置。及至鐵路建成，開始通車營運後，亦僅在車站設有巡警，負維持站台秩序之責，並於鐵路沿線之治安，仍賴各地方巡防隊協助。嗣後以鐵路營業範圍逐漸擴展，案件日多，地方巡防隊保護不周，於是京漢（即現在之平漢）等路，始自行設立巡路隊，其後等因車實上之需要，逐漸改良擴充，並有今日之規模。茲將各路設立路警情形，列表如左：

鐵路警察行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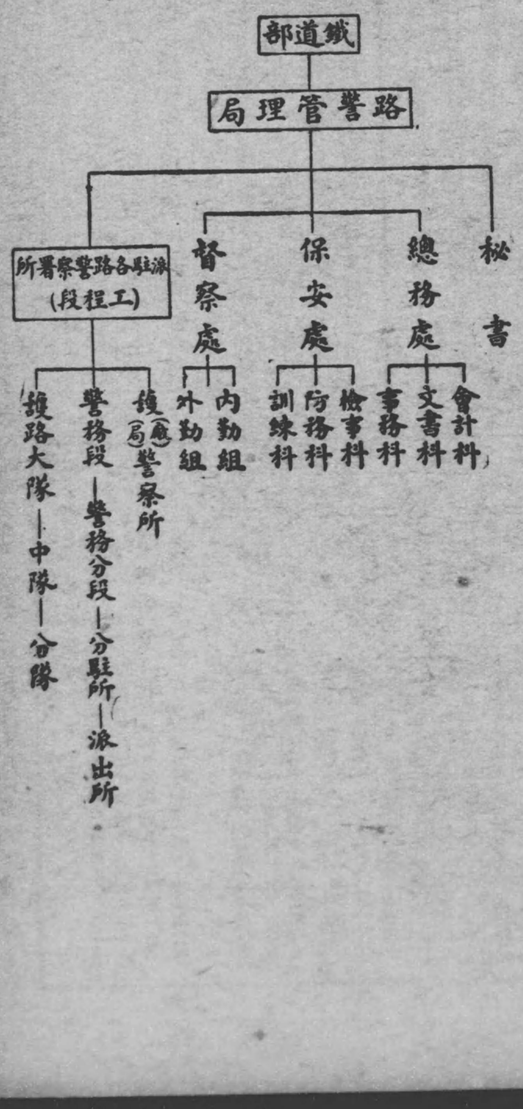

第二目　現在概況

過去我國路警，既有上述各種參錯雜糅之情形，自有待於切實之整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鐵道特設專部，路警始有集中專管機關。鐵道部成立以後，即積極從事各路路政之整理，乃認定鐵路警察，為鐵路要政之一部份，不容忽視，旋於民國二十年秋，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決定各項整理之具體方案，遵飭各路遵照施行，於是鐵路警務，始逐漸進步。茲分別列述如次：

一　關於制度方面者

路政當局既抱有整理警務決心，深覺第一步驟，從改革制度着手。故於民國二十一年春，決定改革以前路警制度。在鐵道部之下，設立路警管理局，以為全國路警事務專管機關，並將原有警務課、警察室及一切警務附設機關，一律改組為警察署，直接受路警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警之下分設各警務段與鐵路隊，其行政系統如左表：

國有鐵路路警成立時期及其沿革表

路別	成立時期	沿革概要
平漢	清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設立巡路警，是年六月設立總巡官一員，負全路警務之職。民國三年改設警務課，民國九年十月改設警務處，十七年又改為警務課，二十一年改為警察署。
津浦	清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設立鐵路巡兵隊，民國三年改為警備隊，民十一改為警察處，十七年改為警務課，二十一年又改為警察署。
平綏	清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設巡官、巡弁、探事員各一員，巡長五名，警兵五十名，分駐豐台、西直門等站。民國三年設立巡警總公所，民十年設立警務處，並改為警察處。
膠濟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設警務處，後改為警務課，二十一年改為警察署。
龍海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設立個路防營，十二年設龍汴兩路護路隊，十七年成立警務處，後改為警務課，二十一年改為警察署。

附註	各路警之沿革，內容甚為複雜，本表因限於篇幅，僅舉其大要。

由前表觀之，可知我國路警之設立，實無通盤整個計劃，在各路方面，大率因地制宜，自為風氣，在政府方面，當北京政府時代，更係漠視及路政之整理。因此過去之路警，產生出下述之幾種不可避免之現象：（一）編制名稱不一。（二）薪給參差。（三）服裝殊異。（四）教育訓練不統一。（五）各種規章參銷窒礙。

3　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之組織

鐵道部路政司第四科掌理各路警察行政事宜。各路工程局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秉承該局局長之命，掌理所有該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4　國有各鐵路警察所屬警察段之組織

各警察所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在路全線警務，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調動護衛隊，分駐重要車站，辦理該管區域內之警察事務。警察分段設段長一人，由該所長呈准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局局長呈准該局長派充，秉承該局局長及所長之命，分任全段警務。警察段設警務員、巡長、值班長、書記。警察分段設警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長、警務員、巡官、書記，分任全所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隸屬路段之編制

各警察署每處管轄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系組成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如警察署設隸屬路段大隊，或中隊若干隊，或直轄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或署長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事，分任該管事務。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事，分任該管事務。大隊長由警務處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附，由路警局局長派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事，由警察署署長請路政局局長派充。各隊長等之升調開補，由該管長官遵照警察署組織規定行之。

11　關於員警人數與經費方面者

各路路警名額，初無一定規定，大抵各路關於段警方面，每有路程一公里設警一人之原定，然於必要時，亦得因事務之繁簡，而逐漸增加。鐵路則因治安之需要，各路所有財力維持與設立主旨而異。自民國十一年路警局成立後，已有一定之規定。茲將各路現有員警人數列表如次：

類別	人數	路別	平	滬	津	寧	京	滬	杭	甬	膠	濟	海	蘇	皖	鄂	正	太	南	浦	滬	湘	潭	株	萍	總計
員警	警務員		七九	五一	六四	一〇三		四六	二九	三四	一四	一〇	一一	一九	四											四八四

圖有各路警察署所屬段隊員警額數表（二十三年一月）

8　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之組織

鐵道部路政司第四科掌理各路警察行政事宜。各工程局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秉承該局局長之命，掌理所有該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所設副所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輔助所長處理該所事務。警察所設主任一人，警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警務，其人數由所長視該所性質，呈請路政司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4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之編制

各警察署為便利起見，得在路全線警務，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調動護衛隊，分駐重要車站，辦理該管區域內之警察事務。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局局長呈准該局長派充，秉承該局局長及所長之命，分任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分段設警務員、巡長、值班長、書記。警察分段設警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長、警務員、巡官、書記，分任全所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隸屬路段之編制

各警察署每處管轄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系組成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如警察署設隸屬路段大隊，或中隊若干隊，或直轄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或署長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事，分任該管事務。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事，分任該管事務。大隊長由警務處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附，由路警局局長派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事，由警察署署長請路政局局長派充。各隊長等之升調開補，由該管長官遵照警察署組織規定行之。

11　關於員警人數與經費方面者

各路路警名額，初無一定規定，大抵各路關於段警方面，每有路程一公里設警一人之原定，然於必要時，亦得因事務之繁簡，而逐漸增加。鐵路則因治安之需要，各路所有財力維持與設立主旨而異。自民國十一年路警局成立後，已有一定之規定。茲將各路現有員警人數列表如次：

類別	人數	路別	平	滬	津	寧	京	滬	杭	甬	膠	濟	海	蘇	皖	鄂	正	太	南	浦	滬	湘	潭	株	萍	總計
員警	警務員		七九	五一	六四	一〇三		四六	二九	三四	一四	一〇	一一	一九	四											四八四

圖有各路警察署所屬段隊員警額數表（二十三年一月）

合計		公差	靜員				司爭			
警夫	員司	役夫	士警	警長	警官		數總	調協所議	警官	警士
				三等	二等	一等				
四、三一二	三一八	四九七	一、六三五	一八三	七一五	六三六	八	六七	一六四	一六四
三、八四七	三〇〇	一四八	一、六五七	一八五	八五二	五七六	三六	五八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七九二	一六五	一四二	七七九	一四六	三五四	二四三		三	六九	六九
一、九五八	一五九	一三四	八六七	一四八	四二八	二四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五八六	一四八	一三四	七三六	一三四	三五五	二三〇		七	一九	一九
一、七〇八	一五六	九三	八五三	一五六	五三九	三三〇		一七	九六	九六
一、二九七	一五六	一四五	七七四	一五八	五三	二三七	七	一五	一五八	一五八
五一六	五八	三	二四七	一八	一四	一五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一三一	一一	一〇	九三六	一八	一一	一五		一	一〇	一〇
四一三	一一	一	三四一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六七〇	一六四	一四八	一、三四三	一四八	一一	一一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種警察　(C)五〇八

說明	
9	凡本統計警員數，均列入三等警員內，警長及警官，均列入警夫欄內。
8	警夫指警察機關中，直接擔任警察勤務之人員而言，不包括文書、會計、庶務、技術等人員。
7	警官指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而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員司欄，二十元以下者列入一等警員。
6	警士指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而薪給在二十元以下者，列入警夫欄內。
5	警長指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而薪給在二十元以下者，列入警夫欄內。
4	本統計警員數，包括各級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之人員，其薪給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員司欄內，薪給在二十元以下者，列入警夫欄內。
3	本統計警員數，包括各級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之人員，其薪給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員司欄內，薪給在二十元以下者，列入警夫欄內。
2	本統計警員數，包括各級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之人員，其薪給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員司欄內，薪給在二十元以下者，列入警夫欄內。
1	本統計警員數，包括各級警察機關中，擔任警察職務之人員，其薪給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員司欄內，薪給在二十元以下者，列入警夫欄內。

第二節　警政概況

一　警政概況

說明	
總	各省警察機關，因經費困難，警額不敷分配，且各省警察機關組織，亦因經費關係，未能一律，茲將各省警察機關組織概況，分述如下：

二　關於治的方面者

警察的治的，就是完全保衛國家，實行革命，因應時勢之需要，隨時隨地，變更形態，且須適應環境之力求進步，實現革命。警察職責重大，可說治與不治有極大的差別，警力分散的，各本其應負的責任，均須完成其職責，及其保衛的範圍，其中站崗及巡邏等，維持站台及車輛等，維持秩序，於警察職務進行，均有極大的關係。

維護出洋，則實行會會議法，不分晝夜，嚴密注意，以保安全。

四　關於治的方面者

警察對於各種團體，其所有活動，負有監督及保護兩種責任，對於治的，若無明白限制，一旦發生大事，損失將不堪設想。以前各省對於治的，支絀異常，多無團體，實行有治的警員，保護全無，對於社會上之安全，維持甚難。最近各省，因感各種治的設備，急須增加，凡關治的，重要之設備，均予參照，各省警察機關，應即訂定增設警察治的大綱，頒發各省，以資遵行。茲將各省之治的警察治的設備情形，擇其主要者，列表如次：

第三節　各省警察機關工商同業團體所數一覽表

各省警察機關，為維持工商業之秩序，及保護工商業之安全，對於工商同業團體，均設有專責機關，茲將各省警察機關，對於工商同業團體，所設置之數目，列表如次：

區別	上半期	下半期	全年度合計
	一月至十二月止	一月至十六年三月止	
京滬區域	三五、一九四、三四	三五、八六四、四四	七〇、〇五八、七八
浙江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安徽	八四、五六〇、〇〇	八四、五六〇、〇〇	一六九、一二〇、〇〇
江西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湖北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湖南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河南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山東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廣東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廣西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雲南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貴州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陝西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甘肅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新疆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青海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蒙古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西藏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六、三五六、三四	三八六、三五六、三四	七七三、七一二、六八

（1）津浦鐵路警察署

消防組織	消防訓練及器具管理
該路原有額設消防隊一隊，駐浦口，長警約三十八人，本年五月，添設天津、濟南兩隊，每隊暫置常備長警十名，其餘照消防大綱第三十四條辦理。	甲　管理 消防器具由各消防隊管理。 乙　訓練 遵照消防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除浦口外，其餘各段廠院所，由駐在警察分別訓練，作爲基本隊員，並抽選體力較強之工役，同受訓練，共同組織消防隊。前項警察工役，應由消防隊長每日抽暇訓練，並將救火任務爲之規定。其訓練時間，由隊長與主管部份商定之。消防隊除每日教練外，每月至少須實行演習一次，時間由隊長定之。

消防器具

	浦利段	濟南護廠
原有	救火汽車一輛（一分鐘，吸抽五百四十加侖水量，四個汽缸，六十四匹馬力，身重七噸。）進水帶六根，每根六丈。出水帆布帶三十七根。自來水井銅吸水管三根。	汽力抽水機一具，歷龍三架，進水管十五根，出水帆布帶九根。
新置	明光、蚌埠、徐州、大汶口等四站。五匹馬力幫浦機一架。浦口站十四匹馬力幫浦機一架。出水帶三十尺。	十四馬力幫浦機一具。出水帶一百〇八尺。
擬添	最要站應添之件 浦鎮、滁州、明光、臨淮、蚌埠、宿縣、兗州、大汶口、泰安、泊頭等站應各添十四馬力幫浦機一架。 濟南六十馬力機一架。 次要者 固鎮、符離集、吳村、德州、連鎮、滄州、良王莊等站應各添五馬力機一架。	
附註		

（2）平漢鐵路警察署

消防組織	消防訓練及器具管理
長辛店、鄭州、江岸、各護廠，原設消防隊一，隊長由警察所兼充，隊員由警察兼充。長辛店車工機方面，另設有小號人力壓水機六輛。現由各該處自行保管，已組成消防隊六小隊，以工人二十四人組之。	甲　管理 各護廠及北平辦事處，黃河南岸，信陽，均指定巡長一人管理，及洗刷。長辛店車工機之小機六輛，由各該處自行保管。大智門江岸派專員管理。 乙　訓練 各護廠消防隊，每星期由隊長調下班警訓練一次，時間爲二小時。長辛店車工機之小機六輛，仍由護廠所長，每日輪流訓練。

消防器具

原有：

處所	器具	數量
北平辦事處	唧筒車	三輛
	水管車	二輛
	大管槍	二枝
	小管槍	一枝
	吸水管	十四節
	水龍帶	二十九盤
	寬水帶	六盤
石家莊	吸水管	二節
	出水管	十四節
	唧筒車	一輛
	水管車	二輛
	管槍	四枝
長辛店護廠	人力唧筒車	二輛
	進水管	二根
	出水管	四根
	管槍	四枝
	水管車	二輛
	帆布水龍帶	十二根
鄭州護廠	人力唧筒車	一輛
黃河南岸	三號人力唧筒車	一輛
	人力水管車	二輛
信陽	吸水槍	十枝
大智門	帆布水管	十條
江岸護廠	人力唧筒車	二輛
	進水皮管	二條
	白帆布水管	四根
	水管車	二架
	管槍	四枝

新置：江岸護廠　上年十二月補充一次

擬添：

（一）擬添配各站廣式水槍

計玉帶門、循禮門、橫店、正定各六枝。孝感、新店、明港、確山、西平、新鄭、黃河南岸、衛輝、定州各十枝。花園、廣水、前門各十枝。

（二）擬添置之要件

器具	數量
水管車	十九輛
出水帆布管	九十二根
進水膠皮管	二十根
銅水管槍	十四根

附註

(8)北寧鐵路警察署

清防組織	清防訓練及器具管理	清防器具：原有	清防器具：新置擬添	附註
由各站段所混合工警組織之。	甲　管理 路局清防器具，完全由護局警察所管理，責成長警輪流保管。各站段廠，則由站長警務長會同辦理。 乙　訓練 路局清防器具，每星期日檢查，並試驗一次，每晚備差長警，一律全副武裝，作預備姿式，以備不虞。各廠站段，則於勤務之暇，常集合工警訓練。	護局： 水龍帶　十三條 噴水喞筒　十二個 救火藥水筒　三十五個 唐山警察所： 救火機　三架 水龍帶　十盤 水龍瓶　七個 山海關警察所： 壓水機　二架 水龍帶　六盤 水龍頭　一個 水桶　二十個	六人救火水車　一輛 捲水龍車　一輛 滅火藥筒　十個 硝強水　十瓶 藥粉　十包 吸水皮管　二個 水龍帶　四條 水管槍　十二枝	

五　關於司法方面者

關於司法案件之處理，從前各路，並無一定辦法。自民國二十年，政府批准路警在鐵路範圍以內，如遇擾亂秩序，妨害交通等事件，得適用違警罰法，予以處罰。如因其他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照約法第八條規定，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警判機關處理。至關於被拐或迷途之婦孺救濟，旅客遺失物品之保存與招領，及私帶違禁物品之偵查，均有規定辦法。

六　關於教育方面者

警察本為一種專門學識，應研究事項頗多。路警職責，在維持行車秩序，保護鐵路沿綫公共安寧，故除應具備普通警察智識外，對於客貨運輸，行車規則等一切路章，均應明瞭，方能遇事應付裕如。考我國路警，除少數出身警察學校者外，大多來自田間，未經相當訓練，遽膺服務，於警察學識，及一切路章，均未瞭然，以故執行職務，時感困難。欲謀改善，非從教育著手不可。當局有見及此，乃確定兩種辦法，一係對於原有路警，施行補助教育。於各路設立補助教育班，酌量情形，抽調路警，切實訓練，以三個月為期，期滿仍回原職服務。一係在各路設警察教練所，將新募路警，先行施以相當訓練，然後分配服務。所有學術科目，由路警管理局詳為規定，以昭統一。現在各路設有補助教育班者，計有兩滬鐵路等。設有警察教練所者，除津浦、京滬滬杭甬等路原已設立，現仍繼續辦理外，最近新設立者，亦有數路。茲將各路警察教練所辦理情形，擇其要者，列表如次：

各路警察教練所調查表

路名	以前經過情形	現辦情形	經費	地址
津浦	辦過第一二兩期	二十一年七月續辦第三期，學警二百四十名，(內舊警二百名，招募新警四十名。)分為兩隊，(六小隊)職員二十六人(後因有缺額三十名改募七十名。) 二十二年三月，續辦第四期，學警三百六十名，(新募一百六十名，挑選二百名，)分為三隊，(九小隊)(內有負責運輸額一百二十名，但以後仍改為挑選舊警一百二十名)職員共三十一人。	第三期經費，每月三千四百八十一元。職教員班長薪給二千六百四十二元，雜費五百五十九元，新警津貼，每名七元，共二百八十元。第四期經費，每月增加八百五十元。(新募警一百二十名，係負責運輸案內名額，不許增加預算。)新警每月伙食七元，舊警帶原薪。	烏衣站
京滬滬杭甬	民國十八年辦第一期，學警五十名，十九年辦第二期，六十名，二十年辦第三期，六十名。	二十二年一月，續辦第四期，招募六十名，職教員十五人。	每月經費，員司學警雜支共一千四百四十三元，每年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新警每月支十二元。	上海北站
湘鄂	以前未辦	擬於二十二年八月開辦，招募三十名，挑選十名，共四十名。職員八人，教員係定額。	以裁撤護路大隊部經費撥充，每月一千二百六十元，全年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元。舊警支原餉，新警原支伙食六元。	武昌徐家棚

機關名稱	警官名稱	成立日期	官員人數	士警人數	槍械數目	經費來源	備考
國民政府	侍衛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六人	七十五名	手槍六十二枝 步槍四十枝		由軍事委員會司令部調遣，隊長由侍從武官長簡任，隊附由陸軍少將或上校任之。
行政院	特務隊	民國十七年十月	七人	一百二十三名	步槍七十枝	由本院經費項下開支	
立法院	衛士隊		二人	三十五名	手步槍十九枝 步槍十三枝	院衛隊由警衛處派遣，其經費由本院經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衛處派遣，受立法院長指揮監督
監察院	衛士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二人	三十五名	步槍二十枝	本院經常費項下開支	
考試院	衛士隊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五人	七十五名	馬步槍四十枝	由本院秘書處支給	
行政法院	衛士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無	四名	無	由本院經費項下開支	衛士由本院派遣
內政部	衛警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一人	七名	駁殼槍二枝	部薪津貼由內政部警察費給，本部津貼由警察費項下開支	遇有警衛守備勤務，有指揮衛士之權。改衛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
外交部	門警		無	十二名	步槍三枝		由內政部警察費項下開支
交通部	衛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一人	四十名	步槍十九枝 手槍十二枝	由本部經費項下開支	
鐵道部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一人	三十二名	駁殼槍四十九枝 步槍十枝	薪津貼由內政部警察費給，本部津貼由鐵道部經費項下開支	任由鐵道部指揮監督保護
教育部	護衛警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人	十二名	步槍九枝	薪津貼由內政部警察費給，本部給食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司法行政部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一人	十二人	步槍二枝	在本部經常費預算內開支	
實業部	警衛隊	民國二十年三月	一人	三名	無	在本部經常費項下開支	
軍政部	警衛營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二十一人	四百五十四名	手步槍二百十枝 手槍二十枝 步槍六十二枝 馬槍二枝	警衛由憲兵第一團第一營擔任之。商船及造艦廠所建造之艦艇載運軍火，由該廠派員隨船押運，其薪給由該廠負擔。	
軍政部軍械署	監護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三人	二百十八名	步手槍一百五十枝 步槍九十二枝		
軍政部兵工署	衛兵	民國二十年二月	一人	二十四名	步槍十四枝	在本署經費項下開支	
實業部	護衛隊	民國十七年	無	十一名	步槍五枝	在本部經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會計師監督委員會	護衛警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無	三名	步槍一枝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導淮委員會	護衛警	民國十九年二月	無	三名	步槍一枝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棗莊煤礦委員會	護衛警		無	六名	步槍二枝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黃河水利委員會整理黃河工程局	警衛大隊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三人	一百五十五名	手步槍一百七十枝 步槍二十枝	由本會撥給	
建設委員會	衛士隊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三月	無	衛士二名 警六名	駁殼槍三枝	由本會撥給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南京市政府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二人	五十名	無 步槍二十二枝	由本市政府開支	
南京市財政局	特務警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無	三十一名	無	由本局開支	警本衛隊隊長兼由南京市政府警察局派遣

第八節　衛警與警校

我國各行政機關，以及國立各大學，均有衛警或警之設置，所以維護秩序也。是項衛警性質，與地方警察有互相聯絡之必要，故應隸屬內政部用資統一。二十二年頒行調查，隸屬警察所得之衛警各機關及全國國立各大學之校警，分別列表於左：

各部各機關衛警調查

機關名稱	警官名稱	成立日期	官員人數	士警人數	槍械數目	經費來源	備考
內政部	衛警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一人	七名	駁殼槍二枝	薪津貼由內政部警察費給，本部津貼由外交部警察費給	遇有警衛守備勤務，有指揮衛士之權。改衛隊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
外交部	門警		無	十二名	步槍三枝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交通部	衛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一人	四十名	步槍十九枝 手槍十二枝	由本部經費項下開支	
鐵道部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一人	三十二名	駁殼槍四十九枝 步槍十枝	薪津貼由內政部警察費給，本部津貼由鐵道部經費項下開支	任由鐵道部指揮監督保護
教育部	護衛警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人	十二名	步槍九枝	薪津貼由內政部警察費給，本部給食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司法行政部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一人	十二人	步槍二枝	在本部經常費預算內開支	
實業部	警衛隊	民國二十年三月	一人	三名	無	在本部經常費項下開支	
軍政部	警衛營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二十一人	四百五十四名	手步槍二百十枝 步槍六十二枝 馬槍二枝 手槍十九枝	警由憲兵第一團第一營擔任之。商船及造艦廠所建造之艦艇載運軍火，由該廠派員隨船押運，其薪給由該廠負擔。	
軍政部軍械署	監護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三人	二百十八名	步手槍一百五十枝 步槍九十二枝		
軍政部兵工署	衛兵	民國二十年二月	一人	二十四名	步槍十四枝	在本署經費項下開支	
實業部	護衛隊	民國十七年	無	十一名	步槍五枝	在本部經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會計師監督委員會	護衛警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無	三名	步槍一枝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導淮委員會	護衛警	民國十九年二月	無	三名	步槍一枝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棗莊煤礦委員會	護衛警		無	六名	步槍二枝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黃河水利委員會整理黃河工程局	警衛大隊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三人	一百五十五名	手步槍一百七十枝 步槍二十枝	由本會撥給	
建設委員會	衛士隊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三月	無	衛士二名 警六名	駁殼槍三枝	由本會撥給	由內政部警察費調遣
南京市政府	警衛隊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二人	五十名	無 步槍二十二枝	由本市政府開支	
南京市財政局	特務警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無	三十一名	無	由本局開支	警本衛隊隊長兼由南京市政府警察局派遣

內政部衛生署	請願警	十七年十二月	無	十名	步槍二枝	在本署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中央醫院	請願警	十九年三月	無	八名	無	在本院經常費項下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黃河水利委員會	警衛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四名	手槍二枝	在本會經費預算內開支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警察	十七年	無	三名	步槍一枝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	警察	十七年	無	三名	步槍一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請願警	二十年七月	無	二名	步槍二枝	在本局經費內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請願警	十七年十一月	無	二名	步槍二枝	在本處經費內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請願警	二十年八月	無	二名	步槍一枝	在本所經費內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	請願警	二十三年十一月	無	三名	步槍三枝	在本所經費內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	請願警	二十二年五月	無	十三名	步槍四枝	一部分由本館經常費項下開支，一部分由本館附設商場公安費項下開支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總計			五十八人	一千四百六十五名	一千〇三十八枝		

全國國立各大學校警調查

學校名稱	校警成立年月	校警官員人數	校警長警人數	槍械數目	經費來源	備考
中央大學	十六年十月	七人	五十九名	槍十四枝	由本校發給	由本校組織警衛隊
浙江大學	二十一年十月	無	三名	槍三枝	同前	由浙江省會公安局請願警撥派
同濟大學	十二年七月	一人	六名	槍二枝	同前	由上海市公安局撥派請願警
清華大學	前清宣統元年	四人	四十三名	槍五十三枝	同前	由本校組織警衛隊
武漢大學	二十一年三月	一人	三十二名	槍三十三枝	由湖北省會公安局給任	由湖北省會公安局撥派請願警
交通大學	九年十月	一人	十九名	槍五枝	由本校發給	由本校組織警衛隊
暨南大學	十六年八月	一人	三十四名	槍十九枝	同前	由上海市公安局撥派請願警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十七年九月	無	四名	無	同前	由本校組織，本校歸庶務課管理
總計		十五人	二百名	一百二十九枝		

第九節　稅警

我國鹽稅，向占國家收入之重要地位，明清時代，各省鹽課，悉由戶部稽核，民國初元，劃歸財政部主管。民國二三年間，釐定官制，於財政部之下，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各產鹽區設鹽運使，運副，及稽核分支所，各銷鹽區設榷運局及稽核處，或收稅局，分別隸屬於鹽務署及稽核總所。自是以後，鹽務事項，遂分為行政與稽核兩大部分。行政機關主管產運銷暨緝私事宜。稽核機關主管徵收鹽稅，秤放鹽斤。至民國二十年三月，財政部以緝私事務，關係稅收，將舊有之緝私營隊，劃歸稽核總分所管轄，改為稅警，並將營制改為區制，稅警名稱，即自開始。

財政部雖有將緝私營隊劃歸稽核總分所管轄，改為稅警之規定，但截至二十三年夏，尚有數處因有特種原因，一時未能改組，仍歸鹽務署管轄，照舊辦理。茲就其辦理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二）各區隊試用人員與補實人員薪餉數目對照表

區隊別	職別	薪餉數目 試用	薪餉數目 補實
一等區長辦公	一等區長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一等區佐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區佐	六十元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三等區佐	五十元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一等書記	二十元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	十六元	十六元至二十元

（一）各區稅警區制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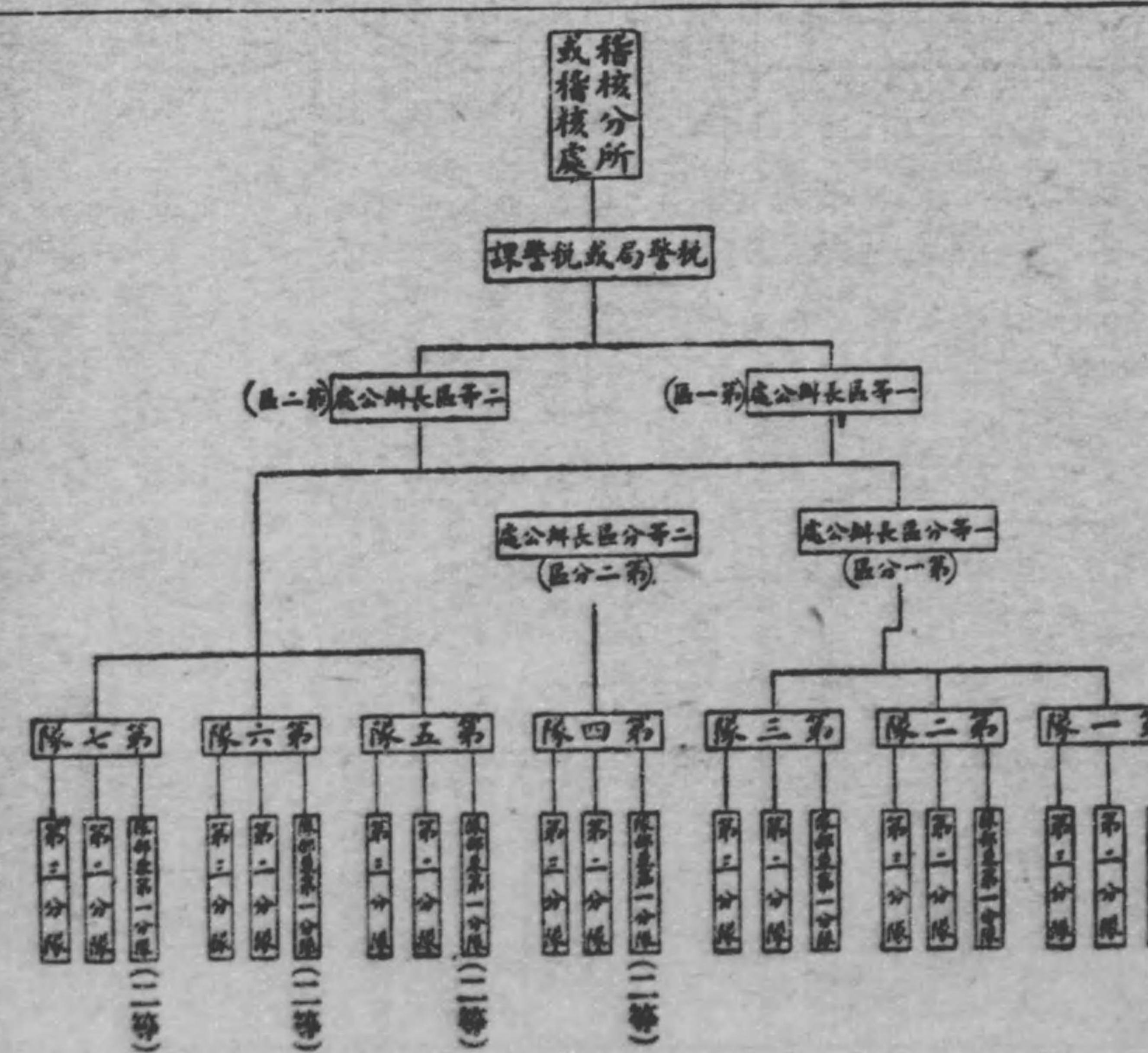

廳			
第一等	警士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一元五角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第二等	警士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二元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第三等	警士	十元	十元至十一元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二元五角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五角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廳公辦臺區分等二			
	警士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二元五角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五角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廳公辦臺區分等一			
	警士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二元五角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五角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廳公辦臺區等二			
	警士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二元五角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五角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廳			
	警士	十元五角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巡長	十一元	十一元至十二元五角
	警長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至十二元五角
	巡官	十二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分駐所主任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至十四元
	警佐	十四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警部	十五元	十五元至十六元

（三）警察官吏駐所所屬派出所一覽表

所屬所松江分所	所屬所浙江分所	所屬所北分所	所屬所州廳分所	所屬四維路警察署	所屬城廂警察署	所屬四維路警察署	所屬名稱
四二三二年十月	四二三二年十月	四二三二年十月	四二三二年十月	四二三二年十月	四二四二年十月	四二五二年十月	警察署成立年月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官警人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額數
寶山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寶山縣	寶山縣	目標
吳淞鎮	吳淞鎮	吳淞鎮	吳淞鎮	吳淞鎮	吳淞鎮	吳淞鎮	第一區
江灣鎮	江灣鎮	江灣鎮	江灣鎮	江灣鎮	江灣鎮	江灣鎮	第二區
閘北	閘北	閘北	閘北	閘北	閘北	閘北	第三區
滬西	滬西	滬西	滬西	滬西	滬西	滬西	第四區
滬東	滬東	滬東	滬東	滬東	滬東	滬東	第五區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第六區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第七區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第八區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第九區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第十區
轄境散處各鄉鎮	轄境散處各鄉鎮	轄境散處各鄉鎮	轄境散處各鄉鎮	轄境散處各鄉鎮	轄境散處各鄉鎮	轄境散處各鄉鎮	備考

[illegible]分所	二十年四月	一一九	一、三三五	八四六	前下場	東山路東浦	詔安山腰場	蓮河場	涵江多頭	石安石	海東	福	州堤	邊韓厝案	鹽墩	第一區部前下區，二區部詔浦區，三區部山腰區，四區部蓮洞區，五區部莆田區，六區部潯美區，七區部福州區，八區部堤邊區，九區部韓厝案區，十區部鹽墩區。
山東分所	二十年五月	一九三	一、七三五	[illegible]	濟南	青島	羊角溝	金口	石島	俚島	威海衛	濤雒鎮	石家廟			第一區部特務區，二區部膠澳區，三區部王官區，四區部金口區，五區部石島區，六區部萊州區，七區部威寧區，八區部濤雒區，九區部永利區。
長蘆分所	二十三年	一五三	一、四六〇	一、四四三	天津											
河南收稅總局	二十一年一月	五三	四六六	二八	三河尖 劉集	會興鎮										一區部三河尖隊，二區部會興隊。
總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鹽務署所屬緝私機關一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組織情形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槍械數目	駐在地點	備考
河東緝私統領部	緝私營兩營步兵騎兵各一連	五〇	六〇八	六五〇	山西運城	由河東運使兼管
青海緝私統領部	馬步兵九巡	二〇	九四		青海	由青海榷運局長兼管
甘肅緝私統領部	馬步兵五隊	三七	一九五		蘭州	由甘肅榷運局長兼管
口北蒙鹽總局所屬緝私隊	馬步兵九分隊	一一	二四二	九七	張家口	
兩廣鹽運使署所屬緝私艦隊	鹽警六大隊 特務隊二隊 巡艦十二艘	三〇八	二、八五四	二、八六六	廣州	
四川鹽務緝私局	緝私隊七大隊	一一四	一、六二三		重慶	
川北運副公署所屬緝私隊	緝私隊二大隊	二六	四三二	三二	潼川	
雲南鹽運使署所屬緝私隊	緝私隊二大隊 特務中隊一隊 特務小隊一隊	七三	七二四	二六七	昆明	
總計		六三九	六、七七二	三、九一二		

第十節 江海關港口警察

第一目 沿革

江海關設立港口警察，導源於前清同治七年，其職責在保護關稅，維持航綫，防止盜匪。其時浦江低淺，盜匪出沒，往來船舶，時虞劫掠，因此紛請救濟，以維航業，遂呈准設立港口警察，爰以英國泰晤士河水警隊中遴選資歷較深之警員七人來滬，訓練華籍港警，並酌採英國水警成規，擬訂港口警察服務綱要，俾資遵守，於前清同治八年三月四日開始執行職務，迨民國十二年間，改編新制，原任警察長退職，遂就近遴選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員接充，一面增設華籍偵探，擴充外籍警員。

港口警察總所設於浦東陸家嘴躉船，最初成立之港警部駐於此，由此分派港警在該港界內巡查。其時該港界限自中心至南北兩端，約長三英里半，設立之初，曾經規定在港界內有拘捕人犯之權。十三年十一月間，更換總所躉船，並增設小輪汽艇。

威妥瑪路港口警察分所，成立於民國十三年，置備新式躉船，遴選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員爲主任。其管轄區域，自蘇州河起至馬路橋火藥庫止。所屬華籍偵探，一如陸家嘴總所偵探，均與案犯管理處共同合作，除照章派警巡查外，並於必要時派遣中外武裝員警彈壓，遇有銀行商號在該港界內運輸貴重物品及鈔幣等項，得請求押運。

吳淞港口警察分所，設於二十三年春間，派有外籍警員一人，華籍警士一組，職在維持該處水道之交通，入浦船隻之安全，並巡查水面，監管馬路橋火藥庫。

港口案犯管理處，設於民國十九年，亦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員一人爲主任，由陸家嘴總所及威妥瑪路分所調派偵探十人執行職務，遇有竊盜私運鴉片軍火及其他違犯關章案件，均由該處暫將人犯拘押，分別核辦。

民國十九年二月間，上海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建議擴張江海關區域案內，呈奉核准，上游以張家塘爲起點，下游以吳淞爲終點，約長二十一英里，又自蘇州河口起，至極北而路止，長七英里，港口警察管轄範圍，因之大爲推廣。

第二目 組織

江海關港口警察，額設一百六十三人，歸港務長節制，而以警察長爲之領導。內有外籍警員二人，巡長十一人，警士二十一人，華籍偵探八人，巡長十人，警士一百十一人。偵探巡長職兼內外勤務，警士則專司外勤，除定額一百六十三名外，尚有額外警士七十六人，職在看守輪船，歸港口案犯管理處指揮。

江海關港口警察，備有小輪六艘，汽艇六艘，舢板船六十艘，爲執行職務時之必需用具，此外尚有護奪普濟救火小輪兩艘，歸陸家嘴總所調遣，專作救濟該港界內火災之用。

江海關港口警察因有華籍外籍之分，故其薪金數目，亦因其生活程度之高低，及服務年限之久暫而有差別，茲分別列表如左：

一 華籍人員薪級表

任職時期 \ 月薪數目 \ 職別	偵探	巡長	警士
一年	四三元	三四元	二三元
二年	四四元	三五元	二四元
三年	四五元	三六元	二五元

四年	四六元	三七元	二六元
五年	四七元	三八元	二七元
六年	四八元	三九元	二八元
七年	四九元	四〇元	二九元
八年	五〇元	四一元	三〇元
九年	五一元	四二元	三一元
十年	五二元	四三元	三二元
十一年	五三元	四四元	三三元
十二年	五四元	四五元	三四元
十三年	五六元	四六元	三五元
十四年	五八元	四七元	三六元
十五年	六〇元	四八元	三七元
十六年	六二元	四九元	三八元
十七年	六四元	五〇元	三九元
十八年	六六元	五一元	四〇元
十九年	六八元	五二元	四一元
二十年	七〇元	五三元	四三元
二十一年	七二元	五四元	四五元
二十二年	七四元	五五元	四七元
二十三年	七六元	五七元	四九元
二十四年	七八元	五九元	五一元
二十五年	八〇元	六一元	五三元
二十六年	八二至八五元	六三至六六元	五五至五八元
說明	本表所列薪金數目係以國幣計算		

二　外籍人員薪級表

職別	任職時期及最高薪額	月薪數目
警察長	一二兩年	五八四·二五元
	三四兩年	六二三·二〇元
	最高薪額	六六二·一五元
警員	一年	三八九·五〇元
	二年	四二八·四五元
	三年	四六七·四〇元
	四年	五〇六·三五元
	五年	五四五·三〇元
	最高薪額	五八四·二五元
巡長	一年	二四九·二八元
	二年	二六四·八六元
	三年	二八〇·四四元
	四年	二九六·〇二元
	五年	三二七·一八元
	最高薪額	三四二·七六元
警士	試用六個月	一五五·八〇元
	一年	一七一·三八元
	二年	一七九·一七元
	三年	一八六·九六元
	四年	一九四·七五元
	五年	二〇二·五四元
	六年	二一〇·三三元
	七年	二一八·一二元
	八年	二二五·九一元
	最高薪額	二三三·七〇元
說明	本表所列薪金數目係以國幣計算	

第十一節　電影檢查

第一目　緣起

電影片與治安風化關係至鉅，故世界各國，對於電影片之映演，莫不施以嚴格之檢查。我國往時無電影，亦無檢查電影機關之設置。近年以來因電影事業逐漸發達，影片內容優劣不一，流弊頗多，內政部因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公布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三條，通行各省市，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主管檢查機關爲內政部，嗣以電影事業與社會教育關係密切，將前項規則廢止，由內政部另與教育部會訂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並規定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經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布電影檢查法，旋由行政院訓令內教兩部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當經兩部同時擬訂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併呈請核准公布施行，即由內政教育兩部，照章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第二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一　組織

電影檢查委員會係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共同組織之。並依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該會委員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負召集會議之責。更設幹事，書記及技術員，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爲便於各委員明瞭會內經濟狀況起見，特擬訂經濟稽核委員會章程，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爲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並互推主席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之責。茲就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二　經費

警察總隊員警之經費分下列兩種預算：

1　收入項下

甲、薪俸費　依照警察總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警察總隊員警薪俸費，每五百公尺線隊長每月十元，隊長每五百公尺計，大團每月四十元，每五百公尺線隊長每月十元，隊長每五百公尺計，大團每月四十元。

乙、辦公費　依照警察總隊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每一警隊之警士，每月十五元，每一派團警士增設一名，每名五元。

丙、特別費　依照警察總隊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每一警隊之警士，每月十五元，每一派團警士增設一名，每名五元。

丁、臨時費　依照警察總隊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每一警隊之警士，每月十五元，每一派團警士增設一名，每名五元。

2　支出項下

甲、薪俸費　凡經事務費記，工資費，技術員之薪水及工役，警察，團丁等之工資等項屬之。

乙、辦公費　凡經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旅費，修繕等項屬之。

丙、設備費　凡經事務所需設備等項屬之。

丁、特別費　凡經事因辦公之需要，特別支出之款屬之。

戊、臨時費　凡經事務費，特別費以外之開支屬之。

查警察事務費二十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五月份止，每月經費表支出數目列表如左：

內政部警察總隊員警薪俸費收支數目表

圖一一五(C)

年月	收入	支出			備註
		薪俸費	辦公費	特別費	
二十年三月	六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內政部撥款
二十年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國庫撥款
二十年五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國庫撥款
二十年六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槍彈概況

電警總隊員警，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起，開始槍械，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止，計槍查中外馬步，共二千六百六十四枝，彈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七顆，現步六隊外，其餘定額槍械步馬，分別列表如左：

種類	共數	備註
步槍	一三一八七·〇〇	
手槍	一〇七一六·〇〇	
內藏兩響槍	一一一九·〇〇	
警犬中央電影檢查員	一一·〇〇〇	
總計	一四二一四·〇〇	

種類	圖畫片						外圖片						共計
	有掌	無掌	不掌明別	合計			有掌	無掌	不掌明別	合計			
愛情	八	空	一	七五			四三	一四三	100	六四四			七四四
社會	三五	一六六	四	二四五			三四四	空三	二六	四四六			六六六
人格	一	四	六	五			九	三五	五六	一六七			二四四
修飾	三	六	二	一一			四	三	一四	九三			二四三
治權	一	三	一	五			三	五	七	一六五			二六六
武俠	一	五	一	七			三	九	一	一五			二六
偵探	一	一	一	三			五	七	五	一六			二九
歌舞	五	一	一	六			一四	三	一五	一六四			一七〇
戰爭	五	一四	一	一九			三	一	一六	一六			三五

檢定中外畫片尺數統計表

組別	畫片								外圖片								共計	
	有掌		無掌		掌別不明		合計		有掌		無掌		掌別不明		合計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片數	尺數
一—一〇〇	三	三、三〇〇	一二	一、三六〇	一	一	一五	一、三六〇	三四	三、一三〇	五	一、三〇〇	一	一〇〇	四〇	四、五三〇	五五	五、八九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一〇	八、三三三	四	九、四三〇	一	一	一五	一七、七六三	四二	四二、九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四四	四四、〇〇〇	五九	六一、七六三
一〇〇一—三〇〇	一六	三四、八六六	一六	三四、八六六	一	一	三三	六九、七三二	一九	四一、〇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二一	四一、六〇〇	五四	一一一、三三二
三〇一—一〇〇〇	一四	八四、〇〇〇	一二	七二、〇〇〇	一	六	二七	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	一一四、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二一	一二五、二〇〇	四八	二八七、二〇〇

檢定中外短片統計表（自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類別	畫別	件數	卷數	公尺數
新聞	有掌	七〇九	六三三	三一七、一四三
	無掌	七三	一〇四	五四六、一四

種類	畫別	合計	有掌	無掌
新聞	合計	七六三	九七三	一六四、七六三
	有掌	一九三	一一一	五四、九三五
	無掌	—	—	—
畫報	合計	一九三	一一一	五四、九三五
	有掌	五七〇	四三四	一一九、〇三〇

類別	職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實業	專家	一	九	一四	四〇六
	編審		二	六	一〇八
	合計		一一	二〇	五一八
共業	專家	一一九三	一六八二	一六八二	五六五〇七
	編審	二六七	一五三		六九五八
	合計	一四六〇	一八三五	一六八二	六三四五二

四　審查標準之重頒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關於第一屆考試考選標準案，決議交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參酌實際情形，重行審查呈候核辦，並經決議：

（一）考試標準共分三等，生正副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方法之。

（二）考試考選標準委員會，以中央主席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銓敘部長、考試院秘書長各一人，正副標準委員及考試委員若干人。

（三）考試標準委員會，須有考試考選標準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右列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等部會遵照辦理。考試考選標準委員會，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重新組織考試院及主任委員，組織中央考試標準委員會，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內政部、教育部、銓敘部會同考試院考試標準委員會於中央考試標準委員會成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前所有關標準之件，重加審查，呈候核定。

第三目　考試標準之法規

關於考試標準之法規，由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者，有考試標準法；由行政院核定公布者，有考試標準法施行規則；考試標準委員會重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者，有考試標準細則等。由考試標準委員會重訂，呈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者，有考試標準細則。內政部部長及主任委員，組織中央考試標準委員會，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內政部、教育部、銓敘部會同考試院考試標準委員會於中央考試標準委員會成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前所有關標準之件，重加審查，呈候核定。內政部部長及主任委員，組織中央考試標準委員會，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內政部、教育部、銓敘部會同考試院考試標準委員會於中央考試標準委員會成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前所有關標準之件，重加審查，呈候核定。

名稱	業訂機關	公布		施行		備註
		機關	年月	機關	年月	
考試法	立法院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			
考試標準委員會組織章程	同右	同右				二十二年十月修正
考試片語標準須知	考試標準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年三月	
考試標準委員會辦事細則	同右			同右	二十年十一月	
考試標準委員會組織條規委員	同右			同右		
關於規定考試考選標準之函令	內政部	二十一年四月		行政院	二十一年三月	
記載審判片類別作公司及資本公司章程	同右			內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同右			同右	二十一年七月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則	同右			行政院	二十一年九月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同右			內政部 教育部	同右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同右			同右	二十一年十月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同右			行政院	二十二年五月	

第八章　消防

第一節　敍言

消防制度之優良與否，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至為重大，我國各地方對於消防之組織與設備，多不完善，實不足以保護人民之福利與安全也。內政部有見及此，特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訂定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九條，其要旨則以原有消防組織之各地方，加以改善，而未有組織之各地方，必須積極籌設，並以提倡自治辦理為原則，藉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旋以此項大綱僅適用於普通市縣，關於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其他繁盛地方之消防事業，自非大規模之設施計劃，不足以防災變而保安寧。復於同年六月，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另擬消防整頓設施具體辦法，送部核辦。民國二十年三月，又製定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與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各一份，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依式填報。二十三年十月間，復通行各省市將辦理消防經過及現在情形，查明報部，以備查考。

第二節　各大城市消防概況

第一目　首都消防概況

一　沿革

首都消防，初係義勇消防制，至清光緒末葉，南京創辦警察，始有消防隊之組織，是為常備消防之發軔，同時義勇消防亦未中止，遂成混合消防制，相沿至今，各有進展，茲分別略述如下：

1　消防警察隊

（甲）隊制之變更　當常備消防初設之際，消防隊置隊官一員，書識一人，其下分設東南西北四隊，各設隊長一員，長警十名，伙夫一名。迨清宣統三年十月，隊官改為隊長，各隊長更稱巡官。至民國元年六月，擴充消防隊，增設長警四十名，每隊增加水火夫役各四名，書識改稱書記。二年春，隊長由督察長兼充，另設隊附一員。二年冬，隊副改稱隊員，並增設消防中路一隊，設巡官一員，組成為東南西北中五隊，各隊長警又增為二十名。三年五月，下關又置消防一隊，巡官一員，長警二十名，至十九年十二月，各隊巡官，改為分隊長。二十年七月，消防隊改稱為消防警察隊。二十一年五月，各隊增加隊警十名，編為三班。二十二年六月，以擴充消防經費，難於實現，各隊隊警仍縮減為二班，此過去隊制變更之大概情形也。

（乙）器具之革新　當消防隊成立之始，救火器具，僅舊式水龍數架而已，後雖陸續購置腕力喞筒五架，終以消防經費支絀，因陋就簡，未能頓改舊觀。民國十八年冬，始添設新式瓦斯喞筒兩架。十九年首都警察廳以舊有消防器具，大部份殘缺不完，且多腐敗，一遇火警，使用維艱，擬具整理消防計劃，分四期進行，共需經費三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元，經內政部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旋因東北事起，財政支絀，第一期應由財政部撥發之半數，亦未能照領，僅將該廳節餘撥湊之半數，先行提用，擇要購辦，於二十年三月添購新式瓦斯喞筒四架，水帶三千碼，考不令一百四十一副，管槍二十個，救火摺梯十八部，大小斧十八把。二十一年七月因第一期應領之經費未能實現，第二期計劃，無從進行，惟有擇要先行添購，吸管三四五碼，考不令二十一副。十二月復添購吸管七百碼，考不令六副。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廳以原定計劃，既有兩述之困難，而原有之瓦斯喞筒，又不合急需，遂撙節經費，向滬定購新式救火汽車一輛，內裝瓦斯喞筒一部，此消防器具過去革新之大概情形也。

2　民辦救火會

（甲）組織之改善　民辦救火會之組織，向乏系統，且救火器具不精，人員亦鮮訓練，以致每遇火災，各會出救，行動雜亂，技術幼稚，難收實效。首都警察廳有鑒及此，爰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召集各會，商議改善，以化零為整，官民合作之宗旨，決定整理原則多端，（如規定各會組織，確定會名，劃分界線，添置器具設備等。）計歸併結果，淮寧、有倚兩會合為東二救火會。永濟、廣濟兩會合為下關區救火會。東挽、澤施、汐源、時若四會合為中二救火會。西流、西城、永安、憩息四會合為西一救火會。滄淇、潮源、一六、康寧四會合為西二救火會。他如永平改組為東一救火會。北永平改組為東三救火會。西挽改為中一救火會。保安改為中三救火會。總計先後正式成立者，共九處，并組織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以統一事權，仲裁委員會，以調解爭議。更於二十年召集第二次消防會議，二十二年召集第三次消防會議，討論關於會章、會產、經費、器具、訓練等議案多件。

（乙）器具之購置　民辦各救火會所有「消火器具」「救助器具」全屬舊式，該廳既整頓各會，對於器具，自應令其革新，茲將新購之重要器具列舉如左：

民國二十年東一救火會，置有瓦斯喞筒一部，東二救火會置有瓦斯喞筒救火汽車一輛。西一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喞筒一部。中二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喞筒一部。下關區救火會置有瓦斯喞筒一部。二十一年西二救火會置有瓦斯喞筒一部，中一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喞筒一部。中三救火會置有瓦斯喞筒一部。二十二年東三救火會，置有瓦斯喞筒一部。

二　現狀

1　消防警察隊

（甲）組織　總隊設隊長、隊附、辦事員、錄事各一人，其下設六分隊，每分隊設隊長、錄事各一人。分隊向設班長二人，隊警二班二十人。二十三年十一月，以浦口方面，每次火災，延燒甚廣，消防隊警前往馳救，深苦一江之隔，緩不濟急。即經斟酌情形，將西路分隊之分隊長班長各一人，隊警一班，撥駐浦口，成立浦口消防分隊。其餘班長一人，隊警一班，撥歸中路分隊服務。現東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二郎廟。南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長樂街。北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保泰街，中路分隊，有

隊警三班，駐承恩寺。下關分隊有隊警兩班，駐黑洋橋。浦口分隊有隊警一班，駐浦口。此外並設有消防巡邏警，規定每一消防分隊，每月派警四名，分作兩班，於重要時間，指定路線梭巡，並向各住戶指導。

（乙）器具 該廳前以原有消防器具，類皆舊式，均需人力推挽，匯救遲慢，曾購置新式救火汽車一輛，內裝瓦斯唧筒一部。惟以首都地方遼闊，人煙稠密，僅備此一車，誠恐顧此失彼，不敷調遣，自非擴充購置，不足以應需要，乃於二十三年三月又購救火汽車一輛，專爲推帶瓦斯唧筒之用，附帶出發，行駛迅速，即遇小巷亦能進出自如。六月函請市政府撥助六千元，不敷之數，由該廳在節餘項下支付，續復購置救火汽車一輛，內配瓦斯唧筒一部。現總共有瓦斯唧筒七部，救火汽車三輛。其分配於東路分隊者，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南路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北路分隊有瓦斯唧筒汽車一輛，又瓦斯唧筒一部，中路分隊有瓦斯唧筒汽車一輛，下關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浦口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迨二十三年九月，首市劃界確定，該廳接管四郊警務區域擴大，嘗以郊外消防，亦關重要，遂將舊式腕力唧筒四架，分配於花神廟、燕子磯、孝陵衛、上新河各巡邏隊，以期周密，而維安全。二十四年夏，商由市政府補助經費，定購現代式特製消防救火汽車一輛，可裝置七千餘磅，吸水力度五十尺，每分鐘出水五百加侖，射程一百四十尺，並增購救助事，救助網，救助梯各六具，水帶千餘呎。

2 民辦救火會

（甲）組織 民辦救火會自經首都警察廳整理後，按照規定選舉，各會會員分義務與贊助兩種，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在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若干人爲執行委員，以任各股事務，其下又設救護員，事務員，司機各一人，救火員若干人。前經該廳令併者，共有救火會九處，二十三年四月，新濟、誠意、東海三會又歸併爲南一救火會，七月北區水龍局，又改組爲北區救火會。十一月永濟歸併於東二救火會，維心、滸寨歸併於西二救火會。現南京市設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一處，其下有東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南區第一救火會，西區第一、第二救火會，北區第一救火會，中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下關區救火會及新成立之北二救火會等，共十二處。並經內政部令由該聯合會同意該機關召集市商會，救火聯合會等，組織民辦救火會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南京民辦救火會之一切事項。

（乙）器具 民辦救火會之器具，自經該總會督飭整理以來，各會均置新式器具。二十三年南一、北一救火會成立，亦各置瓦斯唧筒一部，東一、東三救火會，各添置救火汽車一輛。現南京市民辦救火會十一處，共有救火汽車六輛，瓦斯唧筒十一部。

三 改進計劃

首都警察廳近年以來對於首都消防計劃，係趨重「預防政策」兼採「救護政策」，以期達完善之境，茲分述如下：

（1）救護政策 該廳因過去計劃感於經費無着，難期實現，故對於消防警察隊方面，無不盡力籌者，以圖消防器具之革新，及各隊之整頓，關於民衆方面，擬促進義勇消防之組織，及各會之改善，以增加消防實力。

（2）預防政策 關於廣義防火教育已施行者，如印發民衆消防常識，佈告預防火警事項，以及編訂小學消防常識教授大綱，函各小學講述等。關於防火法規已規定者，如取締汽油汽油業，製造花爆業，火險保戶各種規則。其他如函請工務局添設消火栓，提倡購置滅火機，滅火粉，限制填塞池塘，調查水利等，均經分別辦理。

附首都消防概況圖表：

首都警察廳消防警察隊組織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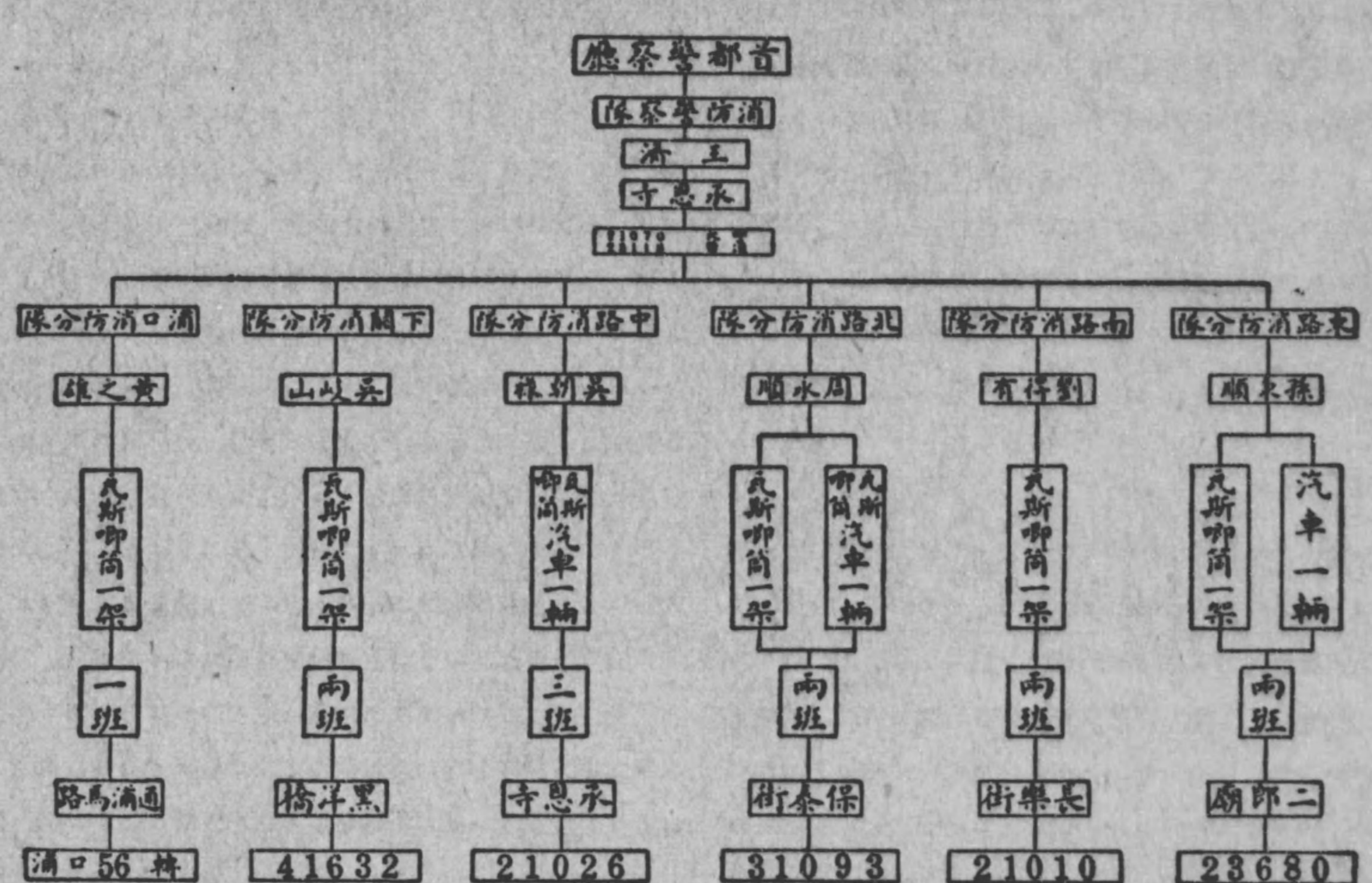

表況概織組防消辦民都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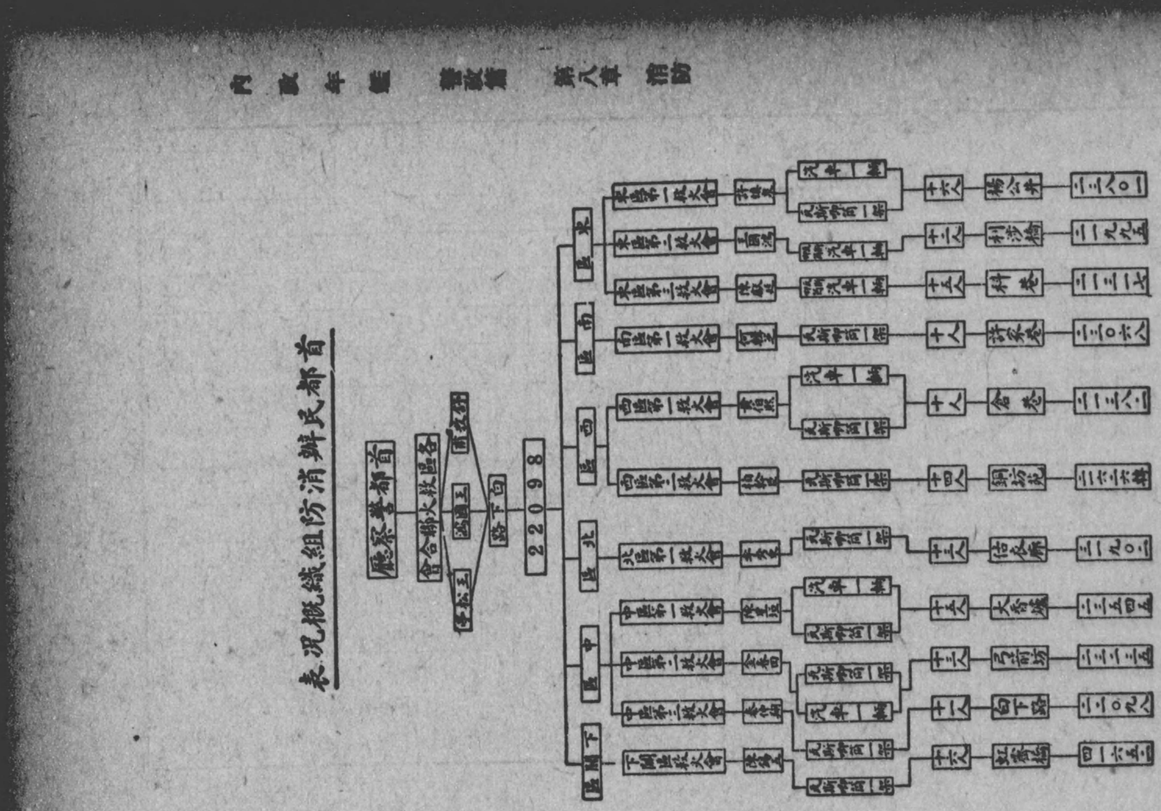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火災損失額火數比較表

月份 \ 年別 \ 項別	火數				損失				死傷數			
	合計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合計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合計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一月	五三	一二	一一	一三	〇·一一二·一	〇·一三八·五	〇·一三〇·一	〇·〇三四·一	一五	一〇	二	三
二月	五二	一〇	一三	九	〇·一〇九·九	〇·一〇五·四	〇·〇〇四·五	〇·〇〇〇·一	一九	一一	四	四
三月	五七	一三	一一	一三	〇·一三九·四	〇·一〇一·〇	〇·〇三八·四	〇·〇〇〇·一	一四	一〇	二	二
四月	五〇	一〇	一七	一〇	〇·一三一·一	〇·一二九·〇	〇·〇〇二·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九	一	一
五月	四三	一四	一五	一四	〇·一〇九·〇	〇·一〇八·九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六月	四〇	一二	一〇	一八	〇·一一一·一	〇·一一〇·〇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七月	三一	一一	八	一二	〇·一三一·一	〇·一三〇·〇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八月	三七	一〇	一二	一五	〇·一一一·一	〇·一一〇·〇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九月	四一	一三	一六	一二	〇·一〇一·一	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十月	四一	一三	一九	一〇	〇·一三一·一	〇·一三〇·〇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十一月	五五	一九	一一	一五	〇·一一〇·一	〇·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十二月	五三	一九	一一	一三	〇·一三九·四	〇·一三八·五	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一	一一	八	一	二
總計	五一四	一五三	一六三	一九八	一·四三九·六五九	一·四二九·六五九	〇·〇一〇·〇	〇·〇〇〇·一	一六五	一一九	一九	二七

最近三年份火災燒燬房屋間數暨戶數統計比較表

數目 / 年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燒燬房屋間數	3056	1559	1925
被燒戶數	1690	917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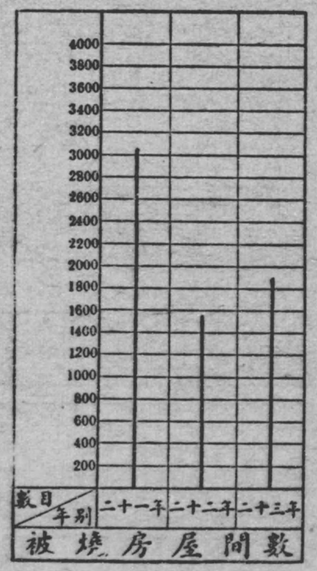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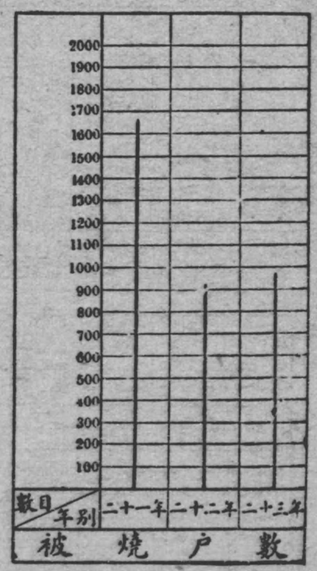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火災損失元數暨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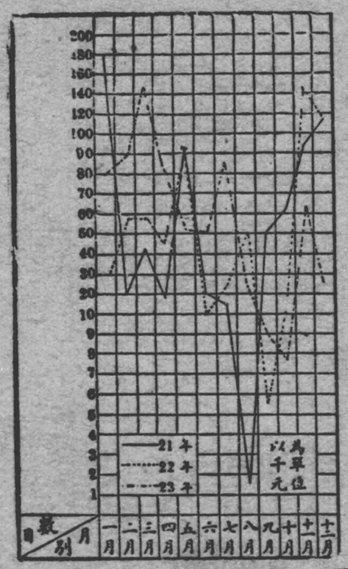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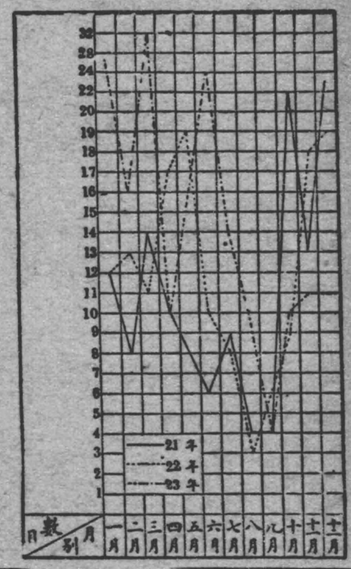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火災原因分類統計比較表

年別 / 類別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烟	烤火	機器損壞	其他
二十一年	58	12	22	7	8	3		23
二十二年	48	6	28	3	13	8		39
二十三年	66	5	18	4	24	11	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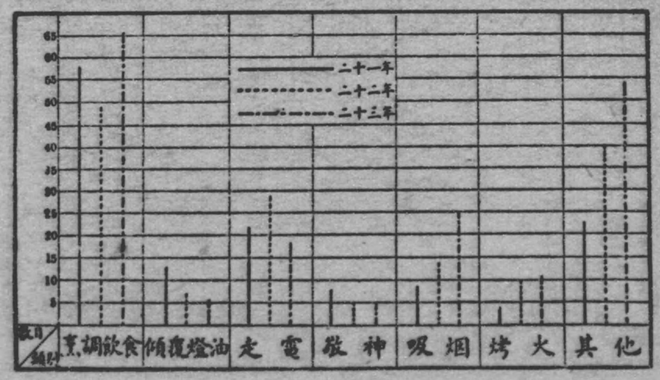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起火原因	烹飪調食	1	5	7	4	3
	燈罩傾油	2		1	1	
	走電	2		1	2	4
	敬神	1		2	2	1
	吸煙	3			1	
	烤火	1				
	機器損毀					
	其他	2	3	3		
起火房屋	住宅	10	6	14	10	2
	商店	1	2			5
	公共處所					
	其他	1				1
	合計	12	8	14	10	8
起火時間	上午一點鐘	1		1	1	
	上午二點鐘		1		3	
	上午三點鐘			2	1	
	上午四點鐘		1			
	上午五點鐘			1		
	上午六點鐘		2			
	上午七點鐘	1		1		
	上午八點鐘			1	1	
	上午九點鐘		1	1		1
	上午十點鐘	3				
	上午十一點鐘	2				
	下午一點鐘					
	下午二點鐘					
	下午三點鐘					
	下午四點鐘	1				
	下午五點鐘					
	下午六點鐘					
	下午七點鐘	1				
	下午八點鐘					
	下午九點鐘					
	下午十點鐘					
	下午十一點鐘					
被災戶數	起火戶	12	8	14	10	8
	延燒戶	46	53	445	72	14
	保險戶	1				
	保險金額	50000				44600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被燒 戶火起	214	20	32.5	28	29.5
	房屋間數 被燒 戶燒延	55	51	751.5	105	56.0
	房屋間數 被拆 戶火起			1.5		
	房屋間數 被拆 戶燒延			20.5	3	
	房屋間數 計合	269	71	806.0	136	85.5
	房屋物品價值 戶火起	53940	2540	20742	4830	11440
	房屋物品價值 戶燒延	6370	8000	13875	2640	19500
	房屋物品價值 戶火起	111910	1440	3041	1688	29130
	房屋物品價值 戶燒延	5050	7540	4890	1870	32430
	房屋物品價值 計合	176840	19520	42553	11028	92500
	所死人數 男					
	所死人數 女	1		1		
	所死人數 計合	1		1		
	所傷人數 男	1	1			
	所傷人數 女	1				
	所傷人數 計合	2	1	1		

月份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起火原因	烹飪調食	2	2	2		11	5	13	58
	燈罩傾油	1				3		2	12
	走電	2	3		1	2	3	2	22
	敬神						1		7
	吸煙					1	1	2	8
	烤火						1	1	3
	機器損毀								
	其他	1	4			5	2	3	25
起火房屋	住宅	2	6	2	3	16	9	14	94
	商店	3	3	1	1	3	4	7	30
	公共處所	1						1	3
	其他					3	1	1	6
	合計	6	9	4	4	22	13	23	133
起火時間	上午一點鐘					1			10
	上午二點鐘					1			7
	上午三點鐘					2	2		11
	上午四點鐘					1			5
	上午五點鐘					1			3
	上午六點鐘					4			10
	上午七點鐘						1		5
	上午八點鐘						1		7
	上午九點鐘						1		7
	上午十點鐘								4
	上午十一點鐘						1		4
	下午一點鐘								4
	下午二點鐘								4
	下午三點鐘								4
	下午四點鐘								4
	下午五點鐘								4
	下午六點鐘								4
	下午七點鐘								4
	下午八點鐘								4
	下午九點鐘								4
	下午十點鐘								4
	下午十一點鐘								4
被災戶數	起火戶	6	9	4	4	22	13	23	133
	延燒戶	1	77	16	18	640	14	111	1557
	保險戶	2				4	5	5	23
	保險金額	4100				12000	43100	19600	228400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被燒 戶火起	15	33	6.5	11.5	49	53.5	53.5	546.0
	房屋間數 被燒 戶燒延	4	95	30.0	34.5	1053	28.0	178.0	2441.0
	房屋間數 被拆 戶火起							.5	2.0
	房屋間數 被拆 戶燒延				1.0	45		7.0	76.5
	房屋間數 計合	19	128	36.5	47.0	1147	81.5	239.0	3065.5
	房屋物品價值 戶火起	3340	6490	140	4040	9620.0	19412	10185	146319
	房屋物品價值 戶燒延	1000	1780	800	33050	25040.0	7800	22410	142235
	房屋物品價值 計合	14401	4783	180	5150	4613.5	46555	27375	255206.5
	所死人數 男								165849.0
	所死人數 女		1	600	95.00	18875.0	19400	56150	706669.5
	所死人數 計合	18741	14992	1720	51740	63248.5	93867	116120	1
	所傷人數 男								7
	所傷人數 女								8
	所傷人數 計合								13
			5		2		3		9
			1		3	2		2	22

民國二十二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計共
被災戶數	戶數	12	13	11	17	19	145
	延燒戶數	171	41	177	234	46	772
	保險戶數	1	1	2	2	4	33
	保險金額	22500	32000	16500	21000	24000	347700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起火戶數	31	17	44	44	51.5	421.0
	房屋間數 延燒戶數	192	51	263	361	60.0	1103.5
	房屋間數 被拆戶數					1.0	7.0
	房屋間數 合計	8	8	3		3.5	27.5
	房屋物品價值 起火戶數	231	76	307	405	116.0	1559.0
	房屋物品價值 延燒戶數	5790	1095	1207	11223	20456	132547
	房屋物品價值 被拆戶數	4666	1827	6610	6754	13333	81181
	房屋物品價值 起火戶數	15160	53103	241286	211218	35438	337667
	房屋物品價值 延燒戶數	3520	2224	16060	5122	20560	105409
	房屋物品價值 合計	25136	58249	58071	45057	90689	656804
	所死人數 男	1					3
	所死人數 女			1			1
	所死人數 合計	1		1		2	4
	所傷人數 男	1			2	1	5
	所傷人數 女	2		1			5
	所傷人數 合計	3		1	2	1	10
起火原因	烹飪調羹	2	3	3	6	9	48
	燈燭				1	1	6
	電	2	4	3	3	4	28
	神經走敬	2				1	3
	煙囪吸烤	1	1	3			13
	火爐機械	4	2				8
	其他	1	3	4	4	4	39
起火房屋	住宅	10	10	6	11	13	86
	商店	2	2	4	6	5	45
	公共處所			1			2
	其他	1	1			1	12
	合計	12	13	11	17	19	145

起火時間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一點	2	2	1	1		1	1	1		4		2		1		14
二點		1	2	1				1								7
三點		1	1							1		2				6
四點	1	1		1		2	3	1		2		1				12
五點		1	1				1	1				1				6
六點					1											5
七點		1			1		1									6
八點				1												2
九點	1				2	1										5
十點		1														5
十一點	1															4
十二點	1	2														15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計共
被災戶數	戶數	12	13	11	17	19	145
	延燒戶數	171	41	177	234	46	772
	保險戶數	1	1	2	2	4	33
	保險金額	22500	32000	16500	21000	24000	347700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起火戶數	31	17	44	44	51.5	421.0
	房屋間數 延燒戶數	192	51	263	361	60.0	1103.5
	房屋間數 被拆戶數					1.0	7.0
	房屋間數 合計	8	8	3		3.5	27.5
	房屋物品價值 起火戶數	231	76	307	405	116.0	1559.0
	房屋物品價值 延燒戶數	5790	1095	1207	11223	20456	132547
	房屋物品價值 被拆戶數	4666	1827	6610	6754	13333	81181
	房屋物品價值 起火戶數	15160	53103	241286	211218	35438	337667
	房屋物品價值 延燒戶數	3520	2224	16060	5122	20560	105409
	房屋物品價值 合計	25136	58249	58071	45057	90689	656804
	所死人數 男	1					3
	所死人數 女			1			1
	所死人數 合計	1		1		2	4
	所傷人數 男	1			2	1	5
	所傷人數 女	2		1			5
	所傷人數 合計	3		1	2	1	10
起火原因	烹飪調羹	2	3	3	6	9	48
	燈燭				1	1	6
	電	2	4	3	3	4	28
	神經走敬	2				1	3
	煙囪吸烤	1	1	3			13
	火爐機械	4	2				8
	其他	1	3	4	4	4	39
起火房屋	住宅	10	10	6	11	13	86
	商店	2	2	4	6	5	45
	公共處所			1			2
	其他	1	1			1	12
	合計	12	13	11	17	19	145

起火時間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午上	午下
一點	2	2	1	1		1	1	1		4		2		1		14
二點		1	2	1				1								7
三點		1	1							1		2				6
四點	1	1		1		2	3	1		2		1				12
五點		1	1				1	1				1				6
六點					1											5
七點		1			1		1									6
八點				1												2
九點	1				2	1										5
十點		1														5
十一點	1															4
十二點	1	2														15

民國二十三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起火原因	烹飪調食	6	7	14	3	2
	燈油覆傾				2	1
	電氣走敗	2	2	3		2
	紙煙吸敗			2		
	火爐烤機	4		3		3
	損壞器具	7	2			
	其他					
	合計	7	5	10	5	7
起火房屋	住宅	18	10	21	7	8
	商店	6	2	5	2	5
	公共處所					1
	其他	2	4	6	1	1
	合計	26	16	32	10	15
起火時間	午上一點	1			1	
	午上二點	2	1	1		
	午上三點		1	1		
	午上四點	1	2		1	
	午上五點		1	3		1
	午上六點			1		2
	午上七點			1	1	
	午上八點			1		
	午上九點				1	
	午上十點				1	
	午上十一點					
	午下一點	2				
	午下二點	1	1	1		
	午下三點			1		
	午下四點	2	1			
	午下五點			1		
	午下六點	1				
	午下七點			1		
	午下八點					
	午下九點					
	午下十點					
	午下十一點					
被災戶數	起火戶	26	16	32	10	15
	延燒戶	58	113	225	9	54
	保險戶	4	4	7	1	8
	保險金額	42000	31000	82100	40000	47700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被燒	565	37	100.5	39	35.5
	房屋間數 被拆	95.0	179	455.0	11	62.5
	房屋間數 合計	3.0	1	2.0	2	
		5.0	18	15.0		
		159.5	235	572.5	52	98.0
	房屋價值	15566	5955	14508	12270	9070
		29108	15680	26235	7000	12810
	物品價值	17844	10335	64140	63587	23168
		16190	5870	45315	3300	8108
		79108	88950	150158	86157	53156
所死人數	男	3	1			
	女	1	1	5		1
	合計	4	2	5		1
所傷人數	男	2		8		1
	女			2		
	合計	2		10		1

月份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起火原因	烹飪調食	11	5	5	1	3	5	4	66
	燈油覆傾					1	1		5
	電氣走敗	2	3	3				1	18
	紙煙吸敗	1		1					4
	火爐烤機	4	1	1	1	4	1	2	24
	損壞器具					1	1		11
	其他	5	5			1			1
	合計	23	14	10	2	10	8	7	129
起火房屋	住宅	14	6	6	2	9	4	4	105
	商店	5	7	3	1	2	1	6	54
	公共處所	2						1	4
	其他	3	1	1	1				29
	合計	24	14	10	4	11	5	11	183
起火時間	午上一點	1				1			4
	午上二點	1	1			1			9
	午上三點	1				1			7
	午上四點								3
	午上五點								3
	午上六點	1							6
	午上七點								6
	午上八點								6
	午上九點								6
	午上十點								8
	午上十一點								8
	午下一點								9
	午下二點								10
	午下三點								10
	午下四點								9
	午下五點								7
	午下六點								8
	午下七點								8
	午下八點								9
	午下九點								10
	午下十點								10
	午下十一點								9
	午下十二點								3
被災戶數	起火戶	24	14	10	4	10	11	11	183
	延燒戶	121	33	7	82	32	55	73	713
	保險戶	2	6	1	2	8	4	48	48
	保險金額	11500	119200	3000	95000	18000	40500	563000	563000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被燒	62.0	39	30.0	6	27	42	499.5	499.5
	房屋間數 被拆	188.0	65	8.5	91	104	50	1351.0	1351.0
	房屋間數 合計	.5			1	2	2	13.5	13.5
		11.0		1.0	9	2		61.0	61.0
	房屋價值	261.5	104	39.5	106	28	134	1125.0	1125.0
		9617	24644.0	6187	1032	2700	4390	110867.0	110867.0
	物品價值	9980	18150.0	306	1310	660	8355	145036.0	145036.0
		13138	3.2 3.5	17420	5040	2750	4170	264953.5	264953.5
		17085	13340.0	500	1600	1400	93.0	205043.0	205043.0
		49830	87397.5	244.3	8982	7550	262.5	725899.5	725899.5
所死人數	男		1		3		3		11
	女		1		3		1		13
	合計		2		6		4		24
所傷人數	男					1	5	5	17
	女						1		3
	合計					1	6	5	20

民國二十四年上中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火災損失

項目 / 月份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被災戶數 起火戶數	108	8	18	19	10	35	18
被災戶數 延燒戶數	1816	12	111	358	280	474	601
被災戶數 共計	1924	20	129	377	270	509	619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38	1	4	6	3	9	15
被災戶中 保險金額	572700	1700	7000	82500	48000	50000	383500
房屋間數 燒毀	3292.0	30.0	211.0	672.5	559.0	1109.0	710.0
房屋間數 拆毀	114.0			30.0	22.0	39.0	23.0
房屋間數 共計	3406.0	30.0	211.0	702.5	581.0	1148.5	733.0
房屋價值 房屋	124303	1494	7676	13557	18230	39041	44305
房屋價值 物品	784723	1851	22460	71193	78920	86745	523554
房屋價值 共計	909026	3345	30136	84750	97150	125786	567859
死亡人數 男	6			1		1	4
死亡人數 女	3					1	2
死亡人數 共計	9			1		2	6
受傷人數 男	6		1		1	4	
受傷人數 女	6	1	1		1	3	
受傷人數 共計	12	1	2		2	7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改知本表

起火房屋

項目 / 月份別	總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住宅	65	9	23	3	10	14	6
商店	28	7	7	6	6	2	
公共處所	10	2	5	1	1		1
其他	5				2	2	1
共計	108	18	35	10	19	18	8

起火原因

項目 / 月份別	總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失火 烹調飲食	49	6	17	5	11	10	
失火 傾覆燈油	5		1	1	1	1	1
失火 敬神	5	1	2			2	
失火 電走	12	3	5	1	2		1
失火 煙囪	13	2	4	1	2	4	
失火 火爐							
失火 機器損壞							
失火 其他	13	3	5	2	1		2
失火 合計	97	15	34	10	17	17	4
放火 軍事							
放火 匪盜							
放火 仇恨							
放火 保險							
放火 其他	1						1
放火 合計	1						1
不明	10	3	1		2	1	3
共計	108	18	35	10	19	18	8

起火時間

項目 / 日夜間	總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日間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23	6	6	3	6	2	
日間 下午六時至上午十二時	33	3	13	4	4	7	2
夜間 下午六時至上午十二時	27	2	9	2	5	5	4
夜間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	25	7	7	1	4	4	2
共計	108	18	35	10	19	18	8

備考：首都警察廳火災統計表式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改知本表

第二目　上海市消防概況

概況

上海市警察機關向無消防組織實設備，遇有火災事生，僅賴地力救火會協力施救，因此各救火會主管事務之完成，甚為重要。民國十七年九月上海市公安局制定各救火會管理規則，十九條，自十九年一月起所有地方救火會，均應受公安局警官指揮，並應訂立救護隊及消防隊表，分發各救火會，遇有火災，即依式填報，以資考查。同時公安局第二特設立消防處，管理全市救火會之一切消防行政。

(1)組織　上海市現有滬南第一區、滬南第二區、滬南第三區、滬南第四區、滬南北區、滬南東區、滬南第一段、滬南第二段、滬南北一段、滬南北二段、滬南北三段、滬南北四段、滬南北虹橋引翔區、滬南江灣區、滬北第一段、滬北第二段、滬北第一區、滬東第一區、滬東第二段、滬東北段、滬西第一區、滬西第二區、滬西第三區、滬西第四區、滬西區、滬西北區、滬西東區、滬西南區、滬西第一段、滬西第二段、滬西第三段、滬西第四段、滬西第五段、滬西第六段、滬西第七段、滬西第八段、滬西第九段、滬西第十段、滬西第十一段、滬西第十二段、滬西第十三段、滬西第十四段、滬西第十五段、滬西第十六段、滬西第十七段、滬西第十八段、滬西第十九段、滬西第二十段、滬西第二十一段、滬西第二十二段、滬西第二十三段、滬西第二十四段、滬西第二十五段、滬西第二十六段、滬西第二十七段、滬西第二十八段、滬西第二十九段、滬西第三十段、滬西第三十一段、滬西第三十二段、滬西第三十三段、滬西第三十四段、滬西第三十五段、滬西第三十六段、滬西第三十七段、滬西第三十八段、滬西第三十九段、滬西第四十段、滬西第四十一段、滬西第四十二段、滬西第四十三段、滬西第四十四段、滬西第四十五段、滬西第四十六段、滬西第四十七段、滬西第四十八段、滬西第四十九段、滬西第五十段、滬西第五十一段、滬西第五十二段、滬西第五十三段、滬西第五十四段、滬西第五十五段、滬西第五十六段、滬西第五十七段、滬西第五十八段、滬西第五十九段、滬西第六十段、滬西第六十一段、滬西第六十二段、滬西第六十三段、滬西第六十四段、滬西第六十五段、滬西第六十六段、滬西第六十七段、滬西第六十八段、滬西第六十九段、滬西第七十段、滬西第七十一段、滬西第七十二段、滬西第七十三段、滬西第七十四段、滬西第七十五段、滬西第七十六段、滬西第七十七段、滬西第七十八段、滬西第七十九段、滬西第八十段、滬西第八十一段、滬西第八十二段、滬西第八十三段、滬西第八十四段、滬西第八十五段、滬西第八十六段、滬西第八十七段、滬西第八十八段、滬西第八十九段、滬西第九十段、滬西第九十一段、滬西第九十二段、滬西第九十三段、滬西第九十四段、滬西第九十五段、滬西第九十六段、滬西第九十七段、滬西第九十八段、滬西第九十九段、滬西第一百段、滬西第一百一段、滬西第一百二段、滬西第一百三段、滬西第一百四段、滬西第一百五段、滬西第一百六段、滬西第一百七段、滬西第一百八段、滬西第一百九段、滬西第一百十段、滬西第一百十一段、滬西第一百十二段、滬西第一百十三段、滬西第一百十四段、滬西第一百十五段、滬西第一百十六段、滬西第一百十七段、滬西第一百十八段、滬西第一百十九段、滬西第一百二十段、滬西第一百二十一段、滬西第一百二十二段、滬西第一百二十三段、滬西第一百二十四段、滬西第一百二十五段、滬西第一百二十六段、滬西第一百二十七段、滬西第一百二十八段、滬西第一百二十九段、滬西第一百三十段、滬西第一百三十一段、滬西第一百三十二段、滬西第一百三十三段、滬西第一百三十四段、滬西第一百三十五段、滬西第一百三十六段、滬西第一百三十七段、滬西第一百三十八段、滬西第一百三十九段、滬西第一百四十段、滬西第一百四十一段、滬西第一百四十二段、滬西第一百四十三段、滬西第一百四十四段、滬西第一百四十五段、滬西第一百四十六段、滬西第一百四十七段、滬西第一百四十八段、滬西第一百四十九段、滬西第一百五十段、滬西第一百五十一段、滬西第一百五十二段、滬西第一百五十三段、滬西第一百五十四段、滬西第一百五十五段、滬西第一百五十六段、滬西第一百五十七段、滬西第一百五十八段、滬西第一百五十九段、滬西第一百六十段、滬西第一百六十一段、滬西第一百六十二段、滬西第一百六十三段、滬西第一百六十四段、滬西第一百六十五段、滬西第一百六十六段、滬西第一百六十七段、滬西第一百六十八段、滬西第一百六十九段、滬西第一百七十段、滬西第一百七十一段、滬西第一百七十二段、滬西第一百七十三段、滬西第一百七十四段、滬西第一百七十五段、滬西第一百七十六段、滬西第一百七十七段、滬西第一百七十八段、滬西第一百七十九段、滬西第一百八十段、滬西第一百八十一段、滬西第一百八十二段、滬西第一百八十三段、滬西第一百八十四段、滬西第一百八十五段、滬西第一百八十六段、滬西第一百八十七段、滬西第一百八十八段、滬西第一百八十九段、滬西第一百九十段、滬西第一百九十一段、滬西第一百九十二段、滬西第一百九十三段、滬西第一百九十四段、滬西第一百九十五段、滬西第一百九十六段、滬西第一百九十七段、滬西第一百九十八段、滬西第一百九十九段、滬西第二百段、滬西第二百一段、滬西第二百二段、滬西第二百三段、滬西第二百四段、滬西第二百五段、滬西第二百六段、滬西第二百七段、滬西第二百八段、滬西第二百九段、滬西第二百十段、滬西第二百十一段、滬西第二百十二段、滬西第二百十三段、滬西第二百十四段、滬西第二百十五段、滬西第二百十六段、滬西第二百十七段、滬西第二百十八段、滬西第二百十九段、滬西第二百二十段、滬西第二百二十一段、滬西第二百二十二段、滬西第二百二十三段、滬西第二百二十四段、滬西第二百二十五段、滬西第二百二十六段、滬西第二百二十七段、滬西第二百二十八段、滬西第二百二十九段、滬西第二百三十段、滬西第二百三十一段、滬西第二百三十二段、滬西第二百三十三段、滬西第二百三十四段、滬西第二百三十五段、滬西第二百三十六段、滬西第二百三十七段、滬西第二百三十八段、滬西第二百三十九段、滬西第二百四十段、滬西第二百四十一段、滬西第二百四十二段、滬西第二百四十三段、滬西第二百四十四段、滬西第二百四十五段、滬西第二百四十六段、滬西第二百四十七段、滬西第二百四十八段、滬西第二百四十九段、滬西第二百五十段、滬西第二百五十一段、滬西第二百五十二段、滬西第二百五十三段、滬西第二百五十四段、滬西第二百五十五段、滬西第二百五十六段、滬西第二百五十七段、滬西第二百五十八段、滬西第二百五十九段、滬西第二百六十段、滬西第二百六十一段、滬西第二百六十二段、滬西第二百六十三段、滬西第二百六十四段、滬西第二百六十五段、滬西第二百六十六段、滬西第二百六十七段、滬西第二百六十八段、滬西第二百六十九段、滬西第二百七十段、滬西第二百七十一段、滬西第二百七十二段、滬西第二百七十三段、滬西第二百七十四段、滬西第二百七十五段、滬西第二百七十六段、滬西第二百七十七段、滬西第二百七十八段、滬西第二百七十九段、滬西第二百八十段、滬西第二百八十一段、滬西第二百八十二段、滬西第二百八十三段、滬西第二百八十四段、滬西第二百八十五段、滬西第二百八十六段、滬西第二百八十七段、滬西第二百八十八段、滬西第二百八十九段、滬西第二百九十段、滬西第二百九十一段、滬西第二百九十二段、滬西第二百九十三段、滬西第二百九十四段、滬西第二百九十五段、滬西第二百九十六段、滬西第二百九十七段、滬西第二百九十八段、滬西第二百九十九段、滬西第三百段、滬西第三百一段、滬西第三百二段、滬西第三百三段、滬西第三百四段、滬西第三百五段、滬西第三百六段、滬西第三百七段、滬西第三百八段、滬西第三百九段、滬西第三百十段、滬西第三百十一段、滬西第三百十二段、滬西第三百十三段、滬西第三百十四段、滬西第三百十五段、滬西第三百十六段、滬西第三百十七段、滬西第三百十八段、滬西第三百十九段、滬西第三百二十段、滬西第三百二十一段、滬西第三百二十二段、滬西第三百二十三段、滬西第三百二十四段、滬西第三百二十五段、滬西第三百二十六段、滬西第三百二十七段、滬西第三百二十八段、滬西第三百二十九段、滬西第三百三十段、滬西第三百三十一段、滬西第三百三十二段、滬西第三百三十三段、滬西第三百三十四段、滬西第三百三十五段、滬西第三百三十六段、滬西第三百三十七段、滬西第三百三十八段、滬西第三百三十九段、滬西第三百四十段、滬西第三百四十一段、滬西第三百四十二段、滬西第三百四十三段、滬西第三百四十四段、滬西第三百四十五段、滬西第三百四十六段、滬西第三百四十七段、滬西第三百四十八段、滬西第三百四十九段、滬西第三百五十段、滬西第三百五十一段、滬西第三百五十二段、滬西第三百五十三段、滬西第三百五十四段、滬西第三百五十五段、滬西第三百五十六段、滬西第三百五十七段、滬西第三百五十八段、滬西第三百五十九段、滬西第三百六十段、滬西第三百六十一段、滬西第三百六十二段、滬西第三百六十三段、滬西第三百六十四段、滬西第三百六十五段、滬西第三百六十六段、滬西第三百六十七段、滬西第三百六十八段、滬西第三百六十九段、滬西第三百七十段、滬西第三百七十一段、滬西第三百七十二段、滬西第三百七十三段、滬西第三百七十四段、滬西第三百七十五段、滬西第三百七十六段、滬西第三百七十七段、滬西第三百七十八段、滬西第三百七十九段、滬西第三百八十段、滬西第三百八十一段、滬西第三百八十二段、滬西第三百八十三段、滬西第三百八十四段、滬西第三百八十五段、滬西第三百八十六段、滬西第三百八十七段、滬西第三百八十八段、滬西第三百八十九段、滬西第三百九十段、滬西第三百九十一段、滬西第三百九十二段、滬西第三百九十三段、滬西第三百九十四段、滬西第三百九十五段、滬西第三百九十六段、滬西第三百九十七段、滬西第三百九十八段、滬西第三百九十九段、滬西第四百段、滬西第四百一段、滬西第四百二段、滬西第四百三段、滬西第四百四段、滬西第四百五段、滬西第四百六段、滬西第四百七段、滬西第四百八段、滬西第四百九段、滬西第四百十段、滬西第四百十一段、滬西第四百十二段、滬西第四百十三段、滬西第四百十四段、滬西第四百十五段、滬西第四百十六段、滬西第四百十七段、滬西第四百十八段、滬西第四百十九段、滬西第四百二十段、滬西第四百二十一段、滬西第四百二十二段、滬西第四百二十三段、滬西第四百二十四段、滬西第四百二十五段、滬西第四百二十六段、滬西第四百二十七段、滬西第四百二十八段、滬西第四百二十九段、滬西第四百三十段、滬西第四百三十一段、滬西第四百三十二段、滬西第四百三十三段、滬西第四百三十四段、滬西第四百三十五段、滬西第四百三十六段、滬西第四百三十七段、滬西第四百三十八段、滬西第四百三十九段、滬西第四百四十段、滬西第四百四十一段、滬西第四百四十二段、滬西第四百四十三段、滬西第四百四十四段、滬西第四百四十五段、滬西第四百四十六段、滬西第四百四十七段、滬西第四百四十八段、滬西第四百四十九段、滬西第四百五十段、滬西第四百五十一段、滬西第四百五十二段、滬西第四百五十三段、滬西第四百五十四段、滬西第四百五十五段、滬西第四百五十六段、滬西第四百五十七段、滬西第四百五十八段、滬西第四百五十九段、滬西第四百六十段、滬西第四百六十一段、滬西第四百六十二段、滬西第四百六十三段、滬西第四百六十四段、滬西第四百六十五段、滬西第四百六十六段、滬西第四百六十七段、滬西第四百六十八段、滬西第四百六十九段、滬西第四百七十段、滬西第四百七十一段、滬西第四百七十二段、滬西第四百七十三段、滬西第四百七十四段、滬西第四百七十五段、滬西第四百七十六段、滬西第四百七十七段、滬西第四百七十八段、滬西第四百七十九段、滬西第四百八十段、滬西第四百八十一段、滬西第四百八十二段、滬西第四百八十三段、滬西第四百八十四段、滬西第四百八十五段、滬西第四百八十六段、滬西第四百八十七段、滬西第四百八十八段、滬西第四百八十九段、滬西第四百九十段、滬西第四百九十一段、滬西第四百九十二段、滬西第四百九十三段、滬西第四百九十四段、滬西第四百九十五段、滬西第四百九十六段、滬西第四百九十七段、滬西第四百九十八段、滬西第四百九十九段、滬西第五百段、滬西第五百一段、滬西第五百二段、滬西第五百三段、滬西第五百四段、滬西第五百五段、滬西第五百六段、滬西第五百七段、滬西第五百八段、滬西第五百九段、滬西第五百十段、滬西第五百十一段、滬西第五百十二段、滬西第五百十三段、滬西第五百十四段、滬西第五百十五段、滬西第五百十六段、滬西第五百十七段、滬西第五百十八段、滬西第五百十九段、滬西第五百二十段、滬西第五百二十一段、滬西第五百二十二段、滬西第五百二十三段、滬西第五百二十四段、滬西第五百二十五段、滬西第五百二十六段、滬西第五百二十七段、滬西第五百二十八段、滬西第五百二十九段、滬西第五百三十段、滬西第五百三十一段、滬西第五百三十二段、滬西第五百三十三段、滬西第五百三十四段、滬西第五百三十五段、滬西第五百三十六段、滬西第五百三十七段、滬西第五百三十八段、滬西第五百三十九段、滬西第五百四十段、滬西第五百四十一段、滬西第五百四十二段、滬西第五百四十三段、滬西第五百四十四段、滬西第五百四十五段、滬西第五百四十六段、滬西第五百四十七段、滬西第五百四十八段、滬西第五百四十九段、滬西第五百五十段、滬西第五百五十一段、滬西第五百五十二段、滬西第五百五十三段、滬西第五百五十四段、滬西第五百五十五段、滬西第五百五十六段、滬西第五百五十七段、滬西第五百五十八段、滬西第五百五十九段、滬西第五百六十段、滬西第五百六十一段、滬西第五百六十二段、滬西第五百六十三段、滬西第五百六十四段、滬西第五百六十五段、滬西第五百六十六段、滬西第五百六十七段、滬西第五百六十八段、滬西第五百六十九段、滬西第五百七十段、滬西第五百七十一段、滬西第五百七十二段、滬西第五百七十三段、滬西第五百七十四段、滬西第五百七十五段、滬西第五百七十六段、滬西第五百七十七段、滬西第五百七十八段、滬西第五百七十九段、滬西第五百八十段、滬西第五百八十一段、滬西第五百八十二段、滬西第五百八十三段、滬西第五百八十四段、滬西第五百八十五段、滬西第五百八十六段、滬西第五百八十七段、滬西第五百八十八段、滬西第五百八十九段、滬西第五百九十段、滬西第五百九十一段、滬西第五百九十二段、滬西第五百九十三段、滬西第五百九十四段、滬西第五百九十五段、滬西第五百九十六段、滬西第五百九十七段、滬西第五百九十八段、滬西第五百九十九段、滬西第六百段、滬西第六百一段、滬西第六百二段、滬西第六百三段、滬西第六百四段、滬西第六百五段、滬西第六百六段、滬西第六百七段、滬西第六百八段、滬西第六百九段、滬西第六百十段、滬西第六百十一段、滬西第六百十二段、滬西第六百十三段、滬西第六百十四段、滬西第六百十五段、滬西第六百十六段、滬西第六百十七段、滬西第六百十八段、滬西第六百十九段、滬西第六百二十段、滬西第六百二十一段、滬西第六百二十二段、滬西第六百二十三段、滬西第六百二十四段、滬西第六百二十五段、滬西第六百二十六段、滬西第六百二十七段、滬西第六百二十八段、滬西第六百二十九段、滬西第六百三十段、滬西第六百三十一段、滬西第六百三十二段、滬西第六百三十三段、滬西第六百三十四段、滬西第六百三十五段、滬西第六百三十六段、滬西第六百三十七段、滬西第六百三十八段、滬西第六百三十九段、滬西第六百四十段、滬西第六百四十一段、滬西第六百四十二段、滬西第六百四十三段、滬西第六百四十四段、滬西第六百四十五段、滬西第六百四十六段、滬西第六百四十七段、滬西第六百四十八段、滬西第六百四十九段、滬西第六百五十段、滬西第六百五十一段、滬西第六百五十二段、滬西第六百五十三段、滬西第六百五十四段、滬西第六百五十五段、滬西第六百五十六段、滬西第六百五十七段、滬西第六百五十八段、滬西第六百五十九段、滬西第六百六十段、滬西第六百六十一段、滬西第六百六十二段、滬西第六百六十三段、滬西第六百六十四段、滬西第六百六十五段、滬西第六百六十六段、滬西第六百六十七段、滬西第六百六十八段、滬西第六百六十九段、滬西第六百七十段、滬西第六百七十一段、滬西第六百七十二段、滬西第六百七十三段、滬西第六百七十四段、滬西第六百七十五段、滬西第六百七十六段、滬西第六百七十七段、滬西第六百七十八段、滬西第六百七十九段、滬西第六百八十段、滬西第六百八十一段、滬西第六百八十二段、滬西第六百八十三段、滬西第六百八十四段、滬西第六百八十五段、滬西第六百八十六段、滬西第六百八十七段、滬西第六百八十八段、滬西第六百八十九段、滬西第六百九十段、滬西第六百九十一段、滬西第六百九十二段、滬西第六百九十三段、滬西第六百九十四段、滬西第六百九十五段、滬西第六百九十六段、滬西第六百九十七段、滬西第六百九十八段、滬西第六百九十九段、滬西第七百段、滬西第七百一段、滬西第七百二段、滬西第七百三段、滬西第七百四段、滬西第七百五段、滬西第七百六段、滬西第七百七段、滬西第七百八段、滬西第七百九段、滬西第七百十段、滬西第七百十一段、滬西第七百十二段、滬西第七百十三段、滬西第七百十四段、滬西第七百十五段、滬西第七百十六段、滬西第七百十七段、滬西第七百十八段、滬西第七百十九段、滬西第七百二十段、滬西第七百二十一段、滬西第七百二十二段、滬西第七百二十三段、滬西第七百二十四段、滬西第七百二十五段、滬西第七百二十六段、滬西第七百二十七段、滬西第七百二十八段、滬西第七百二十九段、滬西第七百三十段、滬西第七百三十一段、滬西第七百三十二段、滬西第七百三十三段、滬西第七百三十四段、滬西第七百三十五段、滬西第七百三十六段、滬西第七百三十七段、滬西第七百三十八段、滬西第七百三十九段、滬西第七百四十段、滬西第七百四十一段、滬西第七百四十二段、滬西第七百四十三段、滬西第七百四十四段、滬西第七百四十五段、滬西第七百四十六段、滬西第七百四十七段、滬西第七百四十八段、滬西第七百四十九段、滬西第七百五十段、滬西第七百五十一段、滬西第七百五十二段、滬西第七百五十三段、滬西第七百五十四段、滬西第七百五十五段、滬西第七百五十六段、滬西第七百五十七段、滬西第七百五十八段、滬西第七百五十九段、滬西第七百六十段、滬西第七百六十一段、滬西第七百六十二段、滬西第七百六十三段、滬西第七百六十四段、滬西第七百六十五段、滬西第七百六十六段、滬西第七百六十七段、滬西第七百六十八段、滬西第七百六十九段、滬西第七百七十段、滬西第七百七十一段、滬西第七百七十二段、滬西第七百七十三段、滬西第七百七十四段、滬西第七百七十五段、滬西第七百七十六段、滬西第七百七十七段、滬西第七百七十八段、滬西第七百七十九段、滬西第七百八十段、滬西第七百八十一段、滬西第七百八十二段、滬西第七百八十三段、滬西第七百八十四段、滬西第七百八十五段、滬西第七百八十六段、滬西第七百八十七段、滬西第七百八十八段、滬西第七百八十九段、滬西第七百九十段、滬西第七百九十一段、滬西第七百九十二段、滬西第七百九十三段、滬西第七百九十四段、滬西第七百九十五段、滬西第七百九十六段、滬西第七百九十七段、滬西第七百九十八段、滬西第七百九十九段、滬西第八百段、滬西第八百一段、滬西第八百二段、滬西第八百三段、滬西第八百四段、滬西第八百五段、滬西第八百六段、滬西第八百七段、滬西第八百八段、滬西第八百九段、滬西第八百十段、滬西第八百十一段、滬西第八百十二段、滬西第八百十三段、滬西第八百十四段、滬西第八百十五段、滬西第八百十六段、滬西第八百十七段、滬西第八百十八段、滬西第八百十九段、滬西第八百二十段、滬西第八百二十一段、滬西第八百二十二段、滬西第八百二十三段、滬西第八百二十四段、滬西第八百二十五段、滬西第八百二十六段、滬西第八百二十七段、滬西第八百二十八段、滬西第八百二十九段、滬西第八百三十段、滬西第八百三十一段、滬西第八百三十二段、滬西第八百三十三段、滬西第八百三十四段、滬西第八百三十五段、滬西第八百三十六段、滬西第八百三十七段、滬西第八百三十八段、滬西第八百三十九段、滬西第八百四十段、滬西第八百四十一段、滬西第八百四十二段、滬西第八百四十三段、滬西第八百四十四段、滬西第八百四十五段、滬西第八百四十六段、滬西第八百四十七段、滬西第八百四十八段、滬西第八百四十九段、滬西第八百五十段、滬西第八百五十一段、滬西第八百五十二段、滬西第八百五十三段、滬西第八百五十四段、滬西第八百五十五段、滬西第八百五十六段、滬西第八百五十七段、滬西第八百五十八段、滬西第八百五十九段、滬西第八百六十段、滬西第八百六十一段、滬西第八百六十二段、滬西第八百六十三段、滬西第八百六十四段、滬西第八百六十五段、滬西第八百六十六段、滬西第八百六十七段、滬西第八百六十八段、滬西第八百六十九段、滬西第八百七十段、滬西第八百七十一段、滬西第八百七十二段、滬西第八百七十三段、滬西第八百七十四段、滬西第八百七十五段、滬西第八百七十六段、滬西第八百七十七段、滬西第八百七十八段、滬西第八百七十九段、滬西第八百八十段、滬西第八百八十一段、滬西第八百八十二段、滬西第八百八十三段、滬西第八百八十四段、滬西第八百八十五段、滬西第八百八十六段、滬西第八百八十七段、滬西第八百八十八段、滬西第八百八十九段、滬西第八百九十段、滬西第八百九十一段、滬西第八百九十二段、滬西第八百九十三段、滬西第八百九十四段、滬西第八百九十五段、滬西第八百九十六段、滬西第八百九十七段、滬西第八百九十八段、滬西第八百九十九段、滬西第九百段、滬西第九百一段、滬西第九百二段、滬西第九百三段、滬西第九百四段、滬西第九百五段、滬西第九百六段、滬西第九百七段、滬西第九百八段、滬西第九百九段、滬西第九百十段、滬西第九百十一段、滬西第九百十二段、滬西第九百十三段、滬西第九百十四段、滬西第九百十五段、滬西第九百十六段、滬西第九百十七段、滬西第九百十八段、滬西第九百十九段、滬西第九百二十段、滬西第九百二十一段、滬西第九百二十二段、滬西第九百二十三段、滬西第九百二十四段、滬西第九百二十五段、滬西第九百二十六段、滬西第九百二十七段、滬西第九百二十八段、滬西第九百二十九段、滬西第九百三十段、滬西第九百三十一段、滬西第九百三十二段、滬西第九百三十三段、滬西第九百三十四段、滬西第九百三十五段、滬西第九百三十六段、滬西第九百三十七段、滬西第九百三十八段、滬西第九百三十九段、滬西第九百四十段、滬西第九百四十一段、滬西第九百四十二段、滬西第九百四十三段、滬西第九百四十四段、滬西第九百四十五段、滬西第九百四十六段、滬西第九百四十七段、滬西第九百四十八段、滬西第九百四十九段、滬西第九百五十段、滬西第九百五十一段、滬西第九百五十二段、滬西第九百五十三段、滬西第九百五十四段、滬西第九百五十五段、滬西第九百五十六段、滬西第九百五十七段、滬西第九百五十八段、滬西第九百五十九段、滬西第九百六十段、滬西第九百六十一段、滬西第九百六十二段、滬西第九百六十三段、滬西第九百六十四段、滬西第九百六十五段、滬西第九百六十六段、滬西第九百六十七段、滬西第九百六十八段、滬西第九百六十九段、滬西第九百七十段、滬西第九百七十一段、滬西第九百七十二段、滬西第九百七十三段、滬西第九百七十四段、滬西第九百七十五段、滬西第九百七十六段、滬西第九百七十七段、滬西第九百七十八段、滬西第九百七十九段、滬西第九百八十段、滬西第九百八十一段、滬西第九百八十二段、滬西第九百八十三段、滬西第九百八十四段、滬西第九百八十五段、滬西第九百八十六段、滬西第九百八十七段、滬西第九百八十八段、滬西第九百八十九段、滬西第九百九十段、滬西第九百九十一段、滬西第九百九十二段、滬西第九百九十三段、滬西第九百九十四段、滬西第九百九十五段、滬西第九百九十六段、滬西第九百九十七段、滬西第九百九十八段、滬西第九百九十九段、滬西第一千段、滬西第一千一段、滬西第一千二段、滬西第一千三段、滬西第一千四段、滬西第一千五段、滬西第一千六段、滬西第一千七段、滬西第一千八段、滬西第一千九段、滬西第一千十段、滬西第一千十一段、滬西第一千十二段、滬西第一千十三段、滬西第一千十四段、滬西第一千十五段、滬西第一千十六段、滬西第一千十七段、滬西第一千十八段、滬西第一千十九段、滬西第一千二十段、滬西第一千二十一段、滬西第一千二十二段、滬西第一千二十三段、滬西第一千二十四段、滬西第一千二十五段、滬西第一千二十六段、滬西第一千二十七段、滬西第一千二十八段、滬西第一千二十九段、滬西第一千三十段、滬西第一千三十一段、滬西第一千三十二段、滬西第一千三十三段、滬西第一千三十四段、滬西第一千三十五段、滬西第一千三十六段、滬西第一千三十七段、滬西第一千三十八段、滬西第一千三十九段、滬西第一千四十段、滬西第一千四十一段、滬西第一千四十二段、滬西第一千四十三段、滬西第一千四十四段、滬西第一千四十五段、滬西第一千四十六段、滬西第一千四十七段、滬西第一千四十八段、滬西第一千四十九段、滬西第一千五十段、滬西第一千五十一段、滬西第一千五十二段、滬西第一千五十三段、滬西第一千五十四段、滬西第一千五十五段、滬西第一千五十六段、滬西第一千五十七段、滬西第一千五十八段、滬西第一千五十九段、滬西第一千六十段、滬西第一千六十一段、滬西第一千六十二段、滬西第一千六十三段、滬西第一千六十四段、滬西第一千六十五段、滬西第一千六十六段、滬西第一千六十七段、滬西第一千六十八段、滬西第一千六十九段、滬西第一千七十段、滬西第一千七十一段、滬西第一千七十二段、滬西第一千七十三段、滬西第一千七十四段、滬西第一千七十五段、滬西第一千七十六段、滬西第一千七十七段、滬西第一千七十八段、滬西第一千七十九段、滬西第一千八十段、滬西第一千八十一段、滬西第一千八十二段、滬西第一千八十三段、滬西第一千八十四段、滬西第一千八十五段、滬西第一千八十六段、滬西第一千八十七段、滬西第一千八十八段、滬西第一千八十九段、滬西第一千九十段、滬西第一千九十一段、滬西第一千九十二段、滬西第一千九十三段、滬西第一千九十四段、滬西第一千九十五段、滬西第一千九十六段、滬西第一千九十七段、滬西第一千九十八段、滬西第一千九十九段、滬西第二千段、滬西第二千一段、滬西第二千二段、滬西第二千三段、滬西第二千四段、滬西第二千五段、滬西第二千六段、滬西第二千七段、滬西第二千八段、滬西第二千九段、滬西第二千十段、滬西第二千十一段、滬西第二千十二段、滬西第二千十三段、滬西第二千十四段、滬西第二千十五段、滬西第二千十六段、滬西第二千十七段、滬西第二千十八段、滬西第二千十九段、滬西第二千二十段、滬西第二千二十一段、滬西第二千二十二段、滬西第二千二十三段、滬西第二千二十四段、滬西第二千二十五段、滬西第二千二十六段、滬西第二千二十七段、滬西第二千二十八段、滬西第二千二十九段、滬西第二千三十段、滬西第二千三十一段、滬西第二千三十二段、滬西第二千三十三段、滬西第二千三十四段、滬西第二千三十五段、滬西第二千三十六段、滬西第二千三十七段、滬西第二千三十八段、滬西第二千三十九段、滬西第二千四十段、滬西第二千四十一段、滬西第二千四十二段、滬西第二千四十三段、滬西第二千四十四段、滬西第二千四十五段、滬西第二千四十六段、滬西第二千四十七段、滬西第二千四十八段、滬西第二千四十九段、滬西第二千五十段、滬西第二千五十一段、滬西第二千五十二段、滬西第二千五十三段、滬西第二千五十四段、滬西第二千五十五段、滬西第二千五十六段、滬西第二千五十七段、滬西第二千五十八段、滬西第二千五十九段、滬西第二千六十段、滬西第二千六十一段、滬西第二千六十二段、滬西第二千六十三段、滬西第二千六十四段、滬西第二千六十五段、滬西第二千六十六段、滬西第二千六十七段、滬西第二千六十八段、滬西第二千六十九段、滬西第二千七十段、滬西第二千七十一段、滬西第二千七十二段、滬西第二千七十三段、滬西第二千七十四段、滬西第二千七十五段、滬西第二千七十六段、滬西第二千七十七段、滬西第二千七十八段、滬西第二千七十九段、滬西第二千八十段、滬西第二千八十一段、滬西第二千八十二段、滬西第二千八十三段、滬西第二千八十四段、滬西第二千八十五段、滬西第二千八十六段、滬西第二千八十七段、滬西第二千八十八段、滬西第二千八十九段、滬西第二千九十段、滬西第二千九十一段、滬西第二千九十二段、滬西第二千九十三段、滬西第二千九十四段、滬西第二千九十五段、滬西第二千九十六段、滬西第二千九十七段、滬西第二千九十八段、滬西第二千九十九段、滬西第三千段、滬西第三千一段、滬西第三千二段、滬西第三千三段、滬西第三千四段、滬西第三千五段、滬西第三千六段、滬西第三千七段、滬西第三千八段、滬西第三千九段、滬西第三千十段、滬西第三千十一段、滬西第三千十二段、滬西第三千十三段、滬西第三千十四段、滬西第三千十五段、滬西第三千十六段、滬西第三千十七段、滬西第三千十八段、滬西第三千十九段、滬西第三千二十段、滬西第三千二十一段、滬西第三千二十二段、滬西第三千二十三段、滬西第三千二十四段、滬西第三千二十五段、滬西第三千二十六段、滬西第三千二十七段、滬西第三千二十八段、滬西第三千二十九段、滬西第三千三十段、滬西第三千三十一段、滬西第三千三十二段、滬西第三千三十三段、滬西第三千三十四段、滬西第三千三十五段、滬西第三千三十六段、滬西第三千三十七段、滬西第三千三十八段、滬西第三千三十九段、滬西第三千四十段、滬西第三千四十一段、滬西第三千四十二段、滬西第三千四十三段、滬西第三千四十四段、滬西第三千四十五段、滬西第三千四十六段、滬西第三千四十七段、滬西第三千四十八段、滬西第三千四十九段、滬西第三千五十段、滬西第三千五十一段、滬西第三千五十二段、滬西第三千五十三段、滬西第三千五十四段、滬西第三千五十五段、滬西第三千五十六段、滬西第三千五十七段、滬西第三千五十八段、滬西第三千五十九段、滬西第三千六十段、滬西第三千六十一段、滬西第三千六十二段、滬西第三千六十三段、滬西第三千六十四段、滬西第三千六十五段、滬西第三千六十六段、滬西第三千六十七段、滬西第三千六十八段、滬西第三千六十九段、滬西第三千七十段、滬西第三千七十一段、滬西第三千七十二段、滬西第三千七十三段、滬西第三千七十四段、滬西第三千七十五段、滬西第三千七十六段、滬西第三千七十七段、滬西第三千七十八段、滬西第三千七十九段、滬西第三千八十段、滬西第三千八十一段、滬西第三千八十二段、滬西第三千八十三段、滬西第三千八十四段、滬西第三千八十五段、滬西第三千八十六段、滬西第三千八十七段、滬西第三千八十八段、滬西第三千八十九段、滬西第三千九十段、滬西第三千九十一段、滬西第三千九十二段、滬西第三千九十三段、滬西第三千九十四段、滬西第三千九十五段、滬西第三千九十六段、滬西第三千九十七段、滬西第三千九十八段、滬西第三千九十九段、滬西第四千段、滬西第四千一段、滬西第四千二段、滬西第四千三段、滬西第四千四段、滬西第四千五段、滬西第四千六段、滬西第四千七段、滬西第四千八段、滬西第四千九段、滬西第四千十段、滬西第四千十一段、滬西第四千十二段、滬西第四千十三段、滬西第四千十四段、滬西第四千十五段、滬西第四千十六段、滬西第四千十七段、滬西第四千十八段、滬西第四千十九段、滬西第四千二十段、滬西第四千二十一段、滬西第四千二十二段、滬西第四千二十三段、滬西第四千二十四段、滬西第四千二十五段、滬西第四千二十六段、滬西第四千二十七段、滬西第四千二十八段、滬西第四千二十九段、滬西第四千三十段、滬西第四千三十一段、滬西第四千三十二段、滬西第四千三十三段、滬西第四千三十四段、滬西第四千三十五段、滬西第四千三十六段、滬西第四千三十七段、滬西第四千三十八段、滬西第四千三十九段、滬西第四千四十段、滬西第四千四十一段、滬西第四千四十二段、滬西第四千四十三段、滬西第四千四十四段、滬西第四千四十五段、滬西第四千四十六段、滬西第四千四十七段、滬西第四千四十八段、滬西第四千四十九段、滬西第四千五十段、滬西第四千五十一段、滬西第四千五十二段、滬西第四千五十三段、滬西第四千五十四段、滬西第四千五十五段、滬西第四千五十六段、滬西第四千五十七段、滬西第四千五十八段、滬西第四千五十九段、滬西第四千六十段、滬西第四千六十一段、滬西第四千六十二段、滬西第四千六十三段、滬西第四千六十四段、滬西第四千六十五段、滬西第四千六十六段、滬西第四千六十七段、滬西第四千六十八段、滬西第四千六十九段、滬西第四千七十段、滬西第四千七十一段、滬西第四千七十二段、滬西第四千七十三段、滬西第四千七十四段、滬西第四千七十五段、滬西第四千七十六段、滬西第四千七十七段、滬西第四千七十八段、滬西第四千七十九段、滬西第四千八十段、滬西第四千八十一段、滬西第四千八十二段、滬西第四千八十三段、滬西第四千八十四段、滬西第四千八十五段、滬西第四千八十六段、滬西第四千八十七段、滬西第四千八十八段、滬西第四千八十九段、滬西第四千九十段、滬西第四千九十一段、滬西第四千九十二段、滬西第四千九十三段、滬西第四千九十四段、滬西第四千九十五段、滬西第四千九十六段、滬西第四千九十七段、滬西第四千九十八段、滬西第四千九十九段、滬西第五千段、滬西第五千一段、滬西第五千二段、滬西第五千三段、滬西第五千四段、滬西第五千五段、滬西第五千六段、滬西第五千七段、滬西第五千八段、滬西第五千九段、滬西第五千十段、滬西第五千十一段、滬西第五千十二段、滬西第五千十三段、滬西第五千十四段、滬西第五千十五段、滬西第五千十六段、滬西第五千十七段、滬西第五千十八段、滬西第五千十九段、滬西第五千二十段、滬西第五千二十一段、滬西第五千二十二段、滬西第五千二十三段、滬西第五千二十四段、滬西第五千二十五段、滬西第五千二十六段、滬西第五千二十七段、滬西第五千二十八段、滬西第五千二十九段、滬西第五千三十段、滬西第五千三十一段、滬西第五千三十二段、滬西第五千三十三段、滬西第五千三十四段、滬西第五千三十五段、滬西第五千三十六段、滬西第五千三十七段、滬西第五千三十八段、滬西第五千三十九段、滬西第五千四十段、滬西第五千四十一段、滬西第五千四十二段、滬西第五千四十三段、滬西第五千四十四段、滬西第五千四十五段、滬西第五千四十六段、滬西第五千四十七段、滬西第五千四十八段、滬西第五千四十九段、滬西第五千五十段、滬西第五千五十一段、滬西第五千五十二段、滬西第五千五十三段、滬西第五千五十四段、滬西第五千五十五段、滬西第五千五十六段、滬西第五千五十七段、滬西第五千五十八段、滬西第五千五十九段、滬西第五千六十段、滬西第五千六十一段、滬西第五千六十二段、滬西第五千六十三段、滬西第五千六十四段、滬西第五千六十五段、滬西第五千六十六段、滬西第五千六十七段、滬西第五千六十八段、滬西第五千六十九段、滬西第五千七十段、滬西第五千七十一段、滬西第五千七十二段、滬西第五千七十三段、滬西第五千七十四段、滬西第五千七十五段、滬西第五千七十六段、滬西第五千七十七段、滬西第五千七十八段、滬西第五千七十九段、滬西第五千八十段、滬西第五千八十一段、滬西第五千八十二段、滬西第五千八十三段、滬西第五千八十四段、滬西第五千八十五段、滬西第五千八十六段、

成善水會	紳商合辦	職員一人	臨時召集無定額	水龍二架
治平水會	紳商合辦	職員一人	臨時召集無定額	水龍三具
同善水會	紳商合辦	職員四人	臨時召集無定額	腕力機四具 拍機四具
崇東水會	紳商合辦	職員二十四人	消防員五人如不敷用臨時召集	雲龍一架 水龍一架
同仁水會東局	紳商合辦	職員一人	消防員四十一人臨時召集	軋水機三具
同仁水會西局	紳商合辦	職員一人	消防員二十一人臨時召集	軋水機一具
普益水會	紳商合辦	職員三人	臨時召集無定額	人力軋機二架
海宴水會	紳商合辦	職員二人	臨時召集無定額	軋水機二具

第四目　青島市消防概況

一　消防組織經費及設備概況

(1)組織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其組織設組長一人，分組長一人，書記一人，機關士三人，消防警長六名，消防警士六十名，夫役七名，馬夫一名，司機三名。並於臺東李村兩處設消防分組。長警分爲急備、預備、休息三班：急備班擔任救護火警之責任，值班時不准離組。預備班爲急備班之替換並擔任救護同時他處發生之火警。休息班如因事實需要，亦得加入救護工作。

(2)經費　消防組每月經常費爲一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五分，由公安局按月向青島市政府請領轉發。

(3)設備　最新德造馬機成斯汽車一部，日製葛斯貨救火車二部，德製蒸汽救火機車一部，大小號人力唧筒各一部，高拉大梯一架。此外如水帶、吸水管、救火皮帽、皮衣、保險兜、救火袋、保險繩、火把、輕便挂梯、利斧、火鈎、鐵鎬、氣火籃、火警旗、燈、號、槍、消火栓鑰匙等項，均甚齊備。

二　五年來火災比較

青島市歷年火災比較表

年度	期別	次數	被災戶數 起火戶	被災戶數 延燒戶	房屋間數 被燒	房屋間數 被拆	傷斃人數 受傷 男	傷斃人數 受傷 女	傷斃人數 死亡 男	傷斃人數 死亡 女	損失概況
十八年度	上期	二二	二二	二〇	六八	二六					三五、九〇一
	下期	三三	三三	五	一二二	五	二二	一		二	二二七、五三〇
	合計	五五	五五	二五	一九〇	三一	二二	二		二	二六三、四三一
十九年度	上期	三三	三三	二	八六	一八	二	五	二	一三	二九五、〇一七
	下期	二八	二八	一六四	三五五	六七		一			二〇五、七〇七
	合計	六一	六一	一六六	四四一	八五	二	六二	二	一三	五〇〇、七二四
二十年度	上期	二九	二九	四〇	五九	一三	一一	三	二		三三八、二二〇
	下期	三五	三五	六四	三四三	九	四	一			一二九、一七〇
	合計	六四	六四	一〇四	四〇二	二二	一五	四	二		四六七、三九〇
二十一年度	上期	四六	四六	三四九	七〇三	三八	三			一	四九九、六一四
	下期	三七	三七	三二	一二七	九	一三	二	四	一〇	四九三、七七〇
	合計	八三	八三	三八一	八三〇	四七	一六	二	四	一一	九九三、三八四
二十二年度	上期	三〇	三〇	七	五四	九	一				二二五、〇一〇
	下期	三九	三九	三二	一七三	二三	八		一	一	五九四、五九〇
	合計	六九	六九	三九	二二七	三二	九		一	一	八一九、六〇〇

附記
一　本表根據年度計算之
二　本表損失數目均以銀元計算

第五目　漢口市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漢口市警察機關原無消防組織，在民國十六年前，僅恃地方保安會之義務消防隊辦理，其所用消防器具，全係舊式拖龍，力量薄弱，故發生火警，延燒時間甚長，被災區域極廣，其延燒一二日及被災數千戶之事，幾爲習見。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市公安局始成立消防隊一隊，計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技士技副各一人，錄事一人，司機四人，班長五名，隊士六十九名，勤務三名，伕夫三名。每月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八元，由公安局發給，其救火所用汽油事項費用，均由火險保戶登記費收入

項下開支，消防設備成立之初，僅有已購定抽龍五部，計十八年一月，給一等二兩員佩入市區，其員有龍士特，會繼兼生牌汽車機龍各一部，由消防設備購置。至二十一年度添置雪佛蘭汽車機龍一部，消防器具全時具規模。

11 保安公益會

漢口市保安公益事，成立於宣統元年，由當地紳商組織，設總會一處，分會三十九所。總會設委員會，下設十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其消防股主任，即兼繁任消防設備員，分會組織，不支薪給。

繁任消防設備員，每分會設消防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十人，數額官佐千人，其所用器具，最係舊式，現因整次漢市大時之多，購用器具，不足以應需要，方添購新式機龍多部，現在設備頗稱完全。總會及分會經費，悉由捐助，用費除行政費及雇用隊士夫役費外，餘其他開支，所有人員，均係義

漢口市公益消防器具一覽表

機關名稱	機龍牌名	數量	出品	年式	馬力	高壓數量	每分鐘吸水數量	用法	備考
公安局消防隊	巴爾克萊候福龍	五部	德商昌興行	一九二八	十匹	六丈	一百加侖	人力	
	會繼兼生牌蒸汽機龍	一部	德造	一八九六	五五匹	一十三丈	三百加侖	汽車	
	龍士特牌蒸汽機龍	一部	德造	一八九五	四〇匹	十二丈	二百五十加侖	汽車	
保安第一分會	雪佛蘭牌機龍	一部	安利英改造	一九二六	三六匹	八丈	二百加侖	汽車	
	救火機龍	一部	禮和洋行	一九二〇	五〇匹	一〇丈	二百五十加侖	汽車	
	小救火機龍	一部	禮和洋行	一九二〇	一〇匹	六丈	一百加侖	人力	
第四分會	小救火機龍	一部	咪嗆洋行	一九二七	一〇匹	六丈	一百加侖	人力	
保安第九分會	雪佛蘭牌機龍	一部	上海汽車行改造	一九三〇	三六匹	八丈	二百加侖	汽車	
第十二分會	小救火機龍	一部	上海汽車行改造	一九二七	一〇匹	六丈	一百加侖	汽車	
第十七分會	小救火機龍	一部	吧嗆洋行	一九二九	一〇匹	六丈	一百加侖	人力	
第十九分會	小救火機龍	一部	禮和洋行	一九二七	一〇匹	六丈	一百加侖	汽車	
第二十三分會	道格拉機龍	一部	咪嗆洋行	一九三三	三六匹	七丈	二百加侖	汽車	
第二十四分會	雪佛蘭快機龍	一部	漢口公記造	一九二八	三六匹	七丈	二百加侖	汽車	
第二十一分會	救火機龍	一部	安利英造	一九二一	三六匹	一二丈	二百五十加侖	汽車	
第二十八分會	小救火機龍	一部	禮和洋行	一九二九	一〇匹	六丈	一百加侖	人力	

漢口市五年來火災統計表

年月	次數	原因									延燒戶及金額保險		損失				地點				死		傷	
		食飲不慎	油燈點燃	電力	神龍	煙囪	火爐	機器	其他		戶數	保險金額	數間屋房	房屋燒毀數間	值價屋房	值價品物	宅住	店鋪	所處未公	其他	男	女	男	女
十八年一月	三	一							一	二														
二月	六			一	二		一		二															
三月	一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月	一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五月	七				二	一	三		一															
六月	七	二		二		一			二															
七月	一					一																		
八月	一					一																		
九月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	六			二			一		三															
十一月	七	一		二		一			三															
十二月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總計	八	三	五	六	五	三	九	三	二七	二														

月年	総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年	三五												
十二年	三九												
十三年	四二												
十四年	四六												
十五年	四九												
十六年	五二												
十七年	五五												
十八年	五八												
十九年	六一												
二十年	六四												
二十一年	六七												
二十二年	七〇												
二十三年	七三												
二十四年	七六												
二十五年	七九												
二十六年	八二												
二十七年	八五												
二十八年	八八												
二十九年	九一												
三十年	九四												
三十一年	九七												
三十二年	一〇〇												
三十三年	一〇三												
三十四年	一〇六												
三十五年	一〇九												
三十六年	一一二												
三十七年	一一五												

月年	総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年	三五												
十二年	三九												
十三年	四二												
十四年	四六												
十五年	四九												
十六年	五二												
十七年	五五												
十八年	五八												
十九年	六一												
二十年	六四												
二十一年	六七												
二十二年	七〇												
二十三年	七三												
二十四年	七六												
二十五年	七九												
二十六年	八二												
二十七年	八五												
二十八年	八八												
二十九年	九一												
三十年	九四												
三十一年	九七												
三十二年	一〇〇												
三十三年	一〇三												
三十四年	一〇六												
三十五年	一〇九												
三十六年	一一二												
三十七年	一一五												

二月	四	一		二	一					八	二	四六、四三五		三〇	一三三、三三〇		一	一三						一
三月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三二八	三	一、三〇七、九〇〇		九七九	一、三七六、四九〇		五	三			一	四		
四月	四					二			二	三七	一	六〇、〇〇〇		六二	六六、六七〇		二	二						一
五月	六		二	一					三	一三	三	四三、〇〇〇		七四	三〇、七三〇		三	三						
六月	二					一	一			六				一五	九〇〇		一	一						
七月	九	三		二					四	一五	四	三三、〇〇〇		三六	四七、七三〇		四	五						二
八月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四	四	一四、二六〇		七五	三五、二九〇		三	二						
九月	四			二		一			一	九七	三	九、〇〇〇		一六六	三六、〇〇〇		三	一						
十月	四	二				一			一	七九	一	五、〇〇〇		八八	八、三三〇		一	三						
十一月	五	一				一	一		二	二〇	五	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一四、〇六〇		二	三						一
十二月	三	二					一			二〇				四六	三、三三〇		三				一			
總計	六六	一三	二	三	二	八	八	二	一八	八六六	二七	一、五九六、六二五		一、八八八	二、二六六、四三三		三三	三二			二	五		八
總計	三二九	六九	二七	五七	一五	四六	三二	九	七五	三、六〇七	六六	二、五三〇、三三一		七、一四九	七、五六三、二六三		七二	七九	二	二	二七	二五	四六	二五

第六目　江蘇省會消防概況

江蘇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其組織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長警五十八名，伙夫四名，水夫四名。其重要設備有幫浦救火機一架，天平二架，風箱龍一架。每月經常費九百三十七元五角，由該隊按月向省會公安局請領。隊長月薪九十元，隊副月薪四十元，一等警長月餉二十元，二等警長月餉十八元，三等警長月餉十六元，一等警士月餉十三元，二等警士月餉十二元，三等警士月餉十一元，夫役月餉十元，此省會公安局消防隊之大概情形。

第七目　江西省會消防概況

一　過去狀況

江西省會公安局原有消防隊一隊，計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書記一員，長警夫一百四十二名。於適當地點設派出所三所，每所由消防隊派駐長警十名，伙夫一名，以便火警發生時，就近救護。關於瞭望火警，則就本局及各消防派出所各設瞭望樓一座，其第一派出所則以原有鐘樓為瞭望樓，如遇火警，即鳴鐘通報，並於日間懸旗，夜間懸燈，以鳴鐘響數，暨旗燈彩色，表示起火方向。其救火器具，置有煤力吸水機，汽力吸水機各二架，以及火鈎銅帽水筒水帶等件，以備應用。

二　現在狀況

（1）組織　消防隊設三分隊及兩派出所，每分隊設三班。本隊設隊長一人，各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班及派出所各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惟第三分隊第九班未設警長，由特務長兼理警長事務。各派出所統由隊長指揮，其人員數目，除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一人，警長十人外，尚有司書一人，警士一百名，勤務三人，水夫三十五人，伙夫七人，機匠一人，共一百六十二人。

（2）設備　消防隊設備，原甚簡陋，且多係舊式，不能應用，嗣經陸續添置，逐漸完備。茲將現有消防隊設備列表如下：

江西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救災器具種類數目一覽表

救災器具／種類	原有數目
煤力吸水機	二架
人力吸水機	二架
火鈎	三十把
斧頭	十把
洋鋸子	三把
救災銅帽	五十七頂
進水鐵櫃	二隻
救災水桶	九十六擔
接水梘	四根
進水皮帶	四根
出水皮帶	十根
射水矛頭	五根
儲水桶	二隻
望火樓	一座

救災器具／種類	新增數目
救災汽車	一輛
汽力吸水機	二架
進水皮帶	四根
出水皮帶	二根
叉	五百尺
射水矛頭	五根
火鈎	二十把
斧頭	十把
鋸背輪	十四個
運水腰子桶	八隻
救災水桶	三十擔
救生網	一架
接梯	一架

第八目 湖北省會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湖北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民國二年十月三日。其組織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書記一人，技士一人，司機三人，隊士九十二人，伕役十人。重要設備，有德佛爾救火汽車一部，蒸汽龍一部，輕便救火機二部，夾板龍一部。每月經常費支出大洋一千六百八十二元，由省會公安局按月核發。

二 民眾消防團體

湖北省會民眾消防團體，有武昌南區救火委員會，武昌北區救火委員會，及漢陽消防委員會三處。其下設南區救火分會二十一所，由武昌南區救火委員會統轄，北區救火分會二十所，由武昌北區救火委員會統轄，漢陽消防分會二十所由漢陽消防委員會統轄。

附消防概況統計圖表

起火原因＼年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總計	一六次	二二次	一七次
烹調飲食	四次	七次	三次
傾覆燈油	三次	一次	
走電		七次	三次
歆神	一次	一次	一次
吸煙	二次	一次	
烤火	二次	一次	
機器損壞	一次		
其他	三次	四次	一〇次

第九目 湖南省會消防概況

湖南省會消防組織，有公安局所辦消防隊一隊，商辦消防組二十九組。消防隊係清末宣統元年成立。現設隊長一員，隊副二員，書記一員，司務長一員，下設消防手目警七十七名，棚技手二名，號兵四名，義勇夫頭二名，月支薪餉公費洋一千五百元，由局領給。惟器械腐舊，尚待改良。商辦消防組有七組，係成立於前清同治元年，歷時頗久，惟多採用腕用大阪式救火機，殊欠靈敏。此湖南省消防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附 民國二十二年火災統計圖。（見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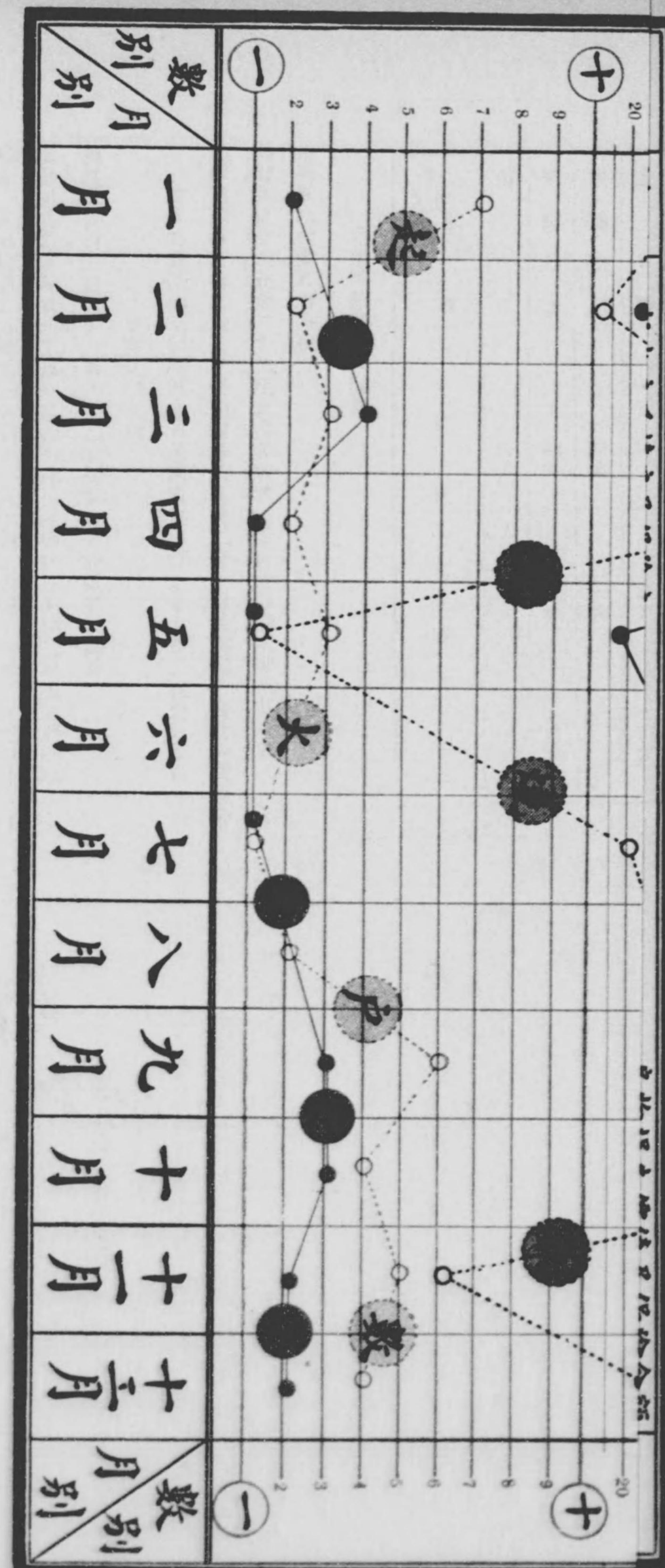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查長沙全市火災統計圖

第十目 山東省會消防概況

民國二年山東省城警察廳設立消防隊一隊，計有官警三十四人。民國三年增加為五十六人。救火器具，均係腕力唧筒，箭筒等，遇有重大火災，不能發生效力。至十五年改組為省會警察廳消防隊，增加人數至一百二十名，編為三分隊，分駐兩處，但救火器具，僅增水車二部，仍不敷用。至民國二十年又擴充為一百三十三人，添購救火機車兩部，運水汽車兩部，以及各種新式服裝器具等件。現在計劃擬設瞭望台，自來水消火栓等件，以應急需。茲將該局消防組官警人數，器具名稱，以及火災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二年份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查長沙全市火災統計圖

說明 ①起火戶延燒戶及保險戶以戶數為單位 ②被燒房屋以間數為單位 ③房物損失價值及保險金額以圓數為單位

房物損失與保險金額比較圖

火災損失 10106852元

保險金額 410100元

被災與保險戶比較圖

被災戶數 418

保險戶數 19

起火原因

原因 \ 次數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吸煙	
燒烤火	
其他	

房物保險金額 房屋間數 起火戶數

月別 \ 數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別 月別

山寺警察署公安課消防組定員士族夫数目表

組別＼職別	消防官吏							消防手								消防夫				合計	備考
	組長	属(准属)	兵分組	属(准属)	属(准属)	技手	士(准士)	大工	中工	下工	警鐘手	警鐘法	警鐘機	手斧(斧)	消一防等	消二防等	消三防等	休伕		
消防組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六	二	二八	
第一分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〇	二	三五	
第二分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〇	二	三五	
第三分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一〇	二	三五	
総計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四	四	六	四	二一	二七	三六	八	一三三	

山寺警察署火災統計表

年＼項 / 月＼別	起火							焼失							備考
	数 失火 起	数 戸火 起	数 同居 戸焼	数 価格 焼損	価格 焼損	数 戸 保	額 金 保	数 戸 焼	数 同居 戸焼	価格 焼損	価格 焼損	数 戸 保	額 金 保	数 人 傷死	
十二年九月	無														
十二年十月	三	三	七・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	無							管内十一月中起火戸数一戸焼失戸数一戸
十二年十一月	三	三	四・五	四、九五〇	三五、七〇〇	三	三五、〇〇〇	一七	一六	未詳					
十二年十二月	三	三	三・〇	一一、一一〇	一四、三〇〇	三	三五、〇〇〇	一一	一一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		
十三年一月	七	七	三・〇	八、八四〇	一六、四五〇	四	七六、〇〇〇								
十三年二月	二	二	一・〇	三、一〇〇	四、三〇〇	無	無								

二十三年三月	五	五	二九·〇	三、四〇〇	五、八〇〇	三	一三四、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	二	二	五·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	四	四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七、五〇〇	一	七、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	一	一	二·〇	二四〇	三〇	無	無						
二十三年七月	無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一	無	無	五〇〇	無	無						
合計	三五	三五	一七三·五	二八、七三五	五九三、七八〇	一六	三七〇、五〇〇	一九	一三九	四、二四〇	五、〇〇〇	二	九、五〇〇	均無

附　烟台消防概況

烟台地方，關於消防事務，以前係由公安局保安隊臨時抽派員警辦理，所用器具，亦不完備，僅有人力水龍一架。迨民國十七年冬，始有消防隊之組織，計設隊長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一名，警士十名。應用消防器具有人力水龍二架，幫浦救火機一架，水櫃車一輛，大小挽鈎十把，大小斧十把，洋斧鎬四把，大小齒鈎二把，鐵頭兩把，鎬頭兩把，斧錘一把，雙齒火鈎一把，鐵苗一個，水龍帶六百碼。

第十一目　山西省會消防概況

一　省會公安局消防概況

山西省會公安局消防事務，向由巡緝警察隊兼辦，並指令分隊長一人，警長二名，警士三十八名，由巡緝警察隊長負責指揮。原僅設有人力壓水滅火機兩架，嗣因不敷應用，又添置全副雙扛壓水機一架，及水槍鐵硜等件。現以人烟稠密，商業繁盛，電汽事業日趨發達，消防人員及設備實有增加之必要，爰擬於最近增設消防警察三十名，分駐南北兩處，以收策應之效，並增設汽缸消防機藥末滅火機，以資應用。

二　自治團體消防概況

山西省會地方自治團體之消防組織，僅有四處，茲就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名稱	成立日期	組織	訓練	備考
樓兒底街閭民自辦水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	會長一人，防手百二十人	由會長負責訓練	
柳巷街閭民自辦水會	同前	會長一人，防手百一十人	同前	
南肖牆街閭民自辦水會	民國十八年八月	會長一人，防手百五十人	同前	
臨泉府閭民自辦水會	同前	會長一人，防手百人	同前	

第十二目　河北省會消防概況

河北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現在組織設隊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警長十二名。每月支出經常費一千七百六十二元，由公安局經費項下核發。重要器具有德拉愛電力救火機二部，丹愛司電力救火機一部，人拉電力救火機一部，人力亂激三部。

附一　河北省各市縣公安局消防概況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之有消防組織者，除前述之省會公安局外，尙有塘大等五特種公安局，及順義等六縣公安局，此外尙有南皮一縣，係由警察與民衆合組消防會，茲將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官警人數	重要器具	經費收支情形及數目	備考
塘大公安局消防隊	十八年七月	長警二十名。	壓水機一架，把管槍一具，水龍帶二條。	每月向財政廳領洋一百六十七元。	
保定公安局消防隊	前清光緒年間	隊長一名，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名。	新式水龍一架，抽水機二架。	全年經費四千二百七十六元，由保定公安局列入預算，按月核發。	
唐山公安局消防隊	十三年一月	隊長一人，巡員一人，警長二名，警士十二名。	火力機器一架，龍帶車一輛，管子車一輛，煤車一輛，大小水龍各一架。	每月共支二千六百八十二元，由公安局發給。	
石門公安局消防隊	二十年一月	隊長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八人。	救火車四架，水槍四枝，水車三輛。	每年支二千七百八十四元，按月向地方公款局支領。	
臨榆公安局消防隊	民國八年	長警十名，隊長一員，書記一員。	水龍一架，水槍十五枝。	薪餉由公安局按月發給。	
順義縣公安局消防隊	十二年九月	隊長一人，警長二人，警士二十人。	水龍六架。	員警均由公安局原有人員兼充，不另支薪餉。	
鹽山縣公安局消防隊	二十年三月	警長隊長各一人，常備警四名，預備警二十名。	水機七架。	由公安局預算內開支。	
濮陽縣公安局消防隊	十八年九月	組長二名，防手十名。	水桶十擔。	組長月各支洋六元，防手月各支洋五元五角，由公安局發給。	
遵化縣公安局消防隊	十九年十二月	警長一名，警士四名。	水槍二枝。	消防隊警即以原有長警兼充，不另支餉。	
東光縣公安局消防隊	二十年六月	長警四十名，隊長隊副各一員。	水槍十枝。		
寧津縣公安局消防隊	十八年十月	警長一名，警士九名。	水機四架。	以原有長警兼充，不另支餉。	
南皮縣城關警察民衆聯合消防會	十九年二月	警察十二名，民伕四十名。	壓水機四架，唧筒四枝。	年需給費數十元或百元不等，由城關商攤派。	
完縣公安局消防隊	二十年五月	隊長一人，警士六名。	水槍四枝。	每月由公安局撥發五百元。	

附二 河北省各市縣自辦消防概況

河北省各市縣商民團體,自辦之消防會社,計有八十五處,茲將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市縣別	名稱	成立年月	人數	重要器具	經費收支情形及數目	備考
保定市	保定東街仁水社	前清咸豐年間	文武善共計二百人	舊式水龍七架。	每年酬勞武善約洋八百餘元,雜支約八十餘元,由入社商號捐助。	
	保定南街保忠水社	前清同治年間	文武善共計二百六十人	舊式水龍六架。	年酬武善千餘元,雜支九十六元,均由入社各商捐助。	
	保定西街保義水社	同前	文武善共計二百五十人	舊式水龍五架,新式水龍二架。	年酬武善十元,雜支一百六十元,除房租收入外均由入社各商捐助。	
	保定北街信水社	前清咸豐年間	文武善二百六十人	舊式水龍七架,新式水龍一架。	年酬武善及雜支一千五百元,由入社各商捐助。	
	天義水社	前清光緒年間	文武善二百五十名	水就二架,水車一架。	每年需款一千二百餘元,除房租收入外,餘由入社各商捐助。	
	普仁水社	同前	文武善一百七十餘人	水龍一架,水機二架。	每年需款四百餘元,除地租收入外,餘由入社各商號捐助。	
	天一水社	前清同治年間	文武善五百五十人	舊式水龍二架,新式水龍三架。	每年需款一千餘元,均由入社各商捐助。	
灤縣	啓新洋灰公司消防隊	十六年五月	隊員無定額常設二人專司其事遇有火警臨時召集	人力壓泵四具。		
	華新紡織公司唐山廠請願警察兼辦消防事宜	十七年七月	官警六十員名	滅火機,水龍頭,水龍帶。		
天津縣	東大沽村永安水局	光緒十三年四月	一百四十名	舊水龍二具,木機水龍二具,手機七具。	每年開支一百二十元,由商民捐助。	
	東大沽村西關鹽坨伍善一局	前清宣統元年	八十名	東洋救火機車一架。	無收支。	

市縣別	名稱	成立年月	人數	重要器具	經費收支情形及數目	備考
寶坻縣	萬善水會	前清道光年間	一百五十六名	救火機龍兩架。	收支無定數,需款時臨時籌措。	
河間縣	勝濟水會	民國十七年	三十人	機龍二架。	收支無定,多由被災者捐助。	
文安縣	城內普安水局	同治五年	二百人	水機三架,水槍六枝。	由商民捐款,年約數十元。	
	勝芳鎮靜水局	咸豐六年	三十人	水龍一架,水機五架。	需款時由會員損助。	
	勝芳鎮勝安水局	道光二十六年	三十人	水機四架。	同前	
	勝芳鎮平安水局	咸豐三年	四十人	水龍一架,水機二架。	同前	
	勝芳鎮鎮離水局	咸豐三年	五十人	水龍一架,水機四架。	同前	
	勝芳鎮河東助水局	宣統二年	三十人	水桶十付。	同前	
	勝芳鎮中善水局	光緒二十八年	三十人	水機二架。	同前	
	勝芳鎮河北助水局	光緒十六年	二十四人	水機二架。	同前	
	蘇橋鎮永况水局	光緒三十年	一百八十人	水機一架,水槍十五枝。	同前	
	左各莊公安水局	光緒三十年	六十人	救火機三架。	同前	
遵化縣	樊林消防組	十八年十一月	人員無定額遇有火警臨時召集	水槍三十枝,水機二架。	需款時,臨時攤派。	
密雲縣	同善水會	光緒二十五年	六十人	水機二架,水槍二十五枝。	無收支。	
東光縣	濟安水局	民國元年	二百六十人	人壓水機一架,水槍二十枝。	需款臨時徵收。	
易縣	城內水局	民國元年	二十人	機龍一架。	無收支。	
	清平水會	光緒二十三年	四十五人	機龍一架。		
安新縣	新安鎮保安水會	民國十一年	平時看守三人逢有火警全鎮商民共同出發施救			
大城縣	萬善水會	光緒三十八年八月		水機兩架。		
固安縣	同善水會	光緒三十三年	四十人	吸水激車二架。	每年由商會募洋三十七元。	